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实践

李江凌／主编

Marxist Thought and Practice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实践

Marxist Thought and Practice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本书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等视角，对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进行研究，初步把握其意义、本质、特征和价值，了解其解决民生问题的理念、原则、策略和方法。本书通过回溯主要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解决民生问题的历程，总结其经验教训；本书还尝试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解决当下中国民生问题的方案和思路。





定价：86.00元

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实践

李江凌／主编

Marxist Thought and Practice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实践 / 李江凌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17-2562-2

Ⅰ.①马…
Ⅱ.①李…
Ⅲ.①马克思主义-人民生活-思想评论②人民生活-研究-中国
Ⅳ.①A811.64②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1853 号

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实践

出 版 人：刘明清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王 琳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1(编辑室)
(010)52612316(发行部) (010)52612317(网络销售)
(010)52612346(馆配部) (010)55626985(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87 千字
印 张：21.5
版 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6.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55626985

序　言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民生问题在我国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无论是在每年召开的“两会”上，还是各级政府的施政方向，或是公众热议的诸多焦点，都离不开对于民生的关注和呼唤。

民生问题之所以受到高度关注，原因有三：

其一，新的时代产生新的民生问题。民生问题历来是民众最为关心的问题，因为民生问题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存状态，是民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国家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原本贫困的民生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然而，相对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民生改善却相对滞后。何况，民生问题是个永恒的问题，民生问题的内涵和外延的扩展度及其成因的复杂性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同步性，旧的民生问题解决了，新的民生问题又会产生。改革开放之初，民生问题主要是城乡居民的衣食之忧，而今绝大多数城乡居民进入了小康生活，就业是民生之本、求学是民生之基、就医是民生之急、住房是民生之需、社保是民生之盾、收入是民生之源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成为民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有些民生问题甚至还很严重，如教育、医疗、住房等负担让百姓不堪重负，贫富之间、城乡之间的差距仍在继续扩大等，自然就会成为被关注的焦点。

其二，新世纪中国民众的主体意识觉醒。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对外开放程度的深化，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各个领域的全面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物质

文明和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民众的价值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价值主体性、自主性、自觉性意识明显加强，由过去依赖国家、依赖单位，开始转向个人责任的回归，从因循守旧与思想僵化走向与时俱进与创新，从过去强调每一个人做被动的保守的螺丝钉，开始要求每一个人能够主动地积极地参与竞争，从单一的道德价值观走向了价值观的多元化，等等。相应的，民众的平等意识、权益意识也不断增强，追求公平、公正、和谐、幸福，要求分享改革开放的成果的信念日益强烈。“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①，这逐渐成为民众的共识和共同价值取向。因此，民众对于关系自己最直接利益的民生问题，自然会给予强烈的关注，并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及其他手段，直接或间接地向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公众表达自己的主观诉求。

其三，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民生问题受到高度关注，也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执政理念密切相关。民生问题的解决程度是政权兴亡的决定因素之一，也是社会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自古以来，中国历代明君和先贤看到了民生问题与国家发展的内在联系，把“民生”与“国计”相提并论，对民生问题的关注与重视，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优良传统的重要因素。然而，中国传统文化对民生问题的重视，仅仅是停留在工具理性的层面。也就是说，中国古代官本位的文化积淀异常深厚。官重民轻，是几千年中国历史不争的事实。民众的需求和利益、民生问题的解决，仅仅是作为巩固统治阶级的政权与统治的手段、工具而加以考虑。中国共产党对民生问题的认识，较之于传统文化有质的飞跃，上升到了价值理性的高度。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把人民群众视为社会历史的主体和发展的根

①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转引自新华网：《新华资料》，www. xinhuanet. com。

本动力，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自己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比如，毛泽东就明确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主张，并在实践中将之发展提升为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改善民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遗憾的是由于“文革”等政治动乱和计划经济对生产力的束缚，国家并没有获得预期的发展，解决民生问题的成效也并不很大。所以，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依然是共同贫困的局面。改革开放30多年来，民生问题受到普遍关注，30多年改革开放的进程，就是不断重视民生、改善民生的过程。邓小平明确提出要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判断是非得失的重要标准，强调一切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始终要看“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执政党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执政理念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高度重视建设和谐社会、着力解决民生问题。胡锦涛一再强调，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温家宝也要求“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把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途径”，并明确宣布，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责。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所做报告指出：要“让公众分享改革成果”，“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①]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胡锦涛进一步强调：“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

---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新华网，www. xinhuanet. com。

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①] 在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中，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而且，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已经初步具备了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的物质基础和条件。因此，党和政府决定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在推动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方面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民生问题并非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一个复杂、多样的“问题群”。所谓“问题群”，其意有二：一是指当前我国社会的民生问题不是一个，而是多个，如就业问题、安居工程、教育问题、医疗体制、食品安全、贫富分化、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等；二是指当前我国民生问题形成的原因及其解决，涉及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诸多方面的因素，涉及精神和物质不同层面的条件。“民生问题不仅是重要的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②] 仅就主体的主观条件而言，解决民生问题不仅仅是党和政府的责任，而且需要全民的集体智慧和共同努力。因此，关注社会、关注民生，理应成为理论工作者的自觉与责任。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关注和解决民生问题，是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因素。当我们试图思考我国当前民生问题并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之时，就理应去梳理和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与实践，并应用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研究我国当前存在的民生问题。

---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② 贾庆林：《在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 people. com. cn（访问时间：2011年03月04日08：14）。

二、民生范畴诠释

“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谓“民生在勤，勤则不匮”。而后，“民生”概念随时而动，被人们赋予了种种不同的内涵。在中国传统社会，“民”，乃“百姓”之意，故民生一般是指百姓的基本生计。及至20世纪20年代，孙中山注入“民生”以新的内涵：“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便是。”[①] “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经济的中心和种种历史活动的中心”，“民生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原动力”。如此，民生被上升到“主义”、国家方针大政以及历史观等前所未有的高度。

西方思想家谈论民生，指向也有所不同。如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们的民生理论即偏重于民权，对民生的观察视域侧重于政治和社会层面；而同一时期的经济学家们的民生理论则偏重于社会保障，对民生的观察视域侧重于经济和社会层面。现代西方民生思想的发展基本上是倾向于从社会保障的角度去把握民生的内涵。[②]

遍览古今中外关于“民生”概念的界定，尽管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对其基本内涵的把握，可谓一致，即，民生总是关乎人民群众的生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生”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民生”概念几乎延伸到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甚至直涉历史观，把同民生直接相关和间接相关的诸多因素统统囊括其中、无所不包。广义概念的长处，是充分强调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要性和高度综合性；其短处是，涵盖面太大，在社会实践中难以把握和操作，且容易冲淡人们对直接、切

---

① 孙中山：《孙中山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02页。

② 臧乃康：《近现代西方民生思想及其制度安排》，载《理论导刊》（西安），2009年第6期。

身、具体的民生问题的关注和改善。狭义上的“民生”概念是就社会层面而言，主要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等。狭义的民生概念指向较为准确，容易把握，能够同社会实践操作层面上的民生政策对应。[①] 因此，本文所谓民生，仅取其狭义而论，即仅从社会层面去把握，将民生视为与民众生活直接相关的，关涉其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基本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以及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

如此把握民生的内涵，就可以把民生问题视为民众最直接、最现实、最关心的利益问题。

民生是个价值关系范畴。一方面，民生的主体是民众。民众的生计与生活的需求是民生问题产生的主体因素；另一方面，民生的客体是一定社会所能提供的满足民生需求的社会资源；此外，民生还涉及中介因素，即一定的社会资源满足民众生计生活需求的手段和途径，其中最主要和最关键的因素是分配。

民生缘起于民众的主体需求。“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已经为满足需要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②] 民生的主体是民众，民生无疑产生于民众的需求。民众需求按其类别可分为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两类，按其层次可分为生存需求、享受需求、发展需求三个层次（马克思语），或生理需要、安全需要、感情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需要五个层次（马斯洛语）。由民生需求的多类别性和多层次性所决定，民生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

民生又涉及客体因素，即社会资源生产的“足与不足”。其中，包含有经济因素，如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的多寡与质量，进而是物质资料

---

① 参见吴忠民：《何谓民生》，载《中国教育报》，2010 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2 页。

的生产状况、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生产关系形式的优劣等；包含有政治因素，如执政者的执政能力、政府的廉洁和效率、社会民主状况等；包含有文化因素，如精神产品的多寡优劣、文化环境的好坏等。

民生还涉及社会资源的分配问题。社会资源的分配决定着社会不同阶层的民众占有社会资源的数量多寡与质量好坏。纵观人类历史，因民生问题而引发的矛盾，无非涉及两个方面的因素，即满足民生主体需求的社会资源的生产“足与不足”和社会资源分配的“均与不均”。社会资源分配的“均与不均”涉及社会的上层建筑，如社会制度安排和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如果一定社会的公平正义度比较高，即使这个社会的经济能力有限，但社会资源分配得比较合理，那民众的怨声可能还不至于很高；倘若这一社会不能体现公平、正义，社会资源分配明显不公，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差距越大，民众的呼声就必然会很高，甚至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民生是个社会历史范畴。民生的客体因素和中介因素的社会性显而易见，毋庸赘言。民生的主体因素，即民众的主体需求，一般是以主观诉求的形式表现，但其社会性也毋庸置疑。民众需求具有社会性，表现在民众需求不仅与自然条件（包括人的生物本能、满足它的自然物的状况）相联系，而且与社会的物质条件、政治条件、文化条件相联系，与社会实践相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言，“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①，“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②。民生的社会性决定了它的历史性和发展变化，使之经历了从对民众茹毛饮血需求的满足到对民众现代化生活条件追求需要的实现这样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1版，第5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1版，第95页。

综上所述，我们把民生的本质归结为：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一定社会通过分配中介所提供的社会资源，满足民众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基本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以及基本权益保护需求的状况。

三、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我们所谓“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民生理论，即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理论；也包括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发展，即列宁的民生理论；还包括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即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的民生理论。

我们所谓“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研究”，首先在于尝试着在上述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浩如烟海的文献中梳理和提炼出他们关于民生问题的思想和理论，初步把握其意义、本质、特征和价值，了解他们解决民生问题的原则、策略和方法；其次在于通过回溯主要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解决民生问题的历程，总结反思其功过是非、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再次还着意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自己解决目前中国民生问题的方案和思路。

我们认为，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方面，研究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创立，经历代共产党人发展，博大精深，内涵丰富。关于民生的思想和理论无疑是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部分。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无关于民生问题的专门论著，其相关热诚和旨趣渗透在他们对共产主义事业的信仰和追求之中，其相关思想和理论散见于他们浩如烟海的诸种文献之内。于是，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展开全面深入的研究，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进行系统梳理，对马克思主义民生实践进行理论反思，对于我们更加深入全面地学习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于我们进一步继承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遍览国内学术动态，已有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成果面世，但为数不多，且仅限于某一方面或某一观点的探讨。譬如，关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生思想的研究，就仅限于对马克思民生思想的研究，对其他人物民生思想的研究则为空白；又如，关于对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民生思想的研究，也基本上仅限于对邓小平民生理论有所研究，对其他人物的民生理论研究极为罕见；再如，关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生观研究，也鲜有成果面世。再看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其他民生理论的比较研究，也仅见与孙中山民生思想的比较，成果数量也很少。可见，我们基于马克思主义民生实践，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与研究，从而形成对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和理论较为全面、深刻的认识，对于填补国内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研究的空白，对于继承、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另一方面，研究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还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解决民生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尤其是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把民生问题放在首位，把关注民生作为第一要义，作为党长期执政的基石，为解决民生问题鞠躬尽瘁，不遗余力，颇有成效。但我国毕竟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决定了民生问题会不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新形势。尤其是中国目前正处在“黄金发展期”和“矛盾凸现期”相互交织的情况下，同时也处在由“生存型民生”向“发展型民生”转变的时期。“生存型民生”，通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已基本解决。但是在“发展型民生”期，民生关注的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问题。对此，我们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面临着若干新问题、新情况，认识尚不成熟，还缺乏解决实际问题的执政经验，稍有不慎，就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因此，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以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精要为指导，借鉴马克思主义民生实践的

经验，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实践就可能少走很多弯路。因此，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的意见，就切实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四、研究现状分析

近览国内学术动态，已有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成果面世，但为数不多，且仅限于某一方面或某一观点的探讨。譬如，关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生思想的研究，就仅限于对马克思民生思想的研究，对其他人物民生思想的研究则为空白。如吴苑华在《关切“民生”：一个不能忽视的马克思传统》[①] 中指出，关切“民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马克思传统。这个传统与马克思世界观的生成和理论主题的置换始终相联系；段希铸在《马克思的需要理论在改善民生中的现实意义》[②] 中认为，马克思的需要理论关注“现实的人”的需要，为民生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黄克亮在《民生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解读》[③] 中看到，重视民生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民生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深刻命题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主要命题；周晓敏、马国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观的哲学语境》[④] 中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中蕴涵的丰富的民生思想，提供了观察当前社会民生问题系统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又如，关于对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民生思想的研究，也基本上仅限于对邓小平民生理论有所研究，对其他人物的民生理论研究几乎是空白。如张爱武在《论邓小平的民生思

---

① 吴苑华：《关切“民生”：一个不能忽视的马克思传统》，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 年第 6 期。

② 段希铸：《马克思的需要理论在改善民生中的现实意义》，载《世纪桥》，2008 年第 11 期。

③ 黄克亮：《民生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解读》，载《探求》，2007 年第 3 期。

④ 周晓敏、马国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观的哲学语境》，载《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2008 年第 2 期。

想——〈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九九七）〉解读》[①] 中指出，邓小平的民生思想直接体现于社会主义的本质、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社会保障、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等内容之中，具有人民性、实践性、创新性、动态性的特征，对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强化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再如，关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生观研究，也只有极少成果面世。如谭培文在《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中国化》[②] 中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理论创新成果；郭先登《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民生观的认识》[③] 指出，随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在不断促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从关注民生问题到确立社会主义民生观，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发展。社会主义民生观具有一个独立的理论概念指导实践所表现出的基本特征。再看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其他民生理论的比较研究，也仅见与孙中山民生思想的比较，成果数量也很少。如任慧英在《孙中山社会主义与马克思社会主义异同》[④] 中认为，孙中山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在动机目标、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方式等方面有着相同或相通之处，但二者的哲学基础和实施方案却迥然不同，孙中山的社会主义并非科学社会主义，但其中包含着诸多合理的内核，给后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留下了深刻的历史启示。

---

① 张爱武：《论邓小平的民生思想——〈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九九七）〉解读》，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 年 7 月 1 日。

② 谭培文：《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中国化》，载《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2 期。

③ 郭先登：《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民生观的认识》，载《河北学刊》，2008 年第 11 期。

④ 任慧英：《孙中山社会主义与马克思社会主义异同》，载《西安工业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0 期。

五、研究的主要内容与思路

顾名思义，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包含着两大方面的内容，即对马克思主义的民生理论展开研究和对马克思主义的民生实践展开研究。

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研究，拟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等视角切入。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现有文本，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现有文本包含着丰富的民生思想和理论，也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研究，首先就要搞清楚这一事实本身。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所谓本体论视角的研究，就是通过研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毛泽东、江泽民、胡锦涛等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的著作文本，梳理、凸现出他们原生态的关于民生问题的思想和理论。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拟分四大专题展开，即马克思主义关于民生的概论（民生与民生问题、民生问题的本质、民生问题的特性、民生与需要、民生与经济、民生与政治、民生与文化）、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与民生（资本主义社会的民生问题、资本主义社会民生问题产生的原因、资本主义社会民生问题解决的途径）、社会主义社会与民生（社会主义社会民生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民生问题产生的原因、社会主义社会民生问题解决的途径）、共产主义社会与民生。

在弄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关于民生问题的原生态的思想和理论的前提下，就需要对其做进一步深入的了解，把握其内在的东西。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所谓认识论视角的研究，就是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的民生思想理论作为认识客体进行研究，通过解读其文

本，通过将其与西方资产阶级民生思想的比较、与中国传统民生思想的比较、与孙中山民生思想的比较，去分析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本质、特征和演变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和理论蕴含着重要的方法。把握这些方法，进而将其用于指导我们今天的实践，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所谓方法论视角的研究，就是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的民生思想理论的研究，去把握其中蕴含的、解决民生问题的方法论原则和具体方法。

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进行研究，还需要交代这一研究本身的意义。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所谓价值论视角的研究，就是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的民生思想理论的研究，去揭示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理论及其方法的价值。一方面，揭示其理论价值，即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另一方面，揭示其实践价值，即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理论指导我们今天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政治价值、社会经济价值、社会文化价值、社会公共价值、社会可持续发展价值。

“理论的方案需要通过实际经验的大量积累才臻于完善。”①因此，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有一初步把握之后，就需要进到对克思主义民生实践的研究，从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的张力之中，获得更多的启迪与收益。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生实践的研究，拟从历史和问题两个角度切入。

对马克思主义民生实践的历史研究，主要是通过回顾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民生建设历程以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民生建设历程，总结社会主义国家民生建设实践的经验与教训，为我们今天的民生建设提供借鉴和指导。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7页。

对马克思主义民生实践的问题研究，主要是研究分析我国当前民生建设方面存在着的、民众极为关注的住房、分配、医疗、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热点问题。主要分析这些热点问题的现状和存在的矛盾、矛盾产生的原因；了解党和政府为解决矛盾所做出的努力；提出我们解决这些问题的看法和方案。

六、研究的方法

毛泽东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 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研究，拟采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作为总的方法论原则。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总的方法论原则指导下，拟采用以下具体方法：

问题分析方法。把民生作为一个"问题"，始终围绕着这一总的问题去展开自己的研究。力图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自己所处社会历史条件下，如何看待当时社会的民生问题，如民生问题的状况和实质，民生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民生问题的条件、方法、根本途径等；揭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生思想和理论对我们今天解决民生问题的启示和意义；力图把握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解决人民群众民生问题的思路、方法、途径、过程及其经验教训，梳理出能够指导我们当下民生建设实践的方针、原则和方法；力图通过回顾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越南、朝鲜、古巴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历程，把握其解决民生问题的思路、方法、途径及经验教训，为我国当下的民生建设实践提供借鉴；力图通过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对我国当前存在着的具体的民生问题的分析，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出路。

价值分析方法。从哲学层面把民生问题视为一种特殊的价值关系范畴，把民生问题的实质归结为一种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从价值关系的视角梳理复杂的社会要素，即以构成民生价值关系的主体、客体和中介这三大要素作为三大领域，以此作为甄别种种复杂的社会因素是否应当被纳入到民生问题之中的标准。进而基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涉及民生价值关系的种种社会要素、矛盾关系进行分析研究。

系统分析方法。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的民生思想和理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把握，梳理出各人思想理论的内在联系和发展逻辑；把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解决民生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把握，把握其内在联系，从中找出带有普遍性、现实性指导意义的东西；把我国当前存在着的民生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因素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加以把握，从系统和要素、要素和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去把握民生问题产生的原因，民生问题的实质，民生问题解决的条件、途径、意义等。

矛盾分析方法。分析民生问题所包含的理论与实践、理想与现实、国家与个人、整体与局部、长远与当下、主体与客体、物质与精神等诸种矛盾关系，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的民生思想和理论为指导，立足于我国现实的社会条件，探求正确处理民生问题矛盾关系的原则、政策、方法和途径。

比较分析方法。通过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民生思想和理论与西方资产阶级民生思想的比较、与中国传统民生思想的比较、与孙中山民生思想的比较，去分析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理论的本质和特征。

总之，我们的研究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

合理地、灵活机动地运用问题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系统分析方法、矛盾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等具体的研究方法，合理地、灵活机动地运用其他科学合理的研究方法，使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与实践的丰富内容得以充分展开。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逻辑起点

我们认为，民生的本质可以理解为，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一定社会通过分配中介所提供的社会资源，满足民众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基本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以及基本权益保护需求的状况。也就是说，本书中所谓的民生，仅取其狭义而言，即仅从社会层面去把握，将民生视为与民众生活直接相关的各种要素。

据此理解，尽管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中并没有关于民生概念的直接表述，但是，在他们的理论体系中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民生思想。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主要体现在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关注上。马克思恩格斯把人及其生活的改善、利益的实现作为自己理论的重要基石。在他们的全部学说中，最重视的是人的发展，最关注的是人的生活，最关心的是人的利益，从而构成一幅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图景。关注民生是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形成和发展过程的一条内在主线。

与任何理论的形成一样，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也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也有自己的形成背景、形成过程以及历史影响等方面的内容。也即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形成有其特定的逻辑起点，与马克思当时的社会背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渊源以及马克思等人的社会理想有着紧密的联系。

一、形成背景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探究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形成背景自然也就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形成的背景。总体而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背景主要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到来，从而致使社会经济动荡以及无产阶级在受到严重压迫的情况下找不到出路，缺乏革命的理论和方向，因此不能形成一支富有战斗力的队伍，难以改变自身的命运。在这样的前提下，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无产阶级指明了方向，从而根本改变了无产阶级始终不能成气候的严峻现实，并从根本上为无产阶级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西欧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物质生产、阶级斗争和思想文化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思想领域实行伟大变革的结果。19 世纪 40 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先进国家已占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内部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高涨。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当时阶级斗争的实践。在此基础上，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批判地继承了 18 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的思想成果，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论，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1848 年，《共产党宣言》发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1867 年发表的《资本论》和 1875 年撰写的《哥达纲领批判》，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原理进行了深刻的论证。可见，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本身，就与马克思等人对无产阶级民生状况的关注密不可分。实际上，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贫困是最大的民生问题。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人民贫困的原因要么归结为人口增长，认为必须抑制人口过快增长；要么归因于懒惰，认为是个人不努力的结果；要么把工资看作社会繁荣的结果，把工人的前途和命运寄托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

展上。与此不同，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提出工人的贫困是从现代劳动本身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造成工人贫困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只要这种关系依然存在，即使整个社会财富达到了顶点，对工人来说依然是持续不变的贫困。因此，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消灭这种人剥削人的制度，才能真正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民生问题。

其中，恩格斯于1845年在莱比锡出版的《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一书，就是根据其日益成熟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了英国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并以这一最发达的国家为例，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的深刻矛盾；揭露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残酷剥削，指明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全书是对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的义正词严的控诉。也明确表达了恩格斯对无产阶级民生状况的关注。“小块土地的耕作被大租佃者所排斥，这样就产生了新的雇农阶级……采矿业的扩展同样需要大量的新工人，这些工人也是全靠自己的日工资生活的。”①

也就是说，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19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历史转折时期。产业革命一方面促进了生产技术和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另一方面加剧了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一方面创造出一个富有的工业资本家阶级，另一方面创造出一个贫困的产业工人阶级。从1825年起，连续爆发的三次大规模的经济危机，表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开始由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转向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说1825年是欧洲经济的转折点，那么，1831年就是欧洲政治的转折点。从这一年起，连续爆发的三次大规模工人运动，表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资本主义向何处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页。

工人运动向何处去？已有的理论不能回答这些重大的时代课题。封建阶级的复古主张开历史倒车，空想社会主义的方案不切实际，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理论纷纷破产。时代的剧变呼唤人类思想的革命性变革，工人运动的发展需要科学理论的武装。这样，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产生成为历史的定势；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产生也就成为必然。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马克思、恩格斯亲眼目睹了广大无产阶级的艰辛生活，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人（无产阶级）的生存和发展就成了其理论的出发点，也是最终归宿。换言之，广大无产阶级的民生问题就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农奴曾经在农奴制度下挣扎到公社成员的地位，小资产者曾经在封建专制制度的束缚下挣扎到资产者的地位。现代的工人却相反，他们并不是随着工业的进步而上升，而是越来越降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工人变成赤贫者，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还要快。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资产阶级再不能做社会的统治阶级了，再不能把自己阶级的生存条件当作支配一切的规律强加于社会了。"①

"如果说工人阶级仍然'穷'，只是随着他们给有产阶级创造的'财富和实力的令人陶醉的增长'而变得'不那么穷'了，那也就是说，工人阶级相对地还是像原来一样穷。如果说穷的极端程度没有缩小，那么，穷的极端程度就增大了，因为富的极端程度已经增大了。"② 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充分证明了资本主义制度是人民群众生存和发展问题不能得到保障的根源，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获得最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所以即使生产的产品高度过剩，资本家宁愿将其倒向大海，也不愿将其用来解决民生问题。因而，要想彻底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存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15 页。

发展问题，只有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用更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实际上，早在1835年8月中学毕业时，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就指出：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也过得完美。后来，马克思担任《莱茵报》编辑期间对德国农民的同情，恩格斯在曼彻斯特时对工人生活的关注，都充分显示了他们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关注。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生产力、制度、文化等等都是手段，人的发展需要才是社会存在、发展的真正目的。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人生存和发展的最理想状态，也是马克思、恩格斯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马克思、恩格斯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现实的人出发来展开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研究。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针对无产阶级夺取资产阶级政权后所采取的措施中，几乎都是围绕民生而展开的，这些措施包括：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征收高额累进税；废除继承权；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对立逐步消灭；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①]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更是明确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 这充分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把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作为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而且他们所说的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是指每个人的发展而不是少数人的发展。也就是说，真正的人的发展必须是全社会的每一个人的发展，而不能是一部分人的发展和另一部分人的不发展。

而如果说资本主义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那么什么样的制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7—48页。

② 同上，第48页。

才能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呢？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制度保障。因为：第一，由于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资本剥削和贫富差别被消除；第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能够避免私有制市场经济难以避免的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盲目投资、浪费资源等弊端，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第三，伴随着对所有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工作的展开，每个人都能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真正成为自然和历史的主人，成为真正自由的人。

因此，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终极指向目标，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最终也是为了使广大无产阶级的生活获得极大的民生改善，摆脱受压迫受剥削的命运。

二、形成过程

马克思的民生思想有一个产生、发展到完善的过程，并进而成为科学的思想理论。

青年时期，马克思民生思想萌芽。卡尔·亨利希·马克思，1818 年 5 月 5 日生于德意志邦联普鲁士王国莱茵省特里尔城一个律师家庭。1830 年 10 月，马克思进入特里尔中学。中学毕业后，进入波恩大学，18 岁后转学到柏林大学学习法律，但他大部分的学习焦点却摆在哲学上。1841 年马克思以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之区别》申请学位，并因得到委员会一致认可，未进一步答辩而顺利获得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在此期间，马克思看到了康德和费希特哲学的弊端，即割裂了现实与理想，脱离实际，于是其思想也发生了变化，即开始转向“向现实本身去寻求思想。如果说神先前是超脱尘世的，那么现在它们已经成为尘

世的中心。”[①]

博士毕业后，马克思担任《莱茵报》主编，遇到了在马克思思想发展史上颇为有名的“林木盗窃问题”。马克思对当时德国政府的处理方式感到十分气愤，便在《莱茵报》上写了一系列文章发表自己的看法，文中严厉抨击了普鲁士政府的做法，立场坚定地站在民众一边，维护了农民的利益。其中，《论摩塞尔河谷酿造葡萄酒农民状况》一文，揭露了摩塞尔河谷两岸酿造葡萄酒农民的贫困的生活是普鲁士政府反动制度造成的，“谁要是明白葡萄酒酿造者目前的悲惨境况已经在他们的家庭生活中、在他们的业务活动中、甚至在他们的精神状态上引起了怎样的变化，那么，当他想到这种贫困状态将继续保持下去，甚至还会变本加厉时，他一定会大吃一惊”。[②] 这件事，可以看作是马克思民生思想的萌芽。马克思的思想由此也由浪漫主义走向现实主义，期望通过“世界的哲学化”和“哲学的世界化”来不断实现自己为人类谋幸福的人生理想。[③]

马克思民生思想凸显化阶段。1843 年，马克思在巴黎期间，发现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并体会到无产阶级的苦难生活。是年，马克思发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深刻阐述了马克思对无产阶级民生状况的关注、对现实世界的关注及思考。马克思认为：“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④] 为此，马克思认为“废除作为人民的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⑤]。这种对“人民的现实幸福”的吁求其实就是一种对民生的吁求。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马克思更是

---

① 马克思：《马克思家书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8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⑤ 同上，第 2 页。

阐述了无产阶级民生状况的异化状态，并给出了解放之路。马克思指出，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的力量就越大，他就越贫穷。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成为廉价的商品。[①] 无产阶级的这样一种异化状态，反映了广大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民生状态——没有获得人的身份和尊严。为此，只有在一种消灭了私有制的未来社会中，才能走向一种“人向人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②] 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一种民生得到极大满足的社会，是一种民生状况得到极好改善的社会。

马克思民生思想的科学化阶段。1845 年，随着《神圣家族》、《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书的完成，也标志着马克思开始走向一种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也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开始成为一种科学。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 从而将自己与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并走向一种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此过程中，人由抽象的概念被拉回到现实中，变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且，马克思也开始用一种历史的、实践的观点来阐述人的现实生活。马克思指出：“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会很快就没有了。”[④]

在科学的世界观的指引下，1948 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则更进一步阐发了马克思对无产阶级民生问题的关注以及民生问题的未来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4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7 页。

④ 同上，第 232 页。

决之道。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精神的历史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历史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能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①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推广机器和分工，无产者的劳动已经失去了任何独立的性质，因而对工人也失去了任何吸引力。工人变成了机器的单纯的附属品，要求他做的只是极其简单、极其单调和极易学会的操作。因此，花在工人身上的费用，几乎只限于维持工人生活和延续工人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但是，商品的价格，从而劳动的价格，是同它的生产费用相等的"。② 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机器使劳动的差别越来越小，使工资几乎到处都降到同样低的水平……使工人的整个生活地位越来越没有保障"。③ 由此，必须通过消灭私有制并走向共产主义社会，才能解决广大无产阶级的民生问题。"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④ 而且，"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⑤。由此，广大人民的民生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 页。

③ 同上，第 35 页。

④ 同上，第 41 页。

⑤ 同上，第 48 页。

三、理论关联

马克思的民生思想的产生不是孤立的，而是与马克思的其他思想有着密切的关联的。对此，国内有不少学者做过比较深入的研究和阐述。

吴苑华指出，关切民生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马克思传统，它与马克思历史观、马克思哲学、马克思批判理论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①] 就马克思历史观的运思而言，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正是反映了马克思对民生问题的现实性关怀。人的行为是从满足需要开始的。需要是生命活动的表现，人的需要体现着人的“内在规定性”。马克思认为：“在现实世界中，每个人都有许多需要。”[②] 而且人的需要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于是，在新的需要驱动下，人们又展开了新的行动。人的这种需要无疑是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也即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就是关切民生的体现。

马克思认为，人类为了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材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③]

人的需要是社会性的需要，需要产生各种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把人和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天然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④]

---

① 吴苑华：《关切“民生”：一个不能忽视的马克思传统》，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 年 6 月，第 39—4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2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39 页。

也就是说，人们满足需要的活动产生人的本质，因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马克思不仅关心人的需要，更关心怎样去满足人的需要，马克思认为人的需要只能在生产活动中满足，没有生产活动就不可能有需要的满足，哪怕是最基本的需要满足，而且满足需要本身又推动了社会生产，“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穿住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 为了满足需要，人们“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

人的需要不仅是发展变化的，而且需要的内容体系是复杂多样的，具有层次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把人的需要分为三类，即自然需要、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自然需要是人的第一需要，“我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③] 只有基本的自然需要满足之后才能谈得上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但人的自然需要绝不是最终需要，甚至不是最重要的需要，即虽说满足物质需要是前提，但满足物质需要的目的是追求更高级的需要——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后来恩格斯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关于人的需要的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人的需要理论，从物质资料的角度提出了社会主义人的需要层次，即生活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下，人的需要的丰富性，从而某种新的生产方式和某种新的生产对象具有何等意义：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④] 这种人的生活需要，也就是一种民生的需要，这两者之间是统一的。

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人民群众的生活即民生是人类社会存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② 同上，第5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12页。

和发展的基础，其中第一方面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是最基本的民生，在人们衣、食、住等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得到满足后，人类继而产生享受的需要、发展的需要等等，而这一切无不与民生有关。

就马克思哲学的运思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将人从抽象的概念中解脱出来，还原为现实的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作为现实的人，就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满足自己的需求。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之所以有历史，是因为他们必须生产自己的生活。”② 这自然也就与我们所理解的民生是一致的。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一种实践哲学，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始终坚持实践的生产力观，认为生产力是人们在现实实践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本质力量或实践能力，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则存在于人们不断发展的物质利益需要及其丰富的社会关系之中。“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③ 因此，实践的观点与民生需求之间就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④ 马克思以实践的视域从“现实的个人”出发，关注劳动人民的生存困境和发展需求。马克思认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与唯物主义相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0 页。

② 同上，第 81 页。

③ 同上，第 60 页。

④ 同上，第 56 页。

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① 这种实践的观点，在民生思想中就表现为：民生是广大劳动人民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只有在不断的实践中才能逐渐实现民生的改善与提高。

因此，民生思想的出发点与归宿就应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存，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② 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作为马克思民生思想最一般、最基本的规定，包含着民生进一步发展的矛盾萌芽。可以说，马克思民生思想的逻辑发展与推演都是以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为中心的。但生活需要不会总停留在同一个水平上，需要不是纯粹自然的需要，而是历史上随着一定的生产实践和文化水平而发展变化的需要。需要的内容和达到的水平归根到底是由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③ 解决的办法就是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大力发展生产力，人类社会消灭私有制后，将改变生存需要与发展需要的对立状况，取而代之的是“共同劳动的产品将由劳动者自己享用，超出他们生活需要的剩余产品，将用来满足工人自己的各种需要，用来充分发展他们的才能，用来平等地享受科学和艺术的一切成果”④。

民生的实现过程，实质上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得到解放的过程。这里，首先是从被压迫被剥削的被统治阶级的状况下解放出来，获得政治地位，当家做主。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说：“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一般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但在迄今为止的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④ 《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页。

界制度的范围内，它是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不言而喻，我们这里指的是实在的、实际的解放。”① 这种政治上的解放，是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民生的前提。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公社是新的真正民主国家的政权，保证实现人民的各种权利，使国家政权由原先统治社会、压制人民的政治工具，转变成为人民利益、权利服务的组织……保障了人民生存、发展的权利，并为最终实现人类解放奠定了政治制度的基础。②

其民生思想最终目标指向，是人民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特征：“代替那存在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 人们在物质需要、精神需要满足的条件下，追求自由全面的发展，是实现民生的最终目的。

就马克思批判理论的运思传统而言，批判理论立足的根源也是马克思对民生问题的关切。实际上，批判性是贯穿马克思理论发展始终的思想精髓。马克思的社会批判思想就是从两个批判性假设前提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即人类趋向于变革自己的生存条件，以实现自己的进一步发展；人类社会生活趋向于普遍的丰富性、多样化。马克思的社会批判理论就是以这两个理论假设为依托，建立在对社会现实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的，对某一具体事物向人类普遍进步方向发展的现实可能性进行揭示。具体地说，就是指从某一事物本身发展的特殊规律出发，考察并揭示这一事物在以上两个批判性假设前提意义方面纳入事物一般运作规律的可能性。就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批判来说，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运行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出发，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在以上两个批判性假设前提意义方面被纳入到人类社会历史运行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29页。

② 转引自俞益民：《政治解放、社会解放与人类解放——马克思人的解放理论的逻辑与现实》，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律——即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的规律——一般的现实可能性。在这种批判理论中，马克思表达了对广大人民的民生问题的关切，也表达了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广大人民民生状况的不满。马克思指出，工人和农民的一切情欲和一切活动都必然淹没在资本家阶级的贪欲之中，而他们自己都只能拥有他想活得下去所必需的那么一点，而且只是为了拥有这么一点，他才想活动下去。①

这种社会批判理论的前提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压迫，即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首先，无产阶级在物质生活上处于被剥削的境地。在资本主义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广大无产阶级的生活是悲惨的，物质需要得不到基本的满足，"纺织工人、缝纫工人、织袜工人的食物中甚至没有包含'刚好能够防治饥饿病'的碳素和氮素"。② 即使基本的个人卫生都得不到保障，甚至是奢侈的事，"如果由于自尊心而仍然要保持清洁，那么，每一次这样的企图都不免要带来更多的饥饿痛苦"。③ 其次，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处于被统治地位。马克思所说的"羊吃人的运动"——圈地运动就是一个例子。16、17世纪，英国工场手工业得到发展，城市兴起，对农产品的需求大增，圈地运动进一步高涨，特别是1688年以后，英国政府制定大量的立法公开支持圈地，使圈地运动以合法的形式进行，规模更大。据不完全统计，通过这些圈地，英国有600多万英亩土地被圈占。工业革命开始后，城市人口剧增，对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贵族地主为了生产更多的肉类和粮食供应城市，扩大投资，改善土地的生产能力，加速进行圈地，出现圈地建立大农场的热潮。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本主义英国的统治阶级为加快圈地运动以获得巨额财产，但又不想付出代价，就通过法律对"神圣的财产权"进行最无耻的凌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7页。

③ 同上，第128页。

18世纪，他们通过《公有地围圈法》，这样，出现更大规模用暴力把农民共同使用的公有地（农民对公有地有使用权，而西方法律中使用权也是一种财产权）强行夺走、然后据为私有的圈地运动。仅1801年到1831年，农村居民被夺走350多万英亩公有地，却未得到过一文钱的补偿。通过此种“私有化”，大量农民的财产权——土地使用权被强行剥夺，农民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失去生存保障，被迫成为劳动力市场上的无产者，靠出卖自身劳动力才能生存，即只有“自由”地服从雇佣劳动制度和接受资产阶级剥削才能生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十五世纪末和整个十六世纪，整个欧洲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①。而且，法律还规定“工人不应当彼此商定自己的利益”。②

再次就是无产阶级精神生活上处于被奴役状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当一个阶级在物质上占据统治地位时，其在精神生活上也必然占据着统治地位，统治着其他阶级。马克思曾指出：“农民的一切希望都落了空，他们一方面比任何时候都苦于粮价低落，另一方面又苦于赋税和抵押债务日益加重，于是他们在各省开始骚乱起来。他们所得到的答案是迫害学校教师，使他们服从于僧侣，使他们服从于县官，最后是施行控制一切人的侦察制度。”③

同时，马克思的民生思想与马克思的人本主义思想之间也有着密切的联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将其所有理论、实践活动的最高目标确定为谋求人的自由、解放和发展，明确提出未来新社会应该是每个人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形式。人是社会的主体，只有人得到自由、解放和发展，才能推动社会进一步发展。实践是贯穿马克思的人本思想的主线。“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9页。

② 同上，第2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43页。

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生活本身仅仅成为生活的手段。”①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要把人从旧体制下解放出来，改变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为人的发展创造充分的条件。人及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此，就需要消灭不平等、私有制，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人类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到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现实”。② 而且，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③ 由此，马克思的人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是相通的。而且，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无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的地位以后，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以“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④ 这显然就是一种对民生的关切。

马克思的人本主义和他的唯物史观是高度统一的，没有他唯物的、历史的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认识，就没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人本主义思想，没有科学人本主义思想，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也就不成其为唯物史观，而是抽掉了现实的人的活动的某种神秘的、不可理解的历史观点。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论犹太人问题》等著作中看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已经彻底完成了从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从唯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6—127页。

③ 同上，第12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3页。

主义历史观向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转变，与这些转变同时发生的是由旧的人本主义向科学的真正的人本主义的转变。在马克思看来，“我们所称之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实的前提产生的。”[①] 而且，马克思对民生的理解也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雇佣劳动与资本》中相应指出：考察现实生活的前提是，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进行劳动生活的人。因此，对于人的生活需要的满足程度应从社会发展水平中做出说明。“我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因此，我们在衡量需要和享受时是以社会为尺度。而不是以满足它们的物品为尺度的。因为我们的需要和享受具有社会性质，所以它们是相对的。”[②] 这时马克思关于人及其自由和发展的思想已经完全摆脱了唯心主义的影响，成为一种科学的理论。由此，民生思想也在此过程中逐渐完善起来。

马克思的人本主义把人看作是最高价值和目的本身，而不是把人看作是手段，即不把人看作是工具，而是尊重人的人格，关怀人的自由、物质和精神的全面发展。这种人本主义是从现实的、具体的人出发，着眼于人的全面解放。他认为社会表现出来的种种对个人的压抑，其根源就是私有制，私有制下的商品社会使人的创造物与人分离并对立，并成为压迫人的东西。而人要真正得到个性的解放，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就必须改变这种压迫人的资产阶级的社会现实、社会关系。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

---

① ［美］宾克莱：《理想的冲突》，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17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50、34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8 页。

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1]。可见，现实的个体的人是马克思人本思想的最终归宿，并且在马克思倡导的“自由人联合体”中是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也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在逻辑上是一致的。马克思在 1842 年 10 月 15 日写的《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一文中、恩格斯在 1843 年写的《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分别首次使用了“社会主义”一词，并赋予了科学的含义。不过在当时，马克思、恩格斯是把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同义语来使用的。从此以后，作为思潮的名称，“社会主义”通常是指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条件的学说，即关于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是在考察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工人运动的发展趋势，在批判继承人类思想文化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哲学、经济学的革命性变革，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并把社会主义思想置于这两大理论基石之上，使它走出“乌托邦寓言的云雾”[2]，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

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同现存制度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生产”[3]，而这种制度则能给所有人带来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4]。

因此，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理想和运动，其目的是追求人的彻底解放。所以，《共产党宣言》把未来新社会的生产目的概括为“扩大、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 年版，第 26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8 页。
③ 中央编译局：《〈资本论〉书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49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570 页。

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在于“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②]

在此社会中，“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身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③]。在此社会中，“不仅生产的东西可以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丰裕的消费和造成充足的储备，而且使每个人都有充分的闲暇时间去获得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科学、艺术、社交方式等等中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并且不仅是去获得，而且还要把这一切从统治阶级的独占品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并加以进一步发展”[④]。

就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而言，民生思想是内含于其中的一个基本意蕴。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的所有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是物资的丰富程度，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其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其中，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推动一切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进行社会革命，夺取国家政权；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和作用总是受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条件的制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995年版，第63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8页。

④ 同上，第155页。

在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中，蕴含着深刻的民生诉求。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主体的思想，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改善民生。早在西欧资本主义上升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就向全世界庄严宣告，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胜利一样不可避免，其基本依据就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以物为本从根本上妨碍了民生的改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工具，资本家改进生产力是为了对生产者进行进一步剥削和掠夺，以至于生产严重过剩和消费严重不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尖锐激化、无法治愈的“社会之癌”。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这一基本思想，表明了改善民生的基本途径，还是人自身不断发展的决定性动力。“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造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到他自己控制。”[①] 因此，为了改善民生，必须不断地扩大生产和再生产；反过来，不断地发展生产，最终也是为了改善民生。这是内含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之中的。

群众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出发点，更是改善民生的指导思想。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的思想家就曾把杰出人物的有意识的行动看作是历史事件的主要动力。19 世纪英国的托·卡莱尔（1795—1881 年）就曾指出，世界史即人类在这个世界上创建业绩的历史，实际上是一部在地球上建功立业的伟大人物的历史。他甚至认为“整个历史的过程不是由活生生的人民群众……本身的发展决定的”，人民群众不是历史的主体，那些伟大人物才是“全部世界历史的灵魂”[②]。历史唯物主义，恰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307 页。

好相反，它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理论出发，认为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人民群众则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①

恩格斯曾指出：“至今发生过的一切运动都是为少数人的运动，或者都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为绝大多数谋利益的独立自主的运动。”② 这就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方向；也指出了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关注民生。也就是说，“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③ 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就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来说，关注民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优越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体现。科学社会主义（scientific socialism）理论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的学说。它以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为研究对象，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发展规律的科学，又称科学共产主义。19 世纪 40 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先进国家已占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内部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高涨。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当时阶级斗争的实践，在此基础上，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批判地继承了 18 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的思想成果，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论，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1848 年，《共产党宣言》发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1867 年发表的《资本论》和 1875 年撰写的《哥达纲领批判》，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原理进行了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72 页。

② 《马克思界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7 页。

③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997 页。

刻的论证。

科学社会主义阐明了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的发展，必然导致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取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科学地论述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无产阶级是作为资产阶级的掘墓人出现的。阐明了无产阶级必须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并在夺取政权后，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代之以新的国家机构，建立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因此，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要对整个社会进行改造，发展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实现由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伟大目标。此外，科学社会主义科学地阐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科学社会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

总之，科学社会主义关注的是无产阶级的解放问题，失去的是锁链，获得的是各种民生问题的改善与自由。在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中，将实现同资产者利益相反的无产者的利益，即由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实际上就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只要有富裕阶层，就对他们课以重税，从而把得到的收益反馈到广大的低收入群众，就实现了同资产者利益相反的无产者的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所有制有不同的形式。由社会本身直接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管理一切生产部门和组织产品的分配，这是社会所有制的最高形式。在还存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时候，实行国家所有制；国家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的初级形式。针对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生产力水平具有不同层次和农业中存在大土地占有制与小土地占有制的情况，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提出可以建立工人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的构想。工人合作社是国家所有制的一种特殊形式。农民合作社是一种集体所有

制的形式；它是在小农占比较大的数量的国家里，由私有制向社会所有制过渡的一个必要环节。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最主要的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

理论上，在这样的社会中，共产主义是一个消除了阶级的社会，一个生产力极大发展的社会，一个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极大丰富的社会，所有的财产归全人类所有，产品各取所需，所有的人平等地享受社会经济权利，人们不再将劳动作为谋生的手段，而“劳动将成为人们的第一需要”。①

在这样的社会中，“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②

在这样的社会中，“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③ 也就是说，“共产主义和所有过去的运动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推翻了一切旧的生产和交往的关系的基础，并且破天荒地第一次自觉地把一切自发产生的前提看作是先前世世代代的创造，消除这些前提的自发性，使它们受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因此，建立共产主义实质上具有经济的性质，这就是为这种联合创造各种物质条件，把现存的条件变成联合的条件。共产主义所建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

的制度，正是这样的一种现实基础”。[①] 因此，共产主义也是一个民生问题得到极大解决的社会，摆脱了社会与自然的奴役，摆脱了物质的贫乏。

由上可知，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论述，无处不体现出切实的民生思想，甚至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就是一个民生得到极大发展的社会。

因此，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不仅自身具有其逻辑起点，而且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逻辑起点和落脚点，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是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一把钥匙，关注民生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题中之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9页。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

纵观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可以发现，他们将人的生存和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认为异化民生是资本主义造成的民生恶果；将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作为基本任务；将实践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手段；将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最终目的。马克思民生思想的特点集中体现为：科学性、务实性、阶级性、革命性、创新性。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在当代获得发展，尤其是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生思想的阐述具有一系列优秀的理论品质，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理论基础和精神动力。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和《哥达纲领批判》等一系列著作中，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实践的价值目标确定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极大地发展生产力，创造出巨大的社会财富，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列宁也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的、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

马克思指出了社会主义的两大目标：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前者是生产力目标，后者是价值目标。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是社会主义，就因为它所奋斗的一切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最广大民众的利益。

近年来，在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的背景下，各种各样有关民生的

问题越来越受人们的关注，这绝非偶然。但是对于民生的认识却不尽相同，众说纷纭。因此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民生观，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去认识和解读民生，正确把握民生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只有让民众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民生，才能将解决民生问题落到实处；只有深入透彻地分析和解读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生的思想，我们才能更好地总结社会主义建设前进道路上的经验和教训，为构建和谐社会指明方向。

一、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的维度

马克思的民生观是马克思在欧洲近代历史研究中所形成的有关民生问题的价值分析、理念论证和理论创造。马克思民生思想的形成是与他当时所处的社会环境、家庭环境和所受到的教育密不可分的。马克思曾生活在一个阶级矛盾极其尖锐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现实的生活条件为马克思民生思想的形成提供了社会动力；而家庭环境的影响，使马克思从小就充满了对贫苦人民的同情。同时，马克思对优秀思想家民生思想的研究和继承，也为其民生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从本质上说，马克思的民生观源于人类自身关注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属性。在实践形态上，马克思的民生思想是科学社会主义运动的产物；在观念形态上，马克思的民生思想表现为丰富多彩的理论样式。[①]

马克思唯物史观认为，人不仅仅是作为感官存在的单纯自然之物，而且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发展而来的。在其现实性上，人的本质实际上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正是这种社会关系决定着一个人以怎样的方式生存以及其能够发展的程度。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

---

① 于慧颖、田克勤：《马克思的民生思想研究》，载《经济纵横》，2010年第11期。

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①

因此，生产关系之和的社会属性就决定了人的生存不能仅仅停留在满足自然属性的基础上，而且还要充分考虑其社会属性，在满足自然属性的基础上更要追求人的社会属性的有效实现。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从以下几个方面系统阐述其民生思想：

（一）将人的生存和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

现实的人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在一定生产关系中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人。马克思说：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这种考察方法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它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现实的人不仅是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基本主体，而且是构成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关系是具体的、历史的，所以人的本质也不是静止的、孤立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由此可见，马克思的民生思想的出发点也是满足人的最基本的生存需要。

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局限于这一思想，而是进一步探讨了人类生存方式问题，提出人生存的价值判定和最终目的，奠定了马克思、恩格斯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生思想的社会基础。

这一点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到了体现：(1) 民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要生存繁衍、追求美好生活、获得自身的解放和发展，首先必须解决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问题。(2) 民生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前提。人民群众是在解决人类基本生存条件的过程中创造历史的。(3) 民生是社会关系产生和发展的源头，也是社会关系的总和。(4) 民生是人的需要的产物和体现。民生问题说到底是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人的需要是无限发展、日益丰富的，只要人类存在和发展，人的需要就会存在，并会不断更新和发展。人的现实需要的结构反映着人的生活方式的性质和人的发展水平。

马克思、恩格斯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民生问题，认为异化民生是资本主义造成的民生恶果。

“工人应该设法摆脱这种非人的状况，应该争取良好的比较合乎人的身份的状况。如果他们不去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剥削工人——作斗争，他们就不能做到这一点。但是资产阶级却用他们的财产和他们掌握的国家政权所能提供的一切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工人一旦表明要摆脱现状，资产者就立刻成为他们的公开敌人。”（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4 年 9 月—1845 年 3 月）“全世界的无产者却有共同的利益，有共同的敌人，面临着同样的斗争；所有的无产者生来就没有民族的偏见，所有他们的修养和举动实质上都是人道主义的和反民族主义的。只有无产者才能消灭各民族的隔离状态，只有觉醒的无产阶级才能够建立各民族的兄弟友爱。”（恩格斯：《在伦敦举行的各族人民庆祝大会》，1845 年底）“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无产阶级，现今社会的最下层，如果不炸毁构成官方社会的整个上层，就不能抬起头来，挺起胸来。”（《共产党宣言》）

他们指出由于资本对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

在物质生活上处于“贫困化”境地，在政治生活上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在精神生活上处于被奴役状态，并造成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人的片面、畸形发展即人的异化。

“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所期望的人的发展的最理想状态。其主要包括四层含义：第一，个人能力的多样化发展。第二，个人关系的普遍性发展。第三，个人需求的多方面发展。第四，个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矛盾真正得到了解决，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

马克思、恩格斯把人的发展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的，就此而言，可以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关于人类解放和发展条件的学说。他们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由人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正因为这样他们把它作为人类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努力方向。人的全面发展的归宿是个性的全面发展。

共产主义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为实现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提供物质和精神的条件。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公有制，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国家消亡了；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们有可能达到高度文明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生存斗争停止了；由于科学文化的高度发展，人的认识能力、体力和智力得到充分的自由的发展，人们掌握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能力大大提高，至今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大部分并且越来越多地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从根本上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着民生的改善。第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对社会生产力造成巨大破坏。第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加剧了两极分化的进程。第三，资本

主义国家为摆脱危机，势必要通过倾销过剩商品、输出过剩资本进行对外扩张，加强对国际市场的争夺，向国外转嫁危机，从而危害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

此外，马克思、恩格斯用实践的观点去认识人的发展，他们指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也就是说，人只有在生产实践活动基础上才能实现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在生产实践活动中，人还必须正确处理存在的两种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即生产力；另一方面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要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生产力的发展是前提条件，生产关系的发展是现实条件，二者的协调统一是根本途径。

生产力的发展是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的前提条件。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的自由创造与本性的发挥，是人的自我生成与发展的展现，也是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力量和衡量人类进步的最重要标志。

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取得政权后，要尽可能地发展生产力，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生产关系的发展是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的现实条件。尽管生产力的发展是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的前提条件，但马克思、恩格斯从不把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的解决简单归结为生产力的发展。

在他们看来，“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①

生产关系的完善和发展是解决民生问题另一重要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实质上是以资本为中心的雇佣关系，相对于封建制度来讲，资本

---

① 王涛：《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及其启示》，载《理论探索》，2010 年第 2 期。

主义制度更加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并且积累了丰裕的物质财富。但这并不能掩盖其剥削制度的本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反而使得社会不公平现象加剧，贫富差距、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也会变得越来越尖锐，最终会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枷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一定会走向自己的末路。

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必须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达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和谐统一。正如恩格斯所说：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地和有计划地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

（二）将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最为基本任务

关注人民群众的生存和发展，并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是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的重要内容，同样也是其基本的任务。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正是资本主义比较黑暗的时代，各种社会问题相交织。为了了解人民生活苦难的根源，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最终揭示了其剥削的本质的。

马克思恩格斯非常清醒地认识到人民群众遭受贫困的根源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要想彻底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实现人民的当家做主，就必须推翻资产阶级统治。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这样说：“农奴曾经在农奴制度下挣扎到公社成员的地位，小资产者曾经在封建专制制度的束缚下挣扎到资产者的地位。现代的工人却相反，他们并不是随着工业的进步而

上升，而是越来越降到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以下。工人变成赤贫者，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还要快。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资产阶级再不能做社会的统治阶级了，再不能把自己阶级的生存条件当作支配一切的规律强加于社会了。”

虽然资产阶级为了缓和社会矛盾，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和社会稳定，从维持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要求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外部条件出发，不得不采取一些社会保障措施救济贫民、抚恤伤残等等，但这些措施只是资产阶级政府用来帮助资本家迷惑人民群众的一个工具，它起到的是缓和劳资矛盾、延缓资本主义体系崩溃的作用。因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决定了资产阶级政府采取这些保障措施的目的不是为了从根本上改变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而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

从所处的阶级地位来看，人民群众永远是贫穷的。“如果说工人阶级仍然穷，只是随着他们给有产阶级创造的‘财富和实力的令人陶醉的增长’而变得‘不那么穷’了，那也就是说，工人阶级相对地还是像原来一样穷。如果说穷的极端程度没有缩小，那么，穷的极端程度就增大了，因为富的极端程度已经增大。”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充分证明了资本主义制度是人民群众生存和发展问题不能得到保障的根源，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获得最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所以即使生产的产品高度过剩，资本家宁愿将其倒向大海，也不愿将其用来解决民生。

因而，要想彻底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只有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用更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剥削制度。[①]

（三）将实践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手段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马克思就明确地指出：“从前

---

① 王涛：《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及其启示》，载《理论探索》，2010年第2期。

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

在这里马克思批判了旧哲学的根本缺陷，对人的考察没有落实到感性活动即实践中，而唯物主义实践精神的最大特点是它从“现实的个人”出发，以实践的视角关注劳动人民的生存困境和发展需求；并进而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可以说，“全部社会生活”是马克思对民生观的一种表达，实践是贯穿马克思恩格斯民生观的主线，同样也是其解决民生问题的最基本手段。

首先，实践决定着人的生存。生存是人类的最基本目的，是人类开展社会活动的前提。而正是实践为人类的生存创造了其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在批评费尔巴哈时指出：“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会很快就没有了。因此，实践成为人的生命之根和立命之本，构成了人类的特殊生命形式，即人类的存在方式。”①

其次，实践决定着人的发展和进步。马克思说：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而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因为人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力、社会交往形式和教育、文化等条件下才能获得发展和进步，这些只能通过实践的创造活动来获得。实践活动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创造了精神财富，丰富和发展着人的生活，构成了人类社会的文明。

另一方面，随着人的实践能力不断地提高、实践范围不断地扩大、实践深度不断地拓展，人对外部世界的改造能力也就越大。实践的这种

---

① 王贤斌：《马克思恩格斯民生观的逻辑结构》，载《理论探索》，2011 年第 1 期。

不断发展不仅促进了社会整体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而且还推动着具体的人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推进着人向着更高层次发展，并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最后，实践决定着人的自由和解放。马克思、恩格斯的崇高理想之一就是追求人类的解放，解放的基本内容就是人类获得自由。当人们在实践中将自己在客观必然性规定的范围内所作的选择变成事实，达到目的时，也就是在实践中驾驭了客观必然性，获得了实在的自由。但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很少有完全被认识了的客观规律，也很少有已经完全认识了的客观规律，人们从必然中获得的总是相对的自由，只不过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人的自由程度会越来越高，而人的活动服从盲目必然性的领域会越来越小。

因此，“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实践是自由本质的一种确证性保证，实践决定了人的自由和解放的程度。①

（四）将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最终目的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常常把人的发展归结为社会的发展，人的发展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因而在很多时候，自觉不自觉地将发展归结为社会发展而忽视人的发展，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将个人的发展同社会的发展对立起来，认为社会要获得一定的发展就必须以牺牲个人的发展为代价。

但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并不是完全对立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社会的发展是人的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它为人的发展提供物质的、精神的现实条件，决定并影响着人的发展；同样的，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的发展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内在

① 王贤斌：《马克思恩格斯民生观的逻辑结构》，载《理论探索》，2011 年第 1 期。

动力。

因此，从本质上来讲，社会的发展其实就是人自身的发展，追求和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与社会发展并不矛盾，而实现两者之间的统一也是社会和人的发展的客观要求。“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是《共产党宣言》里的一句话，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充分看出，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是马克思、恩格斯解决民生问题的最终目的。

这里还必须强调，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并不仅仅局限于一部分人的发展，真正的人的发展必须是全社会的每一个人的发展，是在每个人个体充分发展基础上的全体人民的发展。

二、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的特点

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观是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产物，具有丰富的实践唯物主义思想意蕴，它坚持了科学性、价值性与建构性相统一的基本原则，并始终以人的生活境况为根本出发点，强调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的具体方法和现实手段。而马克思、恩格斯对民生问题的思考和探索也进一步突出了科学性、革命性、务实性、创造性、阶级性等一系列的理论品质。

（一）科学性

可以说，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同样也是其重要的理论品质之一。

作为一个内容极为丰富而又深刻严整的科学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都饱含着浓郁的民生思想。同以往的对于民生思想的认识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超越了传统的避开人和人的生活世界，抽象地追

问世界本源的本体论思维方式，研究了人的存在、人的本质、人的需要等问题，得出了“人的类特性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人的需要即人的本质”、“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等重要结论。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进行经济解剖，分析人的存在的现实基础，人在生产中的客观地位和作用，着重研究了劳动异化、人的异化、人的价值、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问题，抨击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非人状况，提出“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公开申明自己是以消灭剥削、消灭私有制、实现社会革命和人的解放为根本目的的。

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揭示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科学内涵，阐述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认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是“个人的独创的和自由的发展不再是一句空话的唯一的社会”。[①]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以马克思主义三个经典组成部分为理论基石，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因而具有科学性。

（二）革命性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民生思想的阐述不仅仅只停留在了理论批判的层面，更是将其进一步发展而具体应用于改造世界的现实活动中去。

传统哲学对人的理解要么把人物化，要么把人精神化。康德把人的本质视为“绝对命令”，认为只有遵照“绝对命令”行动的人才是真实的和自由的人，可他的“绝对命令”只是形式上的，不具有实际的操作性。黑格尔认为人是通过社会历史活动而存在的，并深刻地说明要通过人的劳动，即通过人的活动来理解人。但“黑格尔唯一知道并承认的劳

---

① 王贤斌：《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的理论品质及其当代价值》，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1卷第2期。

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性的直观，力图从唯物主义自然观的角度来理解人，用感性的个人来代替精神的个人，认为人并不是一个只具有思想的抽象实体，而是一个有自然需要的感性实体。对于费尔巴哈这种只看到人的自然性而忽视人的社会性的片面认识，马克思、恩格斯也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进一步指出“还从来没有看到现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还是停留于抽象的‘人’，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个的、肉体的人’”。而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正是在对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彻底批判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完善的。

（三）务实性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民生问题的思考始终是从人的现实状况出发的，充分考虑人的现实需要，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思考解决民生问题的可行措施。

他们认为，人的生存发展绝非“绝对理念”的外化，人的自由实现的过程正是人实际生存的过程；并进一步强调：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口头上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

从生活过程看，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中的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要解决民生问题，首先要考虑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然后从实际出发，通过实践活动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务实性的集中体现。

（四）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理论学说都是为特定的阶级服务的，不存在超阶级无所不包的完美理论。马克思主义也是这样，它们是无产阶级用来解放自己、发展生产力的理论武器，是针对和面向受苦受难的劳动大众的。

因此，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表现出了鲜明的阶级性，它不同于资产阶级的民生思想，它不是为少数人服务的，而是代表了绝大部分的人民群众。

《共产党宣言》中有句话这样写道："过去的一切运动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由此可以看出，出于对人民生活处境的同情和对资产阶级剥削制度的无比痛恨，马克思、恩格斯才公然提出要推翻那的人吃人的黑暗的旧制度，建立一个光明的公平的新制度。用《共产党宣言》的一句话说就是："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链锁，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

（五）创造性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前人民生思想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在吸收前人合理思想的基础上又不断深入探索，创造性地提出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

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是对前人理论缺点的全面克服，同时又达到了对资产阶级民生思想和空想社会主义的全面超越。

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研究，揭示了共产主义社会是以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核心目标，从而实现了对以物为追求、以人的普遍异化为基本特征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超越。

空想社会主义基于抽象理性、人道主义和正义，主要是从道德角度对资本主义造成的人的异化现象进行谴责，并认为无产阶级只是一个被压迫的受苦受难的阶级，根本无力解放自己，只能靠统治者、富有者的帮助。马克思在承认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以冷峻的目光解剖导致个人畸形发展的残酷现实世界。并论证了无产阶级有能力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由此超越了空想社会主义。

三、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对当代的启示

马克思的民生思想，是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产物，具有一系列优良的理论品质，对于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着极强的指导和启发作用，为我党解决民生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为我国人民群众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具体说来，马克思、恩格斯的民生思想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有重要启示：

（一）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基础，改革生产关系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关键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已经达成了这样一种共识，就是发展生产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们当下最主要的任务。中国社会现阶段的一切问题都可以归结为生产力发展的问题。解决民生问题必须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生产资料，只有在生产发展、物资丰盈的基础上，解决民生问题才能够落到实处。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由于生产关系调整滞后所引起的问题也越发突出，缺乏一种有效的社会利益协调机制也成为了解决民

生问题的一大主要障碍。在这种条件下，难免会引发这样一连串的思考，经济发展的成果由谁来享受，代价由谁来承担，经济发展最终为了什么？

因此，必须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努力促进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变革，使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要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这就是废除私有制的主要结果。

从改善民生的角度来说，调整生产关系必须要突出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变革经济关系。在经济制度方面，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根据社会化生产规律的要求，采取多样化的经营方式和资产组织形式，使公有制经济在更大的范围里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活跃市场和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二是在经济体制方面，要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使社会主义的优势与市场经济的优势都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三是促进社会分工合理化。社会分工是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不合理的分工限制人的发展，使社会的发展日益畸形化。在我国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要消除不合理的分工，就要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阶层差距、行业差距，处理好劳资关系；四是变革分配制度。分配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环节。要以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出发点，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通过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加强收入分配宏观调节，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使全体人民都能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促进民生的改善。

（二）改善民生要努力实现个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统一，切实关注弱势群体，解决好人民最迫切的问题

解决民生问题必须努力促进个人需要的满足。马克思指出，未来社会与过去一切社会的本质不同，就在于未来社会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这种联合体不是个人发展必须服从于社会，而是社会按照个人自由发展的目标进行改造的结果。这种联合体用《共产党宣言》里的话说就是"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整体上获得了解放，促进了个人需要的满足。

但也应看到，长期以来，关于个人权利和个人利益需要的观念还相当薄弱，个体权益保护的制度性机制还未形成。当前，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就业的增长以及教育医疗事业的发展滞后于 GDP 增长，就是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存在矛盾的表现。这些矛盾反映在民生中，产生了就业难、看病难、上学难、住房难，以及社会分配不公、社会保障体系缺失等难点问题。[①] 党的十七大提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心任务就是"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制定和实施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要以人民群众的利益需要和福祉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加强落实。

（三）从制度层面入手，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从制度方面入手，加快有关民生的制度建设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保障。由于我国相关制度的缺失或相对滞后，民生冲突才愈演愈烈。因此，从制度层面入手，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是化解民生困境的路径依

---

① 马千：《马克思民生思想与改善民生的现实关切》，载《铜陵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 期。

赖。因此，我们必须改变过去只把 GDP 增长作为政绩考核唯一标准的片面做法，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

除了“绿色 GDP”的考核标准以外，更要在把经济发展的质量纳入考核范围中的同时，通过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和社保等民生问题的解决来衡量政府的行政能力，并把民生问题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解决轨道上来；此外，还必须加强各级政府的思想建设，使得民生观念深入人心，体现在具体工作的方方面面，急民之所急，忧民之所忧。

（四）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性政府，创新服务形式，增强服务实效

解决民生问题关键在政府，因为民生问题是一个公共性问题，解决社会的公共性问题是政府的基本职责，解决民生问题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体现。转变政府职能，主要是从过去更多地强调经济发展转向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职能模式，使政府更多地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能。通过政府积极的作为，整合社会的公共利益，抑制利益的过度分化，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为己任，促进民生问题的有效解决。①

此外，保障民生的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都是由政府提供的，政府就应该尽其所能充分考虑人民的实际需要，加强有关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民生服务质量，并不断拓宽解决民生服务的渠道，大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投身和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和民生服务中去，并不断推进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通过市场引导、政策规范，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和社会参与机制，将解决民生问题不断落到实处。

---

① 王贤斌：《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的理论品质及其当代价值》，载《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1 卷第 2 期。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历史发展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开创的共产主义实践后继有人。俄国共产党人、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共产主义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

一、列宁的民生思想

列宁（1870—1924），原名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列宁是他的笔名。列宁是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布尔什维克党创建者、苏联缔造者。他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了列宁主义理论，被全世界共产主义者广泛认同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革命导师和领袖”。列宁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始终关切民生问题，形成了富有实践特色的民生思想。

（一）关注民生：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职责

十月革命之前，列宁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学说与俄国的实践相结合，坚决地批判了俄国的民粹派、经济派和孟什维克等机会主义错误观点，不遗余力地为建立新型的工人阶级政党——社会民主工党而奋斗。在此期间，列宁非常关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民生状况，清

楚地看到，俄国自从农奴制废除以后，资本主义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自然经济的旧制度让位给商品生产，人民分化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贫困、屈辱、被压迫、被奴役、被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列宁要求社会民主工党要关注民生现状，在起草党纲时“必须把‘贫困、压迫、奴役、屈辱、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这句话加到纲领中去”。[①] 列宁认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句话集中概括了工人群众最难忍受的民生现状，表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性和俄国资本主义发展所造成的社会现实，以及工人阶级对此愤慨的必然性；而社会民主工党关注和揭露工人阶级的民生状况，则能为社会民主工党的宣传鼓动工作提供坚实而丰富的材料，从而激发工人阶级的革命热情，去反对和推翻建立在掠夺和压迫基础上的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列宁充分肯定了俄国工人阶级所进行的经济斗争的意义，并通过“传单”揭露了工人所处贫困生活状况、沉重而艰苦的劳动以及无权的地位，提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为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为改变自己的民生状况而进行斗争。列宁反复声明：“所有的社会民主党人都认为必须组织工人阶级的经济斗争，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到工人中间进行鼓动，即帮助工人去同厂主进行日常斗争，叫他们注意压迫的种种形式和事实，从而向他们说明联合起来的必要性。”[②] 同时，还要求社会民主工党要“完全支持农民群众为得到土地和摆脱农奴制剥削而同地主展开的斗争”。[③]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1918年3月召开的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根据列宁的提议，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更名为俄国共产党（布）。列宁强调，布尔什维克作为执政党，仍然要一如既往地关注民生问题，“必须把改善工农生活状况的问题单独提出来，以便密切注意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已经取得了哪些成绩？怎样取得的？对这些问题都必须回答。连年

---

① 《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0页。

② 同上，第162页。

③ 《列宁全集》（第1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0页。

战争（起初是帝国主义战争，后来是国内战争），使人民疲惫不堪，往往简直是精疲力竭，因此必须特别努力改善工农的生活状况”。[①] 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列宁要求所有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要特别注意工农民众的生活状况，“立即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竭力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减轻他们的困苦”。[②] 为此，代表大会专门起草并通过了《关于改善工人和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同意了中央委员会和苏维埃政权关于拨出部分黄金储备购买工人消费品的决定，并责成中央委员会成立一个专门的中央工作委员会来贯彻改善工人生活状况的紧急措施。同时，“责成中央委员会通过人民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采取同上述措施类似的措施来改善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③]

列宁把关注民生问题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职责，强调无论是在党执政前还是执政后，都应该始终不遗余力地改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民生状况，给予我们重要的启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宗旨。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牢记，无产阶级政党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着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领导人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是为了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夺取政权，为人民群众争得政治上当家做主和管理国家的权力，建设自己的新生活；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也是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要求，目的是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过上美满幸福的生活。当前，民生问题就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只有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极大地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指数，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地体现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而增强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巩固党的执政

---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1—272页。

② 同上，第76页。

③ 同上，第77页。

地位。

（二）维护民生：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重要前提

列宁注意到，民生问题与政权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列宁在总结旧政权灭亡的经验教训时指出，俄国十月革命之所以爆发，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以及妥协的孟什维克党和社会革命党忽视民生问题，“用各种口实拖延土地问题的解决，从而使国家陷于经济破坏，激起了农民的起义”。[①]

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经历了三年半抗击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消灭国内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战争时期，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经历了从未有过的灾难、贫困、牺牲和严重的物资匮乏。列宁指出，在民生状况恶化、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群众的情绪就表现出特别严重的动摇。这种动摇表现在时而倾向于巩固同无产阶级的联盟，时而又倾向于资产阶级复辟……这种动摇的结果就只能是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以及私有制的复辟（恢复）”。[②] 这就会严重危及苏维埃政权的稳固。因此，列宁要求，必须尽快解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生问题，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利，把人民群众从饥饿、困苦和疾病中解放出来。列宁告诫全党：“如果我们不能使工人们活下去，不能供给他们粮食，不能准备好大量食盐来正常地组织商品交换，而是给农民花花绿绿的票子作为补偿（靠票子是不能长久维持的），那么，不管我们怎样忠心耿耿，怎样忘我牺牲，都救不了我们自己。这是整个工农政权、苏维埃俄国生死存亡的问题。”[③]

在列宁领导下，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权经过艰苦努力，在短时期内有效地初步改善了民生状况，使人民相信，“无产阶级政权不向财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页。

② 《列宁全集》（第4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0—241页。

富卑躬屈节，而是帮助贫民；这个政权敢于采取革命措施；这个政权把寄生虫的多余食品拿来分给饥民；这个政权让无家可归的人强行搬进富人的住宅”[①]，从而有力地巩固了布尔什维克党的执政地位和苏维埃政权。

列宁深刻揭示了民生问题与政权问题的内在联系，即民生状况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政权的稳固与否。列宁还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在当时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尽最大努力解决民生问题，从而有效地巩固了苏维埃政权。这就给我们以重要启示，无产阶级政权能否稳固，关键在于它能否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而人民群众拥护、支持与否，不仅要看它的理论和纲领，更要看它的实际行动和效果。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能否解决好民生问题，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在列宁逝世多年后，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政权易手，原因种种，民生问题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不能不是重要原因之一。当今中国，民生问题不仅是重要的经济问题、社会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因为中国国家与社会的稳定与否，同样与民生有没有得到真正改善密切相关。党和政府只有心系群众，问需于民，切实改善民生，才能增强政权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使政权得到巩固。

（三）解决民生问题根本之道：社会主义制度

20世纪初的俄国，民生状况极其糟糕，广大人民群众穷困潦倒，苦不堪言。列宁在对民众给予了极大的同情、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揭露俄国民生状况的同时，还深刻地揭示了造成这种民生状况的社会制度根源。列宁指出，在俄国，一方面商品生产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俄国愈来愈占统治地位，技术的不断改进使小生产日益受到大生产的排挤，生产资料的最重要部分集中在少数资本家和大土地占有者手里，小

---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1页。

生产者逐渐破产，失去生产资料变为无产者，不得不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过活，成为雇佣工人。"社会的和日益社会化的劳动的生产力大大发展的同时，这种发展的全部主要好处却为极少数居民所垄断。社会财富增加的同时，是社会不平等的加剧，私有者阶级（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鸿沟加深和扩大。"[①] 于是，生活的毫无保障和失业，剥削、压迫和各种屈辱，成为愈来愈广泛的劳动阶层的厄运。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所必然引起的工业危机，使这个过程加剧；另一方面，以沙皇专制制度为代表的农奴制的许多残余在俄国依然存在，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使千百万农民处于亚洲式的野蛮的垂死境地，使全体人民处于愚昧无知、毫无权利和受压迫的境地"[②]。同期，俄国官方公布的数字表明，在俄国有将近五分之四的青少年被剥夺了受国民教育的权利。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由于俄国农奴制的国家制度，青年一代里有五分之四的人注定要成为文盲。俄国文盲极多的状况是与地主政权的愚民政策相适应的。"[③]

因此，列宁一再强调，民生问题的关键是社会制度问题。"要消灭人民的贫穷，唯一的办法就是彻底改变全国的现存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说：剥夺大土地占有者的田产、厂主的工厂、银行家的货币资本，消灭他们的私有财产并把它转交给全国劳动人民。[④] 列宁预言："到那个时候，支配工人劳动的就不是靠别人劳动过活的富人，而是工人自己和他们的代表了。到那个时候，共同劳动的成果以及从各种技术改良和机器中所得到的好处，都将归全体劳动者、全体工人所有。到那个时候，财富将增长得更快，因为工人替自己做工会比替资本家做工干得更好；工作日将会缩短，工人的生活费将得到提高，工人的整个生活

① 《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3页。

② 同上，第194页。

③ 《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10页。

④ 《列宁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2—123页。

将会完全变样。”①

历史的发展证明了列宁的论断。随着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现在已完全成为社会主义共和国了，它没收了地主的土地，在工厂里建立了工人监督，通过工人的社会主义组织掌握了银行，从而为人民开辟了亲自管理资本家所聚敛的前所未闻的大量财富的途径，以便利用这种财富来发展全体劳动者的福利和提高他们的文化，而不是利用它来压迫劳动者”②。尽管俄国和外国的资产阶级动用世界列强的全部力量来组织俄国国内叛乱，造成了俄国空前未有的困难，在苏维埃政权的领导组织下，人民的民生状况还是得到了逐步改善。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原因在于，一方面，社会主义最终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可以被最终战胜，而且一定会被最终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创造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③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是正确的，劳动和粮食的分配是公平的”④，“力求使任何劳动的报酬一律平等”⑤，是能够做到分配公平、公正的社会制度。

列宁上述思想明示，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之所以如此，无非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和分配的公平公正。这对于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实践具有重要的警世作用。社会主义中国的实践，尤其是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制度有着资本主义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

---

① 《列宁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0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19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56—357 页。
⑤ 同上，第 417 页。

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①，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更有效率，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为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解决民生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致富”②，即社会主义坚持社会公平、公正，避免了两极分化。值得高度警惕的是，近年来，我国分配体制偏离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地区、城乡、行业、群体间的收入差距有所加大，分配格局失衡导致部分社会财富向少数人集中，收入差距已经超过基尼系数标志的警戒“红线”，由此带来的诸多民生问题正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因此，缩小贫富差距、解决分配不公问题十分迫切，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能否切实体现的原则问题。

（四）解决民生问题的有效手段：正确的政策和策略

列宁不仅从履行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职责、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高度去认识民生问题，指出了社会主义制度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之道，还进一步在实践中积极探索解决民生问题的具体方法途径，提出并成功地实施了若干解决民生问题的政策和策略。

1. 充分发挥民众的首创精神，激励民众自主解决民生问题。列宁主张，布尔什维克不仅在夺取政权的革命过程中要依靠群众，而且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也必须更加广泛地吸引群众来参加建立社会主义新制度，进行经济文化建设。他强调要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和主观能动性，使之自觉参与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来。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的困难时期，列宁注重激发工农群众的革命热情，让他们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2页。

参加管理，以自主解决民生问题。列宁指出："最主要的是使被压迫的劳动者相信自己的力量，通过实践让他们看到，他们能够而且应该亲自动手来合理地最有秩序最有组织地分配面包、各种食品、牛奶、衣服、住宅等等，使这种分配符合贫民的利益。不这样，就不能把俄国从崩溃和灭亡中拯救出来，而认真地、勇敢地、普遍地开始把管理工作交给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就会激发群众史无前例的革命热情，就会使人民同灾难斗争的力量增加无数倍。"①

1919 年春，在铁路工人倡议下，工人们在莫斯科组织了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即为了帮助国家，不要工资，利用工余时间进行义务工作。列宁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巨大的历史意义，"它向我们表明了工人自觉自愿提高劳动生产率、过渡到新的劳动纪律、创造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条件的首创精神"②。列宁认为这种首创精神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当前亟须解决民生困难的非常时期。因为当时在俄国存在着劳动生产率低落的现象，原因在于饥饿广泛存在。这就形成了一个循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得消除饥饿；而要消除饥饿，又得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指出，要打破这种循环，是"靠群众情绪的转变，靠一些集团的英勇首创精神来解决的，而首创精神在群众情绪转变的背景下往往起着决定的作用"③。正是莫斯科的铁路员工不顾饥饿、疲乏和衰弱，实行"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提高了劳动效率，从而为消除饥饿、解决民生问题闯出了一条路子。

2. 适时调整经济政策，解放生产力。在苏维埃国家转入和平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以列宁为首的党和政府提出了有别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新经济政策"。

"新经济政策"在农业方面的具体政策，是用固定的粮食税代替余

---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 页。

③ 同上，第 18 页。

粮收集制。这一政策规定，农民在纳税后可以自由处置余粮。粮食税的税额比余粮收集制所征收的粮食少得多，这就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刺激了播种面积的扩大。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新经济政策的基本的、有决定意义的、压倒一切的任务，就是使我们开始建设的新经济同千百万农民赖以为生的农民经济结合起来。"[①] 这种结合"证明我们能够帮助农民，共产党人在眼下小农破产、贫困、挨饿的困难时刻，正在实际帮助他们……这就是新经济政策的意义，这就是我们全部政策的基础"。[②]"新经济政策"实施以后，农民不仅战胜了饥荒，而且交纳了大量的粮食税，从而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尤其是农民的利益要求，最终实现了工人与农民的联盟巩固。

此外，"新经济政策"在工业方面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由全面没收私人资本转为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实行对外开放，引进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允许本国和外国的资本家经营，采取租让制、小业主合作制、租借制和国家组织代购代销几种形式。在流通方面，"新经济政策"提出利用市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商业和自由贸易，由最初实行的产品交换转为允许自由贸易，实行按劳分配。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是扭转"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造成的被动局面、恢复国民经济、成功建设社会主义的关键，从而也为苏维埃国家改善民生状况奠定了物质基础。

3.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生产力。列宁看到，只有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才能为解决民生问题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为此，列宁要求全党："要以大力提高全国生产力作为决定苏维埃政权全部经济政策的主要点和基本点。由于国家遭到极严重的破坏，应当使一切都服从于一个实际目的——立即尽一切力量增加居民最必需

---

① 《列宁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5页。

② 同上，第76页。

的产品的数量。”[①] 为此，列宁主张：要按照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把全国所有经济活动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使生产最大限度地集中起来，使全部生产机构保持最大的协调一致，合理地和节省地使用国内一切物质资源，以结束生产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的混乱状态，迅速地完成经济任务；对于小工业和手工业，必须用国家向手工业者订货的方法广泛地加以利用，并促进这些落后的生产形式无痛苦地过渡到较高的、机械化的大工业；要使工会逐渐摆脱行会的狭隘性，逐渐变成包括本生产部门全体劳动者的大规模的产业联合组织，成为一切地方的和中央的工业管理机关的参与者和苏维埃政权经济机关的监督者；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现有的全部劳动力，在各个不同的地区以及各个国民经济部门中对劳动力实行正确的分配和重新分配；要坚持不懈地有系统地教育劳动群众，以增强其纪律性、主动性、责任心和对劳动生产率的互相严格监督；要广泛地和全面地利用资本主义遗留给苏维埃政权的科学技术专家；要采取一系列的发展科学和使科学接近生产的办法。

4. 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利。为了维护广大劳动人民的民生权利，切实解决其民生问题，列宁提出了国家保险的主张，其核心，即社会保险由国家承担责任主体。列宁认为，在无产阶级政权下实施社会保障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任何个人和团体都无法使社会保障实现其功能的社会化，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权威性以及立法形式来实施，才能保证社会保障制度的统一性、平等性和有效性，也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为工人阶级营造一个政治、经济上解放的、安全的社会政策网络。这一思想在十月革命后得到不同程度的贯彻和实施，到 1922 年底，俄国逐步形成了一种全新的、以国家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各阶层群众广泛享受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人类发展史上，首次实现了工人阶级及其广大的劳动者享受社会

---

① 《列宁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14 页。

保障并得到自己阶级专政政权下的制度保障，在法制建设、管理体制建设、实施范围、社会保险资金运行等主要方面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国家保险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保障模式初步形成。[①]

列宁关于解决民生问题的政策和策略，给我们以重要的启示。政策和策略，是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政治集团为了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以权威形式标准化地规定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等。政策和策略是为路线和战略任务服务的工具和手段。毛泽东在领导中国共产党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非常强调政策和策略的重要性，指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②] 解决民生问题亦如此。我们明确了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意义，确定了解决民生问题的价值取向，制定了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解决民生问题的总目标，而如果不相应地制定出具体的政策和策略，总的目标也是难以达到的。因此，如何立足于中国国情，制定出正确的解决民生问题的政策和策略，是关系到民生问题总的目标能否达到、建设和谐幸福的社会主义中国能否实现的重要问题。对此，我们应当给予高度重视。

二、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民生思想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的那天起就庄严宣告，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制度，以此达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彻底翻身解放，最大限度地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实现人民群众全面、自由的发展。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继续履行这一庄严承诺，高度关注民生，不断探索提高和改善民生的一系列理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思

---

① 梅哲：《列宁的社会保障思想研究》，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7 年第 8 期，第 109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98 页。

想，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宝库。

（一）思想足迹

1. 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毛泽东的民生观

新中国建立之初，经济基础薄弱，文化科学水平落后，在百废待兴的严峻形势下，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非常重视民生问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民生思想。

首先，提出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人民利益标准，即“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①]。毛泽东要求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取最大、最广泛的利益，“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②] 并将这一认识提高到哲学认识论的高度加以强调：“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坚持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人民利益的。”[③]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又把“为人民服务”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禁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强调，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为人民服务。1963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亲笔写下“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进一步肯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办实事的雷锋精神。这一思想成为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民生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和行为准则。

第二，明确界定了“人民”的主体范围。毛泽东指出，“人民”在

---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92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420 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91 页。

不同的历史时期所包含的内容是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①]。具体而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属于建国后相当长一个时期人们的主体范围。这就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共产党各项事业的基本依靠力量和服务对象，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民生工作确定了现实对象。

第三，提出了当时“人民”的利益范围和要求。毛泽东多次谈到人民利益的问题，其范围包括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文化利益。政治利益就是保证人民在国家政权中的主人公地位，主权在民。没有人民的国家就没有人民的一切。他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②]。这种政治局面是人民所期盼的，是人民享受民主的政治前提。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从根本上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利益，为人民其他利益的实现奠定了政权基础。就经济利益和文化利益而言，他强调“必须给人民看得见的物质利益。……用尽力量帮助人民发展生产，提高文化”[③]。他要求制定和执行政策策略时必须考虑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意见和要求，他指出：“要把衣、食、住、用、行五个字安排好，这是六亿五千万人民安定不安定的问题。”[④] 为此，党确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就包括“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⑤]。

第四，提出了发展和改善民生的根本途径的思想。毛泽东等老一辈

---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75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43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63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8页。

⑤ 《周恩来选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9页。

革命家提出了发展生产力是改善民生的根本途径的重要思想。“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 党的八大明确提出，当时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无法满足其需要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途径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强调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党和人民的主要任务已变为在崭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第五，提出了民生实践的理想目标和制度保障的思想。1953 年毛泽东首次提出“共同富裕”这一概念，并将它与社会主义制度联系起来，主张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他指出，社会主义的一切目标就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 “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③ 毛泽东希望以此达到他在《昆仑》一词中所展望的“太平世界，环球同此凉热”的理想社会。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上述基本民生思想回答了社会主义社会执政党民生工作的基本问题，为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民生思想和实践的丰富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行动指南。

2. 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邓小平的民生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79 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05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专题选集》（1953—1956），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2 页。

立足国内外新形势，更加注重和改善民生，在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民生思想，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生建设道路的开创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首先，邓小平强调改善民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体现。邓小平在总结以往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重生产、轻消费，重集体利益、轻个人利益等不利于改善民生的错误做法的基础上，再三强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体现。他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①]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②] "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③] 这样，邓小平明确地把改善人民生活摆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首要地位，把改善民生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邓小平多次强调我们大力发展生产力的目的就是要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要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

其次，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凸显民生建设主旋律。围绕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的不断思考，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形成了邓小平理论。这一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始终与民生问题联系在一起，关注和改善民生成为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主旋律。邓小平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概括起来就是"解放生产力、发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3页。

③ 同上，第116页。

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 这一论断从两个方面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保障性条件：一是从生产力的角度指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发展和改善民生的物质保障条件。正如他所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是建设物质文明。”[②] 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忽视了发展生产力，物质基础不雄厚，致使人民生活水平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因此，我们要认真吸取这一教训，致力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提供可靠的物质保障。二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指出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发展和改善民生的政治保障条件。在邓小平看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区别于一切私有制度和剥削制度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之所以是人们向往并为之奋斗的美好制度，“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③] 虽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的剥削现象和贫富差距，但我们必须对此保持高度的警惕，并对可能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有清醒的估计和防范措施。邓小平认为，是共同富裕还是两极分化，是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标准和依据。资本主义永远不可能摆脱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他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④]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3页。

② 同上，第2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7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页。

裕，为我国社会主义民生建设提供了政治制度保障。

第三，邓小平确定了“共同富裕”的民生奋斗目标及其实现步骤和经济体制保障。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而且是社会主义民生建设的最重要的奋斗目标。离开这一目标，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优越性无从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生活水平的提高无从落实。邓小平说：“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① 发展和改善民生，就是要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最大限度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要尽快摆脱贫困，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当然，共同富裕并不是同时富裕、同步富裕，而要允许在走向富裕的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有慢，从而发挥示范和激励作用，促使全国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在经济政策上，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大而收入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向他们学习，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人民都能较快地富裕起来。”②

根据当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邓小平提出了“温饱——小康——比较富裕”这一切实可行的“三步走”的民生发展战略步骤。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 20 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 21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1 页。

② 同上，第 152 页。

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虽然这是一个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步骤，但它始终把经济发展水平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联系在一起，因此也是一个不断改善民生的切实步骤。它对于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彻底解决民生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民生实践工程就是按照这一战略步骤稳步推进、不断取得成效的。

面对过往长期以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导致经济增长速度和民生改善程度不理想的局面，邓小平解放思想，大胆做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决定。这一决定旨在充分利用市场能合理配置资源、大力提高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等内在优势，为加快现代化建设和民生实践的发展步伐注入强劲动力。这一决定打破了将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隔离开来的思想篱垣，表明二者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在 1992 年南巡时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①] 这一论断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有力推动了我国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从而为党和国家的民生实践工程的稳步推进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体制保障。

第四，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是否有利于"的判定标准表明了改善民生是永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本色的重要标志。邓小平指出："改革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 在这一标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73 页。

② 同上，第 372 页。

准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是否发展和改善民生就成为了判断党和国家一切工作是非成败的最高原则和最终标准。为此，他进一步指出：“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政策的持续性，不是由个人因素决定的，关键在于这些政策是否正确，人民是否赞成，对人民是否有好处。如果这些政策是正确的，对人民有好处，又得到人民的支持，政策的持续就有了根本的保证。”① 我国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之所以能顺利地贯彻执行，根本原因在于这些方针政策关注和改善民生，使广大人民群众从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实惠。

第五，邓小平“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勾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和改善民生的理想蓝图。邓小平多次强调，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两手抓，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手都要硬。他说：“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② “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③ 改善民生不仅需要高度的物质文明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需要高度的精神文明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是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他指出：“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一定要坚持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坚持五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8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0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页。

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①] 精神文明建设有助于人民提高自身的精神素质，在物质生活逐步走向富裕的同时使自己的精神生活也富裕起来，最大限度地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使党和国家的民生实践目标取得最大的成功。

综上所述，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理论的进程中，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中心位置，从民生实践的重要地位、基本目标和理想蓝图、实施步骤和体制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比较全面、深刻的阐述，回答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民生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民生实践工程的开启和有力推进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支持。

3. 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江泽民的民生观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国内环境发生一些新的变化，现代化建设面临新的挑战。国际上，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局势日益明显，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随着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等事件陷入低潮，人权问题日益成为一个政党和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从国内来看，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刚刚起步，这一重大变革所带来的社会阶层和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使民生工作的紧迫性更加突出。如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等导致利益格局的变化；国有企业改革造成大量工人的下岗；社会成员个人收入差距拉大，地区差距尤其是城乡之间经济差距拉大，等等。这些直接影响人民生活的问题亟待解决。在这种严峻的时代背景下，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顺应时代要求，高度关注和改善民生，提出了一些新的重要的民生思想，丰富了我党民生建设的理论宝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民生问题摆在中国共产党先进性要求或标准的突出地位。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发展先进生产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0 页。

力和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保持党的先进性联系在一起，并使之成为我党的指导思想，表明了党对民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上升到新的高度。从其精神实质来看，不断改善民生是党永葆先进性特色最重要、最根本的要求或体现。因为，无论是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还是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归根到底都要体现在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只有不断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激发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不断发展提供不竭的力量源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就是要坚持执政为民，它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就是要始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民生改善的最忠实维护者、发展者和实践者。江泽民指出：“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① 他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与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联系起来。他说：“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总是由各方面的具体利益构成的。我们所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都应该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都应该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② 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一切工作才会赢得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从而在前进的道路上排除一切艰难险阻，夺取一个又一个新胜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党的执政地位会更加巩固，国家会更加繁荣昌盛，因此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会得到更加

---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60—161页。

②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7年7月2日。

充分的体现。“一切事情，都要顺应人民的要求和愿望去做，才能取信于民，我们的工作才能步步主动、节节胜利。这个历史真理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①] 为此，江泽民强调，“在全党形成坚决相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一切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重，事事向人民负责，老老实实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良好风尚。”[②] 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想问题、办事情，都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把群众拥护不拥护、答应不答应、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权为民用，情为民系，利为民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

第二，“新三步走”发展战略确定了新世纪前半叶民生稳步改善的基本目标。通过20多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到2000年，我国的经济总量和人均国民收入得到了大幅提升，顺利实现了邓小平“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一步和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实现了贫穷—温饱—整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鉴于我国实现现代化发展战略的新进展，1997年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展望下世纪，我们的目标是，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下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③] 2002年，江泽民在十六大报告中又将“新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战略目标进一步具体化，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新世纪头20年的阶段性目标，他说：“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

---

① 《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63—364页。

② 同上，第49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4页。

民生活更加殷实。”[①] “新三步走”发展战略将把邓小平提出的“三步走”战略的第三步目标进一步具体化，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从“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到“小康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富足”再到“人民生活比较富裕”的道路上稳步推进。这一发展战略将民生发展和改善的目标落到实处，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对21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关注民生就是要关注人的全面发展。在2001年庆祝建党80周年大会上，江泽民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②] 这表明，关注和改善民生，就是要关注和推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社会主义民生事业的根本价值追求。江泽民从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和一切工作的着眼点的战略高度强调了人的全面发展，从而把人的全面发展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一起提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目标的高度。在他看来，人民的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不仅仅表现在物质生活丰富，而且还表现在精神生活充实，表现在人际关系和谐、生活环境优美、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等方面，因此，民生的改善及其程度最终体现在能否极大地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上。同时，人的全面发展又能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江泽民指出：“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的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

---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43页。

② 同上，第294页。

程，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①] 这一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的思想体现了江泽民对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弘扬，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民生建设的发展步伐。

第四，坚持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公平正义观。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社会成员个人收入差距、地区差距特别是城乡经济差距不断拉大的问题，这造成了一些不好的影响，不利于社会稳定，也在某种程度上偏离了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为此，江泽民指出：“要赢得群众拥护，最根本的是把实现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基本群众共同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②] “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基本着眼点是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我们要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通过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人们的发展活力，鼓励他们积极创造社会财富，更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及比较困难的行业和群众，特别要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就业问题和改善生活条件，使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温暖。”[③] 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江泽民做出了实施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扩大就业和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实施西部大开发、进行扶贫开发和解决“三农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民生改革指示和部署，这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的趋势，捍卫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思想宗旨，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实践朝着健康有序的道路稳步推进。

第五，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文明建设”的民生发展蓝图。面对我

---

①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5 页。

② 同上，第 444 页。

③ 同上，第 12 页。

国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的现状，江泽民继邓小平提出“两个文明建设”的目标之后，创造性地提出“政治文明建设”，明确地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确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位一体”的目标，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他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①] 他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要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这些思想体现了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执政为民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理念，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最广泛的民主权利的理想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

由上可见，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审时度势，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高度关注民生，提出了许多更加全面、更加深刻、更加具体、更加贴近群众实际的改善和发展民生的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实践的理论宝库，对我国民生事业的不断发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2页。

展产生并将继续产生巨大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4. 推进“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胡锦涛的民生观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代领导集体，把关注民生和保障民生放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其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内容加以全面推进的同时，根据国际、国内和党内一些新的发展变化，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我党“以人为本”的民生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科学发展观凸显“以人为本”的民生理念。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胡锦涛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①。科学发展观强调发展要以人为本，从根本上回答了为什么发展的问题，明确了发展与人的关系问题，发展的全部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尽管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容，其最终目的都必须落实在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科学发展观蕴含着要使全体人民的生活不断得到改善、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提高的理念。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实质所在。

第二，科学发展是推进民生实践的有力保障。民生的改善最终依赖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展是切实有效解决民生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只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不断为民生建设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但片面的发展、不协调、不可持续的发展不利于民生问题的解决。科学发展就是在坚持以人为本基础上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只

---

①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网，2004年3月。

有走科学发展的道路，才能为切实改善民生奠定坚实的基础。这是因为，首先，全面发展能为全面改善民生、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所谓全面发展，就是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整体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这样的发展能为人民生活的改善提供扎实的物质基础、有力的政治保障、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和谐的社会环境和美丽的生活家园，从而满足人民群众各种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其次，协调发展能为民生平衡发展、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创造条件。坚持协调发展，是要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协调好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之间的关系，特别要解决地域、不同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等发展不平衡及收入差距拉大的问题。这样，就能实现民生发展的公平正义，使全体人民都能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再次，可持续发展是民生改善持续、稳定取得进展的有效保证。当前，人与自然的不和谐，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不协调，正在使人民群众的生存和发展面临巨大的威胁。因此，我们要彻底改变以牺牲环境、破坏资源为代价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不能为了当前利益而损害将来的利益，更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子孙后代的利益。只有坚持可持续发展，使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才能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良好，进而能有效保证民生水平持续、快速、稳定提高。

第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启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民生目标的新道路。坚持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民生建设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以往剥削社会制度的根本标志。从邓小平的共同富裕、江泽民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到胡锦涛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表明了我党对社会公平正义民生观的重视和坚守。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生

活水平显著提高，整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但也要看到，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种小康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很不平衡的，人们的收入差别拉大，从改革发展中受益的程度也有不小的差别。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导致出现一些新的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有鉴于此，胡锦涛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首次提出“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①] 他在2005年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明确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社会和谐是民生建设的良好环境。只有建设和谐社会，才能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

第四，提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五有”目标，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问题。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需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社会建设，主要是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社会功能，构建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②] “学有所教”就是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公平性，保障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劳有所得”就是坚持劳动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86页。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7页。

和收入分配的公平性，让人民群众能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取得和他们的劳动相适应的报酬；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病有所医”就是坚持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建立人人享受的医疗卫生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老有所养”就是要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特别要重视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让所有老年人能够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安享晚年。“住有所居”就是要实施安居房工程，加快住房制度改革，稳定房价，建立廉租房制度，保障人人能有房住。总之，“五有”目标的提出，为我们描绘了一个能够有效实现人人享有的平等教育机会、充分就业岗位、公正收入机制、完善社会保障、健康生活状态、安定生活环境的民生愿景，使民生改善提升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第五，确立“为民”的民生执政新理念，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民生责任意识。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发展问题，并把这种态度转化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民生工作责任意识。胡锦涛要求领导干部，“要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的道理，把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去，特别要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中去”①。“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中，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② “权为民所用”要求权力服务民生。各级领导干部的权力取之于民，要用之于民，要用于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产生活问题，做好人民的公仆；“情为民所系”体现情感关注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贯彻群众工作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密切联系群众，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646—647页。

② 同上，第684页。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做群众的知情者和贴心人。“利为民所谋”显示共产党人谋利而不争利的高尚品德。在民生建设中，“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全力去办”①。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绝不与民争利，更不能为满足自己的利益而损害群众的利益。“为民”思想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我党宗旨体现为执政的民生服务的具体要求，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宣言付诸实践，为我国民生实践的稳步推进提供了根本的政治保障。

第六，“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民生实践的理想蓝图。生态文明是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环境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成果的总和，是人与自然交流融通的状态。它不仅说明人类应该用更为文明而非野蛮的方式来对待大自然，而且在文化价值观、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结构上都体现出一种人与自然关系的崭新视角。生态文明与其他文明形态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离不开社会主义的生态文明。没有良好的生态条件，人类既不可能有高度的物质享受，也不可能有高度的政治享受和精神享受。没有生态安全，人类自身就会陷入最深刻的生存危机。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态文明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和前提，没有生态文明，就不可能有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另一方面，人类自身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主体，必须将生态文明的内容和要求内在地体现在人类的法律制度、思想意识、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中，并以此作为衡量人类文明程度的一个基本标尺。也就是说，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内在地要求社会经济与自然生态的平衡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内在地包含着保护

---

① 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3年7月2日。

生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法规；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内在地包含着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思想观念和精神追求。过去我国的经济发展方式单一而低端，发展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浪费资源和破坏环境而获得的，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管理部门的环保措施乏力，环境立法工作相对滞后。这些现象致使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的改善，与科学发展观背道而驰。为此，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决定。他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①] 党的十八大报告更是专辟一章“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以论述。他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为此，必须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实施，必将有效地改善人民群众的生存环境，使轻人重物的发展观念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发展理念转变，真正体现党和国家科学、长远的民生发展的崇高情怀。

总之，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更加关注民生和改善民生，将科学发展观和改善民生紧紧结合起来，首次提出以改善

---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

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首次纳入旨在提高民生水平的现代化建设总体发展框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将为人民服务的态度转化为执政的“为民”理念，表明了我党对民生实践更加重视，民生思想更加全面、更加科学，对今后党和国家的民生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生实践也具有非常明显的借鉴意义。

（二）基本精神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秉承马克思主义民生观，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积极推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时刻关注民生，大胆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时代发展特征的民生思想、理论与方法，形成了当今世界最完备、最系统、最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体系。总的看来，虽然各个时期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这些精神始终是指引党和国家进行民生理论创新和民生实践的行动纲领。通过前部分的历程回顾，基本精神可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1. 为人民谋利益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如一的价值追求

为人民谋利益是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民生思想的共同价值追求。他们高度关注和重视民生，反复强调为人民谋利益的极端重要性。毛泽东从党的宗旨、制度选择的根本依据、共产党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言行准则等方面多次谈到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贯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最高层次的价值取向，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来检验改革开放的得失成败，把坚持生产力标准与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统一起来。江泽民将党的先进性要求与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检验标准结合起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他认为，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的利

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他强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我们的一切工作和言行都要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这必须成为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原则。"[①] "我们共产党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人民谋利益。这是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②] 胡锦涛强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是我们党全部奋斗的最高目的，始终是我们党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原则"[③]。他将民生建设视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将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和改革发展事业统一起来，使人民利益观在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大政方针上得以具体的体现。正是由于为人民谋利益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始终如一的价值追求，才使得党和国家一直以来高度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素质的全面发展，从而很好地履行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庄严承诺。

2. 坚持发展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途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始终坚持发展是解决包括民生在内一切社会问题的关键的重要思想。毛泽东明确指出了大力发展生产力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途径，在他的思想指导下，党的八大强调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党和人民的主要任务已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可惜的是，这一正确思想在后来的实践中未能很好地坚持下去，使民生改善失去了应有的物质基础。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后将解放、发展生产力与共同富裕的民生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作为社会主义本质论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

---

①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77页。

② 同上，第365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646页。

要体现和判断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加以反复强调。在他看来，发展才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同时指出：“要发展生产力，经济体制改革是必由之路。”[①] 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必须通过改革，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他冲破传统的思想束缚，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我国最终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奠定了理论基础。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将党的先进性要求与发展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提出“发展始终是我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的重要论断。改善民生需要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首先，先进生产力是民生建设最重要的物质保障。只有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并在这一过程中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适应，才能为改善民生提供可靠保证。其次，先进文化为民生建设提供必要的精神支撑。在满足人的物质需要的同时，不能忽视人的文化方面的需求，必须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才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是我们党、我们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只有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才能筑牢国家发展繁荣的强大物质基础，才能筑牢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的强大物质基础，才能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物质基础。在他看来，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他直接把科学发展观与民生直接联系起来，将其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并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将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这种“以人为本”的思想具体体现在执政纲领和战略决策中。他多次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发展作为工作的第一要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8 页。

务。“我们要通过发展来不断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①] 正是在以上正确思想的指引下，我国从一个一穷二白的旧中国发展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得到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

3. 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是中国共产党一脉相承的民生原则

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始终坚持的民生原则。中国共产党奋斗的目标就是带领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力，改善物质生活条件，在此基础上发展文化、社会管理各项事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经济基础比较薄弱，人民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毛泽东做出经济建设的工作重心转移的决定，通过发展经济消除贫困，解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他指出，社会主义的一切目的就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并提出了全国人民过上“共同富裕”的生活的初步设想。邓小平明确提出“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和实施的战略部署。他指出：“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成果是属于人民的。”[③]“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收入分配要使所有的人都得益。”[④] 他反复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最大优越性、根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我们大力发展生产力，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使人民群众过上共同富裕的生活。在“三步走”的战略部署中，他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规划了人民生活水平由温饱到小康再到共同富裕的发展蓝图。江泽民明确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都要努力使工人、农民、知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9 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05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5 页。

④ 同上，第 161 页。

识分子和其他群众共同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①]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全面发展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②] 为此，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胡锦涛更是将这种理念明确写入"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中，以此作为我国今后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加以贯彻实施。他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③] 科学发展之路，归根到底就是一条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发展之路。正是由于我党一直坚持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这条民生原则，才充分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我国各项事业的稳步快速发展，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4. 保障民生、发展民生是中国共产党民生实践一如既往的努力方向

在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上不断保障、改善和发展民生，是中国共产党一如既往的执政目的和努力方向。建国初期，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非常关心和设法解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问题。民以食为天，解决吃饭问题是当时最迫切的民生问题，毛泽东从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的国情出发，提出发展国民经济要以农业为基础的主张。他强调，"党一定要重视农业。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极大"[④]，"要注意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会天下大乱"[⑤]。就业是民生之本，毛泽东认为只有保障人人有事做，人民才能安

①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62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34页。

③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4年4月5日。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0页。

⑤ 同上，第360页。

居乐业，才能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他强调人民政府“必须认真地进行对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①]。同时，毛泽东非常重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他把“从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中扫除文盲”作为新中国的一项重要工作，指出：“我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②] 毛泽东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一场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状况。他逐步确立了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奠定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1987 年，邓小平明确指出：“中国要解决十亿人的贫困问题，十亿人的发展问题。”[③] 他提出的“温饱—小康—比较富裕”的民生战略，其根本目的是要实现消灭贫穷，走向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目标。他绘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蓝图，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尽最大可能改善人民物质生活，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解决民生问题。邓小平认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而生产力大力发展的前提是发展教育。邓小平强调，对于整个国家来说，“战略重点，一是农业，二是能源和交通，三是教育和科学。搞好教育和科学工作，我看这是关键”[④]，“我们国家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从何着手呢？我想，要从科学和教育着手”[⑤]。为此，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上。培养“四有”新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邓小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719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0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9 页。

④ 同上，第 9 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8 页。

平从教育入手解决民生问题的核心内容。邓小平认为，培育“四有”公民，促进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富裕”，必须不断地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他主张通过推进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需要，不断提高他们的精神生活水平。“高度关注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是江泽民民生思想的重要内容。他认为，改善民生就是要切实关注人民群众的实际安危与冷暖，要切实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要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具体民生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要使全国人民逐步过上更高水平的小康生活。努力增加城乡居民实际收入，不断拓宽消费领域。在改善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的同时，充实他们的精神生活，美化他们的生活环境，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胡锦涛提出的对领导干部“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民生态度的要求、“以人为本”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全面小康民生目标以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民生理想蓝图，更是将保障、改善和发展民生的愿望具体化为我党全面、系统的民生实践纲领，从而为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了确实可行的行动方向。

5.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民生实践的制度选择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得出的基本经验。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就是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消灭贫穷和落后，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是党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制度选择。毛泽东始终把社会主义制度看成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

制度保证。他说："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①]"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唯一的出路。"[②]在他的思想指引下，我们党完成了建党以来的第二件大事，即紧紧依靠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创造性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使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人民翻身当家做主，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提高，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积累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人民生活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邓小平针对以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弊端，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吹响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号角，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他强调，"中国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道理很简单，就是因为资本主义解决不了中国十多亿人口的贫困问题和发展问题，而社会主义则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③]。"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有凝聚力，才能解决大家的困难，才能避免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④]他提倡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我国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综合国力有了显著提高。江泽民也主张，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向前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制度保障。他说："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是指引世界上处于剥削制度压迫之下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改变自己命运、获得社会解放、建设幸福生活的正确道路。"[⑤]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江泽民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

---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2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0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37页。
⑤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77页。

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找到了一条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行之有效的路子，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向前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由温饱走向整体小康。胡锦涛认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他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焕发出勃勃生机，给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使中华民族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潮流，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事实雄辩地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他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角度系统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人口多底子薄的东方大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使我们国家快速发展起来，使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起来。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胡锦涛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战略思想和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做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他强调，坚持科学发展观，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

权益，不断在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在科学发展观的正确指引下，近十年是人民公认的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民主不断健全、文化日益繁荣、社会保持稳定的十年，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得到实惠更多的十年。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我们只有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

总之，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民生思想的基本精神表明了党和国家对民生工作的立场、态度、内容、根本途径和制度保障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的科学判断和正确认识，回答了在一个贫穷落后、人口众多的国家如何持续稳定地保障、改善和发展民生这一历史性难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宝库，为今后党和国家的民生实践提供了指引方向，也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生工作提供了思想借鉴。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特征

为了进一步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在了解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民生思想及其历史发展之后，有必要从整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特征。在此，我们将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古今中外各种主要的民生思想进行比较研究，从中去把握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特征。

一、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西方资产阶级民生思想的比较

从历史上看，西方资产阶级的民生思想主要表现为两方面的内容，即：偏重于政治和社会层面的人权理论和侧重于经济和社会层面的社会保障理论。

（一）人权理论

恩格斯指出："社会的经济进步一旦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上日程，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扩大其范围。……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① 这就是说，资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页。

人权理论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确立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到16世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欧洲许多国家已经确立，尤其是在荷兰与英国已经发展到一定的规模。然而，封建专制与神权政治却极力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进行资产阶级革命，从根本上确立商品经济已经成为历史潮流，人权理论也就应运而生。

为了对抗和否定当时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神权、君权和等级特权，17、18世纪欧洲大多数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政治家们都从人道、人性、平等的观念出发，认为人性既然是共同的，那么人与人之间应当是平等的，并进而论证了个人主义的合理性。他们还举起了“天赋人权”的旗帜，断言每一个人都是天生独立、自由和平等的，生命、财产、自由、平等及反抗压迫等等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剥夺或放弃这些权利，就是剥夺或放弃人的做人资格，是违反人性的；他们要求平等地按照买卖双方的权利进行等价交换，要求平等地竞争和享有公民的权利。可见，天赋人权理论充分肯定了人的地位、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这实际上就是否定了神权和贵族特权。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论的相继提出，肯定了国家的合法性在于人民的认可，国家有义务保障人民的自由与权利，关心人民的生活和幸福。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首先将“天赋人权”写进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纲领，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该《宣言》宣称：“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①] 1789年法国大

---

① 韩德培：《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3页。

革命期间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则第一次将“天赋人权”写进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宣布：“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① 此后，各国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人权相继被载入宪法，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重要内容和象征。可见，17、18 世纪西方政治思想家对民生的关注，突出的是人权价值，自由、民主和平等是重要的民生理念。这一切就为后来的民生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思想前提和价值基础。

资产阶级反对神权、君权和等级特权，反对将权利诉诸神性，而主张诉诸人性，并从人性中引申出自由、平等的人权，这在当时曾经起过巨大的思想解放作用，具有非常进步的历史意义。但是，资产阶级形态的人权概念从一开始就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封建的等级特权被打倒了，但是资产阶级的阶级特权被合法化了。私有财产权利披上了神圣的外衣，资本所有者的自由和平等被宣布为最终的人权。实际上，这种所谓的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前提是少数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绝大多数劳动者被剥夺得一无所有。所以，在这里，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自由只是资本榨取工人最后脂膏的自由，平等也无非是资本平等地剥削劳动力。与此相应，资产阶级民主制所宣布的各项政治权利和自由，归根到底也只能是资产阶级共同压迫劳动人民的自由。

（二）社会保障理论

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生思想和实践的制度安排主要体现为社会保障制度。所谓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国家和社会为了维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权利，保证和促进社会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对由于各种原因而

---

① 韩德培：《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85 页。

失去生活保障的社会成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的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障既是一种学说与思想，更是一种社会政策和制度。作为社会政策和制度，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以及各种社会服务等等。它既包括国家主办的保障，也包括企业、团体、家庭和个人提供的各类保障。社会保障制度是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变迁史是在不同社会保障理念影响下选择不同道路的历史。首先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渊源。在工业革命以前的农业社会里，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都还没有社会保障制度，但都有一些社会保障的现象，可通称为社会保障因素。这就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渊源。那时的多数劳动者以自己拥有的少量生产资料艰难度日，并且作为生老病死之时能够获得他人（主要是家人、亲友）帮助的依托。生活无着的人，或因天灾人祸导致大规模贫困时，出于贫富之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相互对立与依存关系，受宗教中“慈善”观念的影响，宗教团体、政府或富裕之人会有一些慈善、赈济之举。这种保障的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贵族的好恶和年成的好坏，无法律保护，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

其次是现代西方社会保障的萌芽。欧洲中世纪末期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农业社会中的人身依附关系开始瓦解，农民们由于各种原因开始脱离土地，有的成为市民、工商业者，有的则成为贫民、流浪汉。面对社会上越来越多的流浪、乞讨和贫困现象，社会各界最初还是沿用过去的慈善观念和救助方式，但开始感到政府需承担更多的责任。在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最快的英国，由于圈地运动的日益猛烈，人口流动加速，失去土地、生活无着的人日见其众，城市聚集了大量的贫民，成为困扰政府的严重社会问题。在社会急剧变动之时，各种新旧思想观念的影响力此消彼长。在如何看待和对待贫困者的问题上，基调不断发生变化，一时强调慈善救济，一时又对流浪、乞讨

的贫民严加惩处。1601年，英国政府通过了《伊丽莎白济贫法》，又称“旧济贫法”，尝试着通过改革社会保障形式来谋求社会稳定。这一事件被看成是现代西方社会保障的萌芽。

《旧济贫法》将已有的宗教或社会救助活动惯例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首次由官方划定了一条贫困线，对有需要的孤、老、病人进行收容，同时对失业者、贫民小孩提供有限的帮助。按照《旧济贫法》的规定，有劳动能力的贫民只能进济贫院来进行济贫，不允许对其进行“院外救济”。但是由于要求各教区对贫民自负其责，有的教区因经费问题依然对贫民实行“院外救济”。到18世纪，工业革命逐步展开，乡村手工业迅速衰落，圈地运动继续扩展，按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苦苦挣扎的人、无力再挣扎的人，其处境之悲惨激起了旧式慈善家和人道主义者们的同情，这股力量推动着政府于1782年又通过了一项《吉尔伯特法》，明确地准许了教区对健壮贫民实行“院外救济”。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为了维持国内的安定，英国统治者进一步放宽了对贫民的救济规定，实行了保障贫民最基本生存需要的《斯皮纳姆兰法》。该法提出按面包的市场价格乘以低工资的劳工或贫民的家庭人数给予补贴。但是，由于上述法令导致申请救济的人迅速增加，济贫税负担越来越重。与此同时，英国的产业革命进入了高潮迭起的时期，推崇自由竞争、信奉新教伦理的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对此越来越不能容忍了。例如，李嘉图认为济贫法不是改进了穷人的状况，而是同时恶化了穷人和富人的状况。马尔萨斯以其人口论说明给穷人的救济只能导致人口增加，从而加剧失业和贫困。1834年英国国会又通过了《济贫法修正案》，即《新济贫法》。此法规定对于健康者停止院外救济，废止各教区救济行政，扩大为较大的地方单位，实行中央督导制，组织济贫法实施委员会来主持其事。[①]《新济贫法》的通过标志着古已有之的以慈善观念为基础、由一部

① 杨伟民：《社会保障的理念基础及运行规则》，载《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6期。

分人出资另一部分人接受施舍的救助方式的终结。自英国颁布济贫法之后，欧洲其他国家开始仿效。

在西方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时期，济贫制度是一种主要的社会保障模式。但由于贫困被归结为个人的懒惰、无能而非社会原因，所以，济贫制度在英国的实践过程中，被救者和救助者处于一种极不平等的地位。贫民接受救济是有条件的、带有惩罚性质，以至于有的贫民宁可饿死也不愿领取救济。所以，济贫制度还远不能与现在人们所说的社会保障相提并论。

再次是完整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以 19 世纪 80 年代德国制定并实施有关社会保险法为起始标志的。在这一时期，以保护劳动者权益为主旨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当然不会仅仅出于资产阶级的恩赐，在很大程度上是工人阶级斗争的结果。工人运动的发展为工人的劳动保障问题提供了两个方向：一是由政府实施保护工人权益的社会政策措施；二是由工人组织起互助互济的基金会，以防止工人生病、工伤、残疾甚至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出现时基本生活失去保障。工人组织的互助储金会在 70 年代发展迅速，到 1880 年底已有会员 6 万多名，到 1885 年又猛增到 73.1 万名。[①] 这种互助储金会给当时的德意志帝国政权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政府开始有了危机感。对此，德国俾斯麦政府采取“胡萝卜加大棒”的两手政策，一方面，在 1878 年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对工人阶级及其政党进行血腥镇压；另一方面，又以小恩小惠收买工人。1881 年 11 月 17 日，德皇威廉一世发表《黄金诏书》，宣称：“社会弊病的医治，一定不能仅仅依靠对社会民主党的过火行为进行镇压，而且同时要积极促进工人阶级的福利”；“一个期待养老金的人是最守本分的，也是最容易统治的”；改善工人福利，是为了“和破坏性的社会民主党的企图进行斗争”；认为社会保险是“一种消灭

① 和春雷：《社会保障制度的国际比较》，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 页。

革命的投资”。[①] 因此，他宣布建立“社会保障基本法”，这是第一次推行福利国家政策。此后，一系列社会保障立法纷纷出台。1883 年，俾斯麦政府颁布了《劳工疾病保险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劳动保险法；1884 年颁布《劳工伤害保险法》；1889 年颁布《残废和老年保险法》。1911 年将上述三部法律确定为德意志帝国统一的法律文本，并另增《孤儿寡妇保险法》，成为《社会保险法典》。1923 年和 1927 年，德国又先后制定了《帝国矿工保险法》、《职业介绍和失业保险法》，基本建成了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作为强制性社会政策的确立，超越了济贫制度时代的局限性，实现了质的飞跃，完成了由济贫时代的不确定性、临时性到稳定性、经常性的转变。由雇员、雇主共同供款和国家资助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险制度，确立了社会责任与风险的共同分担机制。

再其次是综合性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随后爆发的 1929—1933 年的资本主义大危机，促使人们对社会保障有了更深刻的理论思考。在西方世界因这场经济危机而动荡之时，社会主义的苏联工业化飞速发展，仅仅经过从 1928 年开始的两个五年计划，就初步实现了工业化，走完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几百年才走完的路程。苏联在 20 世纪 30 年代所取得的成就令西方一些有识之士刮目相看。英国工党的理论家哈罗德·拉斯基当时在一系列著作中鼓吹“苏联经济 + 美国政治”的“第三条道路”，肯定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应当起更多的作用。危机使许多西方学者更进一步地认识到了资本主义的弊端，使他们更加倾向于和注意学习社会主义制度的长处。这样一来，就使得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潮得以进一步扩展，从而促成了西方世界对社会保障问题的进一步关注。在这场经济大危机中，罗斯福总统推行了扭转危机和缓和矛盾的“罗斯福新政”。1935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社会保障法》，这是一部以老年保险、失业保障和未成人保障为核心内容的综合性社会保障法

---

① 史探径：《社会保障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 页。

律。它不仅标志着美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而且也标志着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由社会保险制度朝着综合性的社会保障制度跨了一大步。美国1935年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强调了政府的社会责任，使得当时美国的社会保障倾向于国家保障，即政府出面来构建国民的社会保障，其中社会保险制度、社会救济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等都日趋完备，从而形成和建立了一个保障人们在任何风险下都能享受到基本生活的“社会安全网”，这是社会保障史上的又一个飞跃。

最后是公平和普惠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遭受了致命打击，资本主义世界面临着全面崩溃的命运。于是，进一步改革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就成为挽救资本主义的救命稻草。这一举动始自著名的《贝弗里奇报告》。该报告对以往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措施进行了总结反省，提出应该建立以社会保险为主、以社会救助为辅的新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一制度贯穿了两个基本思想：社会保障以保证居民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为限；社会保障应当体现“普遍和全面”的原则，即应当包括所有居民的各种不同社会保障方面的需要。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是：所有家庭不管其收入与支出水平如何，一律按统一标准上交捐款和领取津贴；领取津贴的数额与时间应当充分；范围应当全面广泛；行政管理应当统一；社会保险应当按照不同社会阶层的不同生活方式进行调整。对于无力加入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险未能完全保护的人则实行社会救助。[1] 受《贝弗里奇报告》的影响，“二战”以后不仅西方各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更为全面普及，而且社会救助制度的理念基础也发生了根本变化，“自此以后，各国的社会救助政策大多由慈善恩惠观念，改变为国民权利与政府责任的观念。由教会或私人或地方政府办理的，进而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行政。由消极简陋救济

① 黄素庵：《西欧“福利国家”面面观》，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57—58页。

设施，进而为积极的生产福利设施”。[①] 但是，尽管西方各国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维护个人尊严、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发挥了不可否认的巨大作用，但由于受到过多的社会政治因素的影响，社会保障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其本意，导致了福利国家危机。

总的说来，战后西方的社会保障制度与战前相比发生了深刻变化，即从选择性走向了普遍性。[②] 其一，社会保障对象的普遍性。战前各国社会保障涉及的对象往往是社会上的特殊群体，像老、弱、病、残、幼、贫、孤、寡等弱势群体。但战后的社会保障对象已不仅仅局限于“穷人”这一范围，而是覆盖了社会上所有的公民，无贫富及职业之别。也就是说，享受国家提供的社会保障成为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二，社会保障内容的普遍性。战前社会保障主要包括养老、疾病、伤残、失业、贫困等项目，但这一时期各国的社会保障并未形成一个完整体系。战后西方的社会保障制度已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干预国民收入再分配和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稳定的一种手段。因此，除上述内容以外，社会保障还包括生育、丧葬、免费义务教育、职业培训、收入均等化、充分就业、国有化、劳资合作、共同决定权、确定工资工时标准、设定贫困线、住宅建设、城乡道路规划与环境保护等等。资本主义各国普遍建成了“福利国家”。其三，社会保障国别的普遍性。“二战”以前，推行社会保障的主要是西欧、北欧各国，这一方面是因为欧洲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走在世界前列，另外还因为欧洲是马克思主义的发源地，工人阶级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同时，欧洲也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发源地，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传统。战后，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已扩大到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西方所有工业化国家。不仅如此，战后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有的

---

① 江亮演：《社会救助的理论与实务》，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版，第 39 页。

② 李传柱：《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启示》，载《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0 年6 月。

也选择了市场经济的道路，经过六七十年代的经济高速增长，成长为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它们也都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建立起了自己的社会保障系统，尽管在保障对象、保障内容、目标选择、资金来源上可能与那些工业化国家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不断得以改善的历史。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除非社会迫使它去关心。人们为体力和智力的衰退、夭折、过度劳动的折磨而愤愤不平，资本却回答说：既然这种痛苦会增加我们的快乐（利润），我们又何必为此苦恼呢？"[①] 这就是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所以要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其根本出发点并不是为了广大人民，而是由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同时也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自身的发展完善，使得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维护其统治权的一种手段，以便缓和劳资矛盾与延缓资本主义体系的崩溃。晚年的恩格斯注意到了资本主义发展中所出现的新趋势以及资产阶级统治方式所发生的变化。他说："企业规模越大，雇用的工人越多，每次同工人发生冲突时所遭受的损失和营业困难也就越多。因此，工厂主们，尤其是大的工厂主们，就渐渐感染了一种新的精神。他们学会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默认工联的存在和力量，最后甚至发现罢工——发生得适时的罢工——是实现他们自己的目的的有效手段。过去带头同工人阶级作斗争的最大的工厂主们，现在却首先起来呼吁和平和协调了。"[②] 他又说："霍乱、伤寒、天花以及其他流行病的一再发生，使英国资产者懂得了，如果他想使自己以及自己的家人不致成为这些流行病的牺牲品，就必须立即着手改善自己城市的卫生状况。因此，这本书（指恩格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9—3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0页。

斯写于1845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引者注）里所描写的那些最令人触目惊心的恶劣现象，现在或者已经被消除，或者已经不那样明显。下水道已经修筑起来或改善了；在最坏的‘贫民窟’中间，有许多地方修建了宽阔的街道……”①

（三）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西方资产阶级民生思想的比较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并没有对民生思想进行直接的论述，但民生思想却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的始终。具体来说，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民生的出发点是“现实的人”的生存和发展需求。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着重强调对一般社会成员需求的满足。首先是人们的生存温饱需要，这是为了维持生命所具备的基本生活保障。其次是享受性需要，这就从物质层面上升到了精神层面，满足了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最高的层次即为发展性需要，即在劳动生存的基础上不断发展自己，促进各方面的素质全面提高与发展。第二，民生的实现过程是人的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相统一历程的展开。通过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要想彻底地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就必须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实现政治解放。人的发展与社会进步离不开社会实践。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人们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从而实现社会解放。第三，民生的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把发展生产力、免费教育等民生问题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措施。人的全面发展表现为人的各种能力的充分发展、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及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核心，也是马克思主义民生观的最终奋斗目标。

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资产阶级的民生思想在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前者是真正地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的，其核心和终极目标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1页。

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与此相反，资本主义社会保障的目的不是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工人阶级的生活与工作状况，而仅仅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工人阶级的命运。

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中国传统民生思想的比较

（一）中国传统民本思想

民本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宝库中重要的思想资源。中国历代思想家对以民为根、以民为本、关爱苍生的政治理念不断地加以阐发、诠释，从而形成了丰富、深厚的民本思想。它萌芽于西周之际，形成于春秋时期，战国时期臻于成熟，战国之后不断地得到充实与发展，到明清之际达到顶峰。总之，民本思想是始终贯穿于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理念。

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萌芽于我国殷周时期，其词源是《尚书·五子之歌》中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①] 的古训；盘庚时期就有了“重我民”[②]、“施实德于民”[③] 的认识。周初的统治者鉴于殷商灭亡的历史教训，修正殷商的天命神权观念，提出“敬德保民”的思想，并且把民提到了比天更高的地位。《尚书·泰誓中》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④] 其意是说上天的看法其实就是人民的看法，上天的听闻意见其实就是人民的听闻意见。

民本思想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在中国思想史上，《晏子春秋》首次明确提出“以民为本”：“卑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者，以民为本也。苟持民矣，安有遗道！苟遗民矣，安有正行焉！”[⑤] 管子最早使用的“以

---

① 李民、王健：《尚书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93页。

② 同上，第148页。

③ 同上，第153页。

④ 同上，第199页。

⑤ 李万寿：《晏子春秋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7页。

人为本”①，其实质也是以民为本。这时期的民本思想获得了较为全面的发展和系统的理论形态。如孔子：“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② 到了孟子，就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的以民为本的治国理论和方案：“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③ 他认为，人民、国家、君王三者相比，最重要的是人民，其次才是国家，君王是最不重要的，所以君王应该：“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④ 再比如荀子：“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⑤ “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⑥

秦汉唐宋时期，民本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西汉初期杰出的思想家贾谊继承并丰富了先秦民本思想，他的“以民为命”、“以民为功”、“以民为力”、仁爱民众以及与民为敌者民终胜之的观念，在中国民本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一时期，民本思想家的突出思想成就是把民本思想提高到了政治哲学的高度。西汉大儒董仲舒用天人感应论来说明天为民立君，故君王要实行德治仁政于民，才是符合天意的。宋代理学家用天理良心论来论述仁是天地生养博爱万物之心，进而说明治国治民必须为政以德。⑦

明清时期，民本思想家开始思考怎样限制君权以更好地实施民本思想的政治问题，他们已经认识到秦汉以来社会政治愈来愈黑暗的根源就是专制君王专擅天下之权，把一切权力据为己有，以一家之法代替天下之公法。黄宗羲以颂扬“古之君”的手段否定“今之君”。他说：“古

---

① 《管子》，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版，第207页。

② 程昌明：《论语》，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133页。

③ 杨伯峻：《孟子译注》（下），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28页。

④ 杨伯峻：《孟子译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3页。

⑤ 高长山：《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38页。

⑥ 同上，第141页。

⑦ 朱明贤、杨森：《传统民本思想的意蕴及内在矛盾》，载《河北学刊》，2008年1月。

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①] 今之君“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亦无不可”[②]，并且认为“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③]。他视民为天下之主，视君主为仇寇独夫，不仅把民本思想推向了否定专制制度的极致，而且以恢复井田的方式提出了平均分配土地的设想。他强调：“井田不复，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敝矣。”[④] 他把“工商皆本”的主张也附会到古代圣王身上，表达了市民阶层的要求。把民本与民生联系起来，就以歌颂古代的方式发出了启蒙的呼声。

通过对中国古代民本思想发展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把传统民本思想的主要内容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政治上的信民、安民、从民；经济上的养民、富民、利民；思想上的爱民、惜民、重民。第二，在政治关系上，民贵君轻。把君权的合法性建立在人民的主体性上，它的深层含义旨在说明政治的主体是人民，而不是国君。第三，民为邦本，本固邦宁，人民是国家的根本，民存则国存，民亡则国亡。第四，使民与政，选贤举能，选取能够代表人民的贤能参与政治，即政治决策依据民意，行政立法应顺民心，政治应受民众监督。[⑤]

（二）中国传统民生思想

在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中，处处体现着对百姓基本生存和生活的关注。民生作为民本的前提和基础，要以民为本首先就必须关注民生，关注民生也就成为民本思想的首要内容。民生思想作为历代统治者治国安邦的政治思想，也是我国传统治国理论的核心。中国自古以来就将“民

---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页。

② 同上，第2页。

③ 同上，第4页。

④ 同上，第23页。

⑤ 胡志远：《中国传统民本思想概论》，载《科技咨询导报》，2007年，第19页。

生”与“国计”相提并论，民生问题一直与国家发展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先秦诸子的思想中都饱含着对民生的深切关怀。其角度虽不同，却无不充满着对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和关怀。道家学派创始人老子民生思想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尚民为先。老子对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兼并、征战频繁、百姓困苦等种种社会现实感同身受，所以他特别重视百姓所承受的疾苦。他指出，“人”是宇宙中最伟大的创造物。在“天地人”三和的自然秩序中，“人”是最值得称道的。他指出：“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① 既然“人”有如此卓越地位，因此，他倡导执政者要以民为上。在处理与民众的关系上，执政者要“以百姓之心为心”②。其次是崇俭抑奢。老子崇尚节俭，反对奢侈。他说：“我恒有三宝，恃而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③ 老子认为，如果个人沉溺于声色，会导致“益生”，将会加速自身生命提前终结。再次是慎刑薄赋。老子推崇“无为而治”，他认为，执政者应慎刑薄赋，以和谐之道治理民众。最后是以正治国。老子渴望构建一个理想的“道治”社会，公正就是民生要求必要的价值支撑。为此，老子提出了“天道正义民生观”，并认为只有“以正治国”④，社会才会安定，国家才能富强。

墨家的民生思想寓于墨子关于治国的十项基本纲领中。墨子说：“凡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尚同；国家贫，则语之节用、节葬；国家熹音湛湎，则语之非乐、非命；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国家务夺侵凌，即语之兼爱、非攻。”⑤ 墨家的民

---

① 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69页。

② 沙少海、徐子宏：《老子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7页。

③ 同上，第135页。

④ 同上，第114页。

⑤ 高秀昌：《墨子》，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70页。

生思想主要表现在经济方面，但同时也涉及了道德、文化和军事领域。在以上的十项纲领中，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兼爱、非攻包含了较多的经济思想。具体来讲，墨家的民生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①]。墨子意识到劳动生产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是人类与禽兽的不同之所在。因此，墨子主张自食其力，反对不劳而获。针对“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天命论，墨子提出“非命”论，认为“强力”能够创造一切，“强必贵，不强必贱；强必荣，不强必辱”，“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强必暖，不强必寒”[②]，鼓励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自强不息，不要听天由命，而是依靠自身的积极劳动来改善生活。其次是“节用”、“节葬”、“非乐”，反对统治者奢侈淫靡。墨子指出君王铺张奢侈的生活开销多来自从劳苦大众收缴的苛捐杂税，统治者的铺张浪费就是对劳动人民的横征暴敛。为此，墨子呼吁：“诸加费不加于民利者，圣王弗为”；“古者明王圣人所以王天下、正诸侯者，彼其爱民谨忠，利民谨厚，忠信相连，又示之以利”。[③] 再次是主张“尚贤使能”[④]，认为“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⑤]。墨子批判了当时“亲贵合一”、“世卿世禄”的政治制度，反对儒家的亲亲尊尊，要求统治者向下层民众开放政权，以提高民众在政治、经济、职权等方面的地位。墨子在“尚贤”的基础上进一步主张“尚同”，要求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国君或天子也应该由“贤良、圣知、辩慧之人”[⑥] 来担任，他的任务是“一同天下之义”[⑦]，使民众的主张与贤仁天子的主张相同，从而使天下治而不乱。最后是主

---

① 高秀昌：《墨子》，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00 页。

② 同上，第 218 页。

③ 同上，第 141 页。

④ 同上，第 63 页。

⑤ 同上，第 59 页。

⑥ 同上，第 82 页。

⑦ 同上，第 82 页。

张“兼爱”、“非攻”，反对不正义的战争。墨子提出“非攻”来反对和制止掠夺性的战争，希望为民众创造一个和平的生存环境。墨子将人与人之间的“不相爱”视为一切祸乱的总根源，提出“兼相爱，交相利”，表达了下层民众要求各个阶级之间友爱互助的善良愿望。

法家一般强调以严刑峻法来统治国家，虽然也持“民本”的想法，但其思考立场几乎全站在统治者的一边，对民生的关注较少。[①] 在法家中，管子学派对民生问题的关注相对较多。管子学派把民生放在“人为国之本”的地位进行思考。管子把此前“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传统重民观念提高到了一个全新的理论概括高度，进一步提出：“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治则国固，本乱则国危。”[②] 因此，“政之所行，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③]。这就要求统治者的施政必须以民生为核心，要“厚民生”，要对民众“爱之、利之、益之、安之”。[④] 为此，管子特别强调“富民”：“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⑤]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⑥]。管子认为，要富民，首要的是“利民事”：“务五谷，则食足。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⑦]，这是直接增加人民财富的办法。此外，管子学派还要求统治者在征收上保持节制，以维护人民的利益：“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国虽小必安；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⑧]

在先秦诸子中，由孔子所开创的儒家学派对中国传统统治制度的影响最大。先秦儒家坚持济世救民的入世主义，他们除了探讨心性道德问

---

① 李训贵、宋婕：《广州民生问题研究》，广州：广州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 页。

② 《管子》，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7 页。

③ 同上，第 20 页。

④ 同上，第 106 页。

⑤ 同上，第 335 页。

⑥ 同上，第 19 页。

⑦ 同上，第 21—23 页。

⑧ 同上，第 32—33 页。

题之外，对民生问题也颇为关注。在被儒家奉为经典的《尚书·大禹谟》中出现了最早的养民思想："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水、火、金、木、土、谷维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①] 此说用水、火、木、金、土、谷指代六种养民的生活资料，用正德、利用、厚生指代三件利民之事。先秦儒家主要代表人物孔子、孟子、荀子等无不重视民生问题。孔子认为，追求富与贵是人自然的、正当的欲望。他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②] 因此，孔子主张要"富之（民）"，然后还要"教之（民）"。[③] 庶而后富，富而后教，这是孔子所设想的发展民生的基本思路。可见，孔子把富民和教民作为国家治理中最基本的事项，追求的是百姓生活需要的满足和社会道德风尚的文明，也就是民生水平的提高。自此，重视富民教民的主张被后世儒者传承下去。孟子一方面要求统治者"制民之产"，让老百姓能够治办足够的家产，另一方面提倡对国人的教育，使其明人伦："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④] 荀子告诫为政者说："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⑤] 儒家把"富之"和"教之"作为民生的两项基本内容，并提出了许多具体措施。

关于富民，儒家主要有以下主张：首先是节用薄赋。他们所讲的节用，主要是针对统治者而言的，希望统治者奉行节约，从而减少人民的负担。孔子提出统治者应"节用而爱人"。[⑥] 荀子也认为节用是人民富裕、国家富足的必要条件。他说："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

---

① 李民、王健：《尚书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 页。

② 程昌明：《论语》，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 页。

③ 同上，第 143 页。

④ 杨伯峻：《孟子译注》（上），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18 页。

⑤ 高长山：《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31 页。

⑥ 程昌明：《论语》，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

……不知节用裕民则民贫；民贫则田瘠以秽；田瘠以秽，则出实不半，上虽好取侵夺，犹将寡获也。”[①] 先秦儒家承认赋税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大都主张以薄赋轻税为原则，而且需要有制度上的约束。“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②]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③] 就是说，单单的善良愿望而没有相应的制度措施并不能实现善政，而单单的措施制度却没有善良的动机去贯彻也会变成摆设。在赋税方面，孔子、孟子都主张确定一个较低的税率水平，这就是“什一税”。孟子认为这是夏、商、周三代通常的标准：“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④] 孟子也主张尽量简化税种，减少税收名目：“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⑤] 荀子也主张减轻赋税，他说：“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⑥] 关于教民，先秦儒家较为注重开展平民教育，孔子明确倡导“有教无类”，而开展平民教育是发展民生事业的应有之义。其次是使民以时。儒家不仅主张减少对百姓财富的征取，还倡导减少对百姓劳力的使用。孟子提出要“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⑦]。荀子也认为“罕兴力役，无夺农时”是国富的基本条件。最后是制民之产。在孟子看来，要想使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必须让老百姓有足够高的物质生活水平，至少要让人民达到温饱水平。他说：“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

① 高长山：《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1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下），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11页。
③ 杨伯峻：《孟子译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62页。
④ 同上，第118页。
⑤ 杨伯峻：《孟子译注》（下），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35页。
⑥ 高长山：《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页。
⑦ 杨伯峻：《孟子译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页。

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①] 在孟子的制民之产方略中，他多次论及关于土地配置及其使用的具体措施，这在先秦思想家中是很少见的。他的目标是要恢复古代的井田制，划分“经界”，使土地平均分配：“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②]

先秦诸子（尤其是孔子、孟子和荀子）的民生思想在后世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继承和发展。西汉时贾谊说：“故夫为仁臣者，以富乐民为忠，以贫苦民为罪。故君以知贤为明，吏以爱民为忠。”[③] 接着他又指出：“君子之富也，与民以财，故士民乐之。”[④] 唐太宗经常反复告诫臣下和太子：“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⑤] 因此，唐太宗明确指出：“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⑥]；“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⑦] 柳宗元提出了“吏为民役”：“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职乎？盖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⑧] 他还主张减轻百姓繁重的苛捐杂税，克服社会上赋税不均的现象，使百姓在经济上得到实惠。他说：“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今富者税益少，贫者不免于捃拾以输县官，其为不均大矣。非唯此而已，必将服役而奴使之，多与之田而取其半，或乃出其一而收其二三。主上思人之劳苦，或减除其税，则富者以户独免，而贫者以受役，卒输其二三与半焉。是泽不下流，而人

① 杨伯峻：《孟子译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7页。
② 同上，第118页。
③ 徐超、王洲明：《贾谊文选译》，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158页。
④ 同上，第160页。
⑤ 吴兢：《贞观政要》，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版，第140页。
⑥ 同上，第264页。
⑦ 同上，第1页。
⑧ 《柳宗元散文全集》，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40页。

无所告诉，其为不安亦大矣。夫如是，不一定经界、核名实，而姑重改作，其可理乎？”[①] 在宋代，朱熹的民本思想以及富民、重农、恤民、重民的民生思想也是非常丰富的。比如，为了解决宋代贫苦百姓沉重的赋税和赋役负担，朱熹从多个角度提出了薄赋轻役的思想：罢去冗费，去除苛捐杂税；改良差役之法，禁止滥派夫役；以恤民为主旨，以节用为途径，减轻百姓负担。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朱熹主张蠲赈结合，先蠲后赈；官府应及时救济灾荒，帮助民众渡过难关；发动民间自救，建立长效机制等等。[②] 明清后，涌现出了许多关心民生的思想家，如张岱、王夫之、黄宗羲和顾炎武等，他们都先后探讨了民生问题，突破和发挥了传统的民本思想。

（三）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中国传统民生思想的比较

以重民、爱民、亲民、利民、恤民为旗帜的民本思想及其在中国传统政治中的实践，虽然体现了古代思想家与政治家对“民”的重视，有其进步性，但由于民本与君王专制之间所存在的矛盾，就使得民本思想在本质上仅仅是把爱民、利民作为利君的一种驭民、治民之术。因此，梁启超认为，中国传统民本思想“徒言民为邦本，政在养民，而政之所从出，其权力乃在人民以外。此种无参政权的民本主义，为效几何？”[③] 这就深刻地体现了这种民本思想的阶级局限性。

尽管民生与民本密切相关，甚至民生以民本为理论基础，都能为政权的建设和巩固服务，但是，民本强调百姓是政权和国家统治的基础，反映民与国的关系，更多地体现为政治范畴；民生关注的是百姓的生活、生存、生计，更多地表现为社会范畴。这就使得中国古代的民生思想主要呈现出三个基本特征：第一，民生思想仅仅是统治阶级的一种用

---

① 《柳宗元散文全集》，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205页。

② 肖建新、宫超：《论朱熹的民生思想》，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③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民之道、驭民之术。其提出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了维护和实现统治阶级专制统治的长治久安而服务的，根本起不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作用。在君民关系上，君拥有绝对而至高无上的权利，人民群众没有真正的人身自由，没有民主，不能保障人民实际拥有的和应该拥有的基本权益。因此，中国传统民生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民生思想，不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民生思想。第二，把民生问题诉诸道义问题。这一点最为突出地表现在儒家的民生思想中。对民生问题的关怀，不是出于人民的权利，而是来自于统治者的道德责任。第三，把富民和教化作为民生问题的关键。富民是为了解决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以便尽量减少他们对统治者的反抗。教化则是一种驯服民众的手段，而不是旨在提高民众自身的知识能力。事实上，中国传统民生思想在强调重民时也强调愚民，像秦朝的"焚书坑儒"、西汉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明清时的文字狱，还有始于隋唐的"八股制度"，都是用愚民政策来窒息人民的反抗思想，麻痹人民的斗志。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中国传统民生思想的最大不同，在于它所做的一切，都是真正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真正把人民群众看作是历史的主人，而不是像中国古代的统治者那样，把民生措施纯粹看作为一种驭民之术。实际上，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历史上一切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民生思想在动机和目的上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三、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孙中山民生思想的比较

（一）孙中山的民生思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孙中山在考察了欧美各国的经济状况后，认识到欧美经济的近代化并未能解决社会的整体贫困问题，反而造成了与日俱增的贫富悬殊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悲惨命运。在深入思考和不断的探

索中，他得出结论：贫富悬殊，两极分化，造成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必然导致社会革命。孙中山认识到，中国民生问题的隐患在将来而不在现在。为了避免将来经济发达后出现劳资尖锐对立的隐患，防止中国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经济两极分化的老路，就必须采取预防的办法，寻求一劳永逸之计。他说："我们实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时候，须同时想法子改良社会经济组织，防止后来的社会革命，这真是最大的责任。"① 为此，孙中山提出要在中国实行民生主义，以解决国民生计问题，使人民都过上幸福的生活。他认为实行了民生主义，就可以解决国民生计问题，消除贫富不均现象，避免西方国家的严重社会问题。民生主义是孙中山三民主义的核心内容，是他思想体系中最具特色的部分。他以此为中国规划了一条较为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试图使中国既能走上民富国强的近代化道路，又能摆脱欧美资本主义发展中出现的动荡和危机。这反映了广大人民改变中国贫穷落后面貌、实现国家富强的强烈愿望，代表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也体现了孙中山顺应历史潮流与时俱进的革命进取精神。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理论以民生为重点，关注人民生存所需要的经济生活。其核心内容是节制资本与平均地权，但这并不是民生主义的全部内容。按照孙中山的论述，民生主义实际上应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土地、资本、实业、教育。

第一，平均地权。平均地权是民生主义的核心。其主旨在于通过核定地价、照价纳税、照价收买和涨价归公的办法，将土地自然的增价收归国有，以实现地权平均，并进而节制资本，防止少数人垄断国计民生，使社会文明福祉由国民平等分享，以达到完成社会革命，消灭贫富差别的目的。孙中山平均地权的方案不赞成无偿没收地主土地，也反对采取激烈手段去没收地主的土地，而是主张通过剥夺地主借土地所有权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6页。

获得地租的权利来实现公有化。晚年，孙中山总结以往的革命教训，为彻底解决土地及农民问题，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他说：“将来民生主义真是达到目的，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①] “我们现在革命，要仿效俄国这种公平办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没有田地，每年还是要纳田租，那还是不彻底的革命。”[②] 从“平均地权”到“耕者有其田”的演变，反映了孙中山解决土地问题思路的变化。它们是孙中山土地纲领的两个方面，彼此互补，二者同以“土地国有”为主旋律，共同组合为土地制度建设的完整乐章。

第二，节制资本。“节制资本”的最根本用意是防止在中国出现垄断国计民生的私人企业、集团，使中国在充分发展经济的同时，避免像欧美国家那样财富过分集中，贫富过分悬殊情况的产生。节制资本的主要内涵在于限制私人资本的经营范围，如何去节制私人资本的过度膨胀呢？孙中山主张：“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③] 节制私人资本的目的不是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恰恰是要促进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只不过这种资本主要由国家控制，为全民享有。孙中山反复强调，中国目前普遍贫穷，中国面临的问题不是患不均，而是患贫穷。所以中国当务之急是制造国家资本，兴办实业。他乐观地认为，由于中国没有大资本家的垄断，国家很容易管理资本、发达资本，所得的利益归于人民所有，与资本家无矛盾。这样发展下去，当然不会产生像欧美国家诸如剥削、贫富分化等种种“文明恶果”。

第三，兴办实业。这是孙中山民生主义思想的根本点。孙中山认

---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9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5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0页。

为，解决民生问题要抓住根本，就要“发展物力”，也就是振兴实业。自从孙中山上书李鸿章提出“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①] 的主张开始，他就认为中国近代民生问题是“既贫且弱”。他分析说，除了受外国经济压迫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国内一切事业皆不发达，生产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②] 要解决当时中国的民生问题，仅靠节制资本是不够的，其根本方法是实业救国之道。为此，孙中山制定了《实业计划》这一宏伟蓝图。这是一个以国家工业为中心、使中国国民经济全面近代化的规划，颇具世界潮流。孙中山提出，首先要把发展交通事业放在首位，从建筑港口、修建铁路入手，建设一个近代化的交通运输系统，以便打开国内市场，并与国际市场接轨。其次，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相应地开发矿产，由煤、铁入手，带动机器广泛使用，特别要注重机器的普遍使用和国有化。最后要发展机器制造业、轻工业。这个计划涉及了社会物质生产资料的各主要行业和部门，它不仅强调了科学技术的应用，也没有忽视发展工业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孙中山还主张民营与国营并举，以实现其宏伟的实业开发计划。孙中山十分重视吸引和利用外资外才，“欲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成中国之社会主义”[③]。如何利用外资筹集兴办实业所需大量资金，孙中山认为有三种办法：“一、借资兴办，二、华洋合股，三、定以限期，批与外人承筑，期满无价收回。三者之中，以批办为最相宜。”[④] 利用外资有原则，“一不失主权，二不用抵押，三利息甚轻”。[⑤] 孙中山在反复论证振兴实业必要性的基础上，指出振兴实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民生之幸福，在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点上，解决人民的生活、国民

---

①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 6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77 页。

③ 同上，第 398 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81 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68 页。

的生计问题，也就是要实现“给养人民”的生产目的，解决国民的吃穿住行问题。

第四，发展教育。孙中山受西方思潮的影响，很早就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他认为，要使中国由弱变强，由穷变富，就必须发展教育。其要点主要有：（1）提倡普及教育。孙中山认为，教育之道，首贵普及。他尖锐地抨击了封建社会对“贫贱者”受教育权利的剥夺，认为“圆颅方趾，同为社会之人，生于富贵之家即能受教育，生于贫贱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①] 他提出：“中国人数四万万人，此四万万之人皆应受教育。”[②] 1923年1月，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宣言》中明确规定：“励行教育普及，增进全国民族之文化”，并将此项列为中国国民党建设政策的首要内容。[③] 1924年1月，他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重申，要实行普及教育之制，把“励行教育普及，以全力发展儿童本位之教育”[④] 列为中国国民党的政纲之一。孙中山认为，要普及教育，必须树立平等的教育观，无论男女、长幼、贫富、贵贱，均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对妇女教育、儿童教育问题尤应特别关注。（2）提倡义务教育。他说：“让人人都能读书，才可说是普及教育制度；若是不然，便是贵族制度，便是资本制度。”[⑤] 要普及教育，必须使“那些穷家小孩子都能够读书”[⑥]。至于受教育的费用问题，孙中山主张“学费、书籍以及学童之衣食，当由公家供给”[⑦]，以免除贫苦学童的后顾之忧。（3）提倡兴办各种类型的专门教育。孙中山认为，理想的教育应该使每个人的不同才能都能够得到发挥，也能满足社会对于不同类型人才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23页。
② 同上，第35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5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页。
⑦ 《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3页。

的需求。他把教育看作是实现社会充分发展的根本手段，在这种教育体系中，各门学科没有贵贱高低之分，本质上都是为社会服务。因此，学生原知识结构中需讲究一定的实用性、可操作性。

（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孙中山民生思想的比较

1924年后，孙中山接受了共产国际希望他改组国民党并与共产党携手合作的建议。以此为标志，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被划分为旧三民主义和新三民主义。于是，他的民生主义就呈现出两种局面：第一，旧民生主义虽然是中国近代史上先进的民生思想，但由于受到当时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所以表现出主观空想的特点。（1）孙中山虽然认识到了土地问题的重要性，抓住了民生问题的关键，初期把“平均地权”作为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晚期在苏俄经验的启迪和对民众力量重视的基础上，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由于他的民生主义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阶级的土地问题，得不到农民阶级的支持，革命缺乏群众基础，就使得他的民生主义无法在实践中得到兑现。孙中山平均地权的方案不赞成无偿没收地主土地，也反对采取激烈手段没收地主的土地，而是主张通过剥夺地主借土地所有权获得地租的权利来实现公有化。这表明，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从本质上说是资产阶级国家对地主土地的一种赎买政策。即便他后来提出了“耕者有其田”论，却又主张通过农民和地主慢慢协商的办法来进行落实。这些观点充分地反映了孙中山所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缺少反封建的坚定性和彻底性。这种理论上的失误，使他们在行动上同封建势力相妥协，致使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社会秩序原封未动，极大地限制了资产阶级革命在群众中的影响和深刻性，在极大程度上也决定了其民生主义理论不能实施的命运。（2）在资本问题上。孙中山既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又想防止资本主义的弊病（垄断资本的产生），以避免今后用暴力的和流血的社会革命来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这是对资本主

义社会发展规律还不完全了解的结果。事实上，只要是在资本主义的制度下，资本的高度集中和垄断资本的产生就是不可避免的。况且当时的中国还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国家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买办资本主义对民族资本主义的排挤和压迫。因此，只有先从帝国主义列强手里收回国家主权，才能谈得上节制外来资本。第二，在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并决定与共产党并肩战斗以后，孙中山在新三民主义中，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新土地政策，并开始致力于发动农民起来斗争，去抵抗地主阶级的压迫，从而使他的新民生主义比旧民生主义具有了更为现实的意义和可能性。但由于他的过早辞世，他没有来得及完成向科学社会主义的转变。

孙中山的民生思想，不但对后来南京国民政府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建立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的形成均有相当影响，而且它与同样立足于实践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之间也有不少相同之处。比如，孙中山提出的“平均地权”思想及其具体办法（照价收税、照价收买、涨价归公），不仅是对封建土地制度的破坏，而且对于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农村的土地改革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他的“非振兴实业不能扶贫”的理论和开放主义思想等，对当代中国的经济建设理论和现代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中国共产党的民生观是马克思主义民生观在中国的具体体现。之所以中国共产党的民生观能够超越孙中山的民生思想，其原因主要有二：首先，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的无产阶级属性决定了其民生思想的先进性和革命性。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的阶级属性决定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以它才能真正地站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提出维护人民利益的民生主张，才能进行彻底的土地革命，才能在战争时期也能把发展生产、改善民众生活和革命结合起来，而且用法规保护广大人民的政治权、教育权、医疗权和文化权等基本民生权。其次，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首要

的基本的观点，中国共产党的民生理论就是在不断的革命实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不断排除主观主义的错误，始终围绕着什么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什么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怎样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形成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观点，形成了一个科学的民生思想体系。

四、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哲学基础，有着逻辑严谨的科学理论体系，代表了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符合社会历史规律的科学理论，它具有实践性、科学性、批判性和人本性等特征。

（一）实践性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最具本质性的特征。在马克思看来，民生既是指人民群众改造自然的劳动实践，也是人民群众改善社会关系的实践，而这种社会关系是“实践的即以活动为基础的关系”[①]。民生问题的解决处于人民群众的实践之中，因此，民生的社会历史就是实践的历史。实践是贯穿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主线。

马克思以前的思想家们所提出的民生观点都是从理想出发，不了解实践，尤其是不了解人民群众实践活动的意义，因而缺乏实践的应用价值。只有马克思从一开始就强调民生与社会实践之间的密切联系，坚持从实践的视角关注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生存困境和发展需求。马克思对现实中的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批判其弊端，发现和肯定新社会的萌芽，提出了关于未来新社会的各种构想。马克思民生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5页。

想的实践性在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条件下提出了解决民生问题的方式和途径，使民生问题的解决有了可能性，并通过实践把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无产阶级是能够实现这种革命变革的社会力量，只有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只有通过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实践，才能彻底改变无产阶级的生活状况，才能使民生问题得到最终的解决。马克思力求指出人类从各种形式的压迫下获得彻底解放的途径并论证共产主义革命的必然性。他指出："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一切阶级统治；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因而工人阶级的经济解放是一项伟大的目标，一切政治运动都应该作为手段服从于这一目标。"① 接着，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由于经济斗争而已经达到的工人力量的联合，同样应该成为这个阶级在反对它的剥削者的政权的斗争中所掌握的杠杆。由于土地巨头和资本巨头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来奴役劳动，所以，夺取政权已成为无产阶级的伟大职责。"②

（二）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之所以是科学的，是因为它以唯物史观为哲学基础，形成了逻辑严谨的理论体系。第一，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哲学基础。马克思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从而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把民生思想的发展奠定在科学基础之上。马克思在阐发民生思想时，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始终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推动社会进步和民生发展的第一要素。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进行无情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9页。

② 同上，第611—612页。

判的同时，马克思充分肯定了资本主义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认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的基本原理，为民生的不断改善、发展和建设提供了根本标准。第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具有逻辑严谨的科学体系。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包含三方面的内容：民生的出发点是“现实的人”的生存和发展需求；民生的实现过程是人的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相统一历程的展开；民生的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三个方面在内容上构成了一个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思想体系，从而使得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彰显出科学性特征。

（三）批判性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批判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服务对象决定了它具有彻底的批判性。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以往的民生理论最大的不同，在于它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是最富有革命彻底性的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无产阶级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体力量是建立在无产阶级彻底否定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为了消灭阶级剥削、推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建立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从本质上看，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是一切社会领域中的深刻革命，因此，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具有彻底的批判性。第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哲学基础决定了它具有彻底的批判性。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以唯物史观为哲学基础，以唯物辩证法为方法论，深刻地分析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它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不可能拥有真正属于自己的民生，要想实现真正的民生，即人的自由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全面的发展之路，就必须建立共产主义制度。这样，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就提出了未来社会理想民生的科学设想，从而形成了具有彻底批判性的民生理论。

（四）人本性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学”制造了“两个马克思”，认为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代表的青年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理论与以《资本论》为代表的晚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之间是对立的，即所谓“青年马克思”反对“晚年马克思”。与“两个马克思”论的观点相反，我们认为，马克思“以人为本”的思想终其一生都是一以贯之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真正关注人的发展、关注人类前途和命运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就是有关现实的个人的生计与生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原理。第一，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民生思考的出发点。与历史上各种社会形态下的剥削阶级的统治者仅仅将民生措施的实施看作是一种“驭民之术”不同，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是真正着眼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其原因就在于，马克思主义以无产阶级为其阶级基础，以解放全人类为其最高的价值诉求。无产阶级作为现代社会中最进步的阶级，它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以人为本”就是要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马克思明确地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① 可见，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生发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区别于其他民生思想的重要特征。第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作为民生发展的归宿点和终极目标。马克思主义认为，现实的人既是民生发展的动力，又是民生发展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目的。在经典作家们看来，人类所建立的制度、创造的文化等等都是手段，人的发展需要才是社会存在、发展的真正目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是人生存和发展的理想状态，也是他们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他们对民生的关注始终以解决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为根本立足点，又彰显了人的主体地位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理念。总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类幸福的高度关注和人的解放的执著追求，也是他们民生思想的目标之所在。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它有自身一套严谨的论证方法和命题体系，这使得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不会停留于对现象的描述或对各个面向的拼凑，而是把民生思想统摄在一个逻辑系统之中。于是马克思主义对民生现象的分析均基于一个共同的立场和基础，并把对现象的分析提高到了一定的高度和深度，使之经得起任何理论方面的推敲和实证方面的质疑。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基础从微观的角度来说就要对人的需求做一个哲学上的思考，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就必须对人类社会做一个辩证的判断，包括对不合理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以及对理想社会的理论设计。本章将从这三个方面来对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基础进行介绍和探讨。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需求理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关于人的需求有过诸多精辟而科学的论述，这反映出马克思主义的人本关怀的价值取向，避免了在宏大叙事中只见社会不见个体、只见物不见人的缺陷。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

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①] 深刻而全面地研究人的需求，创造条件满足人的需求，就能够把握民生问题的实质，有效地找到解决民生问题的途径。

（一）人的本质与人的需求

人的思想和行为均体现了各式各样的需求，对人的本质的认识不可能脱离人的需求来进行，人的本质可以通过人的需求体现出来，人的需求是人的本质的重要内容，也是其外在的、具体的反映形式。

人的本质必须以其自然属性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其社会属性。“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②] 而人区别于生物的独特性更在于其社会属性，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 人的本质应当体现为社会化的结果，人的所有特征均被打上社会文化的烙印，人的大多数属性也都是社会规定的结果；人是社会之镜，社会的各种样态可以从人的个体状态和反应中去探讨。

人与社会是互构的，在看待人与社会的关系时我们不能陷入结构主义的框架中而忽略了具体的个人，所有社会运行状态的评判最终都必须落实到个体主观感受的基础上。“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①

人作为自然界的一员，其自然属性可以通过其生物性需求体现出来；而人作为社会的一员，在社会中培养了多种多样的其他层次的需求，其社会属性则可以通过这些多层次的需求体现出来。人的需求与人的本质是一对高度关联的概念，人的需求是人的本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人的本质的具体化或外在体现。马克思在谈及人的本质时指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质，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②，“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③。因此，人的需求必然成为人的本质的重要体现，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人的本质。

“没有需求，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求再生产出来”④，“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⑤。在这里，马克思给人的需求赋予了合理性，并从社会历史的高度来看待人的需求，他看到了人的需求的普遍性和能动性。在他看来，人的所有活动均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归结为需求的满足，人的需求是其活动的内在动力，推广到宏观层面，人的需求也是人类社会不断前进的强大引擎。

要维护人的本质就应当重视人的需求的满足，满足人的需求是人类存在与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这是人的最基本权利。所以坚持以人为本，就必须与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联系起来。胡锦涛同志在2004年3月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10日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人体人民。"从胡锦涛同志的讲话中我们不难看出，坚持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可以作为贯穿社会建设全局工作的基本原则。

（二）人的需求的特征

人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多层次性和历史性，这些丰富的需求构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的序列或体系，规定着人的本质，也是人独特的社会属性的重要体现。马克思曾说过："在现实世界中，个人有许多需要。"①"人以其需求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其他一切动物。"② 动物的需求体现为生理欲望，是受本能所驱使，而人的需求不仅包括生理需要，更重要的还有更高层的社会性需求，这也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重要指标。

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了著名的人的需求层次理论。在他看来，人的需求有一个从低到高的发展层次，低层次的需要是生理需要，向上依次是安全、爱与归属、被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需求理论与马斯洛的理论在基本观点上是相通的，马克思主义在论述人的需求时显示出鲜明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历史性。

恩格斯把满足人的需要的资料分为"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他说："一有了生产，所谓生存斗争便不再围绕着单纯的生存资料进行，而要围绕着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进行。"③ 相应地，人的需要可以分为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

马克思正视并尊重人的基本欲望，认为人们"为了生活，首先就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53页。

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 人的生物性机体是其存在的物质基础，人的生理需求亦是正当的，只有满足了人的这些基本欲望，作为生物圈里一员的人才能健康地生存，才能发展出其社会性。尊重并努力满足人的基本生理需求，是体现人文关怀精神的要求之一，也是使人能够在完整的、良好的状态中存在的前提条件。

恩格斯说：“人类的生产在一定的阶段上会达到这样的高度：能够不仅生产生活必需品，而且生产奢侈品，即使最初只是为少数人生产。这样，生存斗争——就变成为享受而斗争，不再是单纯为生存资料而斗争。”[②] 人是身体和心灵的统一体，兼具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因此不仅有物质需求，更重要的是还有情感的、道德的、审美的、政治的等欲求。人的本质更多地体现在其社会性，因此人的更高层次的需求更能反映出人的本质，这些多样化的高级需求也体现了人的多面向的样态和角色。人们如果只追求某一种或某一层次的需求满足，并不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也背离了人的本质，单一的、片面的需求满足会使人格的塑造变得不健康甚至畸形。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直接的、片面的的享受，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占有、拥有。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③]。

人的需求的具体形式具有历史性，人们追求什么、崇尚什么是由其所在的时代和社会环境所决定的。“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④] 所以人的需求犹如人的本质一样，不是抽象的、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而是受到社会制度、文化体系、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68页。

二、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

一个合理的社会应当能够全面满足人的各类需要，在本质上是围绕民生进行制度设计的，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当有利于民生目标的实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不是要缩小个人的需要，而是要竭力扩大和发展个人需要，不是要限制和拒绝满足这些需要，而是要全面地充分地满足有高度文化的劳动人民的一切需要。”[①] 恩格斯也反对那种“苦修苦炼的、禁绝一切生活享受的、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②]。因此，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处于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其制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标准就是该社会是否可以较为全面地满足社会成员的各层次需求，是否把民生作为其重要的运行内容和发展目标，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有着严重的结构性缺陷的社会，其制度安排及其运作忽略了社会成员的多层次需求，不仅无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相反却产生了许多遏制人性和基本需求的普遍性问题。

（一）政治制度具有欺骗性，政治决策被少数人所垄断

政治权利是民生不言而喻的内容，是人全面发展的前提条件，一个社会如果没有满足人们基本的政治需求，其民生目标只能是海市蜃楼，其社会成员的发展只能是片面的。

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相对封建社会的制度而言是一种进步，普通民众获得了更多的自由和权利，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的诸多成果。但是基于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和资产阶级的自利本质，其政治制度也将不可避免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98页。

地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和虚伪性。马克思主义很早就揭露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民主与自由的虚伪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论证理论中，其人权、民主、自由的保障似乎是充分的、合理的，但在实际操作层面，广大的普通民众就很难真正享受到政治领域的基本权利，他们在政治领域需求的满足仅仅停留在形式上。资产阶级垄断了政治特权，试图把他们和普通民众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永久化。

尽管普通民众手中握有选票，但实际上他们只能在各大利益集团的代理人之间进行选择，无论他们选出的领导人是谁，都将来自资产阶级内部。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民主制是一种金元政治，普通民众如果无法得到大财团的支持，是根本不可能进入政治场域的。复杂的程序和名目繁多的规定，以及依托媒体的造势活动，使得政治选举活动变为金钱的较量和上层精英的游戏。被选出的领导人更多的是考虑如何回馈经济集团，维护资产阶级自身的利益，而对普通大众的利益诉求的满足则要看其政治效应而定。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认为，政治机构中那些“权力精英”只是在维护自己的统治和提高自身的利益，公众的介入主要是由于被动地接受权力精英的统治，权力精英与下层民众之间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资本主义社会的普通民众即使是有意愿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也只能是有心无力，因为主导社会政策的主要是经济、政治与军事领域的上层人物，这些领域的精英构成了西方社会的精英联盟。上层精英联盟的重大决策决定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结构和发展趋势，也深刻影响着权力集团以外的社会成员的生活。普通民众以及社会团体对公共事务的影响力越来越弱，随着财富和权力的分化日益严重，上层精英联盟对社会大众的排挤和压迫日益严重，出现了民主形式下的专制。米尔斯以美国为例，揭示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权力结构变迁的路径，在决策过程中公众的意见与辩论趋于衰败，民主演变为一种形式化的软弱的民主，财阀、官僚和军人的地位日益上升，与社会大众形成了社会的高低两极。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逐渐沦为精英联盟内部的游戏，无疑严重消逝了广大民众对于政治活动的参与意愿和热情，也就忽视了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潜能和权利。各种迹象已经表明，西方社会的选民投票率在持续下降，以美国总统选举的投票率为例，20 世纪 60 年代还保持在 60% 的比例；70 年代就下降到了 55%；而到 80 年代又进一步跌至 50%，此后投票率一直在 50% 左右徘徊。[①] 普通民众已经看清了政客们选举游戏的本质，他们的影响力对于国家事务来说是微乎其微，很多时候即使是大规模的游行示威，也无力改变精英们对于某项重大事情的决策。西方社会弥漫的政治冷漠气氛，表明了广大民众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民主制度的无奈和失望，也表明了该制度所潜伏的危机。

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力结构使得普通民众和社会权力精英之间的分化和对立日益扩大，而且权力精英对于普通民众的支配力日益加强，普通民众的聚合力逐渐衰微，公众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由主动向被动转化。原有的社会团体逐渐衰落，不能代表大众来对抗权力精英，即使是有影响的民间团体，其领导人也容易被权力精英收买而成为上层社会的一员。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力结构的总体特点是，上层不断联合，在利益冲突中也常常表现为有意的合作，从而形成权力精英联盟；中间层次表现为各种平衡力量的僵持，从而不能联结上层和下层；社会底部则是政治碎片，而且不断向无权状态发展。[②] 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鲁尔夫·达伦多夫在《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一书中，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冲突的普遍性，以及利益群体分化与冲突的恒常性。

此外，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一种“总体民主”与“局部专制”并存的现象，即社会的整体政治制度框架是一种民主形式，但是在社会生活的很多局部领域则呈现为专制制度。在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① 李景治：《当代资本主义的演变与矛盾》，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2 页。

② 谢立中：《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3 页。

中，并没有推行彻底的民主制度，而是专制式的管理方式，这不仅仅存在于家长式的管理方式中，在科层制管理方式中也存在管理层独断专行的现象。普通员工对于组织的规划和管理没有多少发言权，他们与上司之间大多是支配与服从的关系，职工的雇用、晋升、解聘等事宜都是由少数几个领导说了算。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众在大部分生活领域是无法体验到民主生活的，他们的政治需求在大部分时间是被压抑的，也只有在大选的时刻他们才能在形式上体验到民主的滋味。

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之所以要提出“生活政治”的观点，本身就表明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生活领域是缺乏民主机制的。在他看来，生活政治是一种生活方式的政治，一种自我实现的政治，一种生活决策的政治，它所提出和解决的问题是“我们应该怎样生活”。[①] 也就是说，民主应当渗透到日常生活中，普通民众加强对社会生活的反思与自主权，努力消除普通民众与官僚之间的隔阂，加强更广泛的沟通。吉登斯是有感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运作被官僚和技术专家所把持，普通民众只能被动地随着他们所设计的社会大机器运转，而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人们要融入主流社会，就只能是进入理性化的抽象系统进行生活，就必须放弃自由和自主的权利。

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以本国现代教育场域作为研究对象，借助实证调查分析了文化资本在制造国家精英、促成阶级分化、促进阶级再生产中的核心功能，充分揭示了教育场域和政治场域之间内在的结构性同源关系，《国家精英：名牌大学与群体精神》、《再生产：一种教育系统理论的要点》、《继承人：大学生与文化》等著作就是该论题的系列研究成果。布迪厄认为，文化资本可以成为阶级分化的重要资源，上层阶级不仅占有丰富的经济和政治资本，还占有文化资本，掌握符号生产的权

---

① 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52页。

力；他们传承给后代的不仅仅是财产拥有权，而且也在把文化资本传给下一代，继而把社会地位传给后代，这就是阶级再生产的机制。他通过对法国高校的实证研究，揭示了权力阶层与名牌高校或热门专业之间的对应关系，指出特权阶层的后代拥有更多的机会进入这些高校。因此，上层阶级与社会下层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可以延续的，国家精英可以借助各类机制为他们继续垄断社会资源找到合法化的途径。

总而言之，资产阶级所承诺的自由、民主等基本政治权利，在普通社会成员身上是很难真正实现的，资产阶级所设计的资本主义制度和各项具体政策都在直接地或隐性地剥夺人民的政治权利，他们所谓的自由与民主都是有限的，是以不触犯资产阶级根本利益为底线的。2011 年 9 月在美国发生的“占领华尔街”运动再次证明了资本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虚伪性及其资产阶级本质，一向标榜新闻自由的美国主流媒体对这场社会运动集体“失声”，低调处理，而美国警察最终借助强制手段驱散了和平示威的民众。

（二）多数人的经济利益被少数人剥夺，容易陷入贫困状态

物质需要的满足是民生的核心内容，而物质的匮乏和贫困现象则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最大障碍。有些西方学者把贫困现象进行个体主义的解释，认为一个人陷入贫困是个人的责任，诸如经济上的失败、家庭环境不好、遗传因素、不良的道德品质和生活方式等等。这种解释尽管有一定道理，但不能因此而回避社会的责任，不能忽视社会结构和制度层面的原因。马克思主义揭示了贫困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以及其他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平衡，资产阶级由于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可以榨取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无产阶级处于被剥削的地位，从而导致了贫困化。要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贫困问题，只有彻底改变资本主义制度。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雇佣劳动制

度，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较之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更高的效率，体现了更为先进的生产力，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超过了历史上所有社会形态生产力的总和。对利润的渴望是资本家进行生产的基本动力，马克思指出资本家可以为利润不择手段，“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因此，决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得一次利润，而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了大量社会财富的积累，但这不可避免地要通过掠夺和剥削来实现，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矛盾是，一方面是物质资料的极大丰富，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大众的相对贫困甚至是绝对贫困的存在。马克思指出，“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资本“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资本是死劳动，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②] 资本家在追求工具理性和剩余价值规律，但是却完全忽略了社会公平和价值理性。

尽管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总体上在提高，马克思却认为这是资本家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这是为他们进行进一步剥削储备人力资源。资本主义社会“多数人生产，少数人占有”的制度，必然导致财富增长与贫困积累并存的奇怪现象。“使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同积累的规模和能力始终保持平衡的规律把工人钉在资本上……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③] 据联合早报网报道，因受日益上升的生活开支的挤压，在每两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9页。

美国人中有将近一人堕入贫困人群或成为低收入者。目前贫困和低收入人群总数为1.464亿，占全美总人口的48%。最新的美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随着失业率的居高不下和政府的社会安全网作用的削减，中产阶级正在萎缩，工资长年没有增加，已损害了数百万名工人和家庭。①

占领华尔街运动的民众控诉，“我们共同的特点是占总人口99%的普通大众，对于仅占总数1%的人贪婪和腐败，我们再也无法忍受”，他们抗议华尔街“贪婪”无止境、指责政府救助少数金融机构而使多数人陷入经济困境。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原世界银行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师约瑟夫·斯蒂格利茨2011年5月在美国知名杂志《名利场》撰文《1%的“民有、民治、民享”》，指出美国上层1%的人现在每年拿走将近1/4的国民收入。以财富而不是收入来看，这塔尖的1%控制了40%的财富。他们人生的财运节节走高，25年前，这两个数字分别是12%和33%。对这个现象有一种解释，认为是创新和积极性给这些人带来了好运，并声称大河有水小河满，所有人都沾了光。这种解释是误导性的。塔尖1%者的收入在过去10年增长了18%之时，中产阶层的收入却在下降。仅有高中文化程度者的收入下降尤其明显——在过去25年里，下降了12%。最近几十年来的所有经济增长及其他好处，都汇集到了塔尖人手中。②

马克思早就断言资本主义社会无法摆脱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西方国家最近频发的金融危机再次证明这条论断的真理性。美联储在四、五年中不断降低利率。华尔街则乘着这个机会，大搞金融泡沫，谋取高额利润，制造虚假繁荣。一等美联储涨息，没有稳定收入、付不起利息的那些购房者只好把房子退还给贷款机构，从而引发次贷危机，金融泡沫破

---

① 《近半美国人处于贫困或低收入行列》，联合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gj/gj111216_010.shtml（访问时间：2011年12月16日）。

② 《1%的“民有、民治、民享”》，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10/18/c_122171841.htm（访问时间：2011年10月18日）。

灭，金融危机爆发。华尔街的贪婪和腐败是金融危机的直接原因，当然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不合理性是更深层次的原因。尽管奥巴马政府上任后就开始酝酿金融监管法案，但受到共和党的阻挠。民主党政府一再妥协，法案才于2010年7月在国会通过，但核心的内容已经被抽掉，华尔街搞金融衍生品的问题基本没有触动。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社会的政策都是围绕资本家追逐利益的需要而设定的，其改革和运转绝不会触动上层富有阶层的利益。制定政策的是上层精英，他们在关键时候往往会忽略多数普通民众的利益，而且他们对利益的攫取经常还要借助损害普通民众的利益来实现。美国的征税制度是有利于富人的，很多富翁交的税率低于一般中产阶级，如世界著名的投资商巴菲特就承认他的税低于他办公室的雇员，并且呼吁政府向自己增税。尽管政府有意对富人增税，但是却遭到上层势力的阻挠。而且就在美国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华尔街的高管仍然领着高薪，拿着高额奖金。另一方面，许多美国人却在为找工作而焦虑，根据美国劳工部2011年12月公布的最新就业数据，8月份全美30州的就业人数下降，其中纽约州就业人数下降最多，当月纽约州雇主裁员2.2万人。

类似美国这样的民间不满情绪在当代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都普遍存在，这些国家的各种抗议活动此起彼伏。他们的政治诉求十分明确，就是要改变资本主义社会不公平不合理的政治经济制度，人民已无法忍受长期被资本操控的命运，他们愤怒声讨金融机构毫无节制的贪婪、政府不负责任的放纵，以及民生维艰的萧条现状。示威者频频将不满的怒火喷向深陷贫富悬殊、金权交易、党派恶斗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体系。这些国家的弱势群体尽管在形式上有表达自己意愿的自由，但是在触及社会资源再分配的关键政策时，他们根本无法撼动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仍然无法摆脱在社会结构中的弱势地位。

“富裕中的贫困”是资本主义社会一个难以解决的困境，只要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不变，多数人民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不变，人民群众

的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就不会消失，我们不能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否认这一点。“被剥夺了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劳动能力是绝对贫困本身”，“工人的绝对贫困……无非是说，劳动能力是工人唯一能出售的商品，工人只是作为劳动能力与物质的、实际的财富相对立”。[①] 尽管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确实非常充裕，但如果这些资料的分配极端不平衡，以至于贫困现象与少数人的奢侈同时存在，那么这个社会的状态就是不正常的，甚至是畸形的。

（三）社会关系扭曲，社会生活环境恶化

社会环境包括社会成员的组织方式和他们之间的关系性质，对社会个体的全面发展和幸福程度有着重大影响。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时早就指出：“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②] 他敏锐地注意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受到商品交换关系的影响，越来越被货币化、量化和物化，于是资本主义社会变成一个由市场法则主宰的抽象社会。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市场化、理性化、科技化、全球化的趋势，更是进一步把社会变成一种“抽象社会”，标准化、功能化的抽象系统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抽象社会的特征首先表现为程序化，在现代社会中，许多互动过程的进行是借助某种程式化和类型化的做法，这一点突出地体现在科层制和现代市场交易中。其次表现为非人格化，在现代社会中，绝大多数的互动过程涉及的机制、知识或观念，都与个人的具体特征或人际的具体关系无关。而且更进一步说，这些机制赖以运作的基础正是对人格关系的克服。现代社会的抽象性主要体现在工具理性的扩张上，社会已经被统一在理性化的本质之中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9—4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4 页。

技术理性与商业逻辑相互贯通，已经全面地渗入了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关系中，按照可量度、可通约、可计算、可预测的严格程序对自然和社会进行改造、控制和管理，这个过程带来了规范和高效，但是另一方面也导致了人际关系以及人本身的物化倾向。抽象系统犹如一架自主运转的机器，它的存在来自于人类的创造，但却一步步远离人类的初衷与控制，抽空了人类社会原本丰富的道德和意义的成分，在逐渐销蚀人的主体性。齐美尔指出："现代一方面使个性本身独立，给予它一种无与伦比的内在和外在的活动自由；另一方面，它又赋予实际的生活内容一种同样无可比拟的客观性：在技术上、在各种组织中、在企业和职业内，事物自身的规律越来越取得统治地位，并摆脱了个别人身的色彩。"[①] 抽象社会的架构建立之后，就越来越物化为客观的自在体，有时变为控制和压迫现代人的异己的力量。

马克思指出："个人的物化不是个人在其自然规定性上的物化，而是个人在一种社会规定（关系）上的物化。"[②] 社会作为人际关系的集合体，是一个客观实在，在正常的状态下，社会是一种生活共同体，可以给社会成员提供归属感和认同感，人与人之间的依赖性不仅仅体现在工具层面，也包括情感和道德的层面。而社会关系的物化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社会应该有的功能，人们被卷入社会抽象系统，脱离具体生活场景的依赖，转而依托于统一的、可通约的抽象符号或知识。资本主义社会的理性化、抽象化趋势所带来的不仅仅是社会结构与社会形态的变化，还将深刻影响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以及个人对现代性的体验。当人们告别了传统的社群形式，以一种新的形式进行社会互动，必将会体验到转型过程中特有的矛盾、紧张和焦虑，甚至造成自我认同的危机。

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异化论就指出了理性化、技术化的组织方式对人

---

① 齐奥尔格·西美尔：《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顾仁明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版，第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6页。

的本质的侵蚀。“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就是物对人的统治，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① “工人被当作一个巨大的总自动机的活动附件和仆人而分配到这个自动机的各个部分上”，“工人像从属于自己的命运一样从属于机器”。② “人已经不再是人的奴隶，而变成了物的奴隶。”③ “大工业的机器使工人从机器下降为机器的单纯附属品。‘过去是终身专门使用一种局部工具，现在是终身专门服侍一台局部机器。滥用机器的目的是要使工人从小就变成局部机器的一部分。’”④ “生产工人沦落为没有意识、动作单调的机器体系中的有生命的‘零件’，而活劳动只不过是死劳动的一个有意识的器官。”⑤ 有生命的人沦落为机械组织的一个元件，其劳动不再是自由自主的创造，而是为了谋生进行的单调重复的技能活动。“由于劳动被分成几部分，人自己也随着被分成几部分。为了训练某种单一的活动，其他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能力都成了牺牲品。人的这种畸形发展和分工齐头并进，分工在工场手工业中达到了最高的发展……‘工场手工业把工人变成畸形物，它压抑工人全面的生产志趣和才能，人为地培植工人片面的技巧……个体本身也被分割开来，成为某种局部劳动的自动的工具’，这种自动工具在许多情况下只有通过工人的肉体的和精神的真正的畸形发展才达到完善的程度。”⑥ 可见，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只是用最大限度地浪费个人发展的办法，来保证和实现人类本身的发展”。⑦

生产的机械化与合理化向着更加精确计算的方向发展，分工向着更加合理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这种专业化、合理化、数字化的发展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1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6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1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5页。

程使人的内在存在被分裂、被否定了。这种生产的合理化、机械化必然会扩展到人的日常生活和心灵中，资本家为了把人与理性化的生产系统结合起来，会把人的心理特征归结为统计学上可行的概念，这样人的内在心理存在就被这种合理的机械化过程从他的总体人格中分离出来了，完整的人格不复存在。在庞大的生产系统面前，人不再是劳动的主人，仅仅是该系统中的一个部件、一个原子、一个螺丝钉，人从根本上丧失了主动性，依附于机械系统，被彻底地原子化。

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发挥共同体应有的功能，而是成了规训人的机器。德国社会学家韦伯用“科层制”来概括现代社会对人的管理组织方式，这种方式实现了群体活动的理性化和制度化，体现了效率至上的信念。但是技术的进步、理性的蔓延、对效率的要求压倒了人对自由的需求，人的工作越来越远离人的本来意图，非人性化已经充斥在工作的过程之中。非人格化的科层组织要求一切活动以组织的规范为标准，因此否定了成员的个性，使人成了组织的工具，从而导致个体人格的丧失，出现了专业化无能。在科层制中，成员按照常规行事即可，这种组织体制无法满足组织成员的自尊及自我实现的高需要，难以发挥个人的自主决策积极性、创造力和想象力。韦伯认为手段和目的的关系颠倒了，本来用来实现人的理想的工具反过来却成了人们追求的目的，这种工具理性所铸造的冷冰冰的社会制度就像一座“铁笼”反过来围困人们，这个比喻是在描述资本主义经济的物化结构就像是某种钢铁般坚硬的监狱，人们感觉到坚硬、冰冷、无情。

城市化进程把人们带进了陌生人社会，告别了守望相助的传统社区，而社会的抽象化使人们之间的互动更增添了一层非人格化的色彩。一方面，现代社会人际交往的范围扩大了，社会网络的密度也空前地增大，但另一方面人们之间的交往也流于形式化、表面化和功利化。通讯技术和抽象制度的发展与扩张，使人们的交往更多的是利用技术工具和符号系统，人们不需要进行面对面的、全面的、深入的交往，只需和通

讯产品和各类符号打交道，交往的性质更多的是一种目的理性行动，而不是价值理性行动或情感行动。也就是说，抽离化机制使人们的交往超越了时空的限制，人与人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性和自由度大大增加，但是这也破坏了基于小范围的面对面互动的初级群体。初级群体的互动必须依托熟悉的特定情境，人和人之间所进行的是多重角色的、展现全部个性与人格的、富于感情的互动，而在抽象社会中这类互动在逐渐减少。这种形式化、表面化的社会互动让社会成员处于原子化状态，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疏离感，并增加了现代人的焦虑感。

资本主义社会不仅以牺牲人的全面发展来换取经济的增长，而且也让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付出了巨大代价，当代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成为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新视角。恩格斯早就发出警告，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支配着生产和交换的一个一个的资本家所能关心的，只是他们的行为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出售时要获得利润，成了惟一动力。”① 对利润的疯狂追求让资本家无暇顾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和谐，无暇顾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模式、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就是无尽地消耗自然资源。自然环境遭到大规模的人为破坏，就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业革命时代开始的，生态环境危机的实质和资本主义制度内在弊端是有关联的，这就让我们从一个新的角度更加深刻地认识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

（四）精神文化遭到侵蚀，自我认同陷入危机

人的精神需求是民生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是人全面发展的最高层次。资本主义文化侵蚀了人们的精神家园，抽空了生活中的意义系统，使人的发展变得单一片面，造成社会个体自我认同的普遍性危机。资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5页。

主义社会崇尚市场法则和商业主义，以至于所有的东西都被物化和量化，挤压了人们进行审美和道德体验的空间，物质与货币成为多数人的共同信念。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所有人都被视为不可避免地是交换、交易、也许还有转让的对象。他认为，德性、爱情、观点、科学、是非观念等等，在过去只可以被转让、被占有、被赠与，而在资本主义时代则可以被交换、被出售、被购买；简单地说，所有东西最后都成为可以交易的了，这是一个普遍败坏、彻底唯利是图的时代，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在这个时代里的任何事物，道德的或是物质的，都具有某种可以用金钱衡量的价值，而适合它的价值则需要由市场来评定。[①] 一切都如《共产党宣言》里所描述的那样，都在进行冷冰冰的利己主义的算计。

一方面是经济的进步和物质文明的发展，另一方面则是精神文明的衰落。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时，马克思认为"与'进步'的奢望相反，经常可以发现退步和循环的情况"[②]。韦伯则指出，"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它所独有的理性化和理智化，最主要是因为世界已被除魅，它的命运便是，那些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已从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它们或者遁入神秘生活的超验领域，或者走进了个人之间直接的私人交往的友爱之中"。[③] 在这个崇尚物质的社会，人及其心灵也被物质所侵蚀，人们在现有的精神产品中找不到心灵的慰藉，找不到高尚的目标，只能沉迷于世俗的快乐。

卢卡奇强调，商品拜物现象和物化现象是资本主义时代的特有现象，他曾通过对人的数字化、主体的客体化和人的原子化等物化形式的

---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6 页。

③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48 页。

剖析，深刻地展示了发达工业社会条件下的人由于受控于工具理性或技术理性而导致的文化困境。马克思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降低为商品，而且降低为最贱的商品”。[①] 包括人在内的一切物品和行为都可以商品化、理性化，到处充斥着利益原则和交易原则，经济法则和技术理性统治着文化知识体系，道德的、审美的活动在资本主义文化体系中逐渐被边缘化。正如韦伯所言，那些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已从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

传统的知识和习俗是在人们的长期生活中沉淀下来的，是用以指导特定地方所有人生活的背景资料。这些知识和习俗规范了传统社会中人们的行动，掌控了生活的进程和节奏，帮助人们减少了各类选择和规划的活动。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成员在建立自我认同时，不再是像以往依赖于神秘世界观里的权威崇拜，而是依赖一些普遍的抽象理念，如沟通的预设、论证程序、抽象的价值理念。现代社会的法律程序和道德规律，是越来越基于一些较为普遍的规则，而不是具体的特殊内容。同样在人格的发展层次，个人社会化过程所获得的认知能力和性格结构，是越来越不依靠个别具体的文化知识，而是建立于那些抽象普遍的理念之上。一方面，高度个体化的社会成员获得自身的独立性和自由是一种进步，但同时人们之间的隔阂不断加深，个体越来越呈现出一个“披着外壳的自我”，也越来越感到自己是一个独立的存在，经常被各种各样的孤独感所困扰。

抽象社会往往把个体当作计算和操作的对象，突出其社会成员及其关系在系统中的功能性和功利性，那么个体的情感体验和道德本质则容易遭到挤压。德国社会学家西美尔在《货币哲学》一书中从微观的角度专门探讨了货币的发明和应用给人们的关系和社会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他曾说：“一个巨大的由各种事物与力量构成的组织，割裂了所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66页。

的进步、灵性和价值，以便把它们的主体形式转换成一种纯粹的物质生活的形式，而个体在这个组织里仅仅变成了一个齿轮。”① 标准化和定量计算意味着规范合理、确实可靠，但是它的无度蔓延不仅导致了超验价值体系的崩塌，而且也反过来掏空了人的经验感受的具体内容。我们面对的世界是一些数字和抽象观念，这些东西使我们丧失了任何一种具体的经验。吉登斯指出，在现代性条件下，控制替代了道德，自我的投射不得不在一种有技术能力但道德上贫瘠的社会环境中被反思性地获得，个人将面对一种无意义感的威胁。

市场化和商品化催生了个人主义文化，个人欲望的满足成为理所当然的生活理想。在欲望的满足上借用了各种各样的意义表述，不管是高雅委婉的还是通俗直接的形式，其本质上都是在探寻和推行一种新的对生活意义的诠释。个人欲望曾经是反道德的、需要克制的现象，而在个人主义和消费主义盛行的市场化社会，欲望本身就意味着道德、意味着生活理想，成为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在当代人看来，对自我的最大关怀就在于要追求舒适，自我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基本欲望的充分满足，否则自我就是不完整的。“快乐主义”渗透在吃、穿、住、行等生活的各个方面，最原始的欲望在当代文化的认知与评价体系中亦可以变为正当的、富有意义的，它可以和“基本权利”、“品味”等当代社会的价值标准联系起来，具有了高尚的意义。

因此，当代人的自我认同和价值建构往往和消费主义文化联系在一起，专家和开发商们让人们的欲望满足取得了各式各样的形式，吃、穿、住、行这些基本的活动可以有无数种实现方式，体现为不同的偏好，不同的品味，不同的阶层色彩。开发商的服务与产品开发让人们满足欲望的形式不断翻新，基本欲望又可以衍生出其他形态的欲望，刺激

---

① 齐奥尔格·西美尔：《时尚的哲学》，费勇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7 页。

人们感官愉悦的可能性空间在不断地被拓殖，生活和自我的意义也在不断被发掘。消费主义促使人们把欲望满足的形式本身当作了追逐的目标，欲望满足的形式本身成了欲望（次生的、具有文化意涵的欲望），以至于到达追求奢侈的程度，这就是基本欲望的衍生运动。也就是说，人们把自我的价值投射在所消费的服务和商品上，借助鲍德里亚所说的商品的符号价值来赋予身体和自我不同的意义。萨特说："我的占有物反映着我的存在的整体。我就是我有的东西。"[①] 人们通过对物品、服务的占有和体验，把外在的物品转化为自我的一部分，提升了身体和自我的社会文化特质，找到了自我的存在感。

把生活与自我的意义建立在商品的符号体系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的主流文化衰落所留下来的真空状态，避免了社会成员在自我认同过程中的意义系统的缺失，但是消费主义文化的过度盛行，将导致自我认同的意义系统的单一化，导致人陷入物化的状态，以及自我的平面化状态。生活的意义应该是多维的、深度的、一贯的、历史的，人亦是多面向的、立体的，而消费主义使人意义与价值依托于商品之中，自我的意义来源脱离了具体的生活，导致自我的物化、单一化、平面化。商品符号所象征的意义不是来源于深厚的生活积淀，不是在社会个体所熟悉的生活世界积累起来的，而是由开发商"制造"出来的，往往是形式重于内容，经济价值重于道德价值。因此社会个体的需求和目标并没有生活共同体所要求的人伦价值，而仅仅是个人快感的简单满足，这种需求和目标不是自觉的、本质的，

自我的价值就在于自身的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如果社会个体可以被任意复制、任意置换，那么人们将会处于虚无状态之中，会因无法确定自我而产生焦虑。但是商品所诠释的自我是符号化、抽象化的，它实

① 让·保罗·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733 页。

际上把所有的社会个体还原成为同质的、平面化的人，这样所展现的个性带有浓重的虚幻色彩。原本凝结着个人特质的、承载着历史深度的身体被抽象为空洞的符号，这种情形之下的自我认同是平面化、不完整、不确定、缺乏深度的。这种意义系统脱离了具体的个人生命历程，没有根植于地方性社会文化环境，更多地还是来源于初级层次的感官系统，其诠释功能和导向功能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和任意性。

技术理性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体系中占据统治地位，科学技术成为当代文化知识系统的权威和重要工具。科学技术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福祉不言而喻，但是其造成的不良后果也是非常严重的，科学技术的滥用与资产阶级的价值追求密切相关。“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①] 劳动的异化、环境的破坏、资源的枯竭、人际交流的淡化等等都与技术的普遍运用不无关系，当代社会的人处于一种技术化的生存状态。科学成为最具权力的话语体系，因此容易被资产阶级用来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正如哈贝马斯所揭示的那样，在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技术已经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具有独霸一方的权力来控制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主宰社会的生产与生活。

市场法则还渗透到引导大众思想的传媒文化之中。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阿多诺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大众传播媒介已经完全资本化和商品化了，成了国家机器和利润来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媒体成了资本主义国家建构和维护意识形态、实施统治阶级意志的工具，资产阶级利用大众传媒来美化、修饰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与价值体系，为他们的统治寻找合法性根据。大众传媒更是资本家鼓吹消费文化的阵地，五花八门的广告把大众引导到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中，把生活的理想、自身的价值寄托在商品世界中。媒体这种功能既能为资本家带来源源不断的财富，又能麻痹民众的反叛意志，制造单向度的人，民众一旦沉迷于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5页。

质消费活动中就会淡化他们的批判意识。

三、马克思主义对未来社会的构想

马克思主义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比较理想的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这种理想社会在宏观结构上是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在微观上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在这种合理的社会中，绝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是很高的。马克思主义所构想的未来社会至少包括以下几个特征：

（一）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资料十分充裕

未来的理想社会必须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作为基础，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保证，也是社会成员得以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社会是“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①] 经济基础是实施社会主义制度乃至共产主义制度的前提条件，为此，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就要“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

经济水平的高度发展和生活生产资料的极大丰富，将可以充分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这符合关于人的需求层次的理论，符合人的生理规律和自然规律。马克思曾指出，人首先要解决吃穿住的基本物质需求，然后才能从事其他活动，才能考虑其他更高层次需求的满足，这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是一致的。因此，只有在物质资料足够充裕的情况下，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93 页。

会的民生问题才会迎刃而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这个设想，极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人与社会的发展规律，也让未来理想社会的构想不仅仅停留在抽象的理论假设上，而是建立在客观规律的基础上。

（二）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消除了剥削，人与人的关系更加和谐

未来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生产关系的不同，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尤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未来理想社会废除了建立在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基础上的资产阶级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全社会有计划地组织社会进行生产，“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进行社会劳动”①，“劳动产品的分配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将实行不同的原则，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时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地和有计划地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②。

私有制的废除意味着消除了产生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制度根源，社会生产不再是唯利是图而不顾及道德影响和社会效益，而是真正出于满足人民的需求。生产关系的变革打破了资产阶级统治的基础，为多数人对少数反动分子专政创造了条件，在经济结构上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成为社会管理的真正主导力量和受益者。“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①

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为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建构创造了条件，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滋生的环境，也消除了人与人、阶级与阶级之间对立的根源，整个社会成为"自由人的联合体"，全体社会成员可以平等、民主地参加社会管理，人类社会的"任何一种解放都使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回归于人自身"。② 社会关系的本质是利益关系，而未来社会并不存在人与人根本利益的对立冲突的环境，社会关系中即便有矛盾的出现也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通过沟通和协商加以解决，因为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们之间对抗性、强制性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将最终消除，实现人对社会关系的全面驾驭和调节。

（三）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加和谐

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界"不过是人的对象，不过是有用物；它不再被视为自发的力量"③，资本家出于对实际利益的追求，全然不顾自然界的规律，对自然界无度索取，从而造成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恶化。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类隶属于自然界系统，大自然是人类生存的基础，"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它是我们人类（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产物）赖以生长的基础"④，"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9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2页。

相联系，也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①。因此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是必须的，处理好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将直接影响到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人类必须调节自己的行为，调节好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而这一切必须在一个制度更加合理、科学的社会才能做到。

未来社会没有了你死我活的利益相争，社会关系达到最和谐的状态，具备了人与自然统一协调的现实基础。人们的利益和行动可以在更广大的范围内协调起来，达成一致，形成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合力与集体行动，因此人类与大自然关系的和谐就不再是一个梦想。在未来“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

未来社会在本质上应该达到“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③，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谐，以及人与自然关系和谐是两个相互勾连的目标，两者可以相互促进，并且缺一不可，同属于理想社会的最基本特征。马克思主义把人际关系的和谐与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概括为人道主义和自然主义，认为两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在社会功能上是一致的。那么在未来的理想社会，“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四）人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未来理想社会建设的终极目标，是各项制度形成和运行的最高价值取向，也是衡量社会运行是否良性和协调的最重要指标。可以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未来理想社会的最重要特征。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指在各层次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的基础上，人的身体、心理、社会等各方面能力得到充分发展并处于正常状态，人在生活中不被外在的力量所支配和胁迫，有较高的自我认同。按照马克思所描述的，全面发展的人将使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②。

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经常处于紧张对立的状态中，社会成员时常被异己的力量所压迫，自我认同往往处于危机之中，人们的劳动是一种被迫的行为，不能把自己的潜能释放出来，人的发展也是一种片面的发展。总而言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的各层次需求不能获得全面充分的满足。

而未来的新社会是一个“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③，是摆脱了对人和物的依赖性之后，人真正地获得了自由个性的阶段。马克思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9页。

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①]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一个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 在未来理想社会里，"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③]。

未来社会的个人将"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④]，他们的劳动是自觉、自愿、自由的，劳动不再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是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劳动将不再是一种异化的、压迫的力量，人们在劳动中充分施展自己的潜力和能力，在劳动过程中实现自我。"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⑤] 未来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将为人们节约劳动时间，从而为人从过度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创造了条件。"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⑥] 恩格斯说："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⑦]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不同时期对理想社会的构想各自进行了理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0页。
④ 同上，第634页。
⑤ 同上，第64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0页。

上与实践上的探索，特别是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四代领导集体，均在带领全国人民走向理想社会的道路上做出了巨大贡献，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他们所做出的努力在最终目标上是一致的，各自的工作是一脉相承的，为中国人民最终走向未来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并且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迈向未来理想社会的必经道路，这条道路结合了中国国情，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科学发展，强调社会各个子系统的协调发展。在经济上，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政治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不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在思想文化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力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养“四有”新人，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以越来越多的文化创造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在社会建设上，统筹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解决民生问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价值审视

由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历经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理论价值和历史价值。

一、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实践价值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启示着我们在复杂的国际国内背景下，在民生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怎样解决民生问题，以维护社会安定。这对于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

解决民生问题，必须实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协调统一。民生问题，关系到人民切身的、根本的利益。民生是一个动态的、历史的、具体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对民生的要求只会越来越高。民生问题体现在方方面面，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同时，民生问题也随着生产力的大发展而有不同的体现。现今，中国面临的民生问题主要有：医疗、就业、教育、房价、社会保障、安全问题等等。解决民生问题，必须实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协调统一，用发展的办法去解决前进中的问题。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协调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前提条件

生产力在解决民生问题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谈解决民生问题，谈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都是空中花园，最终只能流于口号。马克思曾指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① 正是认识到了生产力的发展在解决民生问题中的重要性，认识到了解决民生问题对于一个政党执政、一个国家稳定的重要性，所以，中国共产党一直十分重视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并贯彻到理论与实践中。同时，需要重视的是，并不是单靠生产力的发展就能解决一切民生问题。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与生产关系的发展协调一致，如此，才能有利于生产力的长足发展，才能切实解决民生问题。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达到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发展。马克思曾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已为解决民生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已经具备了解决民生问题相对充分的现实条件。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实现人民全面、自由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制度难以解决其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社会基本矛盾，民生问题也难以真正得到解决。尽管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社会的稳定发生了一系列新变化，如，采用企业中职工持股、终身聘用制等等，但是，其剥削的本质并没有改变，其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不能解决。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并不能真正解决民生问题。可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解决民生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协调统一，否则民生的问题将难以解决。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无法阻止资本家通过剥削大多数人的劳动力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得社会财富迅速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这是典型的以牺牲大多数人的个人自由、全面发展为代价，成就少数人的辉煌，成就资本主义社会的辉煌。资本家们生产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追寻剩余价值，追逐利润。他们与广大工人的关系是对立的，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他们不可能用大发展的社会生产力解决民生问题；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是维护私有的，具有剥削性质，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虽然政府会有"福利"，但其目的是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力。换言之，只要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存在，即使社会财富实现了最大化，对广大工人来说，依旧是贫穷。他们和自己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无关。即使资本主义国家提高了公民的福利待遇，其出发点也是为维护其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统治秩序，并不是为了解决公民迫切关心的民生问题。

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无法调节生产关系而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反思。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具有资本主义社会无法比拟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不能只是一句口号，必须体现在解决人民根本利益问题即民生问题上。我们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能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办大事，自然，也能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解决民生问题。这一能力体现在调整生产关系上。生产关系超前发展或是落后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只有不断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才不会使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进而为解决民生问题奠定物质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我国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搞"大锅饭"、"平均主义"，忽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结果是，生产关系大发展，超前发展，但是严重挫伤了人民的创造性、生产实践的积极性，导致国家越来越贫穷，人民的温饱问题成了最大的民生问题。"生产力的这种发展是绝对必须的前提。"① "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6页。

始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①] 可见，我们不能离开生产力、忽视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空谈平均，空谈民生，空谈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生产关系没有生产力作为支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得不到充分体现，甚至会打击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心，也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因此，解决民生问题，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一定要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资本主义的发展经验、社会主义的历史实践都证明：为了解决民生问题，实现人全面自由的发展，必须协调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协调发展。“一些即使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如果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也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而与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②] 无论哪一方面超前或滞后于另一方面，不仅民生问题无法得到充分的解决，社会也会出现动乱。

（二）正确看待市场经济中的民生作用

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的另一个重大实践价值，便是启示我们，如何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民生问题。

市场机制是极力鼓励人去追求自己需要的一种机制。所以，它能激发人的创造性、积极性，极大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它也能使一些人为了满足自己的一己私欲，置他人利益于不顾。如，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假冒产品、环境污染事件、社会财富两极分化等。

如前所述，民生问题的根本解决必须要实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协调统一。当今中国，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相比之下，生产关系则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马克思指出：“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6页。

② 本书编写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65页。

展到什么程度。”[1] 而一个人发展的理想程度是：自由、全面，个体的发展不是社会发展牺牲的对象。可见，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仅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也是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在中国，调整生产关系，必然涉及市场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

为了调动人民参与生产生活实践的积极性，我们实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表明：虽然我国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但是有别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之上，自然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社会基本矛盾。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是发展，就越能为解决民生问题提供保障，对社会的稳定越有益，越能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市场经济，鼓励竞争，适者生存，不适者被淘汰。由此，极大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我国经济能够繁荣，市场经济体制功不可没。然而，市场经济是把双刃剑，既然是鼓励竞争，就必然有处于劣势地位的人。而且，事实已经证明，在这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人往往是大多数人。如此，在中国就出现了少数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人首先富裕、而多数处于竞争劣势地位的人相对较为贫困的现象。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共同富裕，达到共产主义；同时，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宗旨，所以，我们不可能任由社会财富过分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不能任由社会贫富分化越来越严重。这样，将会极大损害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不利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信誉。

“市场经济促进了经济发展，但必须注意克服其自发性、盲目性等非理性行为对社会发展和民生福利的消解。在处理民生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上，不能将民生问题单纯视为经济问题而完全由市场资源配置，要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5页。

重防止市场经济在‘民生公共产品’和‘公平’问题上的‘失灵’，要发挥政府‘有形的手’的作用，统筹经济与民生的协调发展。在民生领域，并不是‘管得越少的政府便是最好的政府’，要把握政府干预和市场化的度。市场不需要眼泪，但政府不可以没有眼泪。”① 我们看到，政府建立医疗保障制度、监管房价、增加就业等等措施都是为解决民生问题而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的行为。“政府必须有眼泪”，即是必须要有同情心。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做主，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在市场经济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要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协调各方的利益，切切实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的利益，必须有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市场经济下的平等是竞争的平等，从自然法则、市场经济的要求的角度，这完全合乎逻辑，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要求。但从民生的角度看去，这是一种伪平等。因为有资格参与这场竞争的人占全社会总人口的比例少之又少。广大普通的人民不可能平等地参与这场竞争，在准入资格上是不平等的。他们就只能为极少数的参与者提供服务。因此，市场经济中的平等实际上是过程、结果的平等，而不是准入资格的平等。这样的平等实际上与没资格进入这场竞争的广大人民群众没有关系。所以，为了提高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发展，需要政府谨慎干预市场经济；但是，为了调整生产关系、体现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需要政府“有形的手”的作用。站在民生问题解决的立场，政府不能充当“守夜人”。

现在的社会，从纵向上作比较，民生问题的解决确实不是中国以往的社会制度可以媲美的。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人民生活在封建剥削中，社会生产力发展低下以及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关系，使得民生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来看，我国的部分民生问题

---

① 马千里：《关注民生：走向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载《皖西学院学报》，2009 年第 6 期。

得不到解决与生产力落后的发展水平是一致的。在价值取向上，虽强调集体主义，但是不能说强调个人利益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如果维护的是少数人的利益，就是强调得再好对于解决民生问题也没有意义，更不能说明解决了民生问题，重视民生问题。“个人与社会是一个共同体，人是社会中的人，人的发展固然离不开社会的发展……但是社会的发展也不是抽象的，社会发展必须建立在个人发展的基础上，离开个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是没有意义的。”①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对我国的革命、建设、改革都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为了能够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真正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我们要努力挖掘其民生思想，运用到中国的实践中去，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实践价值。

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价值

民生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关系到国家能否长治久安，一直为党高度重视。为了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党在不同的时期采取了不同的政策。每个时期政策变动的背后都体现着党对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体现着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价值。笔者将从三个角度浅述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对中国的理论价值。

（一）民生思想：发展生产力的理论支撑

在经济建设领域，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基本经济制度与分配制度的不断完善，再到实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无

---

① 葛恒云、贾泽松：《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及其当代启示》，载《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

一不体现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巨大的理论价值。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民生问题的层次也逐渐升高。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建设是为了奠定好实现解决民生问题的基础，形成解决民生问题的物质条件。

早在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提出了要“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确立是经历了一个选择的过程的。而在这过程中，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由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做了理论来源的支撑。“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其基本内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①]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够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政策制定、行动的落脚点与出发点。这样，国家的宏观调控体系便能有效解决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与之相适应的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些都体现了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协调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统一的能力，也体现了我国解决民生问题的能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一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力的能力，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有能力去解决存在的民生问题。

在我国“蛋糕”做大后，如何“分蛋糕”，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解决民生问题的优越性？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其理论依据又是什么？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是我们处理效率和公平关系问题的理论依据。效率，奖励先进；公平，激励落后。

---

① 本书编写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版，第182页。

二者都是为了提高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实践中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充分地体现人民的主体性地位。同时，也体现了我国经济的发展虽有差距但也一直朝着实现共同富裕的方向发展。从党的十四大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再到十七届五中全会的“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进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都体现了我党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注重处理生产关系的问题，以便能够实现让更多的人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民生，是动态的、历史的、具体的，根据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历史时期，民生有其不同的内涵。尽管如此，朝着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这个方向迈进是必然的。“在解决民生的问题上，马克思认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经济发展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条件，但是经济发展不能自发地解决所有民生问题，市场经济也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人们的利益分化和社会的不公平程度，因而，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民生的改善往往滞后于经济发展。由此可知，民生问题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发展问题，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人的发展，使经济发展的成果落实到人的发展上。”① “改善民生必须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努力促进生产关系的完善。”② 正是基于马克思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解决民生问题的相互作用，中国共产党在经济繁荣发展的今天，不断提出了解决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对策。民生问题是具体的、历史的，就算处于同一社会形态、同一生产力发展水平，对与全社会不同的个人而言，也是各自有各自的民生追求。比如，对于尚在贫困线上挣扎着过日子的群体，无疑，衣食足才是最大的民生问题；对于在经济、政治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人而言，其民生问题又变成了更加全面自由的发展。这同一历史阶段的不同民生要求给我们处理民生问题带来了极大

---

① 葛恒云、贾泽松：《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及其当代启示》，载《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

② 同上。

的挑战。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所以，社会的发展不能仅仅是一部分人的发展，而另一部分人则为其提供条件而牺牲自己的发展。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就描述：“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②] 国家作为公权力的代表，可以通过“劫富济贫”来解决民生问题。尤其是在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今，中国需要改革，要调整生产关系，必然涉及既得利益者。从人性的角度去分析，改革的难度的确很大。但是，由于我们国家制度的优越性，调整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也是历史的趋势，谁都阻挡不了。所以，改革的前途还是很乐观的。

综上可知，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的确立中凸显了其理论价值，为中国的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政治文明建设：民生的高度发展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并不仅仅是停留在对物质生活的单一追求上，还包括文化、政治精神层面。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是我国政治建设方面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一有了生产，所谓生存斗争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不再单纯围绕着生存资料进行，而是围绕着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进行。"[①] 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建设中，"始终秉持民生思想的这一执政理念"[②]，用政治建设的成果为解决民生问题服务。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的。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不同于以往的政党，它维护的、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其执政理念。对于广大人民群众而言，其政治地位、经济地位都不足以使其实现全面自由的发展，故而需要一个能够站在其立场为其服务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其宗旨，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能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为人民谋福。人民当家做主就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如果没有真正的人民当家做主，就无法在生产力大力发展的今天，实现政治体制的改革，我们的民生程度也仅仅是停留在物质层面；没有真正的人民当家做主，就难以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局面。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虽然政府着力解决民生问题，但是，难保社会组织、个人对人民群众利益的侵犯。此时，只有法律能够维护其正当利益。马克思早期也曾设想把"诉诸法律"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必然离不开法治建设，可以说，法治建设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法律保障。"依法治国是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国家如果没有了和平安宁的建设环境，民生问题亦无从谈起。加强法制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人们相互信任的重要保障，如果没有法治，政策政令随着领导人的变更而变更，人民群众只能生活在人心惶惶之中，如此，即便是经济大发展了，生产关系得以调整了，非但没有实现民生问题的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3页。

② 李耀辉：《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发展历程》，载《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

决，反而使民生问题深陷深渊。现如今的中国，解决民生思想就是要调整生产关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我们变革生产关系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解决民生问题方面给我们的政治启示。没有政治制度提供的强有力的保障，解决民生问题也无法走远。

20 世纪，因为资本主义大发展，民生主义登场。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极大地刺激了人们的内驱力，从而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资本迅速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既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牺牲大多数人的个人发展为代价的结果。从另一角度看，资本主义之前的社会，虽然民生问题没有现今尖锐，却使绝大多数人处于牺牲个人发展的状态，或者说当时的生产力状况、社会的发展程度无法给社会成员提供一个全面自由的发展的机会，而且，那是建立在普遍贫穷的基础之上的民生。

鉴于此，在实现民生问题的解决这条路上，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告诉我们，必须使政府的职能得以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内在趋向是见物不见人，人日益被边缘化，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问题被市场化的思维方式所遮蔽，影响了人们对社会公正的价值判断。”① 由此可见，政府职能发挥紧迫而有必要。政府能够运用宏观调控手段，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条不紊地运行，也能够有效地解决“效率与公平”这一难题。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

① 王才慧：《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中国化问题的研究》，载《世纪桥》，2011 年第 19 期。

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①] 为此，我们要“优先发展教育，建立人力资源强国；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建立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②]。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是人的政治、经济、精神等方面的协调发展。从民生的角度，这是十七大报告及六点要求的理论支撑点。胡锦涛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政治层面的丰富及发展。从党成立至今，党的领导集体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发扬实事求是的作风，不照搬照抄经典理论或是别国经验，而是结合中国的国情，将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运用于中国的具体实践中，从而，不仅促进了民生问题的逐步解决，也使得中国的革命、建设取得很大成就。“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中国化就是将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基本原理同中国民生事业建设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解决中国的民生问题。”[③]

民生问题最终是要实现人全面自由的发展，人的最终解放。“马克思认为，人的解放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必须经历政治解放、经济解放和人的自我解放三个发展阶段。”[④] 可见，政治解放是实现人的自我解放的必经之路。政治解放使人在人的面前自由、平等；经济解放使人在物的面前自由、平等。唯有此，才能实现个体的人的解放。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的落后，为生存故，人们联合起来，逐渐演变成为国家。国家的出现及其发展，是人类文明所必须，人

---

①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2007年10月24日。

② 同上。

③ 王有斌、米正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中国化的发展脉络》，载《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④ 葛恒云、贾泽松：《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及其当代启示》，载《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民出让自己的权力给政府这一集体，是为了自己能够生活在更加昌明、安定的社会环境中。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任何人也无法阻止人们出让的权力反过来伤害、掠夺人们正当利益的情况。尤其是在剥削社会，统治阶级通过思想宣传，把自己的权力看成是天授，鼓吹“君权神授”，掩盖了政府权力的真正来源，使得人们甘受统治，甘受剥削。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必须从多层面多角度去真正解决民生问题，承认权力的真正来源，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为广大人民群众谋福利。

（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人全面自由地发展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实现程度、水平绝不仅仅是经济的发展、物质的满足，相反，这只是一个基石。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是要实现每个社会成员的自由全面发展，包括物质、政治、精神三者的全面发展。故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是中国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依据，彰显了其理论价值。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我们要彻底解决民生问题，充分体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必须重视精神文明的建设。自古，中国就十分珍视精神文明建设。儒家的“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忠孝节义”、“礼义廉耻”、“君臣之别”、“孝悌”以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等，无一不是将精神文明建设上升到道德的高度。

精神文明建设对一个国家的发展尤为重要。尤其是在当代，中国共产党针对物质文明高度发展、而精神文明却相对落后的状况，提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主张。可见，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一样重要。没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支撑，物质文明建设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结果可想而知。

“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文化前进方向、精神

文明的发展，是在物质条件比较充裕之后在民生领域突出的问题。中国现在的“蛋糕”已经做大，民生的需要层次已经或者正在向政治、精神方面转化。在此关键时期，中国共产党必须发挥与时俱进的优良品质，走在历史的前方，将民生问题上升到符合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实现人民群众在人的面前自由平等，在思想文化面前的自由平等。

当然，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而且经济发展的层次、教育发展的层次很悬殊。所以，如何使改革开放的成果由广大人民群众共享，至少大力发展教育，这是一个重要的民生问题。

政府在财政支出中，应该重视民生工程的建设，切切实实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实惠，而不是大搞“面子工程”，或是用财政去兴贪污腐败之风。教育的不公平是为最大的不公平。教育的不公平使得贫困地区的孩子从小便无法享受现代教育的成果，失去了良好的启蒙开化的机会。良好的教育是人生的重要开端。我们提出要实现平等的就业、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建设的机会，最根本的是要先实现教育的平等。如果没有教育的平等，客观现实情况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差距，便无法提其他方面的平等。更为甚者，这种情况会恶性循环，今天中国出现的“官二代”、“富二代”、“穷二代”、“农民工二代”等等很能说明这一问题。总之，教育的不平等一定程度上使人们失去了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要培育“四有”新人，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当然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也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的。当前，“八荣八耻”、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综上，民生问题在解决过程中，政府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扮演的角色也很重要。政府作为公权力的代表，它能合法地调整、配置资源，占有社会部分劳动成果。社会在分配中的不平衡现象从市场经济角度看是合法合理的，但从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角度去观察，从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出发，政府必须运用公权力，着力从物

质、政治、精神等方面解决民生问题，将由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等不平等而引发的一系列社会民生问题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中国共产党作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要学习、研究经典作家的民生思想，为解决现实问题、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体现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重大理论价值。

（四）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发展

20 世纪 30 年代产生于德国的法兰克福学派是影响最大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社会，从对现实资本主义认识出发指出人被新一轮奴役的事实，继承马克思主义批判精神，同时吸收西方哲学家弗洛伊德等人的观点，极端重视个体性，关注个人的命运和处境，分析在后资本主义时代，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今天，人如何走出被奴役的困境，实现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因此，法兰克福学派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有着极大的理论关联，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后资本主义时代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关注的是人最终实现在物、人、自我面前的自由，那是一种全面的自由，人的每一种行动都是出于自身的自由选择，是在充分认识之后的行动。进入后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力已经远远不是马克思的时代所能比拟的。理论上是，生产力的发展、启蒙精神的发扬应该使人类更加自由、人的价值更加得以体现、选择性更广泛。但，事实并非如此。

西方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学者都指出，经济繁荣发展了，人却在其中丧失了主体价值，人们做的决定、行为无关人生意义，无关人生价值是否得以充分体现。人们思考的是以合适的手段达到一定的目的，使利益最大化。由此，尽管生产力大发展，人还是无法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认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也就是

要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为此，我们信仰启蒙精神，我们追求经济的发展。但是，事实证明，我们被新的东西、被我们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奴化，我们失去了自我，表面上我们在追求我们自己意愿中的东西，实际上这些东西经不起推敲，也即是它们并非就是我们愿意的。

启蒙成为“新神”的现代，马克思主义民生的实现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启蒙是为了使人认识自我的力量，摆脱恐惧，树立自主，改变与自然的传统关系，改变人被神控制的状态，祛除神话，用知识的光辉代替愚昧，用理性的阳光驱散现实的黑暗，追求个人自由。启蒙精神确实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很大贡献。但历史发展至今，在霍克海默与阿多诺看来，启蒙成了一种自我毁灭的启蒙，启蒙的胜利是灾难性的胜利。“启蒙和近代科学把自然界的一切都变成可以重复的抽象，从而可以将其数字化。”[①] 启蒙通过科学来控制自然，追求效益是知识的标准。哪种知识能够为人类经济的发展及征服自然带来更大的效益，人们便推崇这样的知识。知识的目的也被“异化”，是人被异化后在知识领域的一种体现。启蒙、理想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了“神”的角色。人们是用启蒙、理性驱除了看得见的神，然而，理性、启蒙却成了人们看不见的新神。这神给人们生活、思想等各方面造成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人被奴役了却浑然不知，甚至还自认为自己生活的世界已经很自由了，有时甚至以对自然征服的成果来填补那颗空虚的心灵，沾沾自喜。实际上，我们对自然胜利了吗？自然毁灭性的报复，当今世界各国都无法避免的全球性问题已经有力的做出了回答。

从市场经济的发展的角度来分析，工具理性亦使民生之路举步维艰。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商品流通，而这一过程必须是平等交换。平等本身是一个抽象的感觉，如何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得以体现，肯定还得依赖与它一样抽象的东西。“以抽象化、数字化为特征的工具理性

---

① 张汝伦：《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9页。

无疑适合了这一要求，成为市场高效、快速运转的最佳手段。"[①] 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也离不开规章制度的保障。而规章制度本身就是工具理性的缩影，人们在市场经济中的行为，已经被整齐划一，如统一的地点、统一的管理。近年来我国城管与小贩矛盾突出，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冲突事件发生。小贩可以看作是不按所谓"规章制度"参与市场精神生活的人，自然遭到维护规章制度者、制定规章制度者的严厉打击。再者，市场经济讲究效率，追求利益，如果没有高效科学的管理方式、生产方式，恐怕很难在弱肉强食的竞争中生存。因此，"非人化、科学的、理性的管理模式也会成为企业组织商品生产和销售的最佳手段"[②]。工具理性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使得人们不能抛弃它，人们只能沦为工具理性的奴隶，没有能力去反抗它。因此，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实现在工业发达的今天遇到了困境。

社会生产的大分工，使得保持人们的整体性的努力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尤其是流水线的生产方式。工人们在流水线上作业，不用思考这个步骤为什么是这样，下一个步骤是什么，这样的步骤有没有其合理性。工人们只需要熟便能生巧，每个人只是生产线上的一颗螺丝钉，不是完整的人。工人们的劳动仍然处于"为劳动而劳动，为生计而劳动"的被动状态；他们不用思考劳动的意义，不用思考人生的意义，被动的无休止的劳动构成了他们的一生。经济人理论便是典型的工人沦为工具的体现。工人们工作的辛苦都由"虚假的需求"来抚平。人们工作，目的也许是为了家庭，也许是为了工作一个月可以买到昂贵的流行的电子产品、服饰等等，追赶时髦，至于这些刺激、鼓励了人们积极劳动的需求究竟是不是他们自己的意愿，也不用去思考。人们按照广告来娱乐、消费、行动，随波逐流，所爱所恨都与别人一样，为了追求安全感而失去

---

① 黄如松：《论法兰克福学派的工具理性批判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意义》，载《南京市行政学院学报》，2006 年第 3 期。

② 同上。

自我的主体地位。法兰克福的一些学者很早就看到，资本主义良性运作的原因之一便是鼓励、刺激人们追求“虚假需求”。这些“虚假需求”都是经过了“社会过滤器”的。弗洛姆认为，任何来自生活的实际经验或体验在上升到意识的层面之前，都必须首先经过“社会过滤器”。现代人的浮躁、空虚感、精神危机都与工具理性有着很大关联。人们被刺激生产，追求虚假的目的。“跟风和赶潮流成为唯一的风格，模仿成了绝对的东西。”[①] 但人是特殊的动物，有主观能动性。无论怎样被欺骗、愚弄，总会有清醒的时候。一旦醒悟，就会反思自我。这时候，支撑人们劳动、生活下去的“虚假需求”的谎言被识破，人们立即陷入精神混乱，不知道自己活着究竟为了什么，人生的意义又在哪里。于是，人便浮躁、空虚、无事生非，严重影响社会发展与和谐。所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人思考哲学问题，不能没有思想。可以说，处在“虚假的需求”中，也是人们丧失自我的一宗体现。

在马尔库塞看来，丧失自我最直接的表现就是，我们成为单向度的人。单向度的人认同现实，失去批判精神，不会反思，只从一个维度去看待周遭的生活世界，人已经沦为一个物，不求“是”，只求利益，丧失创造性和批判性。在世界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的安全感更需要别人的认同，我们的存在更需要别人的证明。萨特说，他人即是地狱。我们都生活在别人的注视之下，我们的行为、语言都受到各方的压抑。我们被无情地抛入这个世界，不管我们是否愿意。由此，我们的自由其实是没有的，只是一种追求。但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追求的自由是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以后的自由。

法兰克福学派也对大众文化进行了批判。“谁都知道个性与自由对于艺术的重要性，但是，文化工业既然是批量生产，就必然要消灭这些

① 张汝伦：《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24页。

东西，它的风格就是对风格的否定。”①

针对人被“异化”、失去了人之为人的理由、沦为工具理性的奴隶、成为单向度的人这种境况，法兰克福的学者们也提出了众多方法。如，“马尔库塞结合弗洛伊德的‘爱欲本质论’和马克思的‘人类解放论’，把历史唯物主义重建成为一种‘爱与解放论’。据此，他考察了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人性压抑的问题，并提出培育以劳动为基础的‘新感性’以体认人的本质，进而建立一种非压抑性文明的艺术审美救世主义革命方略”②。艺术是对现实的反抗，它源于现实又不屈于现实，艺术彰显的是个性、自由、独立，尽管工具理性泛滥，尽管人丧失了自由，但是艺术却是特立独行，它的存在是被压抑的人们生存的希望，当人们有一天从“虚假的需求”中醒悟过来，就会发现艺术的曙光可以让他们不必绝望。不是所有的艺术都有这等效果。在工具理性的社会背景下，很多艺术难逃成为商品的命运，再者，很多自诩艺术家者，也甘愿迎合市场的需要，创造商品艺术。因此，“马尔库塞指出只有真正的经典艺术与文化才能通过对现实的疏远而超越现实，提供一个与现实完全不同的世界，从而培育使人摆脱既存现实的新感性。因此，培育‘新感性’还必须对资本主义文化工业所产生的一切文化采取‘大拒绝’的态度，以避免其影响和支配人的意识”③。

哈贝马斯则提出“交往行为理论”来解决这一困境。哈贝马斯认为，人类奋斗目标是现实交往行为的合理化，以“交往”替代“劳动”。哈贝马斯对待现代性的态度并不像第一代法兰克福那般，虽然他也批判现代社会，但其目的在于维护现代社会。他的交往行为理论告诉人们，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仍然有其生命力，没有耗尽，只要遵循交往理性的原

---

① 张汝伦：《现代西方哲学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24 页。

② 王雨辰、张翠：《论法兰克福学派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07 年 1 月。

③ 同上。

则，理想的社会状态是可以在现有制度下建立的。

法兰克福学派对现代社会的批判，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体现。我国在改善民生这条路上，不仅要注重物质方面的民生，更要注重人的价值体现。中国也处于市场经济大发展时期，流水线的作业方式在工厂运用已经成熟。尤其中国出现了大量农民务工情况，怎样在经济发展中保持人的整体性、独立性，克服工具理性带来的“单向人”，实现人们真正的幸福感，远比发展经济要难得多。因为，发展经济过程中不可能避免工具理性。

联合国发挥其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人道主义救援。在粮食危机、地震等等有灾难的地方，联合国往往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国际上的体现。

三、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历史价值

经典作家虽在其文本中没有关于民生思想的直接表述，但是其民生思想却贯穿于整个思想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今天的中国仍有其强大的生命力，一方面在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具有重大实践价值、理论价值，另一方面还在于它的历史价值。其实践价值使得我们在解决民生问题的实践中，能够有理有据，增强实践的信心；其理论价值引领我们在探索民生价值这条路上进行理论的创新而又不失方向；其历史价值也极其重要，只有把握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以往民生思想的明显不同之处，才能体现其民生思想的合理性，只有把握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中国自古的民生思想之异及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中国民生问题的解决过程中的历史贡献，才能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解决中国民生问题。

(一) 民生思想与历史唯物主义

在历史唯物主义中，马克思民生思想的历史价值得以充分体现。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为：关心贫苦农民——关心“人”——关心人的生存本质。

1842 年,《莱茵报》时期的马克思遇到了对“林木盗窃问题”一案的辩论，遭遇到了“真正的现实生活问题”。在辩论中马克思站在贫困农民的立场，认为，捡枯枝并非盗窃林木的行为。结果，马克思失败。马克思在 1859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说：“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① 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有很大关联，由此，马克思开始研究“人”，阐述了对象化劳动的意义。“在研究政治经济学过程中，马克思肯定了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理论的意义。但是他认为亚当·斯密所论述的劳动只不过是一种异化劳动。”这种情况下，“工人生产得越多，它能够消费的越少；他创造的价值越多，他自己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工人的产品越完美，工人自己就越畸形”②，也即是说，即使社会生产力大大发展，社会财富迅速增加，即使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劳动人民，但在社会财富的占有上，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却被异化了，他们创造的财富并不能解决他们的民生问题，不能使他们获得解放。

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不同于以往的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民群众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都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在社会变革中，人民群众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古今中外无不验证历史唯物主义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3 页。

正确性。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重视解决农民最大的民生问题——土地，使得中国共产党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这是中国革命胜利的重要原因。既然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那么人民群众理应享受其创造的物质文化成果，而不是将人民群众的劳动异化。将人民群众的劳动异化，意味着生产关系跟不上生产力的发展，或者说远远落后于生产力，结果不仅生产力发展受到影响，社会的公平正义也将荡然无存。所以，西方国家大搞“福利社会”，这也可以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中得到启发。这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对历史的贡献，是其历史价值。

马克思关心人的生存本质，指出，社会生活在其本质上是实践。马克思说：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① 只有社会生活实践才能创造今天的文明程度。如果没有人类社会几千年以来孜孜不倦地进行社会劳动实践，就不会有今天人类的文明。今天的发展又将继续为后人创造人类社会的文明奠定基础。正是由于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才使其成为历史的创造者。正是从实践出发，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②。而“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③，把民生理解为生物性的活动。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使得各国执政党都必须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即便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追求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国家，为其发展，为其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页。

② 许庆朴、郑祥福等编：《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③ 同上，第10页。

治久安，也必须关注民生问题。但是，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以主人翁的姿态出现的时候，能够为自己说话的时候，民生问题才能得到解决。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历史价值已经凸显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中，不容忽视！

（二）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对中国的贡献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中国的大发展并不为奇。不仅因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还因为我国古代就有民生思想。可以说，我国的民生思想也是源远流长。在《左传·宣公十二年》中就有“民生在勤，勤则不匮”的表述；孟子曾提出“民为贵，君为轻，社稷次之”的思想；墨家提出代表贫民的“兼爱、非功、尚贤”思想；道家主张无为而治等等，这些无一不闪烁着民生思想的光辉。同时，为了解决民生问题，封建君主也有作为，如税收制度的改革、从春秋战国时期到清王朝的经济层面的改革等等。当然，也有施行暴政、征收苛捐杂税者，置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一旦出现这种状况，可以预见，该王朝的命运不久矣！

马克思民生思想对中国的历史价值体现在中国的民生发展路程中。

在中国漫长的发展历史中，几乎每一个历史阶段，无论是战乱年代，还是和平时期，都闪亮着民生思想的火花。就以先秦诸子的民生思想为例。老子具有强烈的爱民重民情结，他说：“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①] 在这里，老子要求以百姓的想法作为统治者制定大政方针的基本依据，鲜明地体现了他的以“民心向背”为分析价值的民生思想。老子对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兼并、征战频繁、百姓困苦等种种社会现实感同身受，所以他特别重视百姓所承受的疾苦。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代表，儒家文化的创始人孔子曾提出统治者要“节用而爱人，使民以

---

① 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2页。

时”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①] 的民生思想，这一思想也被孟子所承继，鲜明展现了中国古代民生思想的本质所在。墨家学说特别对各个诸侯国之间永无休止的军事战争给社会和百姓带来毁灭性灾难，表达了强烈的忧患意识。墨子指出：“春则废民耕稼树艺，秋则废民获敛。今唯毋废一时，则百姓饥寒冻馁而死者，不可胜数。今尝计军上，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拨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胜数；又与矛戟戈剑乘车，其列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胜数；与其牛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胜数；与其涂道之修远，粮食辍绝而不继，百姓死者，不可胜数也；与其居处之不安，食饭之不时，饥饱之不节，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胜数；丧师多，不可胜数；丧师尽，不可胜计。”[②] 针对战争给人民带来的沉重灾难，墨子一再强调要保证民生就必须减少战争。据记载，墨子曾经游说各诸侯国，并要求他们停止相互之间的战争。法家民生思想中最具特色的当属民生法治观。而最有代表性的可以说是商鞅的法治民生理论。商鞅在其法治民生思想的影响和指导下，通过一系列的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实行郡县制度，以农业为“本业”，统一度量衡，使得当时的秦国出现了“家给人足”的繁荣景象，全国百姓以私下斗殴为耻，以为国家立下战功为荣。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富国强兵的措施，秦国成为诸侯国中最强大的国家。商鞅变法取得如此的成功，应该说与他所奉行的“为民”的民生理念不无关系。正如毛泽东高度评价的：“商鞅之法，良法也。今试一披吾国四千余年之记载，而求其利国福民伟大之政治家，商鞅不首屈一指乎？鞅当孝公之世，中原鼎沸，战事正殷，举国疲劳，不堪言状。于是而欲战胜诸国，统一中原，不綦难哉？于是而变法之令出，其法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务耕织以增进国民之富力，尚军功以树国威，孥贫怠以绝消耗。此

① 朱熹：《四书集注》，长沙：岳麓书社 1987 年版，第 223 页。

② 许嘉璐：《诸子集成·墨家卷五：墨子·兼爱》，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8 页。

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民何惮而不信?”[1]

我国古代虽然也有民生思想，贤君也都有所作为，但是我国古代的民生思想不能与现在相比。首先，国家性质就有极大差别，古代是封建剥削社会，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就是赤裸裸的剥削关系，没有建立平等对话的机会；而今天的中国是人民当家做主，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不是被国家剥削的对象。其次，从生产力的角度，就算是古代遇上治世，遇上贤君，民生问题比较缓和，人民生活比较好过，但是，这是建立在生产力落后的封建社会，是贫穷的民生，无法与生产力高度发展、经济大繁荣的今天做比较。

马克思民生思想对中国的历史价值体现最为突出和重要的应该在我们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十八大报告就民生问题做了重要论述，同时也描绘了发展和改善民生的生动画卷。报告指出：“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2] 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事业总体布局，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都贯穿着切实关注民生、发展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这条主线。报告中“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等表述也是我党坚持民生优先、以人为本信念的升华，是党执政兴国、富民安邦的目标和归宿。报告面对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等与人民群众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现实问题，强调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可以说，报告确定的民生目标令人鼓舞，提出的

---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6—1920.11）》，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民生举措切实可行。

在经济发达的今天，如何解决民生问题，从纵向的层面实现一个质的飞跃，这就需要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历史价值。我们党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认识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指出“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明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提出科学发展观，这些都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中国的发展，同时，也使得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生具有中国以往社会无法比拟的优越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在中国的历史贡献，是历史价值的体现。

（三）民生需要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反映出了实现民生的需要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民生是人之为人的存在状态，体现人的本性。同时，民生需要本身亦是人们一定的认识过程及认识结果。现实的人，是需求与行动相统一的个体，他们首先必须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吃、喝、住、穿等基本的生活资料以满足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 这样，人们对民生需要的认识就跃出思想的藩篱，进入到现实的生活世界，通过实践活动去衡量民生需要与现实满足程度的差距，并达到实现和改善民生的目的。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说道：“我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因此，我们在衡量需要和享受时是以社会为尺度，而不是以满足它们的物品为尺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页。

的，因为我们的需要和享受具有社会性质，所以它们是相对的。”① 马克思还曾举出形象的例子加以说明：“一座房子不管怎样小，在周围的房屋都是这样小的时候，它是能满足社会对住房的一切要求的。但是，一旦在这座小房子近旁耸立起一座宫殿，这座小房子就缩成茅舍模样了。”② 在这里，马克思本意在于说明衡量工人的生活状况，即他们的民生需要，不应只看他们同过去相比得到了什么，而应从整个社会的一般水平出发去衡量。概言之，确定民生需要合理与否的标准，须站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去建构需要的标尺。虽然社会制度已经发生了变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也使民生需要具体的内容发生改变，但民生需要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存状况及促进人的自由与全面的发展。

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中谈到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时指出：“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③ 从社会实践的角度出发，合理需要的满足应该以一定的社会生产力为基础，并从社会制度上加以保证，实践的目的是满足人们的一切合理需要。所以，民生是在一定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之上，人们不断通过劳动实践，努力实现生存与发展需要的过程。当然，社会制度的不同，也使得民生凸显的问题与实现方式不同，但人们对民生需要的追求是永恒不变的。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反映出了实现民生的需要应该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这实际上提出了民生需要的合理性命题。民生需要离不开自然界的物质基础。而自然界的资源既是有限的，又有其客观的必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0页。

② 同上，第3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页。

规律。人类的行为和任何别的自然事件一样，总是为普遍的自然律所决定的。马克思说过："作为自然存在物，特别是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人一方面富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是作为禀赋和能力、作为情欲在他身上存在的；另一方面，作为自然的、有形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①] 过度、不合理的民生需要以及逾越自然规律设定的边界的民生需要，都会受到自然界的惩罚和报复。当今社会全球性的生态危机，人类的生存环境的恶化，就是西方工业化发展过程中形成和执著于消费主义、人们没有对民生需要的合理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和正确的态度导致的后果。因此，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对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党的十八大再次强调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历史借鉴和反思价值。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第七章　苏联的社会主义民生实践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首次提出了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设想，那么，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则标志着这一设想首次在人类历史上得以实现。尔后，社会主义革命成燎原之势，东欧诸国相继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中国、朝鲜等亚洲各国紧随其后，也步入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行列。欧亚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开启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先河，也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民生建设实践历史的开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一个存在于1922年至1991年的联邦制国家，也是当时世界上土地面积最大的国家，占有东欧的大部分以及几乎整个中亚和北亚；陆地与挪威、芬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中国、蒙古及朝鲜接壤；而与瑞典、日本、美国及加拿大隔海相望。尽管其宪法规定苏联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由15个平等权利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按照自愿联合的原则组成，但其政府权力高度集中，并奉行世界上第一个完全的社会主义制度及计划经济政策，由苏联共产党一党执政。

苏联于1922年12月30日以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和外高加索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合并而成。在其第一任领导人列宁于1924年去世后，斯大林取得了领导权，领导国家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化，使苏联一度成为全欧工业生产值最高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1941年被德国与其轴心盟国入侵，历经了四年激烈的战事后取得了胜利，与美

国并列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两个国家，被称为“超级大国”，同时扶持卫星国，后与卫星国组成华沙条约组织，与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峙。1991 年 12 月 25 日苏联解体，在政治斗争中获胜的叶利钦所领导的俄罗斯联邦继承了苏联主要的军事、经济和国际地位。

一、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及其特征

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曾经出现过新经济模式（即列宁模式）、托洛茨基等人提出的“超工业化模式”、布哈林模式、斯大林模式、戈尔巴乔夫的人道的民主主义模式等。新经济模式因为列宁的去世以及其他原因而中断，“超工业化模式”因为不符合人民的意愿而退出历史舞台，布哈林模式也随着斯大林对其人身的剥夺而湮灭。历史选择了斯大林模式并最终定格。斯大林去世后一直到 1985 年 3 月戈尔巴乔夫上台，苏联基本上沿袭了斯大林创建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具体体制。戈尔巴乔夫的人道的民族主义模式因为偏离了苏联社会主义道路，使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走向终结。[①] 因此，我们所谓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实际是指斯大林模式。

苏联社会主义体制的模式从十月革命胜利开始初创，到 20 世纪 30 年代基本建成。1936 年苏联宪法规定，苏联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全部政权属于体现为城乡劳动者代表的苏维埃，政治基础是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这种基本的社会主义制度上，苏联形成了自己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科技等体制。

---

① 参见孟宪平、姚巧华：《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史上几种模式的人本分析》，载《理论界》，2007 年第 6 期。

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具有如下特征：

1.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具体表现为：（1）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不允许其他经济成分存在；（2）经济结构上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形成了重工业占绝对优先地位的畸形经济结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宗旨是以发展重工业为主，带动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进而推动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这种实践方式的形成是由于在1919年苏联建立政权后不断遭受国外列强的牵制，且"一战"中的教训也使苏联的各代领导人意识到工业化的重要性，于是斯大林就带领苏联走出了这一条"苏联特色"的道路；（3）在管理体制方面，实行管理权与经营权的统一，经济以部门管理，即"条条"管理为主，中央部门集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决策权于一身，直接支配企业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产、供、销大权；（4）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实行排斥价值规律的指令性计划经济，具有高度集中性和广泛性、指令性特点。就是说，主要的计划指标由国家自上而下地集中制定，它囊括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一旦制定出来，经最高苏维埃批准，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具体表现为：（1）在国家的本质属性上，强调专政和国家的镇压职能，忽视民主和法制，国家安全机关占据特殊地位，拥有特殊权力；（2）在执政党与国家的关系上，强调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作用几乎变成党对国家直接发号施令，以党代政，苏维埃实际成为把党的决定变成国家法令的表决机器；（3）在权力结构上，各加盟共和国的党、政、经、文大权过分集中于中央，名为联邦制国家，实际上成为单一制国家，权力过分集中于中央；（4）在执政党自身的领导体制上，民主集中制得不到很好贯彻，党的领导体制呈金字塔形，即全党组织和党代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书记处——总书记，斯大林集党、政、军最高权力于一身，形成了个人集权制和终身制。

3. 在思想文化体制上，实行严格统一的思想意识形态和严密的社

会舆论控制。官方实行绝对的统一意志和大规模的情报封锁，对政治、哲学、历史、经济、法律、文学及宗教思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用简单的行政方法实行高度严格控制，用行政手段干预学术问题，理论主张和学术观点的取舍均受官方意志裁定。[①] 教条主义思想僵化盛行。

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与民生建设的成就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沙皇俄国“是一个农民国家，是欧洲最落后的国家之一”。[②] 从 1917 年十月革命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 70 多年间，苏联的经济建设曾经两次被战争所中断。扣除战争和战后的恢复时期，在正常情况下进行经济建设的时间实际上只有半个世纪多一点。就在这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苏联从一个工业落后、小农占人口多数的国家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号的工业国家，它的经济发展成就总的来说是巨大的、为世人瞩目的。

1. 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苏联在“二战”前的经济增长率高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战后 40 多年的平均增长率也高于日本以外的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且，除战争时期以外，整个国民经济是逐年增长的，从未出现过绝对下降的情况。长时间的高速稳定增长大大增强了苏联的经济实力，也提高了苏联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1986 年苏联的社会总产值相当于 1917 年的 132 倍，相当于“一战”前夕 1913 年的 86 倍，在同一期间国民收入为 143 倍和 94 倍，工业总产值为 318 倍和 205 倍，生产性固定基金为 55 倍和 60 倍。在 1913 年，沙皇俄国的工业产值只占世界工业产值的 3.6%，1917 年下降为不到 3%，到 1987 年，这一比例

---

① 参见姜长斌：《论十月革命的道路和斯大林模式若干问题》，载《史学理论》，1988 年第 3 期。

② 《列宁全集》（第 2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0 页。

达到 14.9%，因此，沙皇俄国的工业产值居世界第五位，欧洲第四位；现在苏联工业产值居世界第二位，欧洲第一位。在 1917 年，苏联的国民收入相当于美国的不到 20%，1967 年这一比例达到 58%，1986 年达到 66%。

2. 工业的发展。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间，苏联始终是着重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在战前，是以发展机器制造业为中心，带动钢铁工业、燃料动力工业的发展。战后，为了跟上世界科技进步的潮流，从 50 年代末开始，把机器制造业、化学和石油化工、电力（特别是原子能发电）作为重点来发展。

经过几十年的大力发展，苏联的一系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在世界的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有十几种产品的产量已经居世界首位（如石油、生铁、铁矿行、水泥、化肥、干线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锯材等等）。还有许多重要产品的产量仅次于日本或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如电力、天然气、金属切削机床等等）。

经过几十年的大力发展，苏联已经建立了部门结构完整的工业体系。特别是大大提高了决定技术进步的部门所占的比重，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 1965 年的 16.7% 提高列 1980 年的 28.7%，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电子计算机的生产迅速发展，化学和石油化工的比重也从 1965 年的 4.7% 提高到 1980 年的 7%，电力工业的发展也从传统能源转向核能源，1970 年核能发电量为 90 万千瓦，1986 年增长为 3010 万千瓦。

3. 农业的发展。在战前，苏联的农业除了机械化水平有所提高，经济作物增长较快以外，整个生产水平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1940 年的农业总产值只比 1913 年增长 40%，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农业发展较快一些，1986 年的农业总产值相当于 1913 年的 4 倍，农业的技术装备程度、农产品产量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从播种面积来说，1950 年总播种面积只有 1463 亿公顷，经过大规模开荒，1963 年达到 2185 亿公顷，

比 1950 年扩大 49% 以上。从机械化水平来说，耕地和谷物的播种、收获已经实现全面机械化，经济作物和畜牧业的机械化程度也达到一定水平。灌溉地的面积从 1950 年的 860 万公顷扩大到 1982 年的 1860 万公顷，扩大 1.2 倍。农用化肥供应量从 1950 年的 126 万吨增加到 1982 年的 2020 万吨，增加 15 倍以上。随着播种面积的扩大和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农产品的产值、产量都有了大幅度增长。在 1951—1980 年期间，苏联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3.2%，高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平均数（2.2%）。

4. 科学技术的发展。苏联一向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后，经济发展开始由粗放经营转向集约化经营，苏共领导更是把加速科学技术的发展当作重要的战略任务。几十年来，科技队伍迅速壮大，科技人员的增长速度比整个国民经济从业人员的增长速度快得多。1940—1985 年整个国民经济的从业人员只增加 1 倍，而科技人员增加 14 倍。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无论是在基础理论还是在应用科学的研究方面，苏联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某些领域、某些项目已在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1951 年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座核动力发电站，1960 年建造出世界上第一搜原子能破冰船，1957 年发射了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卫星，1961 年发射了世界上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在应用技术方面，苏联首创了连续铸钢法，首创了用粉末冶金方法生产复合材料的新工艺。从而改善了飞行器、船舶、汽车的性能；在动力工程方面，苏联的电站装机容量和超高压远距离输电技术也居世界领先地位。

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原材料消耗、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产品质量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已经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例如，从产品更新换代来说，在 1966—1970 年期间开始生产的新工业产品平均每年为 1700 种，1971—1975 年期间平均每年为 3300 种，1976—1980 年期间平均每年为 3500 种，1981—1985 年期间平均每年为

3850种。从自动化程度来说，1971年全国的工业企业一共有10917条自动化生产线，1985年增加到34278条。从人、财、物的节约来说，整个70年代，工业中靠提高技术水平使产品成本降低320亿卢布，节约了近1400万人的劳动。

5. 教育的发展。苏联在“二战”后第四个五年计划中提出了提高苏联人民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的任务。1950—1951学年度，苏联共有普通中小学校20多万所，在校学生达到3330万人。战前，1940—1941学年七年制学校数为4.57万所，在校学生1250万人；到1950—1951学年，学校数已增加到5.96万所，学生增加到1550万人。苏联在1949年就普及七年制义务教育；到1960年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在城市和乡村中普及了中等教育，使儿童和青年都能在十年制的普通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受到教育。

在发展普通学校的同时，苏联政府注意到为在卫国战争中未能受到正常的学校教育的青年们创造学习条件，建立了青少年工人学校。1943—1944学年有学校1084所，学生10万人；到1945—1946学年就发展到学校2210所，学生约35万人。在1946至1956年的十年内，学校增加到三倍，学生数目增加到四倍。同时，还建立起了农村青年学校，到1945—1946学年里，在农村青年夜校学习的人有3.349万人。

战后，苏联高等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在战前，苏联有高等学校817所，在校学生81.17万人。战后，高等教育迅速恢复。在战后的两个五年计划（1946—1955）时期，高等学校毕业生有177.3万人，超过战前1939年人口普查时高等学校毕业生108万人的50%以上。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高等学校的数量增加的并不多。战后1945年高等学校为789所，而1969年则为800所。虽然高校数量增加不多，但大学生数量却大大增加了，到1982年全国有高等学校891所，在校大学生528.4万人。苏联高级专门人才在数量上已经基本上满足国民经济和文

化各部门的要求。[①]

6. 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战前，由于实行低积累、高消费的政策，居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得很慢。战后比较重视这一问题。在50年代中期以前，主要通过降低物价来提高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5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把增加劳动报酬作为提高居民收入的主要途径，同时提高社会消费基金的支付和优惠，并且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及零售价格的稳定。

从劳动报酬来说，职工的工资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月平均工资从1910年的33.1卢布提高到1985年的190卢布。集体农庄庄员的月平均劳动报酬从1960年的20卢布提高到1985年的153卢布，相当于职工平均工资的80.5%。从来自社会消费基金的支付和优惠（包括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等）来说，从1940年的平均每人每月24卢布，增加到1985年的530卢布。另外，个人副业收入约占职工每月收入的3%，占集体农庄庄员每月收入的1/4。据统计，1985年居民实际收入相当于1940年的6.6倍。而且，60年代末以后，集体农庄庄员的实际收入增长得比职工的实际收入快。1970年，前者只相当于后者的80%，1985年已达到90%。

从居民的物质消费水平来说，战后，特别是60年代以后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城市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1910年只有6.41平方米（1913年为6.3平方米），1965年增加到10平方米，1985年达到20.1平方米。农村居民的平均住房面积已超过了城市居民，1985年达到25.6平方米。在物质消费结构中，食品的比重逐渐下降，工业消费品所占比重不断提高。职工家庭总开支中用于购买食物的开支所占比重从1970年的35.6%下降为1985年的29.8%，集体农庄庄员家庭开支的同一比例也从40.4%下降到33.4%。在食品消费结构中，面包、土豆等淀粉类食物

① 顾明远：《战后苏联教育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6—80页。

所占比重下降，高蛋白质食物所占比重增加。[①]

三、苏联经济与民生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是从社会主义理论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实践，是继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到科学以后，人们对社会主义思想认识上的一次巨大的历史飞跃。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具体国情条件下的特定产物，它在一定时期内显示出了极强的生命力，对苏联的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并且对世界范围的许多国家发生了很强的示范效应。但是，从长远和总体来看，这种模式有严重的弊病，而且这种体制和模式长期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改革和体制创新，以致造成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与民生建设的一系列问题。

（一）苏联经济与民生建设存在的问题

1. 经济增长率下降。长期以来，苏联的经济总的来说是高速稳定增长的。在20世纪30年代工业化时期，经济增长率在世界上首屈一指，1929—1937年，国民收入生产额平均每年增长16.2%。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70年代以后，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在50年代，国民收入生产额平均每年增长10.2%，60年代下降为7.1%，70年代又下降为4.9%，80年代前半期再下降为3.6%。苏联的经济增长率在70年代以来直线下降，而且下降的幅度比较大，这就不是一般的由于基数增大而导致增长率的相对降低，而是出现了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停滞的趋势。

经济增长率的下降，直接威胁到苏联的大国地位。从苏、美两国的

---

① 参见王洛林：《苏联的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144页。

实力对比来说，70 年代中期以前，由于苏联的经济发展速度高于美国，两国的经济实力的差距是逐渐缩小的。1950 年，苏联的国民收入只相当于美国的 31%，1975 年这一比例提高到 67%。在同一时期，苏联的工业总产值相当于美国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也从 30% 提高到 80%。但是，7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苏联经济增长率的下降，两国之间经济实力的差距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

苏联经济增长率的下降，也直接影响到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 60 年代后半期，居民的实际收入曾经以每年 5.9% 的速度递增。但到了 80 年代，居民实际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不到 25%，几乎退回到战前工业化时期的水平。

2. 比例失调。（1）农业相对落后。苏联的农业在战后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仍然是整个国民经济中比较薄弱、比较落后的部门。从机械化水平来说，一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劳动基金装备率都比工业高出一倍以上，而苏联的农业劳动基金装备率比工业低 1/2。许多农活还没有完全实现机械化，农业机械的品种也很不齐全。从化学化的程度来说，1980 年供应农业的化肥只能满足需要量的 1/3 多一点，化肥主要施在经济作物上，一半左右的谷物根本不施化肥。水利化的程度更低，1985 年实际使用的水浇地和排涝地一共 3310 万公顷，只相当于农业播种面积的 15.7%。农业现代化水平低的直接后果，就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于其他工业发达的国家。据 1987 年统计，苏联农业的在业人数有 2400 多万，比所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在业人数都多，但生产的农产品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少 7/9，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它们低 4/5。再从单位面积产量来说，1950—1982 年，苏联每公顷谷物产量从 0.8 吨上升到 1.1 吨（1986 年达到 1.8 吨），而美国的每公顷谷物产量在同一时期从 1.6 吨上升到 4.2 吨。而且，苏联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不仅低于西方国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也远远低于本国的工业劳动生产率。1986 年苏联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工业劳动生产率的 25%，而日本的这一比例为

30%，意大利为10%，法国为65%，联邦德国为75%，美国为100%，英国为130%。由于现代化水平低，劳动生产率低，苏联农业受气候条件的影响比较大，抗灾能力较差，因而生产的不稳定程度远远超过了一般正常的情况。也由于现代化水平低、劳动生产率低，一系列农畜产品的生产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农业的相对落后，不但直接影响居民的消费水平的提高，影响以农产品为重要原料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发展，也占用了大量的资金和劳动力，从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制约作用。

（2）甲类（生产资料）工业和乙类（消费品）工业的比例失调。苏联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60多年间，除个别时期外，甲类工业都是以超过乙类工业的增长速度发展。在战前，二者的增长速度差距很大，1940年甲类工业总产值相当于1913年的13倍，乙类工业总产值相当于1913年的4.6倍，甲类工业增长速度为乙类工业增长速度的2.8倍。战后二者的差距略为缩小一些，1986年甲类工业的总产值相当于1940年的37倍，乙类为14倍，前者增长速度为后者增长速度的2.6倍，差距也还是很大。由于甲类工业以远远超过乙类工业的速度发展，甲、乙两类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也迅速变化。1928年甲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39.5%，1940年提高到61.2%，1950年为68.8%，60年代以来一直在72%－75%之间。在战前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在工业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超速发展甲类工业是合理的。但在战后国内外环境已经改变、甲类工业已经占工业总产值2/3的情况下，仍然片面强调甲类工业优先增长就会造成甲类工业所占比重过大、乙类工业相对落后的畸形结构，也就是说，造成工业内部结构比例失调。

（3）基础设施落后。苏联在投资政策上一向把生产性基础设施的建设放在次要地位，特别是5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加大了农业投资的比重，而工业投资的比重又减不下来，于是更加减少了对交通运输、邮电等生产性基础设施的投资比重。战前对交通运输和邮电的投资占国民经济总

投资的19%，战后这一比例基本上维持在9%－12%之间。这种情况，造成主要物质生产部门与生产性基础设施部门之间的比例失调。1986年全部生产性固定资产相当于1940年的22.9倍，其中工业为34.4倍，农业（不包括牲畜）为24.5倍，建筑业为89.9倍，而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只有18倍，落后于其他的物质生产部门。因此，苏联的交通运输和邮电业比其他工业发达国家都落后，苏联的国土面积比美国大一倍多，但1985年的铁路总长度只相当于美国的54.7%，公路总长度不及英国的1/4。生产性基础设施的落后已经拖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后腿。

（4）第三产业落后。由于片面发展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苏联的第三产业和第一产业（农业）一样，长期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战后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第三产业都发展比较迅速，从业人员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投资额也迅速增长，而苏联的第三产业无论是从业人员还是基本建设投资所占的比例都比较低，而且增长缓慢。例如，苏联的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以及采购部门的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例，在十月革命前的1913年为9%，1940年下降为5%，1985年也只提高到8%。平均每1万名居民中间设立的商业企业，1940年有21个，1970年增加到28个，1980年又减少为25个。每1万名居民中间设立的生活服务企业1965年有8.3个，1985年增加到10.6个，数量还是很少。商业的落后使商品流通渠道很不通畅，既延缓了资金的周转，又给居民带来很大的不便。经常出现某一种商品在仓库里大量积压，而同时在商店又脱销的怪现象。苏联居民购买消费品之所以经常排长队，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消费品生产不足，另一方面也和商业落后有很大关系。生活服务业的落后使居民不得不在家务劳动中投入大量时日。据统计，全国每年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大约1800亿小时，仅比在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少100亿小时。商业、服务业以及第二产业的其他部门的落后状态，已经拖了第一、第二产业的后腿，已经直接影响了广大居民的生活，影响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3. 居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还处于落后地位。战后苏联居民的物质生活水平虽然提高得比较快，但相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大部分东欧国家来说，仍处于落后地位。从居民收入水平来说，苏联自己估计它的人均实际收入相当于美国的1/2，而西方国家估计苏联的人均消费水平只相当于美国的1/3。从按人平均的食品和非食品的消费量来说，不但明显地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低于一部分东欧国家。而且，苏联制造的消费品的质量可以说比所有的东欧国家都差。从商业、服务业的网点和服务质量来说，苏联也是落后于所有西方国家和多数东欧国家。所以，苏联虽然是一个工业水平居世界第二位的经济强国，但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在世界上只能居于20位以后，大体上相当于沙皇俄国时期的位次。这种实际生活水平同工业水平很不相称的情况，已经和正在影响苏联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影响苏联的国际威望，影响社会主义制度的威望。①

（二）苏联经济与民生建设问题产生的原因

苏联经济与民生建设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有着复杂的原因。从大的方面看，苏联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是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苏联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在于：在经济体制上，所有制形式过于整齐划一，公有制只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否认和取消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存在；高度集中的部门管理体制，片面强调指定性计划，忽视价值规律，排斥市场机制；以行政手段为主管理经济，国家和企业经济活动的决策，都由国家主管经济的机关集中掌握，生产指标由国家下达，物资、技术和装备由国家统一调拨，产品由国家统一销售，价格由

---

① 参见王洛林：《苏联的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5—159页。

国家统一规定，企业除了有一定的利润留成以外，对生产、分配、流通等方面没有任何自主权、决策权，政治斗争时常干扰经济生活；经济片面发展，国民经济比例长期失调，优先发展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长期落后。①

苏联经济与民生建设问题的产生，是传统经济模式一系列弊病的集中表现。

譬如，农业、农民问题，主要是由于苏联在所有制问题上存在着急于求成的指导思想，离开现有生产力水平片面去追求公有化程度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斯大林认为农民从本质上讲是非社会主义的，认为决定苏联社会主义命运的，从政治上看，不是农民，不是工农联盟，而是无产阶级；从经济上看，不是农业，不是工农业的均衡发展，而是工业化，是重工业。由此，斯大林在苏联经济文化不够发展、社会主义尚处于初期阶段之时，就匆忙否定个体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他急于改造农民，改变所有制，并把改造农民等同于非农业化，等同于消灭农民。在改造农民的过程中，不是把农民利益同苏维埃国家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而是要农民服从国家利益，甚至随意损害农民利益；不是通过市场流通把个体农民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经济结合起来，不是用经济文化手段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是采取强制暴力手段实行全盘集体化，消灭个体农民的小私有制。不仅如此，斯大林还认为，更重要的是国家对集体农庄和庄员的全面控制。苏维埃不仅掌握着全部土地和大农业机器，规定农庄的组织形式和公有化程度，还通过行政系统、命令性计划、义务交售制度等指挥和监督着农庄的一切活动，使集体农庄和庄员绝对服从国家利益，使农业完全服务于工业。斯大林的集体化运动把千百万不易控制的个体农民和小农经济改造成为听命于

---

① 参见张伟垣、曹长盛、杨阴滋主编：《苏联兴亡和社会主义前景》，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5 页。

国家的农庄庄员和集体经济，使国家能够按自己的意愿及时征购到农产品，能够通过剪刀差扩大资金积累，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工业化的实施和行政命令体制的建立；但是，也使工农关系、苏维埃国家同集体农庄成员的关系受到致命伤害。农民在全盘集体化过程中，个人意愿被忽视，利益受侵害，独立生产者的地位顷刻丧失。他们中许多人由于说怪话、不肯加入农庄、甚至进行破坏活动而受到惩治。农民成为农庄庄员后，地位低下，处处受控，极度不满，虽无力像1921年那样掀起大规模的反叛暴动，却普遍消极怠工。农民（庄员）同国家的关系变得更加不协调。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执政后，都首先抓农业问题，调整同庄员的关系，使20世纪50年代、60年代末和70年代中成为苏联大发展时期。但他们都没能根本解决农业问题，最后在农业歉收的困境中结束执政。戈尔巴乔夫想进行彻底变革，但他没从农业入手，更没有调控好国家与农民的关系。①

又如科技水平落后于西方的问题，主要是其僵化的经济模式体制不适应科技革命的发展。“二战”以后，特别是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开始了一场新的现代科学技术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不仅使所有科学技术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对于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国家的综合国力显著提高。苏联出于体制束缚，未能搭上这班快车，与西方国家的差距在拉大。苏联经济增长速度持续下阵，其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它的经济体制不适应科技革命的发展。不实现体制转换，就不能促进科技进步，实现增长方式的转换。虽然在勃列日涅夫时期，几次党代会都讲到要转向“集约化”，强调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性，但说得多、做得少，想转而转不了。其后果，苏联经济

① 参见许天新：《平等、强国的理想与苏联的实践》，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5—176页。

仍然是一个以粗放型经营为主的经济。[①]

当然，苏联民生问题的产生，也有着深层次的复杂的政治因素。苏联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造成党内外民主缺失、个人专断。而民主缺失、个人专断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导致苏共领导人的一系列决策失误，影响了民生建设。苏联建立初期，列宁在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在深刻反思“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成败得失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的核心是用粮食税取代余粮征集制，恢复农贸市场，允许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允许雇工经营，允许私人和外国资本租赁中小国有企业等。“新经济政策”由于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改革取得很大成功。斯大林便认为，不用再“向资本主义退却”了。尽管列宁曾强调新经济政策至少坚持25年，但列宁死后不到5年，斯大林就予以废除，回到国有化和全盘集体化道路上来，结果农民杀掉了2/3以上的马和牛，直接导致20世纪30年代的大饥荒。赫鲁晓夫执政11年，表面看年年出台新举措，岁岁有新招术，但主观随意性很大，包括贸然把党组织分为工业和农业两个党委，造成严重混乱。勃列日涅夫晚期，他不愿再冒任何变动风险。特别是第三次中东战争后，石油天然气价格暴涨。对储量丰富又是主要出口国的苏联来说，如同“天上掉馅饼”，更助长了不思进取心态。反正“不差钱”，缺什么就去国际市场买。最多时国内消费的1/3粮食要靠进口，农业就不会真正发展了。当时正值世界新技术革命兴起，苏共也囿于传统意识形态，不愿“跟着西方跑”。在巨额石油收入下，经济体制、机制问题都被掩盖了，和西方的差距进一步拉开了。党内外民主缺失、个人专断的另一个严重后果，就是党员干部脱离群众和腐败，忽视群众的民生问题。一些苏共领导人口中讲“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实际上却把人当作实现目标的工具，心中并没有装着具体

---

① 参见：陈新民：《苏联演变与社会主义改革》，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版，第305页。

的活生生的人，没有他们的一般的需求、痛苦和欢乐，更没有他们的民主权利和人格尊严。因此，苏式社会主义更主要的是一种动员型的意识形态，人民是否幸福安宁并不重要。于是，本应是“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在很多方面演变成“以人为代价”的社会主义。一方面，面向大众的消费品质量低劣，供应紧张。苏联老百姓每年用于排队购买食品和牙膏、手纸等日用品的时间，相当于1500万劳动者的全年工时。另一方面，很多领导干部不需排队，就可以很容易地从特供商店获得美味佳肴和进口商品，对群众的困窘缺乏亲身感受，也不会有改善人民生活的紧迫感。有的还在酒足饭饱之余，批判老百姓向往丰富物质文化生活的“资产阶级思想”。[①]

此外，这些问题的产生，也有其他直接原因。譬如，苏联经济发展速度放慢，从直接原因来说，是赖以实现粗放经营的条件日益恶化的结果。苏共领导也看到了这个问题，而且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采取措施加速向集约化过渡的进程，但从70年代和80年代的情况来看，向集约比过渡的实际进展距离预期的目标还相去甚远，难以扭转经济增长率下降的趋势。又如，造成战后甲、乙类工业比例失调的原因有：与美国进行军备竞赛，实行粗放经营的方针，生产资料的消耗量比较大，农业生产不稳定，影响乙类工业的发展等。

斯大林死后，继任的苏联领导人也纷纷意识到斯大林模式的制度隐患，纷纷进行改革，但是大多以失败告终。其中，赫鲁晓夫主要推行农业改革（爱吃玉米的大叔）；勃列日涅夫时期改革工业，其时军事实力曾一度超过美国，但其改革逐渐停滞；最后的戈尔巴乔夫先改经济，后改政治，更是直接导致了苏联解体。三者的改革均在一定时期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因为没有根本触及旧经济体制而失败。可以说，苏联社会主

① 参见黄苇町：《苏共亡党二十年祭：心中没有人民必被人民抛弃》，载《南方周末》，2011年8月19日。

义模式的弊端是间接导致了苏联解体。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影响很大。对这种模式，苏联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革。同时，苏共把苏联的经济、政治体制作为社会主义的标准模式要求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照抄，结果，苏联模式的弊端从苏联一国扩散到其他社会主义各国，给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带来严重的损失。

四、苏联民生问题的危害

一方面，苏联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民生状况有了极大改善；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僵化，民生状况重又趋向恶化。民生状况与苏联解体有着内在关系，可以说是导致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之一。

首先，民生问题动摇了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的信仰。从农民的情况看，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后果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斯大林式工业化道路的结果是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从社会总产值的结构来看，苏联农轻重三者的比例关系为 2∶2∶6，严重影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制约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影响和动摇了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心与信仰，而最终动摇了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农业集体化虽然在短期内为工业化提供了某些条件，但是它造成的负面影响却是长期难以消除的。强制推行集体化运动带来了消极的后果：不愿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民在绝望中屠宰牲畜、毁坏农具和焚烧谷物，导致了 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大饥荒，苏联人民为此付出了沉痛的代价。此后，苏联历届政府在农业政策上都出现了严重失误，这是苏联解体的深层次原因之一；从社会整体看，苏联人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的拉大使人民丧失了对社会主义的信仰。前苏联的社会发展是片面的，甚至是畸形的。它的卫星率先上了天，它所拥有的核武器可以威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科学技术在许多领域领先西方，但人民群众的

生活水平却长期落后。从经济发展战略上看，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定之后，仍然长期片面发展重工业，尤其是军火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演变成了以重工业、甚至以军火工业建设为中心。政策上的严重失误造成的结果是经济结构严重失调，经济建设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严重脱节，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缓慢。进入20世纪70年代，苏联经济增长率呈下降趋势。1971—1975年，国民收入增长率为5.7%，1981—1985年为3.2%，1990年为-4%，1991年为-15%。食品和日用品供应矛盾加剧。据苏联统计，在1200多种基本消费品中，95%以上供应经常短缺。1985年食品短缺总额达175亿卢布，1988年达210亿卢布，1990年达1000亿卢布，能提供的商品总额只及居民货币收入的12.9%。在211种食品中有188种不能自由买卖。通货膨胀愈演愈烈。据苏联计委的数据，消费领域的通货膨胀率，1987年为7.3%，1988年为8.4%，1989年为10%-11%，1991年已达到145%。80年代，苏联在诸如彩电、音响、录像机、小汽车等现代消费品的生产和消费水平方面，不仅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甚至落后于发展中国家。失业人数激增。到1991年7月1日，苏联居民前往安置局求职的大约有1300万人。人民生活明显受到影响，对社会主义的前途充满了迷惘。同时，西方国家对苏联加紧进行渗透，宣扬西方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进一步动摇了人民的社会主义信仰。

其次，民生问题动摇了民族团结统一的基石。一方面，苏联的民生状况不佳使之失去了凝聚各民族的吸引力。与美国相比，苏联在人口、领土、资源、居民的受教育程度等方面占优势，但在与美国的竞赛中，除军事力量外，苏联的经济实力、人民的生活水平不仅始终没有赶上美国，而且差距也没有缩小，到苏联解体时，其GNP占美国的比例与沙俄时期基本相当。苏联人的生活水平与质量不仅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甚至还低于东欧国家和曾经落后的亚洲国家，这使得各民族对“苏联”产生反感乃至敌意，联盟国家失去了凝聚力；另一方面，少数民族的民

生问题为民族分裂主义恶性发展提供了土壤。一是因强迫少数民族迁徙带来的少数民族民生问题。对民族纠纷或分离，当局不是实行民族迁移，就是采取武力镇压，直至取消他们的自治机构，给少数民族带来了痛苦和灾难。二是因经济社会发展失衡带来的少数民族民生问题。由于苏联在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的中央统治，经济上实行大一统的计划体制，高度中央集权体制下“区域分工”的经济政策致使国民经济布局不合理，中亚等落后地区缺少大型工业项目，使得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综合发展水平低下，一些加盟共和国形成了单一的生产体制，成了俄罗斯或其他一些先进共和国的生产原料和劳动力的供应地与工业产品的推销地，也使一些加盟共和国的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民族构成和社会结构发生了特殊变化，导致少数民族对民族政策和政权产生不满。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曾抱怨：从哈萨克斯坦调出的物资70%以上是原料和半成品，由于价格过低，哈萨克斯坦一直在吃亏。三是因拉平经济政策带来的少数民族民生问题。勃列日涅夫把拉平各共和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作为短期内必须实现的现行政策，特别是在实际工作中忽视各共和国的自身特殊利益，人为地采取‘一平二调’的政策，既助长了一些落后地区的依赖心理，也引起一些发达地区的不满。发达地区感到拉平经济政策使他们加入苏联吃了亏，而落后地区又因为没有真正拉平而感到委屈。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已不再是民族压迫和剥削问题，而是各民族在经济文化上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各民族人民在民生上的差距和不平衡。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应帮助落后民族，尽快改善落后民族人民的民生状况，为民族平等团结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然而苏联由于上述失误，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民族问题，结果激化了民族矛盾，留下了隐患，一旦时机成熟，各种隐患便如火山爆发一样难以收拾。

再次，民生问题销蚀了执政合法性的源泉。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民生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社会主义时期，民生是国家

长治久安的根本，是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源泉。在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在短时期内虽然由于生产力相对落后、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艰巨和共产党执政经验的缺乏等主客观因素的制约，民生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苏联共产党没有高度重视并积极解决民生问题，尤其是在长期执政后仍然不能解决民生问题，就很难证明自己执政的水平和执政的合法性了。①

① 参见卢继元：《民生问题摧垮了苏联》，马克思主义研究网，2012年2月20日。

第八章　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生实践

“东欧”作为一个政治地理概念，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位于欧洲东南部和中部地区的八个国家，它们是：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这些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都曾经按照苏联模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并与苏联结盟，成为社会主义阵营的成员。① 东欧国家推行苏联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在建国之初确实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它有助于这些国家初步建立起国民经济的基础，为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基本条件，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但它们也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国民经济结构严重失衡，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在民生建设方面带来了沉痛的教训。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东欧各国共产党人开始冲破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束缚，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道路，并由此形成了丰富且各具特色的民生思想。

（一）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民生思想与实践产生的历史环境和理论依据

东欧各国共产党在领导本国社会主义建设、从事体制改革的实践

---

① 1948 年南斯拉夫因与苏联冲突被开除出社会主义阵营，1962 年阿尔巴尼亚与苏联决裂，退出阵营。

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生思想与实践。这些思想与实践的产生和形成有其特定的历史环境和理论来源，正是以此为基础，东欧各国共产党开始了民生问题的探索历程。

1. 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民生思想与实践产生的历史环境。恩格斯指出："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① 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生思想与实践是时代的产物，是在对国内外两种历史背景下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的概括和总结中逐步孕育和发展起来的。

（1）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在民生建设方面的成就和缺陷。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政权——苏维埃政权在苏联诞生，社会主义由理想变为现实，从一种科学理论变为现实的社会制度。经过列宁时期和斯大林时期，第一个社会主义体制（模式）在苏联创建并形成。

高度集中和高度集权是苏联社会主义体制的基本特征。不可否认，这一体制在当时复杂而严峻的国内外局势下，给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以及民生改善都带来了巨大成就，具有历史性的功绩。

苏联的这种社会主义模式，在当时特定的国际环境下，对打败法西斯德国的入侵，取得卫国战争的最终胜利，巩固苏维埃政权起了积极的作用。苏联在工业化过程中，重工业得到优先发展。重工业力量的增强，有力促进了国防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卫国战争胜利的物质基础。

高度集中的体制的一个最大优点，就是易于在短时期内集中全国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某些关键的重点项目的建设。在这种体制下，经过几个五年计划，苏联在短期内就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整个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缩小了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的差距。

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不仅使苏联社会主义体制的优越性得到了充分显示，也为民生建设和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在“二五”计划时期，苏联新建了大量住宅、医院、疗养院和幼儿园。五年内，国家和合作社组织对住宅建设的投资比“一五”期间增加了大约 80%。在 1933—1937 年间，国家投入住宅和各类公共设施建设的资金与投入重工业生产的资金几乎相等。[①] 在物质生活大幅改善的同时，苏联人民的文化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表现为：在短期内迅速发展了文化、教育和科技事业，基本完成了扫盲任务，普及了十年制教育，办起了许多大学和科研机构，培养了大批知识分子，取得了重大的科技成就。

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曾经带来了苏联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迅猛发展，但是，这种发展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而且是缺乏后劲的。随着国际环境的不断改变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继续发展，这种体制的矛盾和弊端就明显地暴露了出来。其中，在经济生活中突出表现为：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强制性的指令性计划，忽视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排斥价值规律，束缚和压抑了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严重地阻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当时的苏联可以制造原子弹，发明宇宙飞船，但是农业和轻工业却十分落后，粮食和日用消费品十分匮乏，广大劳动人民吃不饱肚子，买不到一些必需的生活日用品，生活得不到改善。在经济问题上出现的这种严重失误和造成的后果，使人们开始对苏联体制产生疑惑，从而大大降低了社会主义的威信和吸

① 参见何伟、龚维松等：《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第三次飞跃》，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3 页。

引力。

正是以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为鉴，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由南斯拉夫首先发端，东欧各国逐渐脱离苏联模式的轨道，走上了自己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并把改善民生、加强民生建设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提上了议事日程。

（2）东欧各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在民生方面的成就和局限。在“二战”前，东欧国家的一个共同的特征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充分，除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外，基本上属于工业基础薄弱的农业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低下。仅以南斯拉夫为例，战前的南斯拉夫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77%，产业工人只占2%，农业收入约占国民收入的一半，人均国民收入在1939年只有112美元，是当时欧洲最落后的国家之一。①

战后，东欧各国先后建立了人民民主类型的社会主义政权，并在各国共产党人领导下，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工业国有化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在完成恢复国民经济以后，大致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都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这过程中，东欧各国无一例外地按照苏联模式优先发展重工业，走农业集体化的道路，逐步建立起一套中央高度集权的、行政命令式的计划管理体制。同苏联一样，在建国初期，这种社会主义模式对国民经济恢复、加快工业化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起了积极作用，给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带来了奇迹。到1946年底，南斯拉夫的工业生产指标达到了1939年的79%；1947年，南斯拉夫的工业生产则达到了1939年的120.6%，农业生产也恢复到了1939年的水平。② 同样是到1946年底，波兰国有化工业的产值已占全部工业产值的86%；而在匈牙利，到1948年，国有化工业产值已占全部工业总值91%。

---

① 董启程、赵诚等：《改革春秋——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改革》，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② 参见李忠杰、徐耀新等：《社会主义改革史》，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年版，第115页。

当然，东欧各国在建国初期脱离本国国情、照搬苏联模式的后果，最终也难逃与苏联体制同样的厄运。由于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置农业和轻工业于不顾，过分追求指令性计划和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过分扩大积累和重工业投资，压缩消费，致使东欧国家普遍出现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国民收入减少、民生恶化的状况，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例如，在南斯拉夫，随着中央高度集权体制的推行，特别是在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的加强，以及人民生活需求的提高，这种体制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在经济上开始出现了生产、交换和分配中的变形现象。生产者由于缺乏足够的经济刺激，对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很不在乎，对生产不甚关心，结果造成产品质量低劣和品种单调。在解放初期，由于劳动者的革命干劲和领导力量的坚强团结弥补了体制的弱点，所以国民经济得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持久的热情和干劲是建立在对切身利益的关心之上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高度中央集权的、使劳动者利益和他的劳动成果相脱节的经济体制也使得劳动人民由革命胜利而带来的热情和干劲日益下降以致消失，矿工、浪费现象在南斯拉夫日益严重。在农业上，农民对国家计划的消极抵制态度尤为明显。

脱离本国实际情况最为突出的要算是拉科西时期的匈牙利。匈牙利原来是一个十分落后的农业国，国内既缺乏技术力量，又没有煤矿和铁矿资源，拉科西却提出要把匈牙利建成一个“钢铁国家”，把一切可以利用的物资都用于重工业建设，农业和轻工业未得到相应的发展，致使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长期受到限制。1948—1950 年，匈牙利的国民收入增长了 20%，消费部分只增长 6%，而积累就增长了 54%；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的增长比国民收入的增长快两倍。1950—1954 年期间，匈牙利职工平均每人实际工资除 1950 年和 1954 年比 1949 年稍有提高（仅分别提高 1. 5% 和 0. 23%）外，其

余年份均下降了（分别下降了 11%、17% 和 13%）。[①] 走合作化道路本来是为了让农民富裕起来，却由于政府的强迫命令，严重损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过高的农业税激起广大农民的不满。结果造成市场供应短缺，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到 1954 年，人民实际生活水平比 1949 年降低 20%。波兰的情况虽然不像匈牙利那么严重，但重工业也是投资过多，也出现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的现象。这些是导致 1956 年波匈事件的主要原因之一。[②]

正是在检讨本国的社会主义体制、反省执政党在解放初期的一系列政策的基础上，大多数东欧国家的领导人认识到：改革是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别无选择。不变革现行的体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展现出来，人民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也无法充分发挥出来；如果不集中精力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社会的和人民的不满情绪则无法消除。

2. 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民生思想与实践的理论来源。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生思想与实践不仅是时代发展的产物，其产生也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来源。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有关观点是其民生思想的主要来源和依据。我们看到，其民生思想的产生既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民生观，同时也是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人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与各国实际相结合的结果。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其著作中虽然没有直接提到“民生”二字，但是他们对民生的重视却体现在很多理论和实践之中。

总结东欧国家的民生思想提出的理论渊源，我们可以看出，其主要

---

① 林水源、伍宇峰、刘国平等编：《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简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 页。

② 张月明：《东欧共产党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几点经验》，载《俄罗斯研究》，1984 年第 5 期。

来源于和奠基于以下六个方面的马克思主义观点：（1）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从“现实的个人”需要出发，充分关心民众个人利益的思想；（2）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建立“自由人联合体”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3）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充分发挥民众的首创精神、激励民众自主解决民生问题的思想；（4）马克思关于劳动解放和克服异化劳动、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论述；（5）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劳动者管理经济、直接参加国家经济管理的思想；（6）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弱势群体生存权利的思想，等等。

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人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民生思想的产生和发展首先是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民生思想分不开的。一方面，他们的民生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赋予民生思想以新的内容；另一方面，在解决民生问题的实际途径上，东欧国家的民生思想又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不尽相同，提出了许多结合各国国情的大胆设想。

（二）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民生思想与实践的主要内容

严格来讲，“民生”是一个中国特色的概念，在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领导人的著述中，也没有直接提到“民生”的字眼。但是，自20世纪50年代起，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人在探索适合各自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中，却包含了丰富的民生内容。这些丰富的内容集中反映在对民生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民生所要达到的目标、民生实现的保障、改善民生的途径等方面。当然，由于各国在历史传统、经济发达程度、社会与人口结构、经济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差异，它们民生思想与实践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

1. 民生建设的重要性

在经历了建国初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历程之后，东欧各国都不同程度地认识到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于20世纪50年代初，特别是60年代以后，先后都逐步投入到了对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改革潮流之中，把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提到了重要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并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而列宁则指出，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之后，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他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认为，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新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社会赖以巩固、发展和最终建成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体现。应该说，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人深谙这些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然而，如前所述，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二战"后东欧国家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都沿袭了苏联模式，而且在事实上，苏联模式也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显示出了这种体制的某些优越性。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展开和经济建设向纵深发展，苏联模式的弊端也逐渐暴露出来，开始束缚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20世纪60年代充当改革急先锋的捷克斯洛伐克对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弊端所带来的后果的认识可谓切中要害，一针见血。1968年5月通过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行动纲领》中指出："直到今天，由此而带来的困难，仍在天天困扰着劳动人民：多年来工资增长缓慢，生活水平停滞不前，特别在基础设施方面同发达工业国家相比越来越落后。住宅状况是灾难性的，住宅建设不足，运输系统濒于破产，服务和商品质量低劣，生活环境不文明，所有这些都沉重地压在人们身上，阻碍人力和人的积极性的发挥，而这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则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人们中间出现了不满，觉得尽管付出了努力，取得了不少成就，但社会主义社会却步履

维艰，致命的落后，在人们关系中道义政治败坏，这自然就产生了对社会主义及其人道主义的使命和面貌的忧虑。有些人堕落了，其他一些人对前途丧失信心。”[①] 这充分说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认识到苏联模式对人们和社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核心是没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而使人民对社会主义前途失去信心。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所指出的这种状况实际上在其他东欧国家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由此人们认识到，“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已经完成了它在迄今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历史使命，它已不符合日益增长的需要”[②]，进而引发了东欧各国在20 世纪 50—80 年代一波高过一波的改革浪潮。正是在对苏联模式弊端的反思和不断深化的改革进程中，东欧各国共产党人逐步加深了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一问题的认识，从而在改革和发展各个历史时期，都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联系在了一起。

一般认为，1950 年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实施是社会主义改革兴起的标志。作为改革的先行者，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改革初期就认识到：“社会主义关系首先取决于社会物质基础。在落后的、不发达的经济基础上，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力量的领导作用很难稳定……主导力量首先是致力于建立必要的经济基础问题。”[③] 因此，“在新的条件下，首先应该使国家的生产力摆脱落后状况，并为巩固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而保证物质的和社会的基础的发展”[④]。捷克斯洛伐克于 1958 年开始推行其第一次改革，在这期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认识到：“通过生产力的

---

① 萧贵毓、张海燕主编：《社会主义思想史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49—350 页。

② 转引自萧贵毓、张海燕主编：《社会主义思想史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50 页。

③ 引自《南共联盟纲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284 页。

④ ［南斯拉夫］普·佩罗维奇：《当代国际工人运动》，北京：劳动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01 页。

迅速发展，发达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正在形成，它为提高人民的生活与文化水平以及加深我国的国家和社会制度的民主性提供了可能性。”① 匈牙利于 1953 年开始着手改革尝试，而改革的一个主要原因，正如匈牙利党 1956 年临时中央会议指出的，就是“1948 年底开始执行的经济政策明显地脱离了本国的经济基础，阻碍了劳动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会议提出，“今后，整个经济政策的主要问题是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② 可见，许多东欧国家自改革之初就认识到了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民生对于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性。

2. 民生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

从改革的发展进程看，到东欧剧变之前，东欧国家的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60 年代前期为改革的发端阶段；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中期为改革的高潮阶段；70 年代后期至 1987 年上半年为改革的调整阶段。应该说，在整个改革过程中，东欧国家在制定改革和发展的计划、政策、目标的时候，都不同程度地注意到把民生建设与社会主义建设联系起来，力求制定出切合本国实际的民生发展目标。概括而言，基于国情不同和各国执政党对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及本国社会主义所处发展阶段定位的差异，东欧国家在民生建设的目标方面大体可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一种是南斯拉夫类型，即以发展社会主义自治为核心的民生目标。

南斯拉夫是第一个向苏联模式提出挑战的社会主义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南斯拉夫就确立了实行社会主义自治的新方针，并在历经“工人自治”、“社会自治”和“联合劳动”三个发展阶段后，开创性地形成了独特的社会主义自治体制。

---

① ［捷］帕·雷曼主编：《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历史》，布拉格：国家政治文献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76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八）：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改革》，1984 年，第 2—3 页。

关于“自治”的含意，南共领导人曾做出过精辟的阐述。铁托指出：“工人阶级的世界历史使命是：克服社会中的阶级区分和许多世纪以来生产者与劳动资料、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相分离的状况，这也是社会主义自治最深刻的含意。”① 卡德尔则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有一个目的：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可能提供的条件下，使人们尽量自由发挥创造性，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基础上自由地劳动和创造自己的幸福。这就是自治。”②

南斯拉夫实行的社会主义自治就其实质来说，是工人阶级自己解放自己的行动。“工人自治发展的出发点和基本结果，是把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变成直接生产者管理的社会所有制。这样，通过淘汰在私有制基础上管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阶级和在国家所有制基础上管理生产资料的国家机关（官僚主义者），终于使生产资料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直接生产者自然地结合起来了。”③ 也就是说，不仅要把劳动者从资本家的雇佣劳动下解放出来，而且要从任何形式（包括国家所有制）的雇佣劳动下解放出来，实现“自由人联合体”。这既是南斯拉夫自治理论的核心，也是南共自治理论的根本战略目标。

在社会主义自治问题上，南共也制定了明确而具体的奋斗目标。那就是“在劳动者社会自治的基础上……废除雇佣关系和剥削他人及其劳动的现象，并且开始下列过程：将生产者从雇佣者提高到管理者的水平，从工具提高到人的地位，从奴隶状态提高到主人翁地位，从受人欺侮提高到有人的尊严，从劳动无保障提高到有保障，从贫穷和从属地位提高到拥有和享受分配剩余劳动的决定权和积极参与支配一定份额剩余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一）：南斯拉夫关于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4 年，第 49 页。

② 同上，第 53 页。

③ 同上，第 28 页。

劳动的权利"[1]。可见，南斯拉夫共产党所制定的自治目标实际上都是围绕着解放民生、关注民生、提高民生、改善民生而展开的。

另一种是罗马尼亚等多数东欧国家的类型，即以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为方向的民生目标。

从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来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这些东欧国家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随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这些国家随即宣布进入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因此，这些国家提出的民生目标与这一发展阶段的定位和相应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定位密切相关。

根据 1967 年罗共中央委员会的指示，党和国家经济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方法必须从属于"保证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迅速发展物质生产、增加国民财富、扩大人民的福利、全面发展整个社会"[2] 的要求。这里，罗马尼亚共产党通过明确规定组织和完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原则，提出了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民生目标。

捷克斯洛伐克也十分强调在发挥国家计划作用的基础上，提出其经济发展战略以及民生建设的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950 年宪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全部经济，为人民服务。在为人民利益的打算下，国家依据统一的经济计划，领导所有各种经济措施"。早在 1950 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就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的长期目标——工业化、集体化、拉平地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一）：南斯拉夫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4 年，第 27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二十）：罗马尼亚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6 年，第 9 页。

区间的经济水平[1]；在1958年捷共十一大通过的决议中，又提出了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奋斗目标。决议指出，“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物质和文化条件，是我国国民经济在以后七年内最重要的任务”。根据决议要求，在未来七年内，捷克斯洛伐克“国民经济的发展应达到这样的水平，即工业生产到一九六五年比一九五七年要提高二倍（相当于一九三七年水平的六倍），在农业方面要建成现代化的由高效机械装备起来和使用一切科技成果的集约化社会主义大生产。在农业方面，到一九六五年，农业生产要达到的水平应当是，我们能依靠本国的生产来满足某些主要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消费，并逐渐减少其进口”。[2] 而全面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则更是捷克第二个五年计划重要的任务。根据计划草案的指示，“二五”期间，捷克斯洛伐克的个人消费至少增长1/2，社会消费增长1/5。1960年6月，捷克斯洛伐克全国会议通过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1961—1965）的指导方针，当时以安·诺沃提尼为首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提出了四年完成农业合作社的计划和到1970年解决住宅问题的民生任务和目标。1962年3月，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议会还通过了合作社农民社会保险法。该法律的内容包括，“合作社社员的疾病保险、养老金、儿童补助和社会服务，合作农民基本上享有同国民经济中其他工作人员的同等待遇”[3]。

在20世纪60年代，率先在东欧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国家正是民主德国。它在当时就提出了建立“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的新经济体制”（1967年后改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目标；70年代后，在对60年代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六）：捷克斯洛伐克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5年，第72页。

② 同上，第3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九）：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与经济体制演变大事记（1945—1984年）》，1985年，第36页。

经济体制改革的“纠偏”过程中，民主德国主要加强了中央计划的宏观调节作用，限制企业自主权。可见，民主德国的经济改革尽管针对的也是国家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但自始至终并没有放弃中央计划管理体制，而是强调改进计划方法，加强中央计划的宏观调节作用。在这基础上，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过程中，德国统一社会党都把民生问题摆在第一重要的位置上，并为之提出了宏伟的奋斗目标。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民主德国提出了“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而在对什么是“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阐释中，彰显出德国统一社会党所追求的远大民生目标。

“建立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有计划地、高水平地发挥一切优势和推动力，发展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和政治关系、科学和教育事业、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文化、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总和以及国防。”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创造一切物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思想的前提，以便在不断提高的阶段上实现社会主义的含义：一切为了人民的幸福，为了工人阶级、合作社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

“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建立一个经济能够稳定增长、能够有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工作效能的有效的物质技术基础。”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实行统一而不可分割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为生产及其效能的高度增长而斗争，是为系统地改善劳动人民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服务的。始终不渝地实现‘各尽所能，按劳付酬’的原则，就是解放促使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新的推动力。”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是：创造一切条件，以便能够充分发展社会关系以及人们的体力和脑力，就是开辟一切可能性，使人们的生活内容充实和富于文化，使劳动者的思想和行动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特

色，具有工人阶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特色。”①

保加利亚共产党十分重视民生。在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的改革中，保加利亚吸取了第一次改革的失误给保加利亚人民留下的深刻教训，尤其是在20世纪70—80年代全面推行国民经济领导新体制的过程中，牢固坚持中央计划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十分注重完善集中的计划领导工作和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并把经济改革的目标与民生建设有机结合起来。1966年6月10日保共中央和部长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领导新体制总则》指出，1961—1980年期间保加利亚党和人民在对内政策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结束社会主义的建设工作并逐渐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即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并逐步着手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更充分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②；国民经济领导新体制的宗旨是：“保证更快、更有效地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社会财富，更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③ 1971年4月24日，保共十大又通过了《保加利亚共产党纲领》，庄严地把“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保共最迫切的历史性任务写进了其中。《保加利亚共产党纲领》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人民福利”作为保加利亚共产党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任务之一，指出：“关心人是党的基本任务，也是它的全部政策的涵义和内容。加速生产力的发展，完善生产关系，为社会的全面发展而奋斗，这一切全都服从于这样一个口号：‘一切为了人，一切为了人的幸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6年，第31—34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六）：保加利亚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5年，第3—4页。

③ 同上，第6页。

福’。”[1] 同时，《保加利亚共产党纲领》还就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人民福利描绘了一幅宏伟蓝图，包括：满足人民日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需求、解决住房问题、完善居民点配套设施、改善生产和生活卫生条件、全面发展各类服务行业、为儿童、青少年和群众性活动提供全面的条件、进一步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发展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系统等。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就曾经指出，匈牙利已经奠定了社会主义的基础，并提出了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围绕着这一目标，在1966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中，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又明确指出："我们党的经济政策是为长远的全社会目标服务的。这一远景目标在现阶段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笔者注：即发达社会主义），这本身包括大幅度地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和根本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不断地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生活和工作环境。"[2] 匈牙利的改革在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中被认为是比较成功的，其中的一条重要经验就在于其改革从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出发。

3. 民生实现的保障

在分析解放前本国人民灾难深重的生存状况以及解放初期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忽视民生的历史局限性的基础上，东欧各国执政党大都清醒地认识到，解决民生问题绝不能孤军作战，而是一个需要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制度条件的配合才能实现的复杂工程。

（1）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是解放和实现民生的前提。马克思曾经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在取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后，东欧国家相继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六）：保加利亚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5年，第82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七）：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5年，第23—25页。

人民民主政权。从此，东欧各国人民得以摆脱水深火热的生活，开始过上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生活。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为东欧各国解放和实现民生提供了前提。对此，见诸东欧国家的一些执政党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精辟论述中。

《南共联盟纲领》指出，南斯拉夫所建立的人民政权的阶级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南斯拉夫共产党看来，只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政权，才能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阶层的劳动群众从旧社会内部解放出来，并保证他们摆脱反动势力的反击而自由发展。在改革过程中，南斯拉夫确立的社会主义自治政治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是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的新阶段。对此，南共联盟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指出，自治政治制度"使工人阶级在社会中的引导作用得到体现和保证，并使作为劳动者的政权和自治的物质基础的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得到捍卫"。[①]

卡达尔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八大报告中指出，匈牙利建立的人民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反对帝国主义的威胁，保卫国家的独立、主权和人民的社会主义胜利成果，巩固人民政权仍然是匈牙利社会主义发展的首要任务。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认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建设社会主义、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阶段过渡不可缺少的条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仅需要反对剥削阶级的反抗，更重要的是执行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从事和平建设的重要保障。[②] 为巩固劳动人民政权，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的发展任务，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八大提出了全面推行团结大多数的联盟政策。联盟政策以爱国人民阵线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一）：南斯拉夫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4 年，第 55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三）：匈牙利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摘编》，1985 年，第 14—16 页。

为组织形式，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各种不同世界观的人、共产党人和党外人士，所有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匈牙利的共同目标的人，都团聚在一起。实践证明，这一政策的执行，加强了匈牙利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阵地，加强了党的领导作用，巩固了工人阶级政权，加快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为民生目标的实现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引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通过民族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了全部政权，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建立了人民民主国家政权。在这过程中，工人阶级参加了国家政权，广大雇农、佃农和其他农业工人则摆脱了沉重的剥削，从人民民主国家手中获得了土地、牲畜、房屋和全部农业设备的所有权。正如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所指出的那样，“人民民主国家是党和工人阶级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所使用的最重要的工具。人民民主国家活动的实质正是解放、组织和发挥人民的创造力。国家的这个新的性质和它的使命——为人民服务，成为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工具”①。

（2）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民生的政治保障。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阐述无产阶级运动的性质和共产党的宗旨时就曾明确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② 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③ 强调了共产党以为广大人民谋利益为宗旨。东欧各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自封自得的，而是在长期的革命历史中形成的。在波澜壮阔的反帝、反法西斯的民族解放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东欧各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始终站在与敌人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六）：捷克斯洛伐克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5 年，第 6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3 页。

③ 同上，第 285 页。

斗争的前列，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并成为执政党。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为确立社会主义的理想目标以及其后各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政治前提。正如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所指出："没有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不能保持政权，不能建成社会主义。"①

（3）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民生的根本制度保障。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为之奋斗的理想；而从现实来说，社会主义理想的确立，是战后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经济文化落后状况产生的迫切要求。在东欧共产党看来，社会主义是富国强民和避免资本主义苦难的必由之路。铁托在1948年就指出："我国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正在胜利地进行着，因为我们南斯拉夫有这样一种幸运：我国各族人民的大多数已经理解到社会主义意味着什么，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社会主义意味着幸福和福利，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旧制度好。这种觉悟已成熟到这种程度，以至我国的千百万劳动者正在自觉地作出巨大的努力，以便尽快地建成社会主义的新南斯拉夫。"② 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季米特洛夫也指出，不从根本上侵蚀资本家阶级的经济基础，就不能发展生产力，发展劳动人民的福利。

战后，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主要是以苏联模式为蓝本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和政治经济体制，而通过人民民主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这些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特征。在政治方面，通过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新型国家政权，把人民群众从帝国主义的奴役下拯救出来，为发展民生提供了政治制度保障；在经济方面，通过没收大地主、大资本家的财产实现了生产资料国有化和集体所有制，奠定了全体人民公有的国家财产基础，为发展民生提供了经济制度保障。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三）：匈牙利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5年，第18页。

② 《铁托选集（1926—1951）》，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3页。

（4）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改善民生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曾经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马克思、恩格斯还强调，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取得政权后，要尽可能地发展生产力，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因此，生产力或经济发展是解决民生问题的物质基础和关键。

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人始终非常重视经济建设，特别是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革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把经济建设放在首位。他们认识到，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尤其是工业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增加生产和提高劳动人民福利的基础，而建立这种基础是执政党的首要任务。为此，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普遍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起了这种基础，并通过实行"五年计划"或"二年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得到显著的提高。

（5）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保证。社会保障制度具有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社会公平、增进国民福利等作用，被人们形象地称为"安全网"和"稳定器"。可以说，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长期以来，东欧各国十分重视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1949 年民主德国建立后，在其宪法序言中针对社会保障写道："要保障人们的自由和权利，要建立社会公正的公共生活和经济生活。"1958 年通过的《南共联盟纲领》写道："在社会政策方面，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将进一步为解决下列问题而努力：保证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在老、病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丧失劳动能力时得到适当的物质保证；通过特殊的社会权利和通过使家庭摆脱繁重家务的专门机构，对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的帮助，同时使儿童得到全面发展体力和智力的良好条件，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意增加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机构，例如，托儿所和幼儿园。”匈牙利历来十分重视社会保障工作，把它列入了《宪法》，并制定了专门的《社会保险法》、《退休法》等等，从法律上保证它的地位。罗马尼亚共产党的纲领则指出，“党的总政策的最高目的是，不断提高我国全体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福利水平，提高整个社会生活的文明程度”。罗马尼亚制定的历次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都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不断发展社会福利保障事业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东欧各国逐步形成了各自的社会保障体系。各国经本国立法机构、政府及工会的审议批准，已颁布了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一系列社会保障法规和文件。各国的社会保障具有普遍性，保障范围广泛，形式多样。如其保障内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伤残、优抚、居住、服务、职业、培训、家庭补助等多种项目。截至东欧剧变前，各国社会保障的实施范围，已逐步扩及全国绝大多数居民，包括国营企业职工、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及农民。

（6）人民群众是改善民生的主体和依靠力量。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的主体，也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人认识到，无论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还是社会主义建设，不仅需要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而且需要有广大的依靠力量。因此，在领导社会主义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他们历来都非常重视人民群众的力量，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视人民群众不仅为革命和建设的主体力量，而且还是发展民生和改善民生的主体和依靠力量。在此，仅以南斯拉夫共产党和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两党的思想和实践来说明。

在南斯拉夫，自治不是在革命以后才产生的，而是在反法西斯的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就产生了。当时在南斯拉夫共产党控制的解放区，就实

行过工人管理工厂的做法，得到群众的拥护，其目的即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精神、自我组织和自我负责的精神。革命胜利后，南斯拉夫又把劳动者管理国家作为政治目的和政治要求，进一步将自治制度的发展从“工人自治”向“社会自治”和联合劳动推进。这些都是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人民群众意愿的典型体现。正如卡德尔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有一个目的：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可能提供的条件下，使人们尽量自由发挥创造性，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基础上自由地劳动和创造自己的幸福。这就是自治。”①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在总结社会主义国家以往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识到，“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情况下，党和群众的关系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力量的最重要问题”。② 因此，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始终把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环节来抓。在联系群众的问题上，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开辟了多方面的渠道。例如，通过群众组织与企业、国营农场、合作社、机关、团体等方面的非党工作人员建立并保持密切的联系；实行联盟政策，并通过组织爱国人民阵线，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各种不同世界观的人、共产党人以及党外人士都团聚起来，为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的目标而奋斗。正如1977年卡达尔在总结匈牙利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时指出：“党单从数量来说自己也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一个崭新的社会是靠全体人民才能建立，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与共产党和非党人士、人民、创造历史的群众一起来实现。党、共产党人愿意并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一）：南斯拉夫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4年，第5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七）：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5年，第8页。

够和人民一起共同战斗，因为他们的生活目的和意义就是为人民服务。”①

4. 改善民生的途径

民生的改善不仅需要诸多条件保障，而且更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去实现。在这方面，东欧国家进行了不懈努力。虽然各国国情不同，民生改善的步伐和举措不一，但是，从发展思路和努力方向来看，它们都有许多方面的共同点，其中包含着某些普遍性和规律性的东西。

（1）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东欧各国先后不同程度地摆脱苏联模式的束缚，对国内模仿苏联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经济改革的内容是全方位的，涉及计划体制、所有制、价格、工资、收入分配、财税制度等；就改革的实质看，是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结构，使之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东欧国家的改革重点在于经济体制，同时也不同程度地认识到政治等其他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并努力付诸实践。最早实行改革的南斯拉夫从实行工人自治的实践中认识到，“在自治条件下，更自由和更复杂的商品形式不可避免地要求更自由的社会政治关系”②。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则进一步论述了发扬民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在1968年8月为捷共十四大准备的报告提纲中指出：“没有必要的民主，就不可能改变经济制度，反过来，没有有效运转的经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的民主化。”

为了更好地改善民生，东欧国家在强调改革的同时，也积极推行对外开放政策，把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起来。鉴于本国国土面积小和自然资源缺乏的特点，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认为，“经济的迅速增长要求我们更多地参与国际分工，以及更好地利用它所带来的优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三）：匈牙利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5年，第54页。

② 萧贵毓、张海燕主编：《社会主义思想史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351页。

性。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和经济关系对我国今后的发展是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与此同时，也应扩大与非社会主义的贸易关系”[①]。只有通过参加国际分工，才能更好地提高经济效益，加速技术进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南斯拉夫共产党则从自己的国情出发，更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内在联系。他们认为，改革“是为了迅速地发展更加集约化的经营，以便使我国经济有条件能广泛地参加世界市场。反过来，我国经济广泛地参加世界市场，又成为加速我国经济集约化经营和它的合理化及现代化进程的条件。否则，在这狭小的南斯拉夫市场上，这个进程无法顺利进行”。[②] 在这样的思想理论指导下，东欧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罗马尼亚从 1951 年到 1976 年间，与工农业迅速增长相适应，对外贸易也以每年 12. 9% 的速度增长，对外贸易总额 1979 年比 1976 年增长 52% 。南斯拉夫 1965—1976 年间，对外贸易总额每年平均增长 16. 1% ，1979 年对外贸易总额比 1965 年增长 4 倍多。[③]

东欧国家的改革开放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南斯拉夫、匈牙利等国在改革开放的促进下，经济增长较快，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步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

（2）切实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显然，要调动和发挥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仅有精神刺激是不够的，必须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结合起来。东欧国家在改革中普遍加强了对劳动者的物质刺激作用，在分配问题上注意把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七）：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5 年，第 23 页。

② 萧贵毓、张海燕主编：《社会主义思想史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53 页。

③ 林水源、伍宇峰等编：《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简介》，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80 页。

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经营成果和个人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运用经济规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另外，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原理，人类要生存，首要的是解决好吃、喝、住、穿、行等问题。可以说，为了改善民生，东欧国家着眼于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做出了具体的、巨大的努力。

第一，改革和发展农业，解决群众的吃饭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然而，受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理论影响，东欧国家起初普遍对农民实行“剥夺”政策，人为地压低农产品价格，实行强制性征购，并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强制推行农业合作化政策。结果，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挫伤，造成农业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农产品供应紧张。为此，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东欧各国先后在不同程度上对旧的农业管理体制做了各种改革尝试。

从各国的改革内容看，改革在不同程度上涉及所有制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涉及农业中各种经济关系，特别是国家、集体和农业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改善，涉及农产品的分配和流通、农业企业结构的改组和农业技术改造等。通过一系列的改革，逐步理顺了国家与农业生产者（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调动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提升了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为满足居民对农产品的需求提供了保障。例如，在南斯拉夫，1957—1978 年的农业产值年平均增长率达 4. 3%，1978 年的农业产值比 1956 年增长了 1 倍多[①]；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农业提供的商品数量有了显著增加。1977—1980 年与 1957—1961 年相比，国家收购的主要农产品增长幅度如下：玉米：1.7 倍，小麦：1.9 倍，甜菜：1.8 倍，肉猪：1.4

① 林水源、伍宇峰等编：《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简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6—27 页。

倍，肉牛：1.1倍，牛奶：3.7倍，低蛋类：1.5倍[①]。这对更好地满足居民对食品的需求和促进轻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匈牙利在20世纪70年代农业生产年平均递增率超过34%，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倍以上，匈牙利的粮食、肉类、蛋类的人均占有量更是在欧洲名列前茅，从根本上改变了食品短缺现状，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空前提高。

第二，广开门路，解决群众就业问题。就业是民生之本。东欧国家在迈向工业化、现代化以及市场化的过程中，都面临着程度不同的就业问题。为此，它们在制定政策或计划的过程中，都十分强调解决群众的就业问题，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例如，南斯拉夫在1964—1970年期间，由于经济发展停滞以及新增劳动力达到就业高峰，出现了严重的失业现象。为应对这一问题，南斯拉夫1964年11月通过《联邦议会关于制定1966—1970年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方针决议》，对就业问题做了部署："一方面，应充分利用已经就业的劳动力中存在的潜力，也就是提高个人专业水平并不断加以完善；另一方面，应注意通过充分利用设备能力、实行多班制、建设新的设备、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农业、手工业和旅游业中的合作、发展家庭作坊以及能创造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其他就业形式，为增加就业提供更多的可能，为增加就业采取措施。"[②] 1969年3月，南共联盟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大会决议，进一步明确了就业问题的严重性，并提出了逐步降低失业率的政策："为了在下一阶段实现更多的就业，除了经济普遍迅速发展以外，还必须刺激劳动密集型经济部门和社会部门显著地迅速发展，如服务行业、商业、旅游业和旅馆业、住房建设、各种各样的生产

① 张文武、李仁峰主编：《东欧各国农业管理体制改革及其理论》，北京：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299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九）：南斯拉夫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6年，第56页。

和附属行业，然后是教育、卫生以及农业中能广泛招工的行业。[1]”

又如，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匈牙利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全面高涨阶段。1984 年，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的决议，其中，对就业问题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工作方针。“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一个伟大成果是消除了失业，实现了全部就业。今后继续发展的一个要求就是要实现劳动力的有效就业，这首先是企业的任务。”[2]

第三，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满足群众的精神需求。教育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各行各业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满足群众精神的需求，因而是民生改善的基础之一。因此，东欧国家都把它们作为公共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来抓。

归纳起来，各国关于文化教育建设提出的原则和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党的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劳动者由于物质和精神需要在教育领域日益增长的需要；完善教育制度，并为之创造良好的物质和干部条件，改善教育工作者的物质地位；改革单纯地依靠行政方法确定学校和教育资金的制度，调动社会因素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文化教育提供物质保证；改革教育和教学方法，坚持教育与社会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使教育能更好地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工人、农民和青年人的文化教育工作，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素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科学和知识，尊重知识分子，为文化和艺术创造的发展、为科学和艺术创作的自由，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文化和艺术要为劳动者服务，并符合他们的需要和利益。

第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生活福利。在社会主义制度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九）：南斯拉夫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6 年，第 90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七）：匈牙利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文献选编》，1985 年，第 125 页。

下，改革和发展生产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人民群众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如何，直接反映一个国家的民生状况。应该说，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东欧国家在事关民生的工资、收入、消费以及住房、保健等社会福利方面采取了相应的积极政策，从不同程度上让改革发展的成果尽量惠及民生。其中，以匈牙利取得的成就最为突出。

在东欧国家中，匈牙利的社会主义改革被认为是比较成功的。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则是其改革以来最显著的成果。西方记者称匈牙利是“苏联阵营中的一个消费者的天堂”。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特别是改革以来，匈牙利已把提高人民生活福利置于突出的地位。1966—1970 年，在国家总投资额中，对福利设施的投资占 46%，1971—1975 年已占 53%。匈牙利把住房问题看作是提高人民生活福利的“核心问题之一”，极为重视住房建设。1961—1975 年间共新建住房 150 万套，1978 年全国建成住房 8. 8 万套，人均居住面积达 15 平方米。1966—1975 年的 10 年间，工人平均收入增长 97%，农民平均收入增长 119%，70 年代，农民的平均收入比工人高 4%—7%，匈牙利农村已实行有保障的月工资和年终补充分配的办法，农民同工人一样享受免费医疗、退休金、多子女补贴等福利待遇。①

（三）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民生思想与实践简评

东欧剧变是 20 世纪末人类历史中发生的一个重大事件，是社会主义发展进程出现的严重挫折。在总结东欧社会主义失败的经验教训时，人们往往把忽视民生问题视为东欧国家分裂剧变乃至社会主义被葬送的重要原因之一，甚至因此而全盘否定其成就，把战后 40 年的历史描写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苏联和部分东欧国家经济改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8 页。

得漆黑一团，一无是处。通过探讨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生思想及实践，我们发现，东欧各国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战后40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民生状况显著改善，一些国家曾经步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这是不可否认和抹杀的事实。显然，这些成就的取得，与东欧各国共产党民生思想的正确指导是分不开的。

我们看到，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虽然没有直接提出民生的概念，也没有关于民生问题专门的、系统的论述，但是，其民生思想却十分丰富，见诸各国党和政府的文件、领导人的讲话以及会议决议中。综合起来看，可以说已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思想体系。其中包括理论基础、长远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的分目标，原则性的路线方针以及具体的政策、措施和策略等。

东欧国家的民生思想与实践也颇具特色。这种特色源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各国国情在一定程度上的有机结合。从民生实现的目标看，南斯拉夫致力于以“自治”为核心的民生建设，其他国家则围绕建设“完全”或发达的社会主义的目标加强民生建设。同时，东欧国家在实现从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以后，能够普遍重视以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建设，使全体国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这一点，对于目前我国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也提供了某种启迪。

我们也应该看到，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在取得巨大建设成就的同时，也存在民生状况大起大落的问题。特别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东欧多数国家的生产力发展速度明显放慢了，有的甚至发生停滞，出现了严重的困难和危机，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最终导致发生剧变。这警醒我们，民生建设应该是一个常抓不懈的系统工程，必须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起制度化、法制化的保障，建立起解决民生问题的长效机制。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的民生实践

作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主要表现形式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民生观，是马克思主义在现实中国的展开，但由于各自所处的时代背景与问题境遇不同，他们的民生观也体现了不同时期特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具有不同的特点。从他们民生观发展的内在逻辑看，经历了从毛泽东立足于实现革命成功、到邓小平追求稳定与发展、再到江泽民推进执政合法性拓展、到胡锦涛追求社会和谐与科学发展的过程。从民生观展现的价值归宿看，则经历了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到“以发展求共富”、从“党始终要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到“以人为本”的过程。党的主要领导人在民生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嬗变和递进，昭示着党的民生理念的日趋成熟，是我党重要的理论资源和经验集成。最近，在中共十八大上，在强调“五位一体”的社会建设时，又提出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这是中国共产党民生思想的最新发展。本章将追溯和反思这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民生理论及实践，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中国民生的取向进行展望。

一、毛泽东的民生理论与实践

毛泽东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早期阶段的主要领导人，其民生理论体现了不同环境的问题意识。其显著特点是民生为战争

和建设服务。正如毛泽东所说："革命战争是当前的中心任务，经济建设事业是为着它的，是环绕着它的，是服从于它的。"① 从根本上说，革命与千百万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是群众自己的事业。因此，革命战争和民生建设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民生为革命成功提供支持，而革命成果又是用以保障民生的。新中国成立之后，毛泽东的民生思考则围绕政权巩固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展开。这一时期的民生理论及实践，由于党和革命政权处于随时面临生存危险的严峻环境中，民生理论既有本质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调，同时也具有解决问题的具体性和当前性。

（一）毛泽东民生观之形成

1.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生资源是毛泽东民生观形成的深层背景。中国历史上的民生思想非常丰富，源远流长。在《尚书·秦誓》中就有"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论述，将民与至高无上的天相联系，民生代表天意。战国时期孟子提出了"民为贵"思想。唐代的柳宗元则提出"吏为民役"的观点。之后，清代的黄宗羲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的观点。中国自古以来就将"民生"与"国计"相提并论，民生关注是历代统治者治国安邦的基本政治手段。尽管不同时期不同人物关注民生的出发点有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但其借鉴作用与道德价值是不可忽视的。虽然毛泽东的民生概念同历史上的民本、民生思想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不难看出，毛泽东民生思想仍受古代民生观念的影响。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生理论，为毛泽东民生观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

2. 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是毛泽东民生观形成的思想基础。民生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马克思主义就是一个以广大劳动人民的民生为价值目的的思想体系。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页。

“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在一定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就是有关现实的个人的生计与生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揭示和解决民生问题的理论。作为中国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民生观正是对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继承、丰富和发展。

3. 近代以来的中国革命及孙中山的民生思想是毛泽东民生观形成的社会条件。近代中国“三座大山”的重压，不仅使中国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丧失殆尽，就连起码的生存也成问题。毛泽东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走上无产阶级革命道路的。这决定了毛泽东高度重视和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的行为动机。而民生也曾经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在他看来，民生是历史的重心，“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② 孙中山的民生思想包含了多个层面，既包括“民生”（人民生活的衣、食、住、行等）的层面，又包括“国计”（社会分配、社会福利等）的层面。孙中山的言行，对毛泽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毛泽东称其为革命的“先行者”，且说：“将来我们的力量越大，我们就越要孙中山，就越有好处，没有坏处。”③

（二）毛泽东民生观之展开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开辟了一条独特的中国式革命道路，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民生的改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1页。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65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22页。

善奠定了根本的政治经济前提和制度基础。其民生观对于解决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和生活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1. “对人民负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毛泽东民生观的思想出发点。毛泽东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其民生思想的理论前提，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观，形成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并确立为党的根本宗旨。在《论联合政府》中，他强调：“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① 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这就要求党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这种“人民至上”的内容，在毛泽东那里有多种表达。如“牢记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等。不论在艰难的革命年代，还是在执政后的和平时期，毛泽东都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不仅是中国革命的力量之源，也是中国革命的价值所在。实践证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根本原因。

2. 统筹民生与协调发展相结合——毛泽东促进民生的基本原则。对于可能出现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要求同国家宏观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毛泽东提出了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观点。新中国成立后，发展经济、摆脱贫穷、改善民生，是国家面临的首要问题。1957 年，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他指出：“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无论粮食问题，灾荒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各种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问题，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其他各项问题，都要从对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就当时当地的实际可能条件，同各方面的人协商，作出各种适当的安排。”② 毛泽东关于统筹兼顾的思想，坚持以国家和以人民利益为本，努力协调各种关系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94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8 页。

的平衡。如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协调，主张既注重生活个性的解放和个人利益的实现，又强调生活个性的发挥不能妨碍和破坏共同生活的集体主义原则，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集体利益。又如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协调。长远利益是根本利益，目前利益要得到保证，但必须服从长远利益，不能因目前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他曾说："我们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我们是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们是以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①

3. 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根本路径。民生是目的，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因此，毛泽东将发展生产力看成是保障和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出路。1953 年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是发展生产，保障需要，这是主要的、基本的，是起领导作用的经济法则。"② 毛泽东认识到，社会主义在我国基本建立后，国内主要矛盾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当时，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把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作为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通过兴修水利、提倡科学种田，大大提高了粮食生产水平，初步满足了占世界 1/4 人口的基本生活需求，在当时被世界认为是一个奇迹。

4. 通过制度和体制改革，促进发展和分配公平——提高民生的根本保证。为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障和改善民生，毛泽东力图冲破苏联模式的束缚，大胆探索中国式社会主义的改善民生之路。在经济体制方面，他提出了改革过于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构想，要求中央向地方分权和扩大企业自主权。他认为"这对于促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64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9 页。

心自己，更好地发挥组织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有一定的限制”①。在所有制结构方面，他主张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和人民群众掌握政权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发展，可以保留一定的竞争机制，从而繁荣市场，方便人民生活。主张分配方式改革，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毛泽东追求共同富裕。他说：“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的就不相信我们。”② 因此，毛泽东把实现广大农民的脱贫致富作为实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的着眼点。

（三）毛泽东民生观之践行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将解决民生问题贯穿于自己的革命实践之中。早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就提出要真心实意为人民谋利益，提出维护、改善、保障、发展民生的思想并付诸行动。这些民生实践，为建立、巩固、发展革命政权奠定了基础，使我党取得了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而在建国之初，毛泽东的民生关怀得到了充分的展开。

1. 解决城市失业者的救济和就业问题。建国初期，失业问题十分突出。大量工人、城镇知识分子和原国民党党、政、军人员无事可做。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可能会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关系到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城市后能否管理城市、巩固政权。毛泽东对此高度重视。1950 年 4 月 23 日他致电陈毅：“目前几个月确实应当用大力来做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维持生产与救济失业的艰巨工作。”1950 年 6 月 6 日，他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提出了对失业知识分子问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8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81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7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08 页。

题的政策，他说："对知识分子，要办各种训练班，办军政大学、革命大学，要使用他们，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要让他们学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论等几门课程。就是那些唯心论者，我们也有办法使他们不反对我们。他们讲上帝造人，我们讲从猿到人。有些知识分子老了，七十几岁了，只要他们拥护党和人民政府，就把他们养起来。"①

2. 解决灾民的救助问题。近代以来中国的灾民问题是非常严重的。新中国成立后，灾民问题不仅考验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更考验执政后的中国共产党对待人民大众尤其是灾民的感情和态度。事实上，中国共产党把灾民救济问题上升到"建设新中国的高度"予以关注，并及时采取了有力措施。这中间毛泽东进行了细致而具体的指导。1950 年春，苏北区委将灾民问题报告中央，3 月 20 日毛泽东指示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此事请你予以处置，并请以结果告我，二千万斤粮一千万斤盐是否可以照拨，并及时运付?"当时冬令、春荒严重，许多农民难以越冬，即使过了冬天，不少农民没有春耕种子，难以开展春耕生产。1952 年 2 月 9 日，毛泽东代表中央向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发出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春耕即到，各省级、专区级和县级除对春耕作出全盘布置外，并应指定专人负责经常领导春耕工作，争取今年丰收，不得疏忽。"②

3. 关注防治疫病问题。近代中国疫病传染成灾，给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新中国建立之际，华北部分地区发生鼠疫等流行性传染疾病，严重影响了人民的身体健康和日常生活，造成区域性社会恐慌，受到了毛泽东的高度重视。1949 年夏秋，察哈尔省北部发现鼠疫患者，随之此疫病传染扩大。1949 年 10 月 28 日，毛泽东给斯大林去电，请苏联帮助防治张家口以北地区发生的鼠疫。他对斯大林说："张

① 中央文献出版社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9 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4 页。

家口以北地区发生肺鼠疫，死六十余人。已蔓延至张家口，死四人。威胁平津。请你考虑是否可以空运生菌疫苗四百万人份，血清十万人份至北京应用，所需代价，当令中国政府以物物交换办法照付。”29日斯大林回电表示同意，毛泽东在30日致电斯大林表示谢意：“十月廿九日来电收到。承你派送专门医生，防疫队和大量药品到北京来，甚为感谢。”他还要求全国各级党委“今后必须把卫生、防疫和一般医疗工作看作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极力发展这项工作”。[①]

4. 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毛泽东一贯重视人民的基本生活问题。他在谈到苏联的教训时指出：“苏联的办法是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你要母鸡多生蛋，又不给它米吃，又要马儿跑得好，又要马儿不吃草。世界上哪有这样的道理!”[②] 1951年毛泽东为解决北京房荒做出批示：“现在大城市房屋缺乏，已引起人民很大不满，必须有计划地建筑新房，修理旧房，满足人民的需要。”[③] 在毛泽东看来，民生不仅是一种宏大的理论，而且是一种极具行动特征的生活实践要求。他特别注意身体力行，关心人民疾苦。他常常用自己的工资和稿费接济生活有困难的群众。1952年，毛泽东在给易南屏的信中提到：“寄上人民币三百万元，借佐医药费用。乡间情形，尚祈时示一二。”1955年，在给谭世瑛的信中提到：“情况困难，甚表同情，寄上人民币三百元，聊为杯水之助。如有所需，尚望续告。”[④] 从1949年到1956年，毛泽东以个人身份汇款给困难群众的信件就有数十封。

---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50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8页。

④ 《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54页。

（四）毛泽东民生观之价值

毛泽东的民生关怀，改善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赢得了民心，为巩固新生政权、恢复经济打下了坚实基础。使新政权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现在的新中国是一个人人感觉自豪的家——控制了通货膨胀，废除了外国人的特权，铲除了腐化，公民们都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如修理公共设施，开展扫盲运动，防止疾病，等等。”[①] 不仅如此，毛泽东的民生观还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

1. 毛泽东的民生观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生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民生观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宝贵财富。毛泽东在继承其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具体实际，进一步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生观，他提出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人民利益原则至上、群众路线、民生与革命相结合等许多重要思想观点，极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民生观的内涵，为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宝库增添了许多有价值的内容。

2. 毛泽东的民生观是中国共产党民生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其发展奠定了基础。毛泽东的民生观是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人民解放和民生改善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他不仅产生于实践，也在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检验和发展，是我们党弥足珍贵的宝贵财富。毛泽东的民生观是马克思主义民生观的第一个中国形态，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观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它的许多基本思想，如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群众路线、民生与政治相关联、民生与经济发展相统一等都已成为社会主义民生建设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重要思想被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加以继承并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8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5 页。

发扬光大，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观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二、邓小平的民生理论及实践

（一）邓小平民生观形成的背景

在总体上，邓小平民生观是对毛泽东民生观的继承和发展。它萌芽于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但成熟和定型于改革开放之后，是特定背景的产物。邓小平的民生思想主要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发展起来，这种发展，一方面源于对“文革”教训的深刻反思，同时也源于对改革开放出现的各种新问题的思考。而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东欧等传统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社会主义事业面临的严峻挑战，更是强化了邓小平的民生关注。这种民生关注，最后凝聚成为一个焦点问题逐渐浮现出来，那就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思考，并以此为基础产生了系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民生其实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另类表达，是对社会主义价值和意义的深刻理解。因此，邓小平的民生关怀有宏大而深刻的特征，具有系统性，并在很大意义上体现为对生产力，对经济和物质性的强调。这是对传统社会主义过度强调道德含义的校正。这种生产力特征同毛泽东对政治利益的关注相区别，并形成“提高人民的物质利益”、“富起来”、“将蛋糕做大”、“捉到老鼠就是好猫”等话语，并最终得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结论。

邓小平的民生思考，是在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遭误解、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遭扭曲、社会主义建设遭挫折的危急关头，紧紧围绕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三大问题展开的。邓小平曾经语重心长地指出：“但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

搞清楚这个问题。”① 邓小平不仅提出了这些问题，并且花费了极大的精力去探索，而“迫使”邓小平对这些问题进行锲而不舍思考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就是民生问题：国家和人民的贫穷给邓小平带来了极大的心灵震撼，促使他对一系列的理论问题进行反思。这一点表现在1987年4月26日他会见捷克斯洛伐克总理什特劳加尔的一段话里：“我们过去固守成规，关起门来搞建设，搞了好多年，导致的结果不好。……这才迫使我们重新考虑问题。”② 从这里我们看到，解决民生问题是邓小平理论的出发点。

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征程，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的带领下，我们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也进行了拨乱反正，全党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认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能力，是党赢得人民的拥护与支持的基本执政要求。他说：“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③ 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解体，东欧剧变，邓小平一针见血地指出：“世界上一些国家发生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工资增长被通货膨胀抵消，生活水平下降，长期过紧日子。”④

（二）邓小平民生观的特点

1. 整体性。邓小平将民生理论纳入社会主义本质的整体思考中。他说：“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4页。

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1] 他把许多年来我们“没有完全搞清楚的问题”确定下来，并在总结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实践的基础上，第一次从社会主义民生的视角科学地界定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2]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蕴含着丰富的民生要素，从静态的视角看，本质论包含着社会主义民生的核心要素，即把社会主义民生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动态的视角看，本质论科学地说明了社会主义民生发展的基本路径和最终目标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强调要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统一中逐步改善社会主义民生状况，最终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从社会主义本质的维度来解答什么是民生，使邓小平的民生观成为一种系统的具有整体性的理论思考。

2. 人民性。邓小平重视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他指出，“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成果是属于人民的。”[3]“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4] 可见，生产力的发展关乎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在南巡讲话中，邓小平更是把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有机地统一了起来，生产力标准实质上就是人民利益标准。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是邓小平领导中国进行改革开放的重要目标之一。邓小平明确指出：中国的主要目标是发展，是摆脱落后，使国家的力量增强起来，人民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主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

② 同上，第373页。

③ 同上，第255页。

④ 同上，第28页。

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空讲社会主义不行，人民不相信。”①

3. 物质性。也可以理解为经济性，即强调民生的物质财富，生产力的含义。强调解决民生的物质性基础；致力于将蛋糕做大，具有高度的务实性。他主张以发展来解决民生问题，“发展才是硬道理”，而这里的发展很大意义上是指的经济发展，“先把经济搞上去，一切都好办”，“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从根本上说，手头东西多了，我们在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时就立于主动地位。”② 他认为，我们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这个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主要矛盾，改善社会主义民生，就需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如果“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的危险”。③ 当然，在发展的过程中，要学会处理几对关系，如先富与后富、沿海与西部等，并形成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

（三）邓小平民生观的内容

1. 将民生同社会主义本质相连接。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论蕴含了深刻的民生逻辑。在他看来，改善民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要求，如果这个工作没有做好，那么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将遭遇非常严峻的挑战，治理没有达到善治的基本要求的话，不能获得民心，不能赢得基本的执政支持，执政资源将会流失，最突出的就是将直接面临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危机。对这个问题，邓小平看得非常透彻，他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是好东西，但如果是穷社会主义，总不能说是好的。马克思主义是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4页。

② 同上，第377页。

③ 同上，第250页。

好东西，但如果马克思主义不能带来人民生活的改善，谁还相信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是要使国家富强起来。”① 因此，邓小平民生思想的突出贡献是把发展生产力同社会主义本质联系起来，牢固确立了发展生产力的首要的基础地位，夯实了民生建设的物质基础。邓小平在汲取毛泽东“两步走”发展战略合理内核的基础上，提出了蕴涵民生内容的“三步走”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战略；坚定地把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改善民生的根本手段；提出了先富共富的实现民生目标的新路径；突破了共同贫穷的民生窘境，开辟了民生事业发展的新坦途，取得了民生实践的新成效。

2. 解决民生要渐进发展，走中国式的现代化之路。实现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就开始思索如何立足中国的具体国情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步骤，为社会主义民生发展提供基本的思路。通过不断探索，他指出：“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② 具体的战略部署大约要分“三步走”：第一步，从 1981 年到 199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从 1991 年到 20 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 21 世纪中叶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两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邓小平的“三步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构想，为我们循序渐进地改善社会主义民生提供了基本的战略思路。

3. 改革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出路。邓小平高度重视改革的重要性。改革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动力。民生问题表面看起来是一个经济问题，属于社会建设的方面，实则是一个社会制度、社会体制、机制的安排问题。实践表明：民生改善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8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3 页。

状况与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体制机制的安排有着密切的关联。早在1956年我们就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党和国家始终没有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基本国情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道路。改革开放的时候，邓小平首先站出来说："社会主义要表现出它的优越性，哪能像现在这样，搞了二十多年还这么穷，那要社会主义干什么？我们要在技术上、管理上都来个革命，发展生产，增加职工收入。"① 对于改革的目的，他说："我们所有的改革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扫除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障碍。"② "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③

4. 先富带后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路径安排。邓小平深深懂得，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实现共同富裕不可能一蹴而就，他开创出一条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帮助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有序致富道路。在邓小平看来，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会产生巨大的示范效应，影响和带动后富者向他们看齐，从而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邓小平坚持了毛泽东分配思想中的共同富裕目标，但他强调结果的公平，认为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同等程度上的富裕，而是鼓励和支持有能力致富的人和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然后带动和帮助后富者，最终使全国人民在渐进有序的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④。邓小平把共同富裕当作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来坚持，他说："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0页。

② 同上，第134页。

③ 同上，第308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5页。

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一是共同富裕。”①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②

（四）邓小平对改善民生的实践探索

邓小平历来重视民生，自从民主革命时期开始，他就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党的重大政治问题，作为赢得民心、获得政权的根本。

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主政的晋冀鲁豫根据地遭受了百年未遇的水灾、旱灾和蝗灾，同时敌人又对根据地频繁进行“扫荡”和残酷的经济封锁，中央号召根据地军民开展广泛的大生产运动。1943 年 9 月 21 日，邓小平主持边区政府和一二九师师部联合召开生产动员大会，他在会上做了《努力生产，渡过困难，迎接胜利》的讲话，指出军队和机关要加强团结，“自己动手解决部队及机关的生产问题，减轻人民负担”。解放战争时期，邓小平同样重视大别山等根据地的民生建设，1948 年 4 月在《跃进中原的胜利形势和今后的政策策略》一文中，他对战争问题、土改问题、整党问题、工商业政策问题等进行了总结，指出：“如果我们在工商业问题上搞得不好，解放区的经济无法建设，人民的生活要受影响，那时国民党不叫我们走，我们也得走，革命就要失败。”③ 解放之初，邓小平在领导西南地区的土地改革、剿匪、政权建设、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对改善民生、巩固政权的重要性有充分的认识。1950 年 5 月 16 日，他在西南区新闻工作会议上指出，西南区当时的中心任务除了剿匪和征粮以外，就是领导生产和调整工商业、救济失业人员，解决好这些问题是联系群众最好、最主要的办法。

解决民生问题是邓小平理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集中表现在邓小平提出的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理论发展所遵循的根本标准，即著名的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2 页。

② 同上，第 123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3 页。

"三个有利于"标准上。在这三个标准中，"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最高价值取向和归宿，直接指向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可以说，不断解决民生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三个有利于"最首要最根本的价值标准，是社会主义各项工作所遵循的最核心的标准，一切理论和工作的落脚点都应放在解决民生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在邓小平的整个革命过程中，总是将关心群众的实际生活放在首位。邓小平强调我们党和国家一定要关心群众生活，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少讲空话，多干实事。"一定要关心群众生活。这个问题不是说一句话就可以解决的，要做许多踏踏实实的工作。"[①] 对农民生活的关心，也透出邓小平的上述思想。邓小平非常重视农村的经济发展与农民生活的改善，他说道："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做起的，因为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在农村，如果不解决这百分之八十的人的生活问题，社会就不会是安定的。工业的发展，商业的和其他的经济活动，不能建立在百分之八十的人口贫困的基础之上。"[②] "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③] 我们要放宽农村政策，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经济，"多搞一些经济收益大、群众得实惠的东西"。[④] 在邓小平看来，只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这些实际问题，民生问题才能逐步得到改善。

三、江泽民的民生理论与实践

(一) 江泽民民生观之问题境遇

在江泽民主政的时代，我国市场经济的大门已经开启，中国经济已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7页。

③ 同上，第77页。

④ 同上，第316页。

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生活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中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明显的系列变化：原有的社会阶层内部出现不断的细分化，如农民阶层内部已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农村知识分子等；原有的社会阶层以外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如私营企业主、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里的雇工、自由职业人员等；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开放性大大增强，社会阶层间的变动加剧。同时，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也在加剧，如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等导致利益格局的变化；社会成员个人收入差距、地区差距尤其是城市与农村经济差距的扩大；国有企业改革造成大量工人的下岗等等。各种民生问题更加突出地摆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面前。问题的另一方面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一些制度和体制的改革跟不上，党内的各种腐败现象滋生并越来越严重。党面临脱离群众的危险。一些党员的作风和价值取向出现了偏差，这影响了党的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人民担心党沦为既得利益集团的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江泽民提出了“三个代表”的思想，形成了以“三个代表”为核心思想的民生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真知灼见的指导思想，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民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江泽民民生观的基本内容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生问题，他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①]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②] 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世纪之交，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民生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理论依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是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页。

本利益，将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 提出了以“三个代表”为中心的民生思想。改革开放后，尤其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我国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形成了新的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如何调整和处理好人民利益问题，关系到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党的执政根基。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站在时代的高度，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鲜明地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生最忠实维护者、发展者。同时，江泽民又指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根本要求是要不断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基本表现形式是关注民生；“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实现民生的根本手段是发展；把改善民生作为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一个考验。其民生理论可以统摄在“三个代表”思想的诸多表述之中。

2. 确立了民生发展的新的目标取向。新的历史时期，江泽民在继承邓小平关于民生发展目标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提出了“新三步走”战略。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指出：“展望下世纪，我们的目标是，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二〇〇〇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①] 这是对邓小平提出的“三步走”战略中的第三步目标的进一步细化，被称为“新三步走”战略。而在宏观上，江泽民始终强调发展对于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性作用，指出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并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质在于实现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全面进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步，实现人民的福利和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全面小康社会是高水平的小康，实质是对民生的全面发展，具有顺应世界发展潮流的现代文明的内涵，从立体发展的目标体现，到对全面建设小康的战略和策略，都体现了新世纪中国共产党人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新型价值观。

3. 提出党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民生理念。在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①] 解决民生问题，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以人为本的集中价值体现。江泽民非常清晰的注意到新时期民生问题的重要性。对于一个执政党、尤其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在民生问题上的立场、观点、方法和态度，直接反映了该执政党的执政理念，直接决定了该执政党的政权性质以及执政党的兴衰和生死存亡。因而，民生问题是立国之本，改善民生是社会主义的特质和目的。江泽民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在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员要坚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摆在高于一切的地位。"[②] "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③] 改善民生，"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的性质决定的"[④]。"我们共产党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人民谋利益。这是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⑤] 在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和十六大报告中，党中央都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加以论述。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50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9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10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29 页。

⑤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65 页。

（三）江泽民民生观之现实展开

1. 重视收入差距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社会成员个人收入差距、地区差距尤其是城市与农村经济差距不断扩大，造成了一些不好影响。为此，党中央开始重视收入差距的问题，江泽民认为，“要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同时，要把调节个人收入分配、防止两极分化，作为全局性的大事来抓”①。在个人收入分配中，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我们不但要认真消除社会分配不公的现象，而且要努力做到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鼓励先富者帮助和带动后富者；让高收入阶层依法缴纳收入调节税；让持续偷税漏税的不法商人付出应有的代价，加大对以贪污腐败等非法手段获得收入者的打击力度。这些调节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的重要思想，对于防止两极分化、保证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开展扶贫工作也是防止两极分化的重要措施之一。江泽民指出：“帮助贫困地区和群众解决温饱问题，是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② 为此，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如《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扶贫开发是贯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过程的历史任务》等。这些文件的制定与有关政策的出台，保证了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缓解了我国的贫困问题。

2. 重视解决就业问题。国有企业的改革，造成大量工人的下岗。解决这些人的就业问题，成为我国长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江泽民在《就业就是民生之本》中强调指出：“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国家的长治久安，不

---

① 《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70页。

② 同上，第555页。

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1] 他高度重视下岗职工生活和再就业工作，提出改善城镇低收入居民生活的根本途径是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江泽民认为，国家要实行促进就业的长期战略和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职责。要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处理好五个方面的关系：发展经济和扩大就业的关系、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就业的关系、深化改革和扩大就业的关系、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扩大就业的关系以及改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扩大就业的关系。通过下岗人员的分流、失业人员的再就业、社会最低生活保障等措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的就业问题。

3. 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1992 年江泽民在《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根本问题。”[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认识，“抓紧解决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经过努力又能够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把农民的积极性特别是种粮种田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力争到本世纪末使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3] “增加农民收入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现在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江泽民认为：“提高我国的现代化水平，解决农民就业和增收问题，必须调整农村的就业结构和产业结构，走工业化、城市化的路子，把农村人口尽可能多地转移出来。这是世界各国走向现代化的共同规律，是一个大方向。我们也必须坚定不移地走这条路。”[4] 不难看出，江泽民始终关注“三农”问题，并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61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8 页。

③ 同上，第 262 页。

④ 同上，第 407 页。

的重大任务之一。

4. 探索建立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江泽民认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关于社会保障的地位和作用，在江泽民看来，是一个很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社会保障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人们降低生活和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增强他们的生活安全感。社会保障体系是否健全，这方面的法制是否完备，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会产生直接的影响。“要把调节个人收入分配，防止两极分化，作为全局性的大事来抓，要区分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① 在这里，江泽民明确提出社会保障是一个很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这种重要性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第一，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增强他们的生活安全感。第二，保障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防止两极分化。2002 年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指出：“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多渠道筹集和积累社会保障基金。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社会保障的标准和水平。发展城乡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我们的社会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系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保证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大局”②。

5. 关注解决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我国的环境问题随着经济的加快发展日益严重起来，要治理环境污染必须从解决经济的发展方式入

---

①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70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 页。

手。为此，1996 年江泽民指出："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应该是建立在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社会、环境相协调基础上的发展。客观事实说明，那种以盲目扩大投资规模、乱铺摊子为基础的经济增长，其增长速度越快，资源浪费就越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就越严重，发展的持续能力也就越低。这是不可取的。"① 2002 年江泽民更具体指出：要"进一步控制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重点地区环境质量，努力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② 关于工农业发展与环境污染控制的具体举措，江泽民同志做出明确指示，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根治和减少污染严重的企业，削减污染负荷。加强对新建项目的环境评价和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③ 针对农村的环境污染问题，江泽民同志指出，要"加强农业和农村的污染防治，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积极推广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保护农村饮用水源地，保证食品安全"。④

四、胡锦涛的民生理论及其实践

（一）新时期的民生挑战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在客观上提升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提高了人们对民生的期待。"就民生的本来含义讲，民生是一个永远存在的问题，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有新的表现形

---

①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33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65 页。

③ 同上，第 465 页。

④ 同上，第 465 页。

式。"[①] 任何社会在解决了原有的民生问题后，还会随着社会发展出现新的民生问题。中国现在面临的民生问题，与改革开放初期甚至10年前相比已大不相同。现在主要的民生问题不再是衣食之忧，而是国家持续发展进步与全面升级中的民生问题，是平等的受尊重权利的实现和自我发展的期待，是如何保障吃、穿、用的质量，以及由此延伸出来的其他一系列问题，如上学难、就业难、看病难、养老难、住房难等。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能否有效增加国内需求，关系到中国经济能否平稳较快增长，更关系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和质量。

同时，改革开放的深入，也导致了社会经济发展格局的复杂化和多元化。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利益分化更为严重。由于社会转型步调不一导致的体制问题，出现了一些利益"相对被剥夺群体"，一些社会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所有的社会矛盾表象，其根源就是利益问题，抓住利益问题就是抓住了社会的主要矛盾。"[②] 经过30多年的改革，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这些情况造成了社会的不和谐，使党的执政面临新的严峻考验。这些问题能否解决及解决程度如何，直接关系着国家政治和社会的稳定程度。而要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最有效的措施就是进一步关注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措施的认同感。为此，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把民生建设当作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发展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为人民，把发展的目的真正落实到满足人民需要、实现人民利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上。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明确要求，要以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

---

① 邵景均:《执政当以民生为本》，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② 徐松亮等:《改善民生的政治路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1页。

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大力改善民生，确保全体国民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2007 年 10 月，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①。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民生思想和实践进入到一个新阶段。

此后，在党和政府的各种文件和举措中，“民生”是一个被大量使用的词汇和被直接切入的领域。这一时期，民生问题也具有复杂性和深入性，它同社会转型面临的深刻的结构机制性问题相掺杂，解决起来难度很大，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当前解决民生问题需要新思维，需要创新和系统思考。

（二）胡锦涛民生观之要点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释放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等政策信号，倡导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等价值方向。这是我党在新世纪新阶段推进事业发展的重大战略，也是胡锦涛民生观的主要内容。

1. 以人为本，推进民生。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实质所在。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坚持人民在发展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主体地位，就是坚持在全国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关心每个人的利益要求，就是要关注人的价值、权益，关注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这表明，党中央已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 页。

明确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存、发展等的基本民生问题上。解决民生问题，首先要抓好发展这第一要务，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推进民生中，要统筹兼顾群众的共同利益和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统筹兼顾发展能力强的群体与发展能力弱的群体的利益；统筹兼顾改革中得益较多的群体与得益较少的群体的利益，使改革中利益受损的群体得到合理补偿，让发展带来的利益增量为多数群众所共享，使社会不同群体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 和谐发展，促进民生。民生建设是推动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最根本的就是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劳动就业、国民教育、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医疗卫生、居住条件等最基本的民生问题。这些问题，无不涉及社会最基本的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问题是解决利益平衡和利益兼顾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既有宏观目标又有微观目标，从宏观目标看，就是要将重视民生、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制定关系国计民生发展战略的根本目标。从微观目标看：是要按照以民生为本的要求，从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人手，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的成果。

3. 科学发展，保障民生。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并没有完全过去，经济领域的各种不可控因素还很多，外贸疲软。中国当前经济发展动力不足，部分群众生活困难。一方面，外需不断下滑，企业经营困难，不

可避免地影响百姓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给改善民生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增加了新的困难；另一方面，扩大内需市场、刺激经济发展，又必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让百姓有一个稳定的心理预期，能够放心地掏钱消费。共和国正站在改革开放一个重要的历史节点上，它要求形成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新的增长模式，要“保民生”、“保稳定”、“保增长”并举。“今年要集中力量办一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实事，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①]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②] 这既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遇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冲击做出的重大部署。

4．执政为民，民生为重。胡锦涛确立了以民生为重的理念，始终坚持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信念。2009 年初，胡锦涛在参加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讨论时指出，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民力。在经济发展遇到困难的情况下，更要加大改善民生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我们搞革命、搞建设、搞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根本要求。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教育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这些根本利益，使民生问题得到保障和改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

（三）胡锦涛民生观之价值

1．赋予改善民生新的理论高度。时代条件发生了变化，客观实际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06 页。

② 同上，第 895 页。

发生了变化，我们的思想认识就必须不断前进，不断根据新的实践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和概括，党的基本理论也必须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思想而向前发展，为新的实践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胡锦涛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为政之道，以民为先”。改善民生因此成为党的中心议题和公开的政治承诺。科学发展观有着深刻的内涵和时代特色，是改善民生的理论新指南，蕴涵着关注和改善民生的丰富内容。从一定意义上讲，科学发展观，实质上就是关注和改善民生的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为我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改善民生提供了理论指导。2007 年 6 月，胡锦涛在中央党校讲话要求：“加强社会建设，要以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体现到改善民生上，尤其要注重优先发展教育，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① 从而赋予了改善民生新的战略地位。

2. 提出促进民生新的奋斗目标。从小康到全面小康，是中国共产党人民生理念的深化；从提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民生目标的提高。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比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更高，时间更长，任务更重。清晰提出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社会建设的主题和目标，这是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民生问题更深刻的认识。继邓小平提出共同富裕目标和江泽民提出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要求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高度关注和着力改善民生出发，做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和谐。胡锦涛还立足当

---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 页。

代中国最新实践，坚持马克思主义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人民本位思想，提出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三民”思想，成为共产党执政新理念。“三民”思想，贯穿民生色彩，集中反映了胡锦涛同志在权力观念、情感操持和利益趋向上的民生特色。这中间，“权为民所用”反映民生政治，“情为民所系”体现民生情怀，“利为民所谋”凸显民生利益。

3. 明确关于民生新的时代思维。21 世纪，对趋势的体认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变得比任何时候都重要，变革的中国需要新思维。这一时期，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的思想，这是解决民生问题的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改善民生，既要克服以往平均主义的倾向，又要克服少数人独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弊端，正确处理社会发展与个人发展、共建与共享的关系。改善民生过程，就是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共建与共享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过程。只强调“共建”忽视“共享”，必然会落入“拉美陷阱”；只强调“共享”忽视“共建”，必然导致享乐主义泛滥，最终走向共同贫穷的结果。胡锦涛还提出了公平与效率并重的改善民生的价值新取向。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经历了“效率为前提”到“兼顾效率和公平”，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再到“更加注重公平”，“提高效率同促进公平结合起来”这样的认识和处理过程。用“公平与效率并重”取代“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反映了我国的改革进入关键时期，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结构变迁引发贫富差距、城乡差距，社会不公平、不公正成为焦点问题背景下共产党人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

4. 制定关于民生新的发展决策。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面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制定了关于民生发展的一系列新决策，布置了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新任务，让老百姓可触可感地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以实现

民富为改善民生的实践新任务。民生，是全局的，和谐中国的构建，有赖于此；民生，是宏观的，修齐治平的理念，系于一脉。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努力实现“五有”，即实现“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①]“五有”新目标的提出，是改革发展成果全面共享实践的行动指南。“五有”新目标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中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方方面面，是从根本上解决民生问题的美好愿景。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七大还确立了两个“人人享有”目标，即“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着力解决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四大问题”，扩大公共服务。在党的十七届五次全会上，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整居民收入分配等。

（四）胡锦涛关于民生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实施各种“社会民生”工程，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为出发点，着眼于爱民、富民、安民、乐民，着力于民生问题的体系化、具体化、深入化，促进了我国民生实践格局的大变化。

努力推进就业。人口多、就业压力大，是我国的一个基本国情。国家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目标。从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到十七大，党中央不但把就业问题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而且提出了一系列应对之策促进就业。如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改善创业和就业环境，鼓励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真正做到劳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776页。

有所处。

努力促进教育。教育问题最为老百姓关注。为了促进教育公平，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健全助学政策体系，完善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众的子女就学困难问题；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等，以大力发展教育，提高国民素质。温家宝在200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为促进教育公平和资助贫困学生，中央将投入223亿元，高于2008年的98亿元。

实现分配公平。鉴于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矛盾比较突出，党中央明确提出了逐步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原则和政策，强调要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解决就医问题。为了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中央政府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国家不仅关注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障问题，2007年还安排了27亿元专项建设资金，继续实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不同层次的医疗保障，尽可能解除百姓的看病之忧。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全国城乡居民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范围，三年内参保率均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以上”。①

完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被称为民生之福。中央强调要大力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可靠的安全网。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层次，增强统筹调剂的能力。到2020年，我国打算基本建成覆盖全民的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908页。

社会保障体系。使老有所养，困有所助，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残疾者皆有生活保障。2009 年中央财政拟投入社会保障资金 2930 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 439 亿元，增长 17.6%。

实现社会稳定。稳定是民生之盾，它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重大，因而必须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关涉稳定的工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同时，要强化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市场监管，保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了实现社会稳定，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①]，强调要以“三个最大限度”为原则，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

保障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安全，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2007 年 4 月 23 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提出，保障食品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严加防范，保证食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要把食品质量、卫生和安全工作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②] 制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安全监管体制，严肃查处重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③]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 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9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58 页。

五、21 世纪中国的民生展望

（一）充分认识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念最基本的价值追求。谋民利者得民心，得民心者得天下。一个政权，一个政党，如果不以民生为要，那它的存在就丧失了基础。所以，民生问题关涉着执政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基石。当前中国，如果党和政府不重视民生问题，不解决人民群众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就会失去人民的信任，就会出现不稳定的社会因素。事实上，注重解决民生问题，一直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夺取革命胜利、取得建设和改革胜利的法宝。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正是由于我党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关心人民疾苦，才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取得了革命胜利。新中国成立后，也是因为毛泽东关注民生，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才得到支持。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拨乱反正，通过深化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来解决民生问题，使人民生活水平极大提高，党的事业蓬勃发展。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迫切需要我们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并在十七大报告中向全党发出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的号召。实践表明，什么时候民生问题解决得好，我们的事业就蒸蒸日上，否则就会遭受挫折。

问题的另外一方面是，改善民生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民生问题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升级的，解决了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就会有更高层次的民生需求，因为人民对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追求总是不断向上、向好发展的。解决民生问题不仅仅具有满足人们衣食住行等物质层面的内容，还包括精神、文化和自我发展等非物质层面的需求。这就

需要我们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今天的民生问题，从发展的视角来解决今天及未来的民生问题。当前，不能忘记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任何改善民生的努力都必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既然明确改善民生是一套复杂而具体的实施过程，那就必须说，长期以来，对民生问题的认识和解决，我们存在一个误区：把解决民生问题仅仅视为给弱势群体和低收入者增加收入、改善住房等的经济行为，而没有把它看作是包含各种复杂关系的系统工程，它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政治问题、文化问题，更是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因而，在解决民生问题的实践中，往往存在着“拆东墙补西墙”、“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问题，缺乏系统把握，不能科学地处理关涉民生的各种重要关系。而毛泽东关于运用唯物辩证法处理好民生中的生产与生活、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艰苦奋斗与生活享受等辩证关系的思想，对于我们搞好当前民生工作有着重要指导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仍然要依据这些原理，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效率与公平等辩证关系。

（二）中国共产党已经形成的一些解决民生问题的经验

经过中国共产党历届领导人的努力探索，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基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已经形成了一些重要的民生经验。比如，在理念方面，形成了人民本位、强调共富、关注公平、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的观点。对于中国的民生解决，邓小平主张：“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大原则是共同富裕。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① 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已经跳出苏联模式的约束，且在积极地、独立自主地探寻中国经济发展和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民生建设的路径。历代领导人更是强调人民本位观。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了党的民生理念。在 2007 年的中共十七大上，胡锦涛强调了“以人为本”的民生理念，认为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在民生建设的目标和步骤方面，也日益清晰和深化，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民生发展策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解决民众温饱问题为出发点，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相较于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生存型民生建设目标而言，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提出了发展型目标，实现了从解决温饱到共同富裕的飞跃。而以江泽民为代表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民生建设目标则是提升型目标，提出了包括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分配制度、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关系等一系列全面提升民生的重大举措。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的领导集体则在认可民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民生建设的改善型目标，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关键是要通过全面加强社会建设来改善民生，并具体化地提出了“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五有”民生目标。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的民生建设在吸取前几十年民生建设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对民生建设的步伐多有具体谋划，并显现出策略化趋势。在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先是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帮助广大农村脱贫致富；后又确立了中国现代化的“三步走”战略；最后制定了从先富到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规划。而以江泽民为代表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分析了当时中国虽在总体上达到了小康社会的水平，但这种小康是不平衡、低水平的，由此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并设计了具体化的“新三步走”战略。当前，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的领导集体认为“五有”民生目标的实现，首先要重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其次要着重于社会建设，通过社会建设的发展来完成民生问题的全面部署。中

共十八大提出，“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这反映了中共关于民生理念的新发展。

（三）若干措施的思考

1. 发展生产力，加大对民生领域的经济注入。改善民生的关键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只有经济发展起来了，才能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当前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但人均占有量普遍偏低，同时经济增长方式仍然以粗放型为主，产业层次比较低，结构不尽合理，这些都制约着我国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针对这些困境和束缚，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调整经济结构，深化改革开放，才能推动经济更上一个台阶。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对民生的关注力度和投入力度。

2. 加强政府管理制度的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的关键在于政府，政府作为不作为、以什么样的标准作为、作为的绩效如何，都直接影响到民生问题的改善与否。当前我国社会开始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政府也应该由经济建设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目前我国民生领域出现的许多问题，都与政府管理体制有关。无论是社会管理领域的“缺位”还是行政中的“失职”，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教育制度改革、就业制度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改进）贯彻不力等，都对民生问题解决构成障碍。更有甚者，由于体制上的原因，以及思想文化教育的缺陷，某些官员的行政理念和行为作风严重背离了党性宗旨，各种腐败、寻租行为盛行，致使民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大大减少。因此，必须对政府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率，规范政府行为。

3. 加强民众的素质教育，形成民生权益的表达和自我维护机制。

民生问题的有效解决，最终还必须发挥民众的主体性作用。要加强教育，推动民众的自我觉醒，实现国民在身体素质、政治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法律素质上的普遍提高。使民众懂得，自己是主人，可以运用自身所拥有的权利维护权益。政府应该清楚，素质教育有利于公民及时反映民生问题，有利于政府关注民生，有利于社会共同积聚力量改善民生，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注足动力。同时，要畅通民意诉求的表达渠道，保障社会问题的有效上传和解决办法的顺利下达，从而及时、高效地化解社会矛盾。而要实现这一信息传播路径的畅通，必须建立一种领导干部联系基层的制度，促使领导干部定期到地方开展接访、下访或者蹲点调查，从而真正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体现人民公仆的职责。

4. 政府主导，整合多方资源，协同改善民生。民生问题的有效改善有赖于政府作用的充分发挥。因此，作为政府部门，必须转变观念和发展思路，由以前的“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努力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一体发展。当然，民生问题的改善和解决是一项系统工程，单纯依靠政府一方的力量是难以为继的，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力量，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协同作战，才能实现。因此，在强调政府作用改善民生的前提下，我们更需要重视社会内部力量的激活，从社会自身发掘动力，由政府引导，从制度上获得保障，实现资源整合。只有这样，民生问题的完整而充分的解决才会成为可能。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实践的启示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民生思想。尽管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主要是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的思想，所运用的理论方法及学术范式也较为多样，但其全部学说中，始终以人的发展、关注人的生活、关心人的利益、关爱人的幸福为主旨，其所阐述的是人之生存境况的改造，人之自由全面发展的实现，人之幸福和谐生活的憧憬等，本身就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内容和体系。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深层次矛盾不断显现，民生问题已逐渐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民生问题是一个事关全局的大问题，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发展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在当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民生问题解决得好坏直接决定着上述目标能否顺利实现。显然，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实践对当前我国民生建设有着重要的启示。

一、必须重视普通大众的民生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民生思想，不仅表现于他们有关人民贫困的一般性论述，而且见之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经济分析。在某种程度上说，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是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形成和

发展的一条内在主线。

1. 重视普通大众的民生，是由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宗旨和价值诉求所决定的。

尽管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本中没有民生的概念，但马克思主义整个体系的理论之出发原点、实践的实现路径以及目标的终极指向无不体现了对民生问题的关注和彻底解决的致思方式。马克思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① 这里的物质资料生产以及物质生活就是人类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了，这也是揭开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历史事实"和最"原初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正是从这个基本的历史事实和原初的历史关系出发，展开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建构，指出人类社会生活和历史的发展总是实践的，而"实践"是人的感性活动，包括人的吃喝住穿及其他一切需要以及为满足这些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活动和精神活动，也即民生。从前旧唯物主义只是直观地理解人的生活，把民生理解为某种生物性的活动，这是导致民生问题被长期遮蔽和掩盖的重要原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民生问题更是被资本逻辑和虚假意识形态所宰制而无法澄明。马克思通过批判资本主义生活殖民化和人之生存的异化现状，指出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异化劳动，才能彻底解决民生问题，走向共产主义社会。到那时，"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8—79 页。

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评者”。[①] 还谈到要“对所有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形式的儿童的工厂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等等”。[②] 在这个意义上，民生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内容和价值目标。当然，共产主义社会不能仅仅是理论预设与空想。要实现共产主义，必须通过对民生问题的具体性解决、历史性解决才能不断向这一理想目标迈进。因为人的解放是人的生活需要的被满足，“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不是思想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状况促成的”。[③] 人的“解放”，不论思想解放还是政治解放，终究都要通过“物质解放”来完成。由此可见，民生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和出发点，重视普通大众的民生，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宗旨和价值诉求。

2. 重视普通大众的民生，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所决定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来看，其历史起点可以追溯到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从20世纪早期起，我们党就开始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艰辛探索。1982年邓小平首次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命题以后，我们党一直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探索和总结。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党在长期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历经艰辛探索而逐步开辟出来的，是一条实现中国繁荣富强和中国人民幸福安康的正确道路。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指向依然是“民生问题”的彻底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继承与实践，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② 同上，第294页。

③ 同上，第74页。

是熔铸了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实践有益经验和人民智慧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它直接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主义关注民生的运思传统和内在品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逻辑起点在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对这一重大问题的回答可以说是起于对民生问题的关注和体会。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针对当时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状态与广大民众的生活实际曾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他举了个例子：“我这里一位护士的丈夫，是个医生，从一九五九年起当医生，现在还是七十多元工资，这太刻薄了。怎么穷也要解决这个问题。”[①] “哪有什么贫困的社会主义，贫困的共产主义。”[②] 在这里，邓小平已经开始把“民生问题”提到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上来理解，揭示了社会主义本质与民生的辩证关系。也正是通过对大量民生问题的直观体认，他逐渐形成了一个富有中国特色的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 这表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着力改善和提升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才能创造出资本主义无法比拟的更大优越性。正如他所说的，“社会主义要显示它的优越性，它的优越性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然还要社会主义干什么”[④]。而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在于“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针对资本主义的富裕是少数人的富裕、是贫富两极分化的畸形富裕提出来的，“富裕”问题说到底也就是民生问题。建设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892—89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8页。

③ 同上，第373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53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全面解决中国人民的民生问题，使人民安居乐业，和谐幸福。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把民生问题看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并明确了具体要求，“坚持贯彻党的富民政策，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努力增加居民收入，不断改善人们的吃、穿、住、行、用的条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进医疗卫生条件，提高生活质量”①，使民生建设成为党的一个执政重心。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更是把关注民生和保障民生放在突出的位置上，提出以人为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科学发展理念，进一步确认民生建设的重大意义。要求“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强调“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着力构建“和谐型”民生，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特点和内容的一个较为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生思想体系。由此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个历程充满着对民生的关切，所形成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也蕴含着浓郁的民生旨趣。

3. 重视普通大众的民生，是由民生问题的基础性和全局性所决定的。

按照孙中山先生对于民生的理解，民生即“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②，我们就会发现，民生在任何社会都是一个带有基础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其核心内容是与广大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吃穿用问题。在本质上，民生不仅仅是物质经济问题、社会问题，还是一个伦理问题、政治问题。民生事关一个政权合法性基础的建构，事关一个政府行政行为之良善与恶劣，事关一个民族国家的安定

---

①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0页。

团结与稳定秩序。民生的基础性和全局性，首先体现为民生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前提条件。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 "全部社会生活"是马克思对民生的一种表达，指的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包括人的吃、喝、住、穿与其他一切需要以及为满足这些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活动和精神活动。可以说，马克思以实践的视域开启了对民生问题的关注与研究，并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指出民生之作为人类生存的本体论前提。马克思认为，探究历史的本质，不能没有前提，而全部人类历史的首要前提，乃是以"吃喝住穿"等为基本内容的民众日常生活。"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②] 换言之，民生是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民群众改造自然、建构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人民群众也正是在这种实践活动中不断实现民生，满足生活需要。其次，民生是人的解放历程的展开。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命不是仅仅作为感性客体的生命（费尔巴哈），更不是作为"我思故我在"（笛卡儿）的生命；生活不是感性直观的生活，更不是纯粹的主观思辨的活动；问题的关键在于把握"生活的生产"和"现实的个人"。问题不在于"生存"，而在于"如何生存"，因此，人的解放成为一个关键的问题。人的解放不仅仅在于劳动解放、经济解放，同时需要政治解放、社会解放。人的解放必须通过改善民生，并在改善民生的实践中体现在改善民生的结果上。马克思说："只有当现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② 同上，第78—79页。

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① 可见，“人类解放”的实质，是解除人对人的依赖关系和解除人对物的依赖关系，人成为真正自由的人。最后，民生是现代政治合法性的主要来源。自古以来民生问题一直与国家发展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民生问题的解决程度决定了社会进步程度和政权兴亡，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把民生抓好了就抓住了根本、抓住了大局。民生是个纲，纲举目张。中国自古以来就将“民生”与“国计”相提并论，但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维护统治秩序与统治者政权延续的“国计”往往受到高度重视，而“民生”却总是处于被忽略的位置，民不聊生似乎成了中国历史的一种常态。只有在新中国民生问题才真正受到关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宗旨。

4. 重视普通大众的民生，是由当代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所决定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任务，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的伟大实践。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和“矛盾凸显期”相互交织的时期，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就业、贫富差距、官员腐败等重大民生问题不断新发凸显，并呈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整体化发展的严重态势，如果这些重大民生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就不可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就会失去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就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并将进一步冲击社会安全，社会就难以稳定，势必影响到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显然，为了保证中国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3页。

会的长治久安，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并将民生建设放到极为重要的战略位置上。在推进各项工作的时候，应当强化我们的“民生意识”，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首先，要始终坚持和践行“以人为本”。坚持和实践以人为本，最起码的要求就是着眼民生，体现在执政上，就是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体现在发展上，就是要回归到经济发展以社会发展为目的、社会发展以人的发展为中心这样一种理念，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体现在结果上，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次，要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抓实抓好。没有经济的发展，就不会有足够的财力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就不可能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特别是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当前，重点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取得重大新进展。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切实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推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第三，要建立健全各项民生制度机制。制度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保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既鼓励先进，促进发展，又注重社会公平，防止两极分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最后，强化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史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正

因为如此，邓小平指出："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真正相信和依靠群众，细心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一刻也不脱离群众。"① 要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打通顺畅民情民意表达渠道，着力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加快民生事业发展。总之，民乃国之本、政之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只有把握住民生这一中心和重心，加快改善民生，才能不断创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的辉煌！

二、必须着力加强民生工程的经济保障

民生问题是一个社会成员如何从社会和政府那里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从而支撑自己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社会问题。尽管民生是一个多维的概念和范畴，但出发点和归宿点必然是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需要。这种生活需要首先是"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这无论如何都是要依靠发展经济来获得和实现的。

1. 经济发展是民生建设的本质要求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的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② 在这里，"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以"他们的现实的生活过程"，即"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为基础，构成了人类社会生活本身。民生首先是物质生活资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页。

料需要的满足，这就决定了人类必须从事生产生活自理的活动，也即从事经济活动。经济活动因此就构成了人类活动的一个基本领域，经济发展则是改善民生和实现民生的基本途径。“民生”是人的自然属性的体现，关系到人的生存和生活，而人的生存和生活的物质资料来自自然界。为解决“民生”问题，即生产满足人的生存和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人类必须进行社会劳动实践活动。毛泽东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①，“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②。“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③。只有通过社会劳动实践向自然界索取，才能获得满足人的生存和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人和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出现了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系统，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它们之间的稳定联系，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构成了社会发展的规律，使人类社会的发展成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④ 可见，“民生”是整个人类社会活动的基础，而其中发展经济对于民生建设而言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由于“文革”政治动乱和计划经济对生产力的束缚，国家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获得发展，解决民生问题的成效不大。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对民生问题的认识和解决在逻辑上是矛盾的，在实践上是缺位的。计划经济在宏观上强调公众的整体利益，在微观上忽视、否定个人的利益，把个人对利益的正当追求看作洪水猛兽。这样，抽去了个人利益的人民利益便成

① 《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6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页。

③ 同上，第282页。

④ 王锐生、薛文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30页。

了空洞的概念。计划经济时期民生问题不突出，更多的是因为民生问题受到了人为的压制。因此，只有不断发展经济，才能不断改善和实现民生。

2.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

正是由于经济发展是民生建设的本质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政策、路线就不能动摇。历史上看，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国家之所以能取得辉煌成就，一条基本的思路就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在这一思想的指引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以刚刚过去的“十一五”为例，我国克服了国际金融危机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前四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实际增长11.4%，2010年作为“十一五”的收官之年，上半年GDP增幅也达到11.1%。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人民生活也得到持续改善：2006—2009年，就业规模持续增长，从2006年的7.64亿人增加到了2009年的7.7995亿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1760元增长到了17175元，年均实际增长10.2%，比“十五”的平均增速加快了0.6个百分点。这使得我国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民生状况明显改善。当然，单纯的经济增长是一把双刃剑。改革开放30多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单纯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忽略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承受能力、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关系，会使经济发展面临不协调、不可持续的局面，导致经济、社会等一系列矛盾的激化，不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简称《建议》）中，没有写入多年来一直强调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有人认为这是对我国今后发展方向的一种指导，即今后政府工作的重点将不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了。于是学界出现一些不同的声音，认为当前我国可以改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提法

了，改为“以制度建设为中心”、“以社会发展为中心”、“以协调发展为中心”、“以可持续发展为中心”、“以提高民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为中心”等等。应该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经验的核心内容，尽管“提高民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制度改革”、“协调发展”、“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都是我们当前必须高度重视和应当切实解决的问题，但不论用哪一种提法去取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理论上都是说不通的，在实践上都将造成重大的失误。能否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关乎中国发展成败和中华民族的命运。因此，这是一个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加以澄清的重大问题。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的必然要求。现在，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上升到世界第2位，但人均GDP还排在90位之后，按照国家新定扶贫标准全国还有1.25亿贫困人口。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也是坚持我国发展基本经验的必然要求。邓小平指出：“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①]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也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这是党中央根据新世纪新阶段面临的新任务新形势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不仅不排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且是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根本前提的。以人为本强调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使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拿什么去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又拿什么成果去惠及全体人民？胡锦涛也强调：“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增强综合国力，才能为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为全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0—371页。

面协调发展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增强综合国力，才能更好地解决前进道路上的矛盾和问题，胜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①]

3. 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认为，解决民生问题，必须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处理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生产力的发展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前提条件，生产关系则是解决民生问题的现实条件。马克思指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②] “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③]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认为，社会主义革命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尽可能地加快生产力的发展。紧接其后，马克思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10项基本内容和措施，其中第7—8项为发展生产力，第9—10项即解决城乡差别、免费教育等民生问题。必须“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④]，以“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⑤]。由此可见，解决民生问题必须以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为前提；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最终动力和根源。毛泽东早在1944年的《论联合政府》一文中便指出：“我们搞政治、军事仅仅是为着解放生产

---

① 胡锦涛：《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8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④ 同上，第29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3页。

力。学过社会科学的同志都懂得这一条，最根本的问题是生产力向上发展的问题。我们搞了多少年政治和军事就是为了这件事。”[①] 邓小平在1978年针对“四人帮”在人们思想上造成混乱的状况指出：“国家这么大，这么穷，不努力发展生产，日子怎么过？我们人民的生活如此困难，怎么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所以，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消灭贫穷，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任务就在于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我国经历30多年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地区发展不平衡、总体水平还不够高，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解决民生问题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通过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创造更加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由此保证改善民生。应该认识到，我们今天加快发展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实现更高水平上的生活富裕。发展若不以此为目的，不但会失去它的最终归宿，也会失去其主要的推动力。

4.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实现科学发展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在文件表述上虽然没有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对于“发展经济”的历史重要性和战略地位的认识是没有丝毫改变的。提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正是由于中央深刻认识到经济建设不应以单纯的经济增长率和经济总量作为考量标准，而是应该从经济建设质量和效益，经济建设成果分享的公平性，经济建设与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可协调性等角度，对经济建设进行更为全面综合的评价。这样的

---

① 《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8—10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6页。

变化绝不意味着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否定，而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互相推动下，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和理论在认识上的不断前进和深化，这也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推进民生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是同一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决定着上层建筑的产生和性质。民生既可以体现为满足人们物质需要层面的经济基础建设，也可以体现为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层面的上层建筑。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将直接决定人民福利水平。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就是必须要有足够最广大人民共享的物质和精神成果，其次是构建科学完善的制度安排，确保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事业能够得到充分发展。“十二五”期间经济建设的内涵，已经必然地内在反映了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即这一时期的经济建设水平，将决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成果积累的质和量，更将决定我们的党和政府“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的承诺能否顺利实现。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方式直接决定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政府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必须有强大的公共财政作为支撑。在公共财政建设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的今天，唯有靠抓经济、搞建设、促发展，通过经济发展实现税源的内生式涵养和壮大，通过税收收入实现政府财力与经济建设成果的基本同步，才能以充足的财政资金保障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在这一过程中，尤其应注意政府“看得见的手”与市场经济“看不见的手”的协同作用，以及经济建设整体方向的引领、规划，构建良好的市场经济发展环境，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等手段推动经济领域的改革和发展，最终实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共同发展。当前，世界经济衰退仍在持续；国内经济低质量增长时代已经结束，能源、资源、环境和人口瓶颈已封堵我国低质量增长之

路；通货膨胀和贫富分化对货币超发形成双向硬约束；国民收入分配改革成为内需增长的“死穴”；转型期宏观调控新思路和新方法正面临考验。这些都是造成我国当前处于“最困难”境况的深层次原因。要突破这些困境，必须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实现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实现从以物为本到以人为本的转变、从粗放型模式到集约型模式的转变，从经济增长到经济发展的转变，真真正正由“增长—进步本位”的物本价值观转变为“民生—幸福本位”的人本价值观上来。

三、必须加快推动民生工程的政治建设

民生建设与政治发展始终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和互促共进的。不断夯实民生建设的政治基础，加快推动民生工程的政治建设，也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民生建设实践所获得的重要启示之一。

1.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持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先进政党，始终秉承和践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以人为本”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理念，关怀普通大众民生，高度重视民生建设。党的十七大报告也强调：“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①] 当前，我们正在努力推进民生建设工程，必须坚持党的执政和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正确地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依靠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带领人民群众去贯彻执行。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和精神文明，保证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全民族的团结和统一，防止分裂主义和危害祖国统一的现象发生。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处理好人民内部各种矛盾，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在全国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当代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内的团结稳定压倒一切。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悲剧告诉我们，任何对党的领导地位的削弱、动摇甚至否定，都将导致社会动荡、经济停滞、民族分裂甚至国家解体的严重后果，民生建设也就无从谈起。必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本领。推进民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随着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我国社会存在的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多发多样的状况，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一是利益矛盾凸显。虽然社会矛盾包括方方面面的，但现阶段表现得较为突出的是利益矛盾。二是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日趋突出。在经济社会结构出现多元化的条件下，社会阶层的分化和新的社会阶层出现是必然的。由此带来了各阶层之间利益矛盾和冲突越来越多，而且日趋突出。三是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如有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的矛盾，企业内部有投资者、管理者、劳动者之间的矛盾，有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党群干群之间的矛盾、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矛盾，还有腐败，正当诉求的非理性表达以及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活动，等等。上述这些矛盾给我们执政党代表和维护人民利益带来了严峻的考验，无疑也对执政党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的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正如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的："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2. 努力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民生政府

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这是各级政府应该也是必须做的。人民群众既是经济发展成果的创造者，也应该是劳动成果的受益者。我们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党和政府切实改善民生的信心和决心。要让这一惠民政策真正达到惠民的效果，必须努力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民生政府。几千年的中国历史，皇权思想一直在影响中国的发展，并且根深蒂固。政府的管理体现的是当权者的意志而不是人民群众的意志。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政府的强制管理逐渐增加了服务的功能。但是这种服务功能仍然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地域性和不均衡性。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来看，政府的职能就是为所辖市民服务，只要市民在法律没有被明文禁止的范围内工作、生活、学习、行事，政府都有责任为他们提供最便捷的服务，政府的强制管理行为弱化而服务功能增强，否则市民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规定以及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费使用等，须经过市民听证会、议会批准后才能实施，政府俨然只是一个执行者，是市民的管家。在我国，政府领导、政府部门在服务的同时，更加强调的是政府权威，政府的决策力。形象工程、豆腐渣工程、野蛮执法、违规强拆、食品卫生、贪污受贿、暗箱操作、互相推诿、故意刁难等问题层出不穷；政府机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情形屡禁不止。规范政府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的管理办法、意见被再三强调，有关制度性文件反复下发，但文件只是放在柜子里，贴在墙上的一个摆件，好像规范的不是自己而是市民的行为。这种现象在政府部门可能只在一部分人身上表现出来，但是，它却严重影响了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使政府的公信力下降。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政府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不是政府要求人民必须干什么，而是政府必须为人

民干什么。为人民服务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要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怎样才能为人民服好务。政府只有切实从管理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弱化管理，注重服务，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才有可能做得更好。

3.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法治的根本目标是解决民生问题，是每个具体人的生活境况和精神状况的改善问题，因此我们更应该关注具体的制度进展。同时，法治的实现是一个语境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努力寻求以制度的方式逐渐推进法治的实现。因此，上述因素只有在纳入对这个根本目标及其实现过程的考察时才具有意义。如同当年柏拉图有关人治与法治关系的认识一样，法治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但是它比人治更加有利于国家治理，所以需要选择法治。如果我们以民生为最终目标，就可以发现，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们国家始终沿着一条清晰的道路前进：以人民群众生活改善为根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民主法治建设为保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就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央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目标的同时，又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其中和谐社会总要求的第一条就是民主法治，并把发展与和谐作为当前两大根本任务。可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生建设最终都把加强民主法治建设作为保证人民群众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个首要条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建设，优化人大代表结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

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制度规定，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认真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

4.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报告中特别关注民生问题。他强调。“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① 这是民生建设的主要体现，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民生建设必然体现为民生事业发展，体现为民生财政投入，体现为民生体制改革。必须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民生水平。因为经济越发展，社会事业发展的问题就越突出。必须更加重视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与持续性。温家宝总理在《关于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把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途径。我们

---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已经初步具备了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的物质基础和条件，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动这方面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用科技的力量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要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建设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攻坚，把免费职业教育计划逐步扩大到革命老区、集中连片扶贫地区和农村地区。大力发展民族地区教育。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健全重大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地方病防治。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一是发展经济促进就业，二是调整经济结构扩大就业，三是发挥劳动者、市场、政府促进就业的合力，四是加强和改善就业公共服务。努力为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创造就业机会，使每个人都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让所有劳动者的活力和创造力都得到充分发挥。实施体育惠民行动，加快群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等。

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民生建设的主体作用

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这一原理要求我们坚持群众观点，所谓群众观点，就是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以及虚心向人民群众

学习的观点。群众路线是在群众观点的指导下形成的，是群众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运用。在我国的民主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创造性地提出了党的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加强民生建设，离不开人民群众的自觉活动和积极参与。民生建设究根到底，蕴藏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实践之中。离开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实践，忽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生建设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应该从思想上和实践上突出人民群众在民生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民生建设的主体作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使他们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事业。

1. 充分利用人民群众中蕴藏的深厚的民生建设智慧和热情

民生问题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因此，也蕴含着巨大的行动热情。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的过程中，要善于发现人民群众中所蕴藏的积极向上的思想精神，充分重视人民群众通过自身努力和生活实践对于社会主义民生建设的创新与发展的各种探索，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增强人民群众推动民生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挖掘人民群众的创造潜能，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民生建设的各种渠道，唤醒人民群众参与民生建设的主体意识。须明白，民生改善不会从天而降，需要创造和建设，而创造和建设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齐心协力，各尽所能。如果大家都将民生建设当成是党委、政府的事情，光是在等待享受民生改善而不付出智慧和汗水，那民生建设只是一句空谈。必须破除民生改善是党和政府恩赐的错误认识，这一错误认识，是近年来一些干部行为的不良心态，源于错误的历史观、权力观和政绩观。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维护并发挥好人民群众建设幸福民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引领人民群众大胆探索自己的民生改善之路。当前，要重点加强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

培育。可以说，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是其主体意识的具体化。在民生建设中，人民群众只有形成了自觉的权利意识，才能真切地意识到自己在民生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才能有积极参与民生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只有强化的了权利意识，人民群众意识到享有民生保障是自己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才会积极投身于火热的民生建设实践中去，为民生建设和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与此同时，广大党员干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也应该根据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发展的新状况、新要求，不断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探索的新经验，并使其转化为新的理论成果，以更好地指导人民群众发挥主体作用，推动民生建设向纵深发展。总之，人民群众中蕴藏着丰富的民生建设智慧和极大的建设热情，是永远值得我们充分信赖和依靠、值得我们期待的！

2. 不断扩大人民民主，凸显人民群众在民生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要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就必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换言之，民生建设需要人民民主作为前提和保障。民生问题不应该缺少人民自己的声音、自己的话语权，更不能缺少人民在选择、决策、监督等方面的参与。人民民主本身就是民生建设的体现；民生建设也必须依靠人民民主的参与。一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问题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其中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而核心问题是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不断得到改善，享有并行使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其民生水平也不断得到提升。另一方面，推进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必须扩大人民民主的水平和境界。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建设的七大任务中，都直接或间接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相关联。可以说，保障民生是国家和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享受民生是人民群众不

可剥夺的权利。民生问题的本质是人民群众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能否很好得到实现的问题。在民生建设中，政府应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用“由民做主”理念代替“为民做主”理念。在制定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时，要不断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引导群众参与社会民生建设，需要始终坚持问计于民。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证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使人民群众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政府在做出每项民生事务决策前，要通过列席旁听、电视报纸、网络直播等方式，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健全民意定向收集、落实双向沟通、结果即期反馈机制，积极发挥市民信箱、网络民意直通车等“连心桥”作用，真正使群众意愿得到充分尊重，诉求得到及时实现。

3.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民生建设中的主体能力

毛泽东深刻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邓小平指出：“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① 他进一步阐释道：“人还是这些人，地还是这些地，一改革效益就上来了。”道理很简单，无非是对人民建设主体地位的尊重。江泽民同志也指出：“人民群众是改革发展的主体和动力，也是稳定的力量源泉和深厚基础。只要广大人民群众真心实意拥护改革，我们就一定能够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和矛盾，即使出点这样那样的问题也好办。而要赢得群众拥护，最根本的是要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基本群众共同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党的一切方针政策，都要以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380页。

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最高标准，以最广大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根本准则。”① 可以说，人民群众是民生建设的基本主体，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是民生建设成功的基础。在本质上，民生建设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把老百姓培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体、民主政治的主人、文化繁荣的主角、社会进步的主力。当前，要着力提高老百姓的生存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五大能力，最根本的还是要依靠基础教育和技能教育来实现。基础教育是人民群众成为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根本。党的十八大报告在讲到关于改善民生问题时第一个问题讲的就是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基石作用”说得形象具体。事实上，基石稳而大厦牢。教育搞好了，国家复兴的大厦就有了稳固的基础。反之亦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报告同时指出：“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②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职业教育的缺乏和技术技能培训的缺失使得很多下岗失业人员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使得大部分农民工只能从事一些对技术技能要求不高的工作，民生权利很难得到充分的保障。必须通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加强技术技能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从总体上提高他们在民生建设中的建设能力。

4.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民生建设中的监督保障作用

党历来重视人民群众监督的作用。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时指出，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这就是民主，只有让

---

①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44—445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5页。

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松懈，才不会人亡政息。邓小平明确提出，我们党的各级领导人应该有监督。这种监督有来自上面的，但主要是来自群众的。胡锦涛强调，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诚心诚意接受人民监督，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兢兢业业、干干净净为国家和人民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任何时候都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领导干部应该自觉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依靠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既然民生建设关切每个人的利益、诉求，那么只有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民生建设才会更贴近群众，民生建设措施才会被人民群众所理解接受，民生成果才能真切地为人民群众所共享。

民生建设是党和政府的崇高使命，是保持党先进性的重要体现，必须顺应人民意愿，倾听人民呼声，接受人民监督。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民生建设，民生建设才会符合人民的期望和要求。必须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公开监督机构的活动范围，公开监督活动所依据的方针原则，公开实施监督所遵循的量化标准，公开监督结果，真正让群众监督具有可操作的实质内容。同时，要建立健全维护群众监督者利益的规章制度。要想提高群众监督的效果，必须在现有的法律法规基础上，不断完善保护监督群众的安全和利益实施细则，使群众在反腐监督中无惧无畏，没有后顾之忧。同时，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严肃处理，保护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群众监督的质量效能。总之，党的民生建设各项措施、政策接受人民的监督，就是要看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始终要把依靠人民、为人民谋利益和人民监督主体结合起来，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制定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在当前民生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牢牢树立人民群众的监督主体地位，切实注重民生建设实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必须要坚持的原则。

第十一章　当前中国社会主要民生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解决方案

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在取得了长足发展之后，目前已经进入到了攻坚阶段，各种具有全局性和相当复杂性的深层次社会矛盾不断凸现出来，尤其是关涉国民个体根本利益的民生问题已成为执政重点，并直接关系到中国社会的长远发展和根本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十八大报告特别强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①]

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以现实个体的人作为逻辑主体，将现实个体的人的生存与发展作为根本的民生指向，这对于中国解决日益突出的民生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时代意义。当前，就业问题、教育问题、医疗问题、住房问题和社会保障问题均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意义和标杆意义的民生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理论框架内探究

---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上述重要民生问题的解决，则具有相当的现实意义与研究价值。

一、就业问题

在以社会民生为指向的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中，就业问题由于其基础性的重要地位而备受关注。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设想中，就业问题只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之中。其根源在于资本家阶级对超额利润的追求和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人口需要通过就业谋生。在目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劳动者来说，就业是通过劳动获得经济收入以谋求自己和家人生存的基本途径，也是国家稳定发展与社会和谐的基石。

（一）主要问题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进入了大规模的产业结构调整时期。首先，传统产业由于产能低下，技术创新乏力，管理不够完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具有足够的竞争能力，导致以老工业基地为代表的传统产业群的下岗失业情况凸显；第二，旧有的计划经济企业模式也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形势下的发展与进取，旧有的计划经济企业模式不仅深受“企业办社会”的禁锢，形成了沉重的企业负担，也在市场竞争层面上不能形成强有力的执行力与领导力，于是在旧有的计划经济企业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转型过程中，导致大量的失业现象；第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曾经风光一时的乡镇企业在整体愈加严峻的经济竞争中，在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均进入了一个艰难的适应期，整体效益下降。在这个适应期中，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等适应自由经济发展的失业现象和隐性失业现象不断加剧，且在此情形中，政府相关的配套减震措施未及时跟进和完善，遂使失业群体不断膨胀。第四，从劳动力总体供求情况来看，农村富余劳动力持续增加，更加促使

了就业问题的严重性。以“九五”期间为例，“九五”期间每年新增劳动力1000万人左右，农村剩余劳动力保守估计是1.2亿人，最高估计是2亿人，城镇企业富余人员有3000万人左右。通过数学模型分析，2000、2010和2020年我国劳动力供给分别为7.14亿、7.28亿和7.76亿。[①] 这说明，仅从绝对数字来看，我国一直到未来相当长的时期中，都会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就业形势。

（二）解决方案

就业问题是现代社会中的一个常态问题，伴随着社会发展而存在。虽然失业现象是当前世界许多国家面临的难题，但我国由于显性失业和隐性失业人数的巨量，问题严重程度和复杂程度均为其他国家难以比拟。十八大报告指出，“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②]。为此，必须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出发，遵照市场经济规律，选择能够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相适应、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的充分就业战略。

充分就业战略应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充分就业是指尽可能让那些具有劳动能力且又需要工作的人都能实现就业的一种就业状态，包括两层含义，从数量上看，每一个人都有一份工作；从质量上看，每一个人在其工作岗位上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它与经济增长共同作为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四大目标之一，存在着究竟是增长优先还是就业优先的争论。在我国传统的经济理论中，促进经济增长是宏观调控的首要目标，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前提，但从近些年我国宏观经济的运

---

① 张灿：《2020年中国劳动力供给、需求及失业趋势预测》，载《南开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行状态看，充分就业是一个在相当长时间内必须优先考虑的目标。近年来，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全球就业活动中提出了就业密集工作计划的设想。这一设想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尽可能考虑用人力代替机器。它的含义是人力要与机器适当结合，以适应当地投资与就业的实际情况。2003年，我国政府第一次把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目标，各地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时，都把就业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保持了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2002 年至 2007 年，全国每年实现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 715 万人、859 万人、890 万人、970 万人、1184 万人和 1204 万人；总计有 2500 多万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 680 多万人是再就业的困难群体；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0% 至 4.3% 的较低水平。[①] 那么，在同期，中国经济持续保持了较快增长，无论是经济问题还是经济发展的质量都在持续提升。这说明，以充分就业战略为导向的政府宏观调控与实现经济增长之间具有正比例关系，二者之间并不具有排他性特征。

1. 利用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机制解决就业问题。市场经济是在自由竞争的前提下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就业人口还是失业人口都是市场经济作用的结果，失业问题在市场经济中发生，也只能在市场经济中解决。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市场经济体制的培养和发展，只有经济发展了，才可能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中国是一个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大市场，但为什么在当前为实现工业化，在经济起飞关键的时刻会出现需求不足，除了经济政策和外部金融危机影响外，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可以说是更重要的原因。我国目前的现状是，地区和部门保护主义将市场严重分割成区域性的小市场，形成理念上的大市场和实际中的小市场。分割的市场限制了要素流

① 杨国民、薛志伟：《从 715 万人到 1204 万人：新增就业越来越多》，载《经济日报》，2008 年 3 月 4 日第 1 版。

动，加上政府对投资配置的干预过度和不断的技术变革使市场力量难以发挥配置资源的作用。市场分割导致了价格机制的扭曲，无法形成竞争机制，这一状况反映的是体制问题，改变这一现状需要体制创新。实践证明，只有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市场经济机制，我国经济才能逐步步入良性循环，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并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①

2. 以中小企业经济、微型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为重要依托解决就业问题。通常而言，中小企业经济、微型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是一个国家经济体中最具有活力、最为灵活、也最能吸收劳动力就业的经济组成部分。企业本身就是实现就业的一个重要载体。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人作为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不仅是生产者，同时也是消费者。企业的生产依靠人力的各种投入才能正常运转，企业生产的产品最终也必须依赖人的最终消费才能成为有效供给。中小企业经济、微型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吸收大量的劳动力往往是其最重要的经济作用和最明显的价值体现，中小企业经济、微型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以较低的就业成本就可以吸收比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更多的劳动力，起到了劳动力蓄水池的重要作用和人才历练与培养的作用，特别在吸收失业劳动力方面起到了稳定社会的重要作用。

二、教育问题

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决定教育的性质出发，阐述了作为社会现象的教育的本质、作用和教育的历史性、阶级性等根本问题。马克思还从社会关系决定教育的性质和资本主义社会教育的阶级性出发，确定了工人阶级争取教育权的斗争纲领，体现出教育与生产劳动初步结合的基本

① 赵军山：《中国就业问题的现状及就业增长战略》，载《日本研究》，2002 年 3 月。

要求，以及智力和体力最为初步协调发展的教育思想。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把文化（包括教育在内）定义为："一定的文化（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①

（一）主要问题

当前中国的教育事业在现实发展中出现了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涉及教育领域的各个层面，也关系到国家的长远发展和国民的切身利益。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素质教育缺失和教育公平缺失两个方面。

应试教育问题是我国教育改革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我国的各个教育阶段，尤其是在基础教育阶段，仍然广泛存在着应试教育取向明显而素质教育普遍缺失的现象。应试教育取向的明显存在，源自当前教育功利化的观念仍然强势，而素质教育的缺失问题也就必然导致了人文教育的缺失问题。因此，应试教育和教育功利化问题与素质教育和人文教育问题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由于社会二元化结构的现实存在和社会生存竞争的加剧，绝大多数的社会阶层都需要以优秀的教育背景作为改变或加强自身生存境况的必要条件，因此导致激烈的应试竞争，导致受教育者在整个受教育阶段以文化知识的几乎全部为学习内容，从而使作为目的的人受到异化，由作为目的的人变成了作为工具的人，教育的价值理性没有得到充分彰显，而教育的工具理性却成为贯穿于整个教育行为的主题。由于学习选拔制度和教学评价制度长期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以考试分数、升学率为主的评价指标仍然是各级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考核的主要硬性指标。如果评价制度不变，以分数为标准的选拔制度没有得到改变，那么素质教育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24页。

现实中还会让位于比较实际的可量化的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变成口号和空谈。

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教育的作用除了知识的传播还在于责无旁贷的育人责任。目前我国的教育功利化倾向严重，教育方向严重偏离了教育的根本目的，特别是忽视了德育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人文教育是素质教育的核心内容。陶行知先生说："千教万教教人做人，千学万学学做真人。"目前我国的教育对人文教育的重视远远不够，导致培养的学生往往智商很高，但人文道德素养低下。近些年来在教育界和社会上频发的很多恶性事件与中国人文教育缺失有很大关系。培养的学生只会考试，眼高手低，实践创新能力低下，与素质教育的目标相比差距比较大。

当前我国教育领域还存在着教育差别取向，这意味着我国存在着教育公平缺失的问题。教育公平是一项重要的教育理念，是教育领域全面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途径，教育公平不仅是世界教育发展的潮流，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理念。同时，教育公平也是制定教育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价值的最终目标。2010 年 7 月颁布实施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提出、"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① 党的十八大报告特别要求，要"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② 目前，我国教育不公平问题仍然十分突出，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城市中

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5 页。

心与城市边缘的教育资源分布、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的教育资源分配、重点学校与一般学校的教育资源分享等方面都仍然存在着非均衡的问题。由此给我国带来的问题不仅体现在教育领域，如优质教育资源短缺与不公、严重的择校问题、非重点高校发展困境、义务教育质量的提升等问题，而且更实质性地反映在我国社会发展领域，如青少年辍学问题、人力资源的质量问题、城市社会治安问题、居民整体素质提升问题、高校大学生就业问题等，这些问题成了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一系列“瓶颈”。

在教育机会平等的层面上，群体间受教育机会不均等是我国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这种群体间受教育机会不均等主要体现在家庭经济条件不同造成的教育机会不均等、家庭社会地位和社会背景不同所造成的教育机会不均等、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在教育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而造成的教育机会不均等、男女不同性别之间受教育机会的不均等。在教育资源配置的层面上，教育资源配置不均也是我国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教育资源配置层面的不均衡性主要体现在区域间不均衡、城乡间不均衡、校际间不均衡和结构性失调等方面。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建立以实现教育公平为导向的教育发展战略，在马克思主义社会民生公平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全面落实教育公平。

（二）解决方案

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迅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日益转向创新驱动。只有高度重视和发展素质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才能打造一流人才，加快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从青少年的角度看，只有通过素质教育，才能成为身心健康的人、人格健全的人、学有所长的人。在市场经济时代，社会竞争压力普遍加大，就

业竞争日趋激烈，而社会普遍认可的评价标准依然停留在学历和成绩等直观性的应试教育表象上；同时，我国优质资源短缺，且分布不均，而在独生子女时代的人们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大，这必然导致应试教育现象难以扭转。

因此，将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必须从多个层面进行改革。在所有的实施素质教育的主要障碍中，现行教育体制的评价机制问题最受人们诟病。目前，我国的教育评价机制，尤其是基础教育阶段的评价机制，依然保持着“唯升学率”取向的教育评价机制。无论是学生升学、教师绩效评价，还是学校之间的竞争乃至社会对学校教育的期待，都存在着明显的“唯分是举”的观念，在学校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的运用上，都形成了明显的应试教育倾向。在教育改革的顶层设计中，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需要将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改革的基本战略推行到整体教育改革之中，真正减少来自教育主管部门“唯分是举”的评价方式，以适当方式为学校教育“减负”，切实坚持素质为先、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教育公平问题是一个与社会民生直接相关的重要问题。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角度看，可从如下几个方面解决教育公平问题：形成教育公平发展的政府责任意识；调整教育发展政策，实施标准化办学；建立教育公平发展评估机制，实现教育公平发展的均衡目标导向；加强师资质量管理和师资培训，真正实现师资建设的内涵式发展；建立信息化教育网络，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弥补现实差距，以技术平等促进教育公平等。

1. 形成教育公平发展的政府责任意识。政府应对教育领域的公平实现承担第一责任，加速教育事业在均衡发展的内涵与质量方面的各项进步，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发展理念，注重教育事业的“软实力”建设，将教育公平与现代人才观和现代教育观的建

立紧密结合起来，并将教育公平纳入到社会民生建设的视野之内，在推进教育公平发展过程中牢固树立政府是保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第一责任人”的基本意识，使教育公平发展成为政府的主要而直接的责任。

2. 调整教育发展政策，实施标准化办学。教育发展政策是决定我国教育整体发展与公平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从尽速改善教育公平发展水平的角度来看，我国应及时调整各种不合理的教育政策，以标准化办学思路为方向，将教育的政策导向回归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原点上来；逐渐淡化各类重点学校和示范性学校，从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推进我国各个教育阶段各类学校规划建设的标准化、学校设备设施配置的标准化、学校人力资源配置的标准化、运行成本管理的标准化、教育教学管理的标准化。

3. 建立教育公平发展评估机制，实现教育公平发展的均衡目标导向。以教育公平发展为导向，我国应实施教育公平发展动态评估机制，以各种教育观测指标为主要评价点，建立教育公平发展档案，对各类各级学校进行均衡发展的跟踪观测，最终实现教育公平发展的动态评价体系与评估机制，并以此作为各级教育公平发展的主要评价依据。

4. 加强师资质量管理和师资培训，真正实现师资建设的内涵式发展。师资力量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教育公平发展质量的重要因素，师资水平与质量的提高直接决定了教育公平发展的质量和均衡程度。因此，加强师资质量管理和师资培训是解决教育公平发展的必由之路。从现今我国各级教育阶段师资力量的学历结构与职称结构来看，在教师学历和职称等方面已经实现了巨大进步，但是，与此同时，师资队伍的内涵与质量却并未完全随着学历和职称的提高而同步提高，这两者之间出现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因此，师资队伍建设的方向应从学历与职称层面转向为内涵质量管理，以改变教育质量评价方式的转变为开端，以加强师资队伍的质量管理为手段，以注重内涵式师资培训为主要方式，使各级教育阶段的师资质量得到真正而持久的提高，从而落实教育公平。

5. 建立信息化教育网络，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弥补现实差距，以技术平等促进教育公平。我国各级教育阶段的各类学校大部分地处农村、欠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这在地理因素上就决定了实现教育公平发展存在着一个天然的地理性障碍和因此而产生的技术性困难与成本问题。通过建立信息化的教育网络，则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弥补教育发展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发展。信息化教学环境是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活动中应用的物质基础，通过信息化教育网络的建立，实现我国各级各类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化和教育教学管理机制统一化，以此通过技术平等促进教育公平。

三、医疗问题

医疗保障是政府职能的基本体现。中国的医疗改革在数年中不断地曲折进行，随着各项医疗改革措施的不断出台，医疗改革的公益性方向也日渐明朗。建立完善有效的医疗保障体系与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重要体现，而医疗事业公益性方向的回归，也是中国医疗事业曲折发展后的再出发。作为政府职能与执政精神的体现，医疗事业及其改革在深层次上考验着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①] 在现代决策学的意义上，包括医疗事业改革在内的任何改革决策都必须以实效性为旨归，也必须符合民众对于真正落实医疗保障体系及其效能的期待。

---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7 页。

（一）主要问题

我国最主要的医疗问题体现在医疗体制问题上，这是一个涉及中国整体医疗改革与医疗事业发展的根本问题。在现行医疗体制之下，在相当程度上存在着医疗资源公共投入不足和医疗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在这两方面的因素共同作用之下，诱发并导致了公共医疗服务机构的多种逐利行为，这些逐利行为主要反映为：公共医疗服务机构收费高昂、通过对药品的不断加价实现以药养医、向患者提供过度的甚至完全不必要的医疗服务，造成了在逐利机制之下公共医疗资源的巨大浪费。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在现行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制度设计基于自愿参保、大病统筹的原则。这种制度设计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医疗效益的同时，也会导致制度的实质效应有待加强和制度的运行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尤其是在此制度运行基础上产生的参保对象的逆向选择现象，直接影响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财务状况。

从总体上看，我国医疗保障的程度依然偏低，医疗保障的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都有待加强。自从建立医疗保障制度以来，社会民生的受惠面不断地在提高、医疗保障的社会效应也在不断加强，但是医疗保障的总体程度还不尽如人意，居民个人依然承担着大份额的医疗费用，“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的情况依然存在，“看病难、看病贵” 的现象尚未得以完全扭转，甚至在有限的医疗保障之下还出现有医院虚开医疗价格变相增加患者经济负担的现象。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也是当前我国医疗改革领域的一个重要问题。我国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问题主要体现为医疗卫生资源在不同身份人群之间的分布不均、在不同区域人群之间的分布不均和在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分布不均等，我国优质的医疗卫生资源主要集中于一线和二线

城市，中小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医疗卫生资源非常贫乏，但这些地区的人口却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因此，医疗卫生资源的均等化配置也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

（二）解决方案

从实际效能和构建公平正义社会的角度看，基于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坚持，中国的医疗问题应从医疗资源扁平化、宏观医改整体化、医疗改革可操作化三个方面入手，最终全面建立完善高效的医疗保障体系。

医疗资源扁平化是解决当前中国各种医疗问题并完善医疗改革的必然趋势。在中国城乡二元治理结构的背景下，我国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合理，基层医疗机构和医疗资源严重匮乏，医疗资源整体分布呈现为倒金字塔结构。在对当前各种医疗弊端纷纭评议之时，众多专家均不同程度地提到大医院爆满而小医院鲜有问津的现象，言谈间对民众的这种“跟风”行为颇有微词，并一再提醒和建议不要“非理性”就医。事实上，这种现象恰恰说明了民众的“理性”就医。

数年来，政府对基层的医疗投入持续不足，医院商业化与医疗市场化不断加剧。城市居民由于医疗消费能力强，权贵阶层集中，在市场选择理论的作用下，城市医院特别是大医院的技术水平与设备条件不断走高，逐渐吸纳了全部优质医疗资源的绝大部分。基层医院则因医疗消费人群的购买力差而不断萎缩。与此同时，有限的政府投入也愈发集中于城市医院。在此情况下，鉴于生命与健康价值的宝贵性与无价性，即使底层人士也会不惜代价和成本前往集中了优质医疗资源的大医院就医。

解决这种不正常的“正常”现象的关键在于改变医疗资源分布的倒金字塔结构，真正实现医疗资源的下移与扁平化。医疗资源的扁平化与否直接决定了“新医改”的落实与整体成败。无视医疗资源分布不合理现象的医疗改革无异于自说自话，将会从根本上否决代价不菲的医疗改

革。普遍认为，大约占全国2/3人口的农村居民所能享有的医疗费用，不到城市居民的1/3。人们能意识到，解决医疗弊端的关键不在于支持三甲以上的大医院，而在于真正支持基层医院及其承担的初级医疗卫生服务职能。但是在市场化资源配置方式的作用下，落实医疗改革并实现医疗资源的扁平化之关键乃在于政府对基层医院与公共卫生服务的强力介入与绝对扶持。在2009年4月发布的医疗改革方案中也提到“引导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这就确立了医疗服务便利化的方向。但实现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的基本前提在于医疗资源首先要下沉到基层。方案称，要“完善政府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机制。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使其正常运行”。方案还比较明确地提到要“对长期在城乡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业务培训、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①]

宏观医改整体化是在中国医疗问题复杂性和长期性背景下的选择。对于医疗体制如何改革，可以有两种理念。一曰微观医疗改革理念，一曰宏观医疗改革理念。微观医疗改革理念采取“就事论事”的态度，“就医改论医改”，在医疗改革的圈子内探讨医疗改革路径，具体操作上体现为对原有医疗体制进行小规模的修补。而宏观医疗改革理念则认为，医疗体制改革不是一项单纯行为，而是一项全社会综合性配套工程，牵涉到全体国民的切身福祉与国家治理的纵深改造。意即，医疗改革不仅是医疗领域的分内之事，更是贯通诸多行政领域乃至立法与伦理等范畴的综合性配套工程。

具体而言，推行行之有效的医疗改革，就必须在宏观医改理念指引

---

① 张越：《人人享有健康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操作指南》，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下多领域改革相配合，整体化地推进医疗改革。所谓多领域改革相配合，意即若要医疗改革效能持续化，应在疾病预防、全民保健、国民健身、卫生普及以及公共财政分配合理化等众多领域进行整体化改革，这样既有助于医疗改革落实无虞，为富有成效地实施医疗改革创设必需的运行环境与制度保障，又可促进上述相关领域的自身净化与提升。

疾病预防是促进国民健康的最佳途径。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各级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但是民众并未完全真切地感受到吸纳了庞大财政资金的上述各级机构的实际作为。中国的疾病预防与控制部门不仅需要在危机管控方面有所作为，更需要在无明显危机的“和平时期”频繁走进家庭、乡村、社区、宿舍、工棚、课堂、酒吧和各种常见疾病的高危人群。疾病预防工作做好，便是对医疗事业的最大支持。

在全民保健方面，中国目前的保健事业主要体现在防疫方面，而在对妇、婴、幼、老、弱、残和职业病等理应体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公义的保健方面尚存相当程度的政府缺位与行政不作为，遑论中国从十年如一日面对考试压力的中学生到长期处于边缘化生存状态的农民工、从不断攀升的失业者大军到连绵不断的受灾者及其家庭成员等一系列数量惊人的亟须“精神保健”与“心理干预”的庞大群体。

国民健康重要途径之一的国民健身运动是多数国家体育事业的最主要内容。在人均 GDP 几乎是中国 20 倍的英国，据《泰晤士报》报导，2012 年伦敦奥运会倡导全民运动与健康生活方式，专项拨款 1.3 亿英镑用于全民运动，开放全国 1600 个公共游泳池，让 16 岁以下青少年和 60 岁以上老人共 2000 万人免费游泳，“让更多人通过参加体育运动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力争到 2012 年再让 200 万人积极介入体育……将在社区范围内推动体育健身，让体育成为真正的金字塔结构，拥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带动公众参与运动……动员 90% 以上的青年每周至少参加两小时的体育运动，并逐渐实现首相布朗提出的每周 5 小时运动时间”。竞技体育并非不重要，但与国民健康与心智健全直接相关的全民健身的重要

意义远超过竞技体育，理应拥有国家体育经费的主体，而举国体制的竞技体育模式显然不利于全民健身的真正开展。

医疗改革可操作化是化解医疗领域多种矛盾并最终达成健全医疗体制的重要保证。医疗改革之路“荆棘”密布，仅仅把握医疗改革的总体方向当然不够，更须实现医疗改革的可操作化，注重制度严密与细节完善。医疗改革当然不能是“应景之作”，但刻意或无意的“战略性模糊”与“技术性模糊”都会导致医疗改革落实中的难解之结并衍生未来更加复杂尖锐的矛盾。因此，医疗改革不能成为泛泛的原则性阐述与政策性宣示，要成为一种“可执行文件”。毕竟，巨额资金的投入远非医改的全部，只有民众就医问诊时的实际变化——医疗服务质量的根本性扭转和患者医疗支出的实质性下降——才是显见医疗改革成效的必要条件。

对于如何真正实现医疗改革在不牺牲积极性的同时实现公益性并避免“计划性”的诟病与指责问题上，在通过适度市场化提高积极性和效益性与通过政府主导实现公益性与公共性并达到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目的之间，目前显然存在着巨大的亟待弥合的认知差距与实践差距。通常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措施在于医药分开，但是，医疗改革设想中的购销差别加价到什么程度？是否会引发新的不公平？药事服务费在实际操作中是否成为患者高额药费之外的新负担？“以技养医”是否符合中国国情？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是否意味着医疗费用的实际增长？上述新的收费项目是否会实质性地加入到本已名目繁多的医疗收费项目“大家族”之中？联系到近年来不同领域改革方案中的“后门程序”，人们的疑虑似乎并不多余。在职、权、责的明晰方面，医疗改革应有更加具备可操作性的措施，以便更好地探索和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经费的总额预付等办法，这也有利于严格收支预算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真正实行便利有效的“管办分开”，以此实现我国医疗问题的真正、有效和长远的解决。

四、住房问题

住房问题是各项民生问题中最具指标意义的问题之一，也是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重要的现实体现。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要“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①] 对住房问题的探讨，首先要从住房的基本属性分析入手。住房的属性，具有双重性。住房既是一项可进入市场流通交换的商品，也是一件关系到人的基本生存需求与尊严的必需品，是一项包含有政府职能在内的公共品。因此，从前者来看，住房既然是一项可进入市场流通交换甚至实现价值变化（如保值、增值或贬值）的商品，说明住房具有商品属性。但另一面来看，从住房的特殊性分析，住房关系到人的基本生存需求与尊严，是任何一个国民的基本利益所在，那么住房也就具有了一定的公共品属性，或者说民生属性。对于住房属性的正确认识，有助于人们在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视域内去理解并解决中国住房问题。基于住房的公共品属性，住房保障就应该是政府提供的一项重要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成员基本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而必须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社会成员提供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一）主要问题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城镇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的住房一直由国家（或集体）和所在单位统包统管统分，住房由国家（或集体）和所在单位建设投资，并由国家（或集体）和所在单位统一分配住房。在这种

---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页。

住房实物福利分配过程中，国家（或集体）和所在单位承担着建设、分配、维修、管理等职责。在计划经济和政治现实的总体背景下，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一直都很难产生实质性的改善。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政策的改革，在严重的城市住房短缺背景下，中国政府启动了城市住房改革。1994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加快住房建设，并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加快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199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及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明确停止住房实物分配，中国住房政策完成了从配给制向非配给制的转变和从非商品性向商品化、社会化的转变。但在这项改革实施之后不久，紧随而来的，不仅是中国住房事业的长足发展、广大城乡居民住房条件的大幅度改善，还有高企的房价迅速成为了占人口数量绝对多数的中低收入者心中难以言说之痛。

以高房价为主要特征的中国住房问题是在一定的背景下产生的。首先一个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在住房改革的启动过程中，中国的住房属性在很短的时间内由公共品属性被激进而急剧地改变为商品属性，在这两种属性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必要的过渡期和相应的过渡措施。在住房改革之前，如前文所述，中国的住房具有充分的公共品属性或者民生属性，但在启动住房发展之后，中国的住房属性被强制性地在短时间内改变成了充分的商品属性，这样使得住房改革显得过于激进，而且也以住房改革的方式推卸了政府本该承担起来的在住房问题上的民生责任与基本保障职能。在中国住房改革之后，中国房地产市场和中国住房事业的进展都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伴随地方政府经营城市理念泛化，出让土地成为政府重要经济来源，住房商品属性一再被扩大，民生属性一再被收缩，两者严重失衡，政府保障房建设责任被地方政府延后甚至虚化。住房民生是一项基本民生，如果住房完全通过商品化途径解决，完全进入市场化发展，将住房属性完全定义为商品属性，将商品房完全看作与其他商品一样，在价值规律支配下，让其发挥自由交换功能，那

么，房地产市场必然成为资本竞技场，大部分城市中低收入者将成为资本奴隶，成为房产资本盘剥对象。与一般商品不同，住房是承载特殊社会功能的商品，作为社会人，衣食住行为其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保障居者有其屋、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属于政府法律及道义公共责任，此乃社会有序运行的必要基础，住房民生属性，就像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营利性非其主要目的。事实上，一旦住房属性被完全定义为商品属性，那么，住房由于其占用土地的不可再生性，以及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和气势滚滚的城镇化进程，住房的商品属性就很容易被分解成两个不同的衍生属性，一个是消费品属性，另一个是投资品属性。先单从消费品属性来看，在土地的不可再生性、中国人口基数的巨量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启动这三个重要因素的推动下，住房在消费品属性方面就已经有很大可能会形成严重的供求矛盾，导致房价持续上涨。再加上在中国民众的社会意识中，住房还具有投资品属性，很容易将存量资金再投入到住房购买行为中。在中国严重的贫富差距背景下，富裕阶层就会持续不断地将有限的住房资源收入囊中，从而不断推高房价走势，而平民阶层就会距离基本住房需求的满足越来越远。

另外，从不同的需求层次来看，从刚性需求住房到改善性住房，再到投资性、投机性住房，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和不同层次需求的人们都具有对住房产生巨大渴求的动因。住房的多重功能和属性决定了人们住房需求的多样性。首先，是基本住房需求。住宅作为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它要满足人从出生到死亡全过程的居住需要，具有社会保障的属性。其次，是改善性住房需求。对住房质量的需求也是一种不断发展的需求，在实现基本生存需求以后，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住房需求层次会不断提高和发展。在现代社会，住房日益成为人们发展和享受的资料，成为一种居住文化的载体。再次，是投资性住房需求。住房作为不动产，具有耐用性、高价值性和产权的可分割性等特点，是良好的保值、增值的投资品，人们可购房出租获取收益。最后，

是投机性需求。在一定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下，在住房投资收益显著高于其他投资收益的情况下，会刺激社会资金买卖住房而获取收益。所以，从住房属性及其各种相应背景与特征来看，解决我国的住房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通过政府职能充分展现住房的民生属性与公共品属性，并通过市场功能充分展现住房的商品属性，尤其中高端住房可通过市场配置发挥其市场属性。

（二）解决方案

以高房价为主要特征的中国住房问题，与住宅建设用地供应的政府控制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土地收益主要由地方政府所获，使得地方政府具备了“卖地财政”的原动力，加之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之后，一般情况下地方财政收入普遍欠佳，地方政府的财权与其事权之间形成了相当程度的张力，导致地方政府对“卖地财政”更加倚重甚至依赖。不仅土地出让金日益走高，政府税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房地产项目征收的其他税费以及要求房地产商承担的公共配套项目，也是推动房价上升的重要的构成性因素。有研究表明，政府的出让金、税收和各种收费，占城镇住宅房价的一半。在房地产项目开发中，土地成本占直接成本的比例最高，达到58.2%，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除土地成本支出外，目前我国房地产企业需要缴纳的税费占总成本的26.06%，占总支出的19.06%，占总销售收入的14.21%。[①] 这说明房价上涨收益和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收益中的最大份额流向了政府，这也更进一步表明政府是房价高涨的主要受益者，其次才是开发商，而广大中低收入者是则是最大的受害者。

从土地管理体制来看，我国的土地管理体制要求对土地的供应基本上实行行政审批制。国有土地或者集体所有土地被征用为国有使用后，

---

① 周天勇：《中国住房问题的深层次机理分析》，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0年第1期。

在出让时均进入了政府高度垄断的市场进行交易，这在总体上更容易形成土地供给的紧张与短缺。虽然近些年来，由于住宅用地拍卖价格不断攀升，政府对住宅用地的划拨比例较以前有所上升，但从中国目前城市人口规模与住宅供应存量的缺口来看，住宅用地供应仍然不足。那么在土地由政府独家垄断供给的背景下就使地价高涨的问题显得更加严重。政府独家垄断性地供应土地，使城市地价持续走高。因此，如果土地供应是一个成熟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而非垄断性的独家市场，土地和房屋的供求缺口就不会大，就会基本保持供求平衡，那么房地产开发成本就会大幅下降，而房价也就会回落到合理价位。

基于住房的二重属性而确立的分类分层次住房保障也是解决住房问题的必然选择。我国住房供给的基本思路应该是区分不同的住房需求，针对不同的群体，以居民家庭收入为标准制定分类分层的住房供给体系，明确什么样的人由国家提供保障性住房，什么样的人通过市场购买商品房。对于中低收入者发挥政府的基本职能，确保住房公平；对于较高收入者，发挥住房的商品属性，通过市场机制解决较高收入者的需求，从而在总体上实现住房公平。在具体操作层面上，政府面向城市收入偏低的生活困难群体建造和提供廉租房，如同社会保障中的最低生活保障一样，这是基本住房保障中的最低保障，政府和社会对这部分群体提供只收取很少房租或零房租的保障性住房。对于中低收入群体，政府提供公租房，以及供出售的经济适用房。这是基本住房保障中的援助型保障，这部分人群自己有一定能力解决住房问题，但是需要政府给予帮助。政府可以通过住房补贴、贴息、贴租，以及限定最高出售价格等方式给予补贴和帮助。最后，是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普通商品住房和中、高档商品住房。在大力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基础上，坚决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为了保障居民拥有住房的基本权利，维护和促进人们最基本的居住权，政府须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来抑制住房的投资、投机需求，防止高房价侵犯居民权益。对普通商品住房的投机行为是对中低收入群

体的财富掠夺和住房权利剥夺。我国人多地少，资源相对有限，城市中低收入人群、进城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相对较大，在基本住房需求难以满足的情况下，公共政策应限制普通商品房投资，对投机行为零容忍。①

因此，正确认知住房的二重属性，改变“卖地财政”，改革土地的政府垄断供给机制和土地管理体制，放宽房地产投资与承建主体，并真正建立分类分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着力履行政府对住房的最低保障与援助保障职能，并抑制投资性、投机性需求，就可以在总体上保证住房的有效供应，发挥商品性和保障性住房的互补优势，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互补作用，从而在根本上保障居民的基本住房权利，并最终实现住房公平与社会正义。

五、社会保障问题

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依法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② 社会保障具有社会性、公益性、强制性、互助性和公平性等基本特征。作为具有广泛影响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保障思想中关于人的需要理论、社会保障的再生产理论、社会产品再分配理论、社会保障的原则与目标取向等内容，对当前中国促进社会正义与公平并真正建立完善有效的社会保障机制，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与意义。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思想形成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和社会保障事业起步阶段，其价值追求是维护社会公平并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出发点是社会化再生产理论，核心是社会产品再分配理论，基本价值取向则是实现社会公平。

---

① 刘志昌：《以分类供给实现住房公共服务》，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 年 4 月 23 日。

② 陈良谨：《社会保障教程》，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0 年版。

（一）主要问题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我国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与体系。进入新世纪后，我国的社会保障事业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当前的中国社会保障事业，既面临着的新的发展机遇，也存在着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问题。而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面推进，为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经济实力的增强，为扩大就业和发展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已初步建立的市场导向的社会保障体系，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在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劳动关系将会趋于复杂化，人口老龄化和失业人员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强，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事业仍将任重道远。

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化程度仍须进一步提高。党的十八大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十八大报告强调，要“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是社会事业，一般操作的主体应该是该国的政府，虽然我们国家也承担了社会保障中的大量事务，每年为此要支出不少财政经费，但现行社会保障中的主要内容劳动保险，则是以部门和企业为主体操作实施的，这样容易造成不同企业、不同地区之间社会保障费用负担畸重畸轻现象，影响了企业间开展公平竞争，往往是一些新办企业不仅生产设备先进，经济效益高，而且企业负担又轻，产品成本低，竞争力强。一些老企业则是生产设备落后，退休职工又多，负担重，产品质次价高，难以与其他企业展开公平竞争。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作为一项制度创新而确立的统账结合制度建立以来，长期的空账运转使得半积累制未落到实处。保险的重要特征在于

风险共济。只有统筹的养老保险制度才能发挥风险共济的功能。由于信息不对称，任何保险制度都会面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问题。养老保险制度的强制性虽然能够有效地解决逆向选择问题，但是统筹模式必然会带来严重的道德风险问题，并导致养老保险制度缺乏可持续性，阻碍了劳动力自由流动，影响了宏观经济绩效。但是，如果因此建立强制性的个人账户，以此摆脱统筹模式下的各种弊端，虽然能够有效地解决财务可持续性的问题，但是个人账户模式缺乏共济性，不能有效发挥收入再分配功能。因此，包括统账结合在内的部分积累制模式将是中国当前社保改革的一个主要趋势。这种模式需要配套措施到位、各个子系统的设计和运行要正常顺畅。但是我国统账结合制度的配套措施并不到位，运行上也还存在问题。其中历史遗留的隐性债务问题导致的后果比较严重，新制度所设计的个人账户本应承担起养老金积累的责任，但实际运行中个人账户并没有实现必要的资金积累，因为现实缴费实际上既承担着“新人”、“中人”的养老金责任，同时还承担着“老人”的历史债务责任，这样长期形成的空账运转，会带来严重的后续问题，并导致部分积累制名存实亡。

（二）解决方案

首先，在经济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的关系上，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应注意防止拉美化现象。因此要明确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原则是强调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责任共担，分清政府、社会、家庭三方责任边界，构建社会福利制度的一个理念是要建立一个与经济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支出结构和水平，任何超过现实能力的社会保障预期都必将不利于改革与发展，国家财政收入的支出应重在建立一个合理的符合长期社会利益的公共财政构架，避免出现现期福利赶超。此外仅仅关注财政收入而没有增长的分配最终将不利于制止和缓解贫富差距拉大，反而将造成经济停滞，贫富差距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却有可能进

一步扩大。因此，从拉美的教训来看，福利赶超的危害与经济赶超的后果同样具有破坏性，拉美民粹主义的逻辑在拉美的实践昭示，福利赶超不仅不会缓解贫富差距的拉大，还会造成增长陷阱和长期社会动荡。

解决城镇贫困人口问题的社会保障是当前中国社会保障问题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在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的同时，社会贫富差距也在扩大。到目前为止，我国行业间、地区间、城乡间和不同社会阶层间的收入差距不但没有缩小，而且还在快速扩大。衡量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持续上升，居高不下，城镇富裕家庭拥有全部金融资产的份额不断增加，城乡实际收入和福利差距的比例也在加大。虽然我国已建立起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且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对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也起了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仍存在诸多问题，如资金来源不足、保障的标准较低以及实施范围有限等。

目前，虽然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但是各个层次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多支柱改革有叠床架屋之嫌。无论是在缴费率还是替代率等方面，各个支柱缺乏统筹协调，这导致两个问题：第一支柱的缴费率过高，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发展缓慢。在现行制度下，雇主的平均缴费率偏高，对国有企业来说，负担比较沉重。比较起来，在人口更为老化的美国和日本，其雇主缴费率就低得多。我国这样的企业高额缴费率不利于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特别是年轻职工比重大的非公有制企业，在缴费率较高的情况下，他们往往不情愿参保，甚至拒绝参保，人为地增加了社保制度的进入门槛，不利于“扩面”工作的开展。这样，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第一支柱和企业年金缺乏合理搭配，第一支柱过高的缴费率抑制了企业年金的发展。因此，只有将社保制度各个支柱统筹协调起来，形成统一的有机整体，才能把缴费率降下来，这不仅有利于减轻企业年金，还有利于扩大社保制度的覆盖面，降低进入门槛，同时也能够保障替代率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

分立式与“碎片化”社会保障模式也为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与作用。社会保障模式存在着统一式社会保障模式和分立式社会保障模式。统一的社会保障模式是指社会不同群体的人群参加同一个社保制度，待遇发放具有相同的标准，不存在群体差异性，而且在全国范围流动没有任何障碍。分立的社会保障模式是指不同群体实行的是不同制度，并存着各种不同的退休制度，待遇标准存在较大差距，相互之间难以流动。分立的社会保障模式具有诸多缺点：第一，分立的社会保障模式阻碍了劳动力流动，加重了社保制度对劳动力市场的扭曲效应，严重削弱了一国的经济活力；第二，分立的社会保障模式导致不同退休制度就养老金待遇相互攀比，导致政府无力控制养老金待遇增长，增加了政府的财政压力；第三，分立的社会保障模式人为地加重了养老金待遇不公问题，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是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目前，中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独立于基本养老保险，自成体系，属于现收现付制的分立模式，是碎片式分立制度的典型。这样就形成了中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的“政企不公”现象、养老金待遇水平调整存在着随意性现象以及财政压力现象。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建立新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困难多、难以解决的部分。由于中国长期实行城乡分隔的二元化体制，城乡社会保障出现巨大差别。农村社会保障的层次低、范围小、覆盖面窄，部分地区以合作医疗的方式向农民提供医疗保障，但这些保障仅仅达到社区化，远未达到社会化，因而保障功能差。现有的农村社会保障模式存在弊端，储蓄积累的模式尚未形成规模，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缺乏法律保障，难以增值和保值。近年来，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经开始，部分省、区出台了有地方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框架。根据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现阶段的社会保障基本模式是以农民家庭自筹保障为主、国家保障和集体保障为辅，首先把重点放在社会救助保险和福利服务的层面上，重点是救灾救济、养老保险和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服

务。但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仍然存在着政府支持力度弱、农民社会保障的国家经济资助强度小、大多数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弱从而导致集体支持乏力、个人对社会保障缺乏信心并因此而存在着靠家庭保障的习惯思维以及农村社会保障管理体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因此，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框架的建立，应在政府政策指导下，以家庭保障为基础，强化个人在社会保障中的责任，倡导集体在社会保障中起积极作用，发扬社会互助精神，从而形成以家庭为中心，集体、家庭、社区、个人相结合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当前，在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作用下，我国应加速推行以社会公平为基本原则的社会保障体系，并扩大社会保障的范围。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只有实行全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让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受益，才能真正发挥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因此，要将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作为社会保障改革的目标。在社会救助方面，加大国家财政的开支，建立完善的对贫困居民的救助制度，应进一步放宽救助条件，提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使社会贫困人口都因此而受益。在社会福利方面，要提升社会福利在整个社会保障中的地位和作用，应改革现行的福利体制，重整福利资源，将社会福利制度化、法律化，让全体国民都能够通过社会福利制度分享到社会发展的成果。此外，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还要加快社会保障立法的步伐，制定社会保险法，明确社会保险主体的权利义务，使社会保险各项制度在法律的强制性原则下有效运行。同时，制定相关配套社会救济法、社会福利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等，真正健全社会保障的立法体系，以便更好地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发挥其保障公民的生存权、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后　记

鉴于民生问题的重要性，两年前我们萌发了系统研究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与实践的念头。期间，相关研究虽因杂事干扰而时有停顿，但赖于大家的坚持和努力，终于完稿并付梓出版。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产物。主编李江凌负责全书的谋篇布局，提出整体构想、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并对全书进行统稿。在谋划过程中，盛国荣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全书具体章节分工如下：序言由李江凌撰写；第一章由盛国荣撰写；第二章由张西京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由李江凌撰写；第二节由梁义民撰写；第四章由刘明贤撰写；第五章由黄剑撰写；第六章由龙翔撰写；第七章由李江凌撰写；第八章由黄家滨撰写；第九章由刘忠权撰写；第十章由刘鑫森撰写；第十一章由张永义撰写。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研究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也不尽如人意，因此，本书还有不少瑕疵，望读者予以指正。

最后，我们向精心编辑此书的王琳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作者

2014 年 3 月于湛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马克思主义的民生思想与实践
作者=李江凌主编
页数=319
SS号=13769892
DX号=
出版日期=2015.03
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